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0 期



4001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 ~ 9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 2012 奧運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97 ~ 224)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2013 年起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之實施效益、通行費率之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措施，並就現階段收費系統架設執行情形及車輛安裝 e-Tag 進而衍生用路人有多道手續費用遭政府及財團有感剝削、電磁波恐干擾用路人身心狀態等之疑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25 ~ 3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331)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各案，經上會期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繼續進行審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

因為本席現在要到教育委員會質詢，請呂委員學樟代理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名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以下簡稱國家兩廳院）、衛武營戲劇院、衛武營音樂廳（以下簡稱衛武營兩廳院）等展演設施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 第 一 條 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以下簡稱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戲劇院、衛武營國家音樂廳（以下簡稱衛武營國家兩廳院）等展演設施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組 織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組 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三、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四、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五、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六、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為專任，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聘任之審查機制及過程應透明化。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負責各場館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出席董事會會議；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基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

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一項及前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基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

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由

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中心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中心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二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二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

，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不再適用，原董事會、監事會應即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改選。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不再適用，原董事會、監事會應即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改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原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移轉本中心之繼續任用人員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原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移轉本中心之繼續任用人員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名稱 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辦理衛武營戲劇院、衛武營音樂廳（以下簡稱衛武營兩廳院）等展演設施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衛武營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衛武營兩廳院（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其中需包含中心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推派之董事一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中心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推派之董事須占各款董事名額二分之一以上。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

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 四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 七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

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基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

、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中心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二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

，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四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名稱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

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不動產，其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處分未經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 六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八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董事、監察人任滿前出缺者，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至二人。

院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副院長由院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事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

第 十 條 本院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本院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三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全體查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院每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單清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私人捐贈之情形，得依其意願為之。

第十六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目的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本院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繼續宣讀修正動議。

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u>五、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u> 六、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業務範圍增訂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

七、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第十九條 <u>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執行長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藝術總監綜理各場館業務。</u>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執行長、藝術總監之聘任方式、職權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u>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增訂監督機關辦理評鑑所邀集之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u>本中心進用之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	增訂本中心進用人員方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壹-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陳淑慧 謝國樑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 <u>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u>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陳碧涵 廖正井

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八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第八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u>南部居民代表至少占全體董事人數比率五分之一。</u>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李貴敏 吳宜臻 蔣乃辛

2-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八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且監督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各有二人以上。</u>	第八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以及「族群主流化」的推動，文化事務決策與執行者應具「族群意識」與「族群敏感度」，除了落實族群的多元平等與尊重，另一層是各自族群對於自我族群文化的了解，這個是非該族群的人很難掌握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董事除了政府機關代表或是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外應該要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各族群特別是原住民與客家應有代表。

2-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u>三、各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備查。</u>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u>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u>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謝國樑 陳淑慧

2-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u>對外代表各場館</u>，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u>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u> <u>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訂。</u> <u>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u> <u>三、所屬場館人員任免。</u> <u>四、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u> <u>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u>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前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謝國樑

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構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u>備查</u>。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u>備查</u>。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提案人：陳碧涵 許智傑

連署人：李貴敏 蔣乃辛 鄭天財 吳宜臻

3-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構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吳宜臻 謝國樑

4.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機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u>一、本中心營運績效項目及目標值之訂定。</u> <u>二、本中心營運績效項目及目標值達成率之評量。</u> <u>三、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u> <u>四、其他有關事項。</u>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提案人：陳碧涵 許智傑

連署人：吳宜臻 蔣乃辛

4-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40 條修正動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四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四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u>並報行政院備查。</u>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陳淑慧 謝國樑

4-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四十五條修正動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 ~~或績效不彰~~ ，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陳淑慧

4-3、附帶決議

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精神，為「藝術總監專業治理」運作模式。董事長為綜理中心行政協調事務，董事長則為中心行政審議機制，提供藝術總監在專業治理上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以期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專業治理與專業行政上相互搭配，達成組織整合、資源共享與專業治理之多贏方向。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陳淑慧 謝國樑

尤美女

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工程於民國 99 年 3 月動土開工，預計民國 103 年底完工啟用。鑒於衛武營為一大型場館，營運上需詳細縝密的營運計畫，如人才選用、任務定位、財務規劃、藝術表演的節目規劃、南部地區藝文團隊的扶植等等細節，其工程浩大需花費較長時間。爰請文化部及早因應準備，立即啟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計畫」作業。

提案人：陳碧涵 李貴敏 許智傑

連署人：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蔣乃辛 尤美女

6.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u>本條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 <u>億</u> 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 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不動產，其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行政院核准；處分未經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提案人：蔣乃辛 呂學樟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陳碧涵

6-1、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u>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對於本院之組織、業務範圍及解散等業均定有明文，惟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及應登記事項等規定，仍應有其適用。爰參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之立法例，建議修正本條為：「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以臻明確。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7、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 <u>推廣</u> 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 <u>保護</u> 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陳碧涵 廖正井

7-1、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u>九、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育成、推動微型創業之輔導。</u> 。 <u>十、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研究發展及創業育成輔導。</u> 十一、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應比照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模式，除人才培育之外，更應負起創業育成中心責任，爰此，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育成、微型文創產業之輔導應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業務範圍。 二、文化創意產業應以地方文化為基礎，但文化產業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偏向都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應發揮資源平衡功能。爰此，輔導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應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業務範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8.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六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u>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原住民身分者。</u>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吳宜臻

8-1.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u>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各有二人以上。</u>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為落實性別平權精神，明定主管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並符合性別比例。 二、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以及「族群主流化」的推動，文化事務決策與執行者應具「族群意識」與「族群敏感度」，除了落實族群的多元平等與尊重，另一層是各自族群對於自我族群文化的了解，這個是非該族群的人很難掌握的，文創院的董事除了政府機關代表或是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外應該要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各族群特別是原住民與客家應有代表。

提案人：吳宜臻 許智傑 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8-2.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新 增 條 文	理 由
第十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

、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規定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四、第三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五、鑑於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其進用人員應有較嚴謹之規定，爰第四項規定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六、第五項明定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之定義。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9. 有鑑於電影產業為我國重要的軟實力，亦是帶動文創產業發展的火車頭之一。惟國內目前僅有台北藝術大學設置電影創作研究所，相關人才的培育嚴重不足，建請文化部立即與教育部協調，下一學年度（102 年）在大專院校廣設電影研究博碩士班，讓大學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銜接，並於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電影欣賞等課程，促使我國電影產業及教育能夠在地深耕，全面茁壯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陳碧涵 許智傑 尤美女

10.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在地文化能蓬勃發展，建請文化部以台中文資局為核心輪軸，設置青年文創育成中心與文創產業支援中心，引進藝文團體駐點傳承經驗或展示演出，並結合休閒觀光的營運吸引人潮，以全面帶動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整體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碧涵 許智傑 尤美女

附帶決議：

11. 為考量區域發展、避免中央單位機關過度集中於首都圈，並且確實落實文化泥土化政策，文化部應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選址，進行評估報告，並且就此議題召開公聽會，以求選址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且選擇於適合落實上述兩點政策方向之地點建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主席：另外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新增一案如下：

1-6-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應有中心所在區域代表一名。

提案人：尤美女 許智傑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主席（廖委員正井）：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因為討論事項第三案「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比較單純，為了讓會議得以迅速進行，我們先做處理。

現在進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條，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是在條文後面增加「本條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則是增加「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請問文化部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曾經發布研擬法規草案須注意之重點，其中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授權法規於第一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因此當時我們沒有把這部分加進去。按照行政院的規範，這一條是可以不必加進去的。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條的部分，由於文創院定性為財團法人的性質，而目前財團法人散見於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因此我認為本條還是應該加上補充法源以為依據。

至於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我們考量到未來可能設置專法，例如財團法人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那麼「民法及」這三個字有必要時可以刪減。但是本席還是認為本條應該把補充法源的概念明定清楚，否則以後明明是財團法人文創院，可是在是否適用財團法人或其他法律規定方面，會令人誤以為只有該文創院設置條例的法源可以援引，這樣顯然會不足。

主席：吳委員同意將其提案「民法及」等字刪除，本條修正為：「本條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第三條沒有異議。針對第四條，林委員正二及吳委員宜臻均有修正動議，林委員是建議把第六款的「保護」改為「推廣」，請問龍部長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和經濟部一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業務，

所以我們建議把第六款文字修改為：「……保護、推廣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主席：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改為：「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廣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吳委員宜臻建議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九款、第十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提出的第十款「創業育成」其實包含在第四款「專業人才之培育」，第九款「微型創業之輔導」則包含在第八款「產業策略」之內。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九款提出「創業育成」的概念，我們不知道現在政府對文創產業的輔導有多少？剛才部長談到第四款「人才培育」部分，這部分比較像是對個人或自然人的藝術才能、發展設計的培育，若要從個人的才能一直到產業培育、育成，其實還有很長的一段路。尤其是文創產業的育成在地方上遇到很大的問題，到底是要用文史工作室還是要走商號、行號的路，甚至是營利事業登記的公司、法人組織，還沒有定論。許多基層的文史工作或創作設計的工藝者、文創者對此並不清楚，如果只是單純針對專業人才的培育，本席認為還是不足。至於第九款有關推動微型創業之輔導，部長的回應是在第八款「產業策略之研究」已有涵蓋，其實假如「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已經包含「微型創業之輔導」，那麼可以把本席的文字放進第八款並加以修正。我們一般在談創業時，常會忽略微型的概念，事實上當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微型創業可以解決地方上人才的問題，因為他們可以用產業的方式來謀生或營業，因此本席建議有些文字還是要加進去。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了解吳委員的用心，但是我們擔心立法之後，外界會認為內容有相當多的重複。其次，吳委員關心的微型產業原本就包含在我們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之中，微型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中非常核心的部分。第三，第九款和第十款的「輔導」在第三款也都包含了。所以不論是策略、輔導或是育成方面，吳委員的心意都已包含在前八款裡面。總之，我們是擔心這個條文拿出去之後，別人會覺得怎麼那麼多疊床架屋之處？

主席：龍部長表示，吳委員的第九款「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育成、推動微型創業之輔導。」包含在第四款，其實不對，應該在第一款「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就包含了，因為「創新」這兩個字概括了微型的部分。當然吳委員提出的「微型」是最近比較流行的名稱，但是以後會不會有其他名稱又被提出來？我想這個部分大家要多做考量，不要有太多的條文出現，否則反而會混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款及第十款，其實第九款所強調的是微型創業和育成的部分，而第十款所強調的是地方文化的部分。針對之前幾款所規範的創新研究發展、拓展、行銷等等，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規定都比較傾向在精緻文化方面，而地方文化或許是現在才剛萌芽，或是有些亮點，究竟這部分該如何予以協助？這部分現在就像是小 baby，所以育成的概念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設法予以協助，因為這部分現在

是非常弱的。現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可能是去輔導已經成形的部分，儘量使其國際化，可是對於這種本身有亮點，但是非常微弱，就像是一個小 baby 才剛出生的部分，該如何用國家的力量加以協助，讓它能夠慢慢成長，這是大家應該要思考的。

以前我們在推動微型創業時，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那就是當有一些概念產生的時候，首先要設法 inspire 這些想法，讓這些創意能夠變成一種可以經濟化的東西。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先去刺激它，所以必須要有訓練的課程。當這些東西變成可以經濟化、可以生產的東西之後，就必須設法進行技術的提升並予以輔導。最後當它要變成一項產業的時候，可能就需要資金，這些資金該如何引進來，包括將來如何行銷等等，都必須加以注意。雖然在第一款至第八款有這方面的規範，但都是針對已經成形、大家看得見的部分作規範，對於那種像剛出生小 baby 的部分，其實並沒有相關規範，而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強調的就是這方面的規範。如果大家認為這樣的款項太多，想要把這兩款放到前面的條文去，然後再加上一些文字的話，本席其實是沒有意見的，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明白兩位委員的意思，但我的意思是說立法求之於寬闊，執行求之於嚴謹，我們在執行的時候，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其實已經是分級的，比如我們有地方產業的推動，還有微型產業的推動，然後它會升級，變成中型的、已經比較成熟的產業，所以在執行面來講，文化創意產業本來就包含地方產業和微型創業，它是非常多元的。也就是說，我們在執行上，其實已經完全符合兩位委員所重視的微型創業和地方性的文化，只是在立法上是不是要把執行面的細節列出來，這是我們所關切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一款一款來討論，第九款和第十款的規定是不太一樣的。剛才大家都提到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款的規定，本席覺得比較相近的部分，可以整合在一起，如果要把第九款刪掉的話，可以將它和第三款併在一起，並改成「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育成及輔導」，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們也覺得不錯，是可以綜合的。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文字的修正方面，我們當然瞭解部長考量到在立法技術上的精簡問題。可是有時候我們在立法院感到很痛苦，不可諱言的，如果在職掌業務範圍內有不清楚的地方，而我們又要求行政機關去推動，或是進行一些開創性的業務時，經常會碰到行政機關咬文嚼字，針對條文作最狹隘的限縮解釋，所以才會使得立法院只好針對業務方面作比較明確的列舉或例示，我希望部長也能體諒立法委員的用心。

本席還是要強調關於創業育成的部分，確實在原條文當中並沒有相關規範。關於剛剛鄭天財委員針對創意育成的部分所提出的意見，本席可以接受將第九款前段，即「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育成」等文字，併入第三款，並改成「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育成及輔導」，如此一來

，文字就會精簡，同時也可以表達出本席的意思。關於文化部、文創院所擔任的角色，其實有點像是經濟部這種眾多經濟事務的法人機構，它必須要針對文創產業到底在育成方面做一些輔導、諮詢，所以我認為育成的部分如果按照鄭天財委員剛剛所建議的文字修正的話，本席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第九款後段「推動微型創業之輔導」的部分，本席看到第八款的規定是「文化创意產業策略之研究」，究竟我們的政策方向是不是會兼及微型創業，本席其實有一些疑慮。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將這部分的文字稍作修飾，然後列在修正理由第二點裡面，以類似本條附帶決議的方式，留下正式的紀錄。也就是說，將來我們在解釋第九款的時候，事實上應該要包含微型創業，而且文化部在手段上應該做一些積極的輔導和注意。謝謝。

主席：在此謹將個人的看法提供給各位參考：我認為第三款「文化创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和「創業育成」還是有一點不一樣，如果大家有機會去參訪創業育成中心的話，就會發現兩者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像長庚大學的創業育成中心就是一例。為什麼連剛才部長所講的我都不同意？因為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涵括在第一款「創新研究」當中。大家去看看各級學校的育成中心，應該就可以瞭解了，它的重點並不在專業方面，而是已經在創新了。

其次，關於推動微型創業之輔導的部分，這和現在很夯的微小時代有關。最近商業周刊在批判郭台銘和日本夏普推動 LCD、LED60 吋大螢幕的問題，其實韓國人已經在旁邊笑了，因為他們根本不做這個，他們早已進步到生產 OLED 了。本席的意思是說，也許現在看微型創業是很重要，但以後也許並不是很重要，其實創新就已經包含所有的一切了，我們不要用這麼多的名稱，到最後適用時可能會發生問題，只要用「創新」二字，就可以包含很多了。

再者，有關第十一款的部分，請問部長可以同意嗎？這一款比較強調地方的部分。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會更好，確實如主席所言，創意產業日新月異，它有很多的種類，包括地方文化创意產業、微型創業，或是已經成熟到接近旗艦型的火車頭式產業，所以列舉、列進法案中是比較不適合，因此，用附帶決議來督促行政機關是比較適合的。

主席：吳委員，第九款就拜託了。另外。基本上，所有的精神都包含在第一款「文化创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當中，現在你比較強調的是第十一款地方的部分，方才部長是希望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龍部長應台：地方產業是整個文創裡頭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

主席：這樣好了，方才吳委員所提的第五款「文化创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後再加上「及地方文化產業之建立」等字，這樣一來，就不用另外再增加一款了，所以裡面就有「產業媒合機制」及「地方文化產業」。

龍部長應台：因為第五款的「媒合機制」跟「地方文化產業」之間的關係比較弱，所謂的媒合，比方說如何把文學作品變成電影，所以表示這是跨界的，但如果委員認為無論如何都要把地方文化產業加進來的話，則或許可以加在第八款中，就是「文化创意產業策略之研究」修正為「文

化創意產業及其地方發展策略之研究」，這在性質上會比較適合，不像放在第五款的話，兩者性質差別比較大。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也可以看出我們的觀點是不太一樣的，我對產業育成的部分其實還滿堅持的，但對於微型創業或是地方產業、文創業是否包含文創產業策略研究一事，基本上我是同意的，如果這是最上位的文創產業策略研發的概念來看，裡面理當包含在地、微型等各種方式的文創業，所以本席倒是希望徵求部裡的同意，就是試著把產業育成這樣的概念條文化，因為整條的內容看起來都沒有育成的概念在裡面，本席擔心屆時育成這一塊會變成被忽略的一塊，但是針對微型創業的輔導或是地方產業政策研發等，本席認為這些是可以利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藉此表明，就是部長方才所提第八款理應包含在地、地方、微型創業等在內，對此，不知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所關心的都是我們現在在做的，所以可能的話，就保持院版，然後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加在第三款好了，就是「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育成及輔導。」。

主席：部長的看法為何？

龍部長應台：其他都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但是第三款……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放在第一款也可以，反正就是要把「育成」等字放進去。

主席：其實我支持放進第一款，就是修正為「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育成之研究及發展」。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其放在第一款，即「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育成及發展」，第十款的部分則是放進第八款，即放在第八款「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的說明欄、立法理由中，就是把吳宜臻委員修正理由的第二點放到這一款的立法理由當中，這樣才能去強調文創發展還是要以地方文化做為基礎。

主席：吳委員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放在立法理由中也可以。

主席：那就放在第八款的說明欄裡面。

尤委員美女：看你還要不要增加附帶決議。

主席：放在說明欄也可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決議也可以。

主席：決議也可以，那你們就去寫一下。所以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育成及發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修正為「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育成及發展」。

主席：部長可以接受嗎？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九款及第十款就不要了，把第十款拿到決議、立法理由當中。

再來，關於第五條，蔣乃辛委員等建議修正為「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億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之。」，對此，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跟蔣乃辛委員請教過，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規定，就是「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設立文創院是一項創舉，而且對產創條例來說，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當時我們通過文創產業條例的時候，就特別提到要設立文創院，基本上，其他的工研院、資策會等，當初設立的基金都是上億，甚至十幾億、二十幾億都有，如果今天設立文創院卻只有 3,000 萬的基金，這對文化創意產業界的人來說，會覺得政府的誠意實在是不夠，才 3,000 萬要怎麼辦事情呢？如果一個創立基金都只有 3,000 萬，可以想見未來政府每年對其編列的預算會有多少，所以為了表示政府對文創產業的重視，本席等提案將金額增加到 3 億。

在上屆的時候，其實就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後來是說政府預算不足，所以先分年編，當時我接受了，可是後來又跟我說，若要分年編，依規定要編完 3 年後才能設立，這個問題後來部長有跟我溝通過，我就退而求其次，想了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這個基金剛開始的創立基金就是 3,000 萬，然後 3 年內將其補至 3 億，就是先讓其設立登記，登記後就可以運作，然後每年再編預算，3 年之內將其編足 3 億，換言之，若財務上有困難，加上希望能夠趕快設立登記，則本席的折衷辦法就是設立的時候先用 3,000 萬去登記，然後 3 年之內將金額補至 3 億。

主席：蔣委員，我來幫你們化解這個問題，第一，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觀念，即這是動本基金，不是不動本基金，第二，我們會把你要求的精神放進去，就是編了 3,000 萬後若不夠的話，政府的預算馬上就要來補，就是若編了 3,000 萬，然後用掉了，之後每年就要編 3,000 萬或 4,000 萬來補，就是有不足的，就要編列預算補足，基本上，這部分我的經驗比你多，當初我在桃園縣政府要成立一個勞工權益基金，資金預計是 5 億，但我們那有這麼多錢，所以就每年就幾千萬、幾千萬的編，因為這是動本基金。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是創立基金，這 3,000 萬是不能動的創立基金。

主席：部長，你可以去問桃園縣政府的勞工權益基金，他們就是這樣在運作的，就像我方才說的，基金有兩種，一種是動本基金，另一種是非動本基金，所以既然是動本基金，則那些錢怎麼會不能動呢？

龍部長應台：本人請鄭專門委員代為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條例並沒有規定這是不能動本的，因此，這個基金設立之後，是可以做一些運用的，但是主計總處還是有以下的說明，第一，第五條已有規定，文創

院的資金來源包括了政府的補助，因此，政府可逐年依其營運的狀況來檢討預算該如何編列，第二，從政府整體財務來考量，如果目前沒有用到這麼多的基金，然後又把 3 億元留置在文創院，屆時就只能孳生很少的利息，可是現在政府財政很困難，然後又要用好幾倍的利息去借款來支應這筆資金，因此，從整體財務運作來考量，我們希望能如主席說的，就是維持行政院版本，讓其維持在 3,000 萬元，然後由政府逐年視文創院的營運計畫，依照第五條規定逐年撥補其經費。謝謝。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我們現在談的不是基金，而是財團法人的設立基金，而法規會的同仁告訴我，依照民法的規定，設立基金是不能動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規定，「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依第三款的規定來看，這是不能動本的，即只能動孳息、不能動本。

主席：蔣委員，基金成立之後，一定要專戶存在銀行，存在銀行裡面一定有孳息，所以請大家聽清楚，這個條文規定得很清楚，第一個就是真正的錢是從哪裡來的？就是政府編列預算，這就是第一項的規定。第二個來源是民間贊助，第三個來源來是資金的孳息，動本基金有孳息，非動本基金也有孳息，如果今天用非動本基金來做，則 3 億也是不夠的，因為現在 3 億的利息並不多，所以 3 億是不夠的，所以還是要看其每年動支多少，然後政府就編列多少，像法律扶助基金也是一樣每年編預算進去。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動本的話，下面的各款當中就要提到這是可以動本的。

主席：可以。

蔣委員乃辛：如果依第三款目前的規定來看，這是不動本基金，因為資金來源方面並沒有提到可以動支本金。

主席：要加上「動本基金」等文字，我是贊成的。再來，委員說第三款的規定顯示這是不動本基金，這是錯誤的，因為方才我就有提到，即便是動本基金，還是會有孳息。

蔣委員乃辛：第三款是提到基金之孳息，可是其他款項裡面中沒有看到這是可以動本的，既然沒有看到，就表示這是不動本。

主席：所以把這部分加在說明欄裡好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動本基金，相對的政府編列補助的預算就會少，所以這樣的錢怎麼夠用？一個文創院一年才這麼一點錢，請問能做什麼呢？照理是什麼都不能做，所以我才希望將創立基金的金額提高到 3 億，原因第一，這才有宣示性，對文創業者來說，政府是有在重視的，第二，其孳息是可以增加的，雖然現在的孳息是少的，可是不表示未來的孳息會少，難道這個基金只成立兩年、三年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未來的利息絕對會上去的，在此情況下，我們才認為應該增加創立基金的金額，可是為了顧慮政府財源問題，所以我願意退一步，創立的金額可以是 3,000 萬，可是在一定的期間內，就要把金額補到 3 億。

龍部長應台：所以第一項維持行政院版，就是「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

足預算捐助之。」這樣文創院才能趕快去成立，然後在本院經費之來源部分再加上一款「本院基金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中央政府應於成立後逐年編列預算捐贈，共新臺幣三億元。」，不知主席和蔣委員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請問現在為了做這個文化創意，一年大概需要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每一年所需要的營運資金大概是二億多元，這是我們的預估。

主席：例如現在政府一次給你 3 億元，但是按照現在的利息，以 2% 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你一年只能用 600 萬元，這樣怎麼夠？你要這樣去想才對，這樣財務規劃一看就知道了，600 萬元根本不夠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主席，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一款寫「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以後是每一年都要編列預算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能請教一下主計總處，剛剛主席提到的，所謂的動本基金，那個動本基金是指第一項「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是這個嗎？還是指創立基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一項這邊規定的是有關創立基金，至於基金……

主席：這部分由本席來替你解釋好了，本席可能比你還了解。尤委員，今天如果是動本基金，那第一期存進去的錢就可以使用，隨時可以提出來用。

尤委員美女：可以用到零嗎？全部用完？

主席：可以用。

尤委員美女：那他就沒有創立基金了。

主席：透支也沒有問題，因為已經成立一個基金了，如果透支的話，政府就要再把錢補足，就是這樣，你了解嗎？

尤委員美女：這樣就變成是一個無底洞了。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提供一個意見，第一個，就像本席剛剛問過部長的，今天成立這個文創基金，一年大概需要多少錢？然後依照利息高低往回算，也許 3 億元不夠，也許需要 10 億元或是 100 億元，本席都不反對，但是要逐年編列預算去達成，就像法律扶助基金一樣，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這是一個方式。

第二個方式就是剛才我們所說的，為了減少讓政府的錢一次放進去，卻出現呆滯無法靈活使用的狀況，所以營運上需要用多少錢，每年的預算就撥進去多少錢，這樣財源就會源源不斷，要用錢的時候也不會沒有錢可以用，第二個方式對政府的財政狀況也有幫助，不會讓錢放在那裡變成死水一樣，對政府來說，這樣財務的負擔會比較輕鬆，這些事情會計人員應該很了解。

蔣委員的意思我們尊重，我們也一定贊成你的意見，就是一定要讓文化創意產業有錢可以用，不能讓文化界認為我們成立這個研究院沒有用，因為其實根本沒有錢可以用，本席知道蔣委員的意思，如果文化界知道基金才 3,000 萬元，會被人家笑。

尤委員美女：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因為以前很多基金會，例如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關於他們的基金，你們都說不能動用，因為所有的創立基金幾乎都是不能動用的。到底可不可以運用？法源依據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會計處吳會計長說明。

吳會計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不知道剛才主席說的可以動本的部分，是不是所謂的政府作業基金，因為作業基金和財團法人基金會是完全不一樣的，財團法人這部分的創立基金，基本上是不能動本的，而且這要去登記，如果你一直動用，然後再去補足的話，變成要一直重複去登記，基本上中央設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都是沒有動本的，所以這 3,000 萬元是不能動的。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問一下主計總處，有沒有我們主席剛剛說的這個情況？如果有所謂的動本基金，那很多基金會就解套了，因為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的基金都被凍結不能使用了。

鄭專門委員淑芳：按照剛剛會計長所補充說明的，有關政府的相關主計法規，如果是屬於政府的基金，這個部分是沒有規範不能動本，但是因為這個是財團法人，依照過去的運作，有關這個部分，一般的創立基金是沒有動本的。

尤委員美女：聽不太懂你的意思，根據你剛剛說的，就法律上而言，現在它還是財團法人，不管是政府出資或是民間出資，你要設立財團法人，就必須要有一筆創立基金，這筆基金是可以動還是不能夠動？因為依照主席剛剛的說法，即使是創立基金，仍然是屬於動本基金，所以是可以用的，只是例如創立基金是 3,000 萬元，因為它是屬於政府設立的，所以只要錢被用得差不多了，每一年政府都要把這筆錢補足，要一直維持在 3,000 萬元，這是一種說法。

另外一種說法就是這 3,000 萬元是不能動的，他能夠用的就是第三款，創立資金的孳息，可是現在的孳息非常低，我們看到很多基金會成立之後，因為孳息變得非常低，所以都面臨經費困難的問題，是不是有任何規定或是任何根據，可以像剛剛主席所說的，這是屬於所謂的動本基金，是可以去動用的？

鄭專門委員淑芳：委員剛剛提到兩個說法，這個是依照第二個說法，因為它是財團法人，所以設立基金是不動的，文創院資金的來源包括政府的補助、孳息，是運用政府的補助或是按創立資金的孳息來營運。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和本席剛才問的不太一樣。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你們這裡有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到二人，他們有沒有支薪？董事長絕對沒有支薪，董事也沒支薪，這在條文裡面都有規定，那院長和副院長的部分到底有沒有支薪？現在創立基金只有 3,000 萬元，以一般狀況來說，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基金是不能動用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設置基金不動。

王委員惠美：這樣等於你們聘了一個董事會，另外還有院長、副院長。

龍部長應台：另外要編列預算。

王委員惠美：再編列預算繼續執行文創業務？

龍部長應台：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預計給院長和副院長多少薪資？什麼樣的層級才可以？

龍部長應台：那是在文創院的設置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另外會寫設置章程，裡面才會規範到您現在所說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條例如果通過，未來這個洞會有多大，我們現在還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會有專門的章程做規範。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處理？一年的開銷大概是多少？二千多萬元？二億多元？

龍部長應台：一年的人事費大概是 4,000 萬元，人數差不多是 50 人，等慢慢擴展之後，大概會到 100 人。

王委員惠美：你的人數是在 40 多人到 100 人？

龍部長應台：50 人到 100 人。

王委員惠美：你們實際上對產業的輔導是在哪方面？還是又請了一堆人在這邊吃飯，做一些和你們文化部重複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沒有，它和文化部的定位分別是非常清楚的，文化部是對於文創法的全面推動和執行，文創院本身是在文創產業的部分做火車頭，所以它是第一線的執行者，執行文化部所制訂的全面性產業政策。

王委員惠美：這等於是在文化部之外，又有一個小文化部了嘛！這件事情各位委員要深思一下。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個創立基金從當時的 3,000 萬元變成 3 億元，主要是為了讓文化界感受到政府的誠意，以及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力道，可是剛剛部長有提到，主席也有提過，如果不能動本的話，因為孳息很少，可能就要去借錢，這樣付出去的孳息反而變多。

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剛剛就想到另外一個問題，除了避免資金凍結在這邊無法運作之外，相對的，也要想到如何保障文創院將來經費的來源是具有穩定性的。因為它的經費來源，最重要的是政府編列預算以及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另外一個就是募款，對不對？就是接受捐贈等等，所以，萬一政府編列的預算少、外面的捐贈少、委託案件也少，那這個文創院設置之後不是變成蚊子院了嗎？對不對？沒有錢是不能做事的。

所以如果創立基金只有 3,000 萬元的話，政府每年編列的補助經費有沒有限度？至少要多少錢，才能表示政府對文創業的支持，也讓文化界感受到政府有決心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的關心，同時也是我們所關切的，明確的說，因為文化部本來就有國藝會這個財團法人，所以按照我們對國藝會的管理辦法，它的設立基金是不能動的，只能用孳息，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是設立之後政府再捐贈給它的基金，這個部分他們是可

以用的，我們之所以在第二項第一款「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沒有明訂數字，是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中央政府將來整體的財務狀況是什麼樣的情況，所以我們並沒有寫出一定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對，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事，如果今天創立基金少，政府的預算不穩定，外界也募不到款的時候，我們文創院該怎麼辦？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事。所以一個是創立基金增加，一個就是創立基金不增加，但是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不過這部分應該也要有一個底限吧？文創院當然也不能完全依靠政府的預算，而不去從事研究、不接受委託、不去募款，不能這樣子，這些他們當然也要去做。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是不是研究一下，或是主計總處也研究一下，如果要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我們可以用附帶意見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就不需要再修改條文了，如果連這個部分也沒有的話，那本席就堅持創立基金要 3 億元。

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的規定限制，為什麼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的限制？本席記得上次審議的時候也問過文化部，為什麼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的規定，但是那時候的文建會沒有辦法為本席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今天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好，蔣委員，如果不在設置條例裡頭列入政府必須每年編列預算的額度，確實會發生您所說的問題，有可能將來預算編的非常少，這樣文創院就會變成一個長不大的小孩，那它能發揮的作用在哪裡？我們之所以在這裡沒有列出來，是因為我們無法掌握主計總處對每年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評估，這是一個問題。

至於您所說的不動產部分，我們希望文創院設置的地點，就是它所需要的房舍，不排除將來如果國家財產有閒置空間，可以藉此得到再利用的機會。我們都知道國有財產裡面有很多閒置的蚊子館，如果文創院以後有機會可以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話，那是相得益彰的事情。所以這兩項如果不列在裡頭，這個財團法人就無法去活化閒置空間，我們是為了保留那個可能性。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不要完全排除第二十八條和第六十條全部的內容，你應該是要排除第二十八條或是第六十條的哪一項，不需要整個條文全部排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政府的國有財產閒置空間給了文創院，將來如果文創院要處理這個土地，怎麼處理法？在其他的條文中有沒有配套？就是政府今天把這筆土地給你了，之後文創院要把這筆土地處理掉，也不用經過國有財產法相關的規定，是不是這樣子？還是怎麼回事？其他的條文上面有沒有寫？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向您補充報告一下，有關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剛剛委員有提到，是不是只排除第二十八條裡面的幾款規定就好，在這邊向委員報告，因為第二十八條是說國有財產的主管機關不得為任意處分，所以在主體性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排除這個限制的話，未來會大幅限縮我們希望文創院設址的選擇性。

蔣委員乃辛：那第六十條呢？

連司長玉蘋：第六十條的部分是說國有財產的捐贈是以動產為限，如果我們不排除這一條的話，未來如果要使用到國有的閒置空間，因為它是不動產，這樣也會限縮文創院設置相關地點的取得

。蔣委員乃辛：這只是第六十條的第一項，第二項也要排除嗎？例如寺廟的部分也要排除嗎？第三項也要排除嗎？你們到底要排除哪些東西？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要排除第一項，就寫明是排除第一項，不要把整個條文都排除掉。

連司長玉蘋：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是整個條文都必須要排除，它沒有分項、分款，第六十條是在第二項的部分，那我們就是把它明訂排除第六十條第二項。

蔣委員乃辛：所以只排除第二項，第一項和第三項不用排除，對不對？你們要的是什麼，就要很明白的寫出來，不要連不需要的也通通排除，到時候發生問題怎麼辦呢？國有不動產給你們之後，你們怎麼處置？將來可不可以自己處分土地？可不可以出售土地？

龍部長應台：按照第二十八條是不可以任意處置的。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們已經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了。

連司長玉蘋：我們在這一條裡面的第三項，也就是文創院設置條例裡面的第三項，排除了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和第六十條的限制之後，我們加了第三項，也就是說要做任何處分的時候，都要報行政院核准。另外，其實在土地使用規則的第四十二條也有規定，財團法人要做處分的時候，應該要出具主管機關的相關證明文件，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會出現委員的疑慮，因為我們在法令的設計上，不但是排除了限制，而且還有做一個安全管制的相關條文設計。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將來如果自己買了土地，之後如果要處分的話，要怎麼處理？基金會將來如果自己買了土地的話要怎麼處理？

連司長玉蘋：委員，這個部分都會編入未來的捐助章程裡面，會規範關於財產的部分，這些都會在這個捐助章程的財產規定裡面明訂。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你們自己買的土地，就是用基金的錢自己去買的土地，那就不在捐助的範圍內。

連司長玉蘋：向委員報告，它所有購買的財產都會受到本部的監督，我們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只要文化部同意就可以了，是不是？難道沒有程序嗎？接受的時候是要排除某些規定，出售的時候呢？

連司長玉蘋：處分的時候要報行政院核定。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嘛！一定是這樣才對嘛！這樣才對等，所以你們研究一下相關條文，看看是否應該做什麼樣的修正。

連司長玉蘋：因為這個財團法人是公設財團法人，它所有的財產、預算都受到規範，像預算的部分就必須按照預決算的程序辦理，要受到監督，財產的部分也要到法院去登記，這個部分都符合規定。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但是本席過去做了三十多年的民意代表，什麼事情沒看過。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覺得如果整個按照法定的程序走，還要報部和報行政院核准之後才能動，您覺得這個保障還不夠，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不是，現在就是有兩種情形，一個是捐贈的土地，你現在條文上有規定，就是要報行

政院核准，還有一個是非捐贈的土地，就是你們自己購買的土地，將來要處理的話，是怎麼處理？

龍部長應台：它不就是列入財產嗎？列入文化部的財產。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要處分你的財產呢？因為要解散以後才會列入文化部的財產，沒有解散之前，如果把土地出售了，你要怎麼處理？在你的整個章程裡面有沒有處理的方法？在這個條文裡面有沒有處理的方法？

連司長玉蘋：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預算裡面，會受到大院的監督。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基金預算要送到立法院嗎？你們的土地出售等全都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嗎？不會吧！

連司長玉蘋：向委員報告，這個文創院……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有財產局的公有土地出售都不需要經過立法院通過了，可是他有一個國有財產法可以規範，有他的規定在，對不對？但是將來你們的土地如果要出售的話，是不是也受到國有財產法的規範？關於公有不動產的處分方式，是不是也用這種方式處理？如果有的話，你們在哪個條文上有顯現出來？本席主要是考慮到這個問題。

連司長玉蘋：向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受捐贈的部分，要處分的時候，按照我們現在第五條第三款……

蔣委員乃辛：受捐贈的部分現在是有規定，本席有看到。

連司長玉蘋：對，如果是我們自己購買的，它會列入文創院的財產裡面，而且在購買的時候要編列相關的預算，預算的部分一定會受到監督，就是文化部在編列預算時……

蔣委員乃辛：沒錯，購買的時候一定要受到文化部的預算限制，一個是文化部給基金會錢買，另一個是基金會自己募款之後去買，對不對？經費來源有很多種，可是當你買了之後，如果有不動產了，你們要怎麼去處理？程序是什麼？

連司長玉蘋：委員，我們在規範文創院的設置條例時，明訂它在每個年度的會計年度開始之前，就要編定它的營運計畫，然後要送本部核准，不管是相關的使用、預算的編列、進行的計畫、財產的情形，都要受到本部的監督，這部分應該是……

蔣委員乃辛：沒有，那是預算的部分，本席說過了，但是不動產處分的程序是什麼？基金將來的不動產處分程序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就是根據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這在我們文化部的法規裡頭有規範，就是您說到的，關於它的不動產處分，不管是買或者是賣，全部都要報部許可，而且會納入我們整個的預算報告裡頭，也會送立法院，包括它出賣土地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所以將來如果要出賣不動產的話，都要送到立法院？

龍部長應台：也會。

蔣委員乃辛：如果立法院不同意的話，就不可以出售，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的。主席，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就是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的部分，蔣委員擔心以後如果預算不足的話該怎麼辦？我們把法案從部送行政院的过程中，也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

如果列入政府每年必須不低於什麼數字的話，主計總處可能不會同意，因為他們有整體財政的考量，因此我們不得已，只列政府有編列預算的責任，但是我們並沒有訂出數字，因為每一年的財政狀況是不同的。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廳舍預定設置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都在評估中，有幾個不同的可能性。

王委員惠美：有哪幾個？

龍部長應台：包括本來的大故宮計畫，曾經把它納入其中一個可能性，另外我們現在也在評估工藝中心臺北分館的可能性。

王委員惠美：這些地方要不要租金？

龍部長應台：它如果是公有的就不需要。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目前是選了這兩個地方？有沒有想過哪一個地方比較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同時還在評估其他的地方，目前還沒有定案。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送這個法案進來審議，總是要有一個方向，要設置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目前不能定案。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因為預算沒有過，你不知道可以請多少人，所以不知道需要多大的辦公廳舍嗎？

龍部長應台：確實是因為設置條例還沒有通過，我們無法確定。

王委員惠美：本席這樣整體看起來，這和你們所謂的組織精簡實在是衝突性太大，好不容易組織精簡下來，但是你們又設了一個基金會，最後需要用到 100 億元，讓本席不知道你們組織精簡的意義到底在哪裡？照理說組織精簡之後，你們應該把你們最新的、想要發展的創新業務，涵蓋在你們的組織編制裡面，但是現在卻是在外面設立一個基金會，而且本席覺得很奇怪，因為這竟然還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

說真的，早期我們鹿港有一個地方，當時是屬於新聞局的，後來捐贈給基金會，現在地方要收回來用，但是卻因為這樣，根本沒辦法收回來。所以本席建議，如果土地要買賣或是有其他的處理，還是要以文化部為主，不要特定給哪一個基金會，這是本席的建議，不然的話很容易就像我們鹿港那個電台一樣，到現在我們地方想要把它收回來再活用，但是沒辦法做到，因為它屬於一個基金會，這是我們曾經遇過的案例，所以這個部分還請文化部研究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的。

主席：這個部分請部長聽一下，各位委員也聽一下，第一個，「本院創立基金新台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這部分沒有問題。蔣委員或其他委員都一樣，大家都擔心只有這 3,000 萬元怎麼夠呢？對文化界來說，他們會覺得政府不夠誠意，所以我們現在要做附帶意見，在附帶意見裡面寫明將來基金預算不夠的時候，政府要優先編列補助，好不好？至於金額的部分，我們還是沒有寫，免得主計總處又不高興，所以我們是寫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這是

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下面條文的部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第五條就做上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六條。

第六條有修正動議，鄭天財委員是建議增列最後一項，「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原住民身分者。」，吳宜臻委員也是建議在最後一項增列，「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各有二人以上。」，這點應該沒有問題，總人數是 19 到 21 人，原住民和客家代表才各占兩個。部長，可以嗎？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一點不同的意見。

主席：第二個修正動議就是由吳宜臻委員、尤美女委員所提出來的。吳委員，你這個提案只有兩個人連署，少了一個人，已經改了？工作人員沒有給本席新版。部長有沒有意見？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這有兩類，在政府機關的相關代表裡頭，我們本來就會把不同類型的代表列入，例如把原住民或是客委會的代表列入，因為他們對於原住民及客家的整個生態和問題，已經有很大的掌握。但是第二項，在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學者專家及業界的代表這部分，我們希望文創院能真正成為臺灣文創的火車頭，這裡頭希望能有最強大的、專業的爆發力，所以我們希望把下面的條文修正為「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而不以明列一定要用某族群的方式來表達，因為這樣就包括了族群、地區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考量。

主席：部長，你剛才說的，就是本來在遴選時應該要做的。

龍部長應台：本來就是。

主席：但是現在委員是要求要有原住民和客家代表，這一點你在遴選時一樣可以參考，例如我們原住民和客家族群也有很多優秀的人才，你在遴選的時候也可以納入考慮，本席認為這部分對你來說應該不會窒礙難行。

龍部長應台：不是，因為吳宜臻委員和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其中原住民和客家代表應各有二人以上，她是明訂人數，所以我希望……

主席：總人數一共是 19 到 21 人，我們只占了其中 4 個人，你還有 17 個人可以選。而且在這 4 個人裡面，也是你剛才說到的，例如客家的部分可以選擇鍾肇政委員，原住民的部分也可以選擇某某人，這些人本來就在你的遴選名單裡面，應該是不會窒礙難行，請你們尊重一下委員的意見，好不好？這對你在推動上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主席，在我們目前已經有的財團法人立法案例……

主席：不然名額可以減少，變成一個人就好，好嗎？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立法的範例裡頭並沒有明訂族群，並沒有……

主席：部長，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改成一個人就好，好不好？只要各一個人就好。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團法人過去在這個部分都有案例，像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就有原住民的代表，而本委員會在上個會期通過的，有關體委會要成立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就是現在設立在左營的單位，我們在委員會也通過了這項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知道部裡面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本席所提的條文是針對專家學者的部分，其實機關代表的部分是可以減少的，因為就文化創意產業來說，機關代表不必占到三分之一，應該要給文化創意的專業人員、專家學者多一點名額，所以比例是可以改的，而且本席也建議要改。

機關代表的部分，原來的草案是占三分之一，本席建議改為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原住民和客家的名額就放在專家學者的部分，客委會和原民會就不要列入了，這樣就可以解決你在相關人數比例上的問題。就是在機關代表的部分，「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我們就改成不要超過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這種文化創意產業，我們行政部門不要干預太多，所以機關代表不要太多。

事實上部長也知道，在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時候，原來的委員很多都是副首長，但是他沒去開會，都是派代表去而已，你們未來如果聘副首長當董事，他也不去，都是派代表去開會，所以沒有必要。我們建議把機關代表改為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本席是贊成五分之一，這樣專家學者的部分就可以增加名額，就能把客家和原住民各一人列入，所以是兩個人。部長，可以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都是為了讓文創院的運作可以成功，其實文創產業的推動真的牽涉到很多部會，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事實上也包括原民會和客委會，還有包括教育部，如果有一定比例的機關代表在內的話，其實可以幫助解除很多環節的障礙，還有預算的爭取，這是原因之一，因為當其他部會也在裡頭的時候，推動時會比較順利。

另外也要向委員及主席報告，我們對於原住民以及客家族群的重視當然是不遑多讓，但是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擔心如果把族群也納入的話，會不會也有人要求要有地區的代表性，例如北中南等地區，或者甚至有產業會說，那我們這種產業是不是也要有代表在內？我們擔心的是這一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現在並沒有這種狀況，我們只談客家和原住民的部分，不要去牽扯其他的。有關部會的協調部分，你們文化部也可以出面協調，所以在協調這部分的比重並沒有那麼重。最主要的是，如果我們從業務範圍來看，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的第四條業務範圍就可以看得出來，它和部會之間需要協調的部分並不是很多，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多編列預算，這是比較重要的部分，這些我們從業務範圍就可以看得出來。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主席，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建議，對於少數族群的重視以及代表性，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督促行政機關一定要謹記在心？因為這是一個有高度的法案，有沒有可能還是修正為「遴選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這樣能讓它的立法精神是

開闊的，而且我們執行時也會去注意。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族群代表的部分，對文化部會注意到代表性，而且能夠確定獲得董事會席次這個部分，本席是沒有信心的，不知道原住民代表的立法委員同仁們有沒有信心？我們就以公視當時在做董監事提名這件事來說好了，文化部對於族群的代表性及均衡性，這些其實是看不到的。

本席是希望修正為各有二人，事實上那時候本席算了一下比例，客家如果提二人的話，比例也不到四分之一，以臺灣的總人口來說，是不是嫌我們原住民和客家代表各占二人太多了？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要展現對各種族群文化的尊重，尤其是我們在談文創，臺灣的文創概念裡面，其實很多和我們在地文化是有關係的，可是，如果談到在地的部分，難免不得不去面對原住民部落的特殊文化以及客家區域的客家鄉鎮、客家庄特殊的在地文化。所以，本席堅持這個董事會的席位要有一定人數比例的規定。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非常支持剛剛鄭天財委員和吳宜臻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大家要尊重少數族群，特別是我們原住民族群。部長，你剛剛講的是「考量各類人選的代表性以及均衡性」，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正二：你剛剛有提這個？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正二：你這提的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條文，不要拿到我們這個部分來。我們今天強調的是客家和原住民。今天跟我們國家有邦交關係最多的是南島民族，共有 6 個國家。很多地區的國家他們在對外表現的時候，非常歡迎外國人去看他們本土的東西。諸如：美國的印地安、加拿大的印地安比比皆是。臺灣是南島民族國家裡頭受人尊重的一個國家。後天的國慶，帛琉、吐瓦魯、諾魯、吉里巴斯或是所羅門等，這些國家的總統也會來。是不是？文化部將來在設置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希望能夠考量這一點。你不能用「各類的均衡性」，「各類」不好聽，一定要強調族群。而且你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的說明欄有提及「為落實多元文化…」，是不是？那你這個為何不強調這個部分？所以，我還是堅持要有一定比例的客家和原住民的代表，至於到底要多少人，由大家作決定。

主席：這部分請部長讓步一下。第一、我們現在很卑微地跟你要求，這個部分就各一人。第二、三分之一這部分，拜託鄭委員不要堅持。我們要爭取的還是各一人，三分之一這部分我們就不要堅持了。就這樣通過，好不好？

文字是依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條文，修正部分的文字如下：「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代表應各有一人以上。」部長，你就不要再堅持了。

龍部長應台：主席，「一人以上」是包含一人的意思嗎？

主席：對。

龍部長應台：能否寫：「至少一人」？

主席：好，改為「至少一人。」。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在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機關代表可以減少。

然後，專家學者的部分，我們希望原住民與客家的代表能夠納入。因為機關平常就可以協調了，如果真的與機關有關係，你也可以邀請他們列席。至於董事會，你也可以邀請他們來列席。所以，為了幫文化部解套，我才會那樣建議。三分之一就是 7 人，五分之一就是 4 人，另外 2 至 3 個名額則弄到專家學者的部分，這樣你在遴選上就不會影響到原來的空間。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剛剛鄭委員的提醒。現在我認為可以在我的修正動議上把文字修改為：「且主管機關遴選前項第二款董事時應考量族群之代表性，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代表應各至少有一人以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修正第二項，文字如下：「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五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的話，就等於至少可以有 4 人。其他政府機關其實是可以去列席的，並不一定要當董事。這樣就可以把人數釋放出來，給第二款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專家學者和業界的代表。文化創意產業的代表就是剛剛吳宜臻委員所講的：「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處「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是指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另外，「主管機關遴選前項第二款之董事應考量族群之代表性，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討論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董事的部分，我要跟龍部長說明一下。董事在公視董事會有族群代表性，公視法第十三條有規定「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我是第一任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所以，對於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董事會之組成，我主張：第一、「族群代表性」還是要列，因為公視基金會的董事就有族群代表性。第二、誠如方才鄭委員所言，機關代表應盡量減少，讓學者專家和族群代表都能參與。不論是公視或文化創意產業，我們都應該讓專家學者多參與。原本機關代表的人數定為三分之一，倘若機關派一位主秘、一位處長、一位專門委員去兼董事，就差不多占三分之一，再找一、兩位學者專家，就超過半數了。所以，我建議，學者專家這部分外界的應該多一點。機關代表三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我這也是呼應剛才幾位委員的主張。

主席：我把剛才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修正部分再宣讀一次：一、「且主管機關遴選前項第二款董事。」，即增加「前項第二款」五字。二、我再向鄭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關於

「三分之一」這部分，我先計算一下，即使部長不出席，還是要由副首長去代理主席。其次，財政部、主計總處不給他的話，到時候預算編列了，他們又會找麻煩。你知道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都是董事長主持。

主席：不是董事長主持。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就由文化部主持。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創院是一個公設的財團法人，而且它一定是要整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才能夠發揮火車頭的作用。再者，如果裡頭各部門的董事代表席次過低，第一、我們擔心它整合的力量不夠；第二、我想大家也一定會擔心它會不會變成一個失控的文創院。所以，我強烈地認為，公家機關的代表人數就這兩個目的而言，真的不能過低。

主席：「各一人」這部分，我們堅持。

龍部長應台：第二款「各一人」，可以。

主席：好，那就這樣，因為我們的時間真的有限。謝謝鄭委員不再堅持「三分之一」的主張，也拜託尤委員。好不好？最重要的是，我們替原住民及客家代表各爭取一席以上董事。好不好？拜託各位委員。最起碼我們的目的已經達到了，政府它要多少人是它家的事。就不要再改了，我們適度的給予尊重。第六條就這樣修改，改為「至少各一人以上」，我們該爭的已經爭取到就好了。

進行第十條之一。吳委員宜臻等人有提一個案子。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機關代表人數占三分之一，我覺得實在很不理想。「文創」本身就是要做政府做不到的事情，如果要跨部會的話，也要是真正相關的單位。如果你把機關代表人數弄成三分之一，我覺得這個功能會無法確實地落實。我們原來是講幾分之一？原本有委員主張五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

主席：這部分鄭委員已不再堅持，不要再談了。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不是。我認為三分之一過高，因為這樣的一個單位它本身是要真正實質地運作。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這裡是說「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就是最高三分之一，它是往下壓的意思。

陳委員碧涵：據我們所瞭解，大部分就一定會做三分之一。對不起！我頭太痛了。

主席：主管機關幾分之幾這部分，拜託各位！不要再堅持了。好不好？其次，我們要爭取的原住民和客家代表的人數，已經逼他們同意，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七條，通過。

第八條，通過。

第九條，通過。

第十條，通過。

吳宜臻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條之一是關於利益迴避的問題，因為我們正在進行中的「財團法人法草案」中已經訂有相關的條文，是否能等到那個條文通過之後，我們就直接適用那個條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此一文創院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及以下幾條裡頭也有提到關於利益迴避的事情，需要訂定相關規定。因為這兩個原因，我才想是否可以維持院版條文？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的建議，本席不同意；因為財團法人法何時會通過還是未知數。其次，因為我們很清楚，將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政府會編列經費成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基本上其實已經適用私法人的單位，關於它內部的章程，它愛怎麼訂，就怎麼訂。這也就是為什麼前陣子內政委員會關於海基會章程，把原本不支薪的董事變成可以支薪。因為事實上財團法人會在內部章程裡，把很多條例裡面沒講清楚的全都加以規範。所以，本席認為，對於文創院董監事的利益迴避原則和關係人的定義，如果我們可以釐清，當然，在本條例當中能夠規定是最好。我記得本條例裡面有另外一條是授權給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之方式訂定之。但是，對於行政規則的部分，我們認為在立法授權上必須要明確。所以，我認為這個法條文字上把關係人應該迴避的範圍明定清楚，適用上並沒有任何問題。

另外，再補充一點。因為本席提案新增的條號是第十條之一，如果這一條獲得通過，建議將條號直接改為第十一條，後面其他條號則順延。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贊成。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精神我們當然是贊成的，唯一擔心的是，未來「財團法人法」如果真的通過，萬一其中有條文與本條文有一點矛盾或扞格，到時候又要修法。

主席：部長，你這樣的講法我也沒辦法接受。你知道嗎？你這樣的講法說服力不夠。憑良心講，今天的作家、文化人都有一點脾氣，很可能人家看到這個條款就不要來了，他們會覺得好像自己在那裡有什麼利益瓜葛似的。

另外，吳委員的意見我尊重，但是否可能作成附帶決議，不要做成條文？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放在我們的行政規章裡或作成附帶決議，這樣的話，以後修法也比較容易。

主席：吳委員，我們作成附帶決議，好不好？我覺得這些文化人還是頗有個性的，你把這部分弄進去的話，不好。你知道嗎？比方說，林正二委員說你不能迴避什麼什麼，你能接受嗎？吳委員，我們把你這個精神融入，作成附帶決議，好不好？作成條文的話，我覺得不妥。如果是我，看了這條文，我不會接受，也不會接委員這個頭銜。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其實是一個行政法人，並不是私人的財團法人。

我想，在所有的法律裡面都有所謂「利益迴避」，尤其是在行政法裡面都有關於利益迴避的規定。因此，這樣的規定並不是針對當事人要擔任哪個職務而懷疑他，只不過是一個基本的原則。這樣一個基本原則訂在裡面，我覺得沒有侮辱誰的問題。

主席：剛才部長已經講了，他可以在行政規章裡面去規定不可以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那不一樣。

主席：我們在附帶決議裡要求他們這樣去做就好，不要訂到條文裡，我覺得這樣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法官法裡面也有規定，難道會有法官認為這樣的規定侮辱了他而不想當法官？

主席：你錯了！對法官來講，這是他的職務。但這裡的委員、董、監事，人家並不一定要來當。對不對？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怕沒有人會來。

主席：有個性的人不一定會來，真正有才華的人為什麼要來？是我們要拜託他來，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聽聽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利益迴避是公務員的基本守則，我們本來就會做。事實上，我們也可以把它訂定在內部的行政規則裡。現在是要把這當作條文訂定到文創院設置條例裡，我們覺得不需要這樣寫進去，但是，一定會去做。更何況，我真的還是擔心將來最高階的財團法人法通過的條文裡面，本來就會針對這部分有所規範。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把這個作成附帶決議或以行政規則來處理，不必直接寫在這個法案裡？

尤委員美女：財團法人法將來通過會加以規範，就表示這個規範其實是有必要的，你們如果擔心文字上有什麼不一樣，到時候都可以再修改，那不是問題。今天我們的主席所擔心的是，這樣的一個東西規定下去，太過刺眼了，會讓人家覺得很不舒服。不過，如果財團法人法都可以規定的話，它怎麼會是一個令人不舒服的條文？而且，就像公務員服務法等等，它裡面本來就應該規範，只是把所規範的明講而已，這樣子會有困擾嗎？

龍部長應台：我還是要強調，這其實是公務員在執行所有任務時的基本規則，等於說利益迴避是本來就有的 ABC。我瞭解主席的擔憂，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的擔憂。因為在文創業真正要讓它發揮成為臺灣面對國際的產業火車頭的狀態下，這裡面要邀請的董事等等，確實是我們要去一一求來的。

尤委員美女：這樣去求來的，他只要不會有所謂的配偶及三親等以內的問題……

主席：尤委員，基本上，吳宜臻委員此一提案內利益迴避的精神，我是支持的。所以我剛才說，我們就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在行政規則裡面命令他們不可以這樣做。但若訂在條文裡面，我覺得不妥。我在此地善意地向各位委員拜託！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執行的。

主席：吳委員，可以嗎？拜託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先提醒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審查的是「財團法人文創院設置條例」，將來它其實就是財團法人。我要再一次強調，它事實上是一個私法人組織，在裡面不論是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院長、副院長，將來他都不是公務員。即使它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基本上，他在身分類別上大概都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的法律規定，因為它並非行政法人。所以，本席對於增訂這個利益迴避的條文才會很堅持。坦白說，本席真的不認為增訂這個條文有礙這些所謂的文化界人士。因為其實把規則訂清楚了，反而讓文化界的人士好做事。部內如果對於將來有一些擔憂的話，本席建議，在審查第十四條時，把本席此一增訂條文的內容和修正動議的理由，變成第十四條的附帶決議。就是將來在第十四條針對利益迴避原則的部分，至少要訂出這幾個原則。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列出來。本席在這個部分就稍微讓步，但是在此還是要告訴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和部長，本來我認為明定、條文化之後，其實是讓那些董事、監察人以及院長、副院長好做事。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非常講究人情的社會，若不明定規範，主其事者不好推動。如果用內規的方式處理，我覺得反而會不明確。不過，如果部裡面、召委或本院的同仁們認為訂上去確實比較不宜或不妥，又或無法達成共識的話，本席可以讓步在第十四條的部分，把我修正動議條文的文字、內容和理由部分一併納入。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們就在第十四條裡面作附帶決議。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可以，很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五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三條以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裡面都有明定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所以，並不會因為在本條例中增訂這樣的規定，就會有問題啊！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我們在第十四條已經說明我們必須對利益迴避訂定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在這個所謂的「相關規定」裡頭，更清楚地把它明列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原來的條文中就有寫明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要另外訂定辦法，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就是把你們所關心的內容寫進，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我們必須再進一步訂定相關規定，作更詳細的處理。而且，再加上今天的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訂定相關規定之後，還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到它有沒有真正做到利益迴避。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稍後，我們就把這項要求在附帶決議中寫下來。也就是說，在第十四條的附帶決議中加上：關於利益迴避部分應於訂定相關規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做到。

主席：非常謝謝吳委員！吳委員真的是一位非常識大體的人，再一次感謝妳！

各位委員，我們就在第十四條作附帶決議，要求他們訂定利益迴避條款後，送立法院備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在附帶決議裡要把我們那一條的寫進去。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在利益迴避的規定裡也要加進去。可以嗎？

主席：它也許有更高的標準也不一定。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至少要規範到這一點啊！

主席：對，至少要規範這樣。

第十一條，無異議。

第十二條，無異議。

第十三條，無異議。

第十四條，關於利益迴避的原則，參考吳委員宜臻提案的精神，要求他們訂定相關規定，完成後送立法院備查。本條文修正通過。附帶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無異議。

第十六條，無異議。

第十七條，無異議。

接下來，處理林委員佳龍等所提附帶決議部分。即「有鑑於電影產業為我國重要的軟實力，亦是帶動文創產業發展的火車頭之一。惟國內目前僅有台北藝術大學設置電影創作研究所，相關人才的培育嚴重不足，建請文化部立即與教育部協調，下一學年度（102 年）在大專院校廣設電影研究博碩士班，讓大學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銜接，並於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電影欣賞等課程，促使我國電影產業及教育能夠在地深耕，全面茁壯發展。」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下一案。即「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在地文化能蓬勃發展，建請文化部以台中文資局為核心輪軸，設置青年文創育成中心與文創產業支援中心，引進藝文團體駐點傳承經驗或展示演出，並結合休閒觀光的營運吸引人潮，以全面帶動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整體發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部分。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的內容本部文資局已經在做，但是，是否可以不要寫成「設置青年文創育成中心與文創產業支援中心」，因為講「中心」的話，好像又是要另外用辦公室，也好像又是一個單位、又要人事。所以，這段文字我們是否可以建議修改成「建請文化部以台中文資局為核心輪軸，引進藝文團體……等等」，而不要寫設置兩個中心。

主席：請問各位，對部長所提建議，有無意見？（無）照部長之修正建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下一案。即「為考量區域發展、避免中央單位機關過度集中於首都圈，並且確實落實文化泥土化政策，文化部應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選址，進行評估報告，並且就此議題召開公聽會，以求選址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且選擇於適合落實上述兩點政策方向之地點建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但是，我想請求把「公聽會」三字改為「諮詢會議」。因為公聽會有其一定的程序，改為讓我們公開召開諮詢會議，可以嗎？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的部分，有幾個問題就教於部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目前在高雄的衛武營和臺北各設置了一個，本席想要瞭解你們現在設置的考量以及現在南北之間的差異，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北部，目前是兩廳院。對於衛武營設在高雄，我們很希望而且也認為它一定會帶動整個南部，甚至於東南部藝文整體環境的提升。目前正在做的事情是把兩廳院經營非常久的營運經驗引進衛武營，因為人才的培育和營運的經驗是非常非常核心的部分。將來希望衛武營可以慢慢地茁壯，可以在南臺灣、東臺灣成為一個火車頭的地位。

謝委員國樑：南部確實在文化方面需要加強，但是，針對一北一南這個部分，你到底是要設立一個法人，還是設立兩個不同的法人？我想要瞭解的是，現在有些人建議把它們分開，以兩個不同的法人去設立。以你們文化部的立場，你們覺得要怎麼做？如果設立兩個法人，變成它可能沒有南、北之間不同的特色。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這兩個不同的中心有各自的特色。民眾去遊覽或國際的遊客去瀏覽的時候，能夠看到南、北有非常多不同的樣貌和區隔。因為現在有些提案是主張把這個部分設置兩個不同的法人，我想要瞭解你們的立場。

龍部長應台：它們不是兩個不同的法人，它是會有兩個不同的總監，而且，是總監被賦予重任。所以，不同的總監跟他的地緣之間一定有關係。

謝委員國樑：但是，現在有委員的版本是設立不同的法人，許志傑委員的版本好像就是這樣主張的，我現在就是針對許委員的提案，問你的意見，因為他提倡他的這個概念。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會有兩個不同的總監處理南、北之間的銜接。

謝委員國樑：還是同一個行政法人？

龍部長應台：對，一個董事會。

謝委員國樑：務必要做到這個法人是能夠將南、北不同的特色凸顯出來的，這個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他既是整合，又是南、北特色的發展。

謝委員國樑：有機會我再請教你其他問題。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吳委員，剛剛部長建議把「公聽會」改為「諮詢會議」，你同意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同意。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行政機關召開公聽會有什麼困難，公聽會的功能在於可以公開地廣徵意見。本案中用「公聽會」，主要在強調程序上蒐集和參與的意見。如果改為「諮詢會議」，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部內通常都會習慣性地去徵詢一些比較有往來

的專家、學者，那些意見的代表性是否足夠？原來比較不容易參採、不容易聽到的聲音，你是不是就用諮詢會議的方式？若是這樣，那麼原來可能是不同意見、或是有不同思考、不同觀點的意見，都可能會因為透過這種比較偏狹的諮詢會議，依舊聽不見。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保留原來的「公聽會」，但如果真要改為諮詢會議，本席就要限制這一定要做到在北、中、南、東召開一定的場數，而且，要公開參與的學者、專家名單。如果一定要改為「諮詢會議」，我就要去列管這個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另有新增幾項附帶決議。

3-D、附帶決議：

文化創意產業多為微型企業，且文化部亦以「文化泥土化」為施政方向，故文創院在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及發展策略時，應兼顧微型企業及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撥一定比例資源輔導微型企業與在地文化創意產業。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王惠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3-E、附帶決議：

本條例通過實施後，該院預算不足時，政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之。

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鄭天財 陳碧涵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下一案。

附帶決議：

本條例實施後，有關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相關規則應包含下列原則，且文化部訂定後，並送立法院備查。

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吳宜臻 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謝國樑

主席：部長，可以吧？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部長因為下午 2 點半另外有事，所以下午請政務次長列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由政次列席。

為了績效的關係，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經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委員們參與上午的會議，尤其感謝鄭天財委員在重要時刻都能折衷大家的意見，讓條例儘速通過，下午的會議還要繼續拜託鄭委員了。

現在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我們就開始進行審查。這個案子包括行政院版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及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之條例修正動議，許委員智傑也提出將第二案之「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原則上我們以行政院的版本作為審查主體，再以另兩者之意見合併審查，這樣的速度可能會比較快，如果大家對上述程序沒有意見，我們就對討論事項的一、二案併案審查。

首先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這個法案名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行政院版本所提之名稱通過。

進行第一條。

關於第一章第一條的部分，文化部提出了一張對照表，趙委員天麟也提出在衛武營音樂廳的衛武營後面加上「國家」2 個字，許委員智傑則是另外再獨立提出一個「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現在先請文化部提出說明。

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條的部分，我們同意趙委員所提在衛武營後面加上「國家」二字，至於許委員所提另外要辦理衛武營戲劇院之提議，因為是一法人多館所，所以，我們只同意趙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可能要先確定是否一定要一法人多館所，誠如早上謝委員國樑所提，現在設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後，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個大的法人之下，再分為一個中心一個中心，也就是所謂的多館所，將來這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管理的只有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這個部分，或者其實它是一個國家級的國家表演藝術機構，所以除了管轄那幾個廳院之外，也包括管轄國民在藝術表演上的鑑賞能力、提升地方的藝術文化以及國家級的藝術文化等等，全部都包含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職權範圍之內。問題是在這個地方

看不出來，因為你們的設計似乎只是有幾個場館就管理幾個場館的展覽及策展等等，並沒有包括除此之外的教育、交流、推展及提升等等，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要先定位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一法人多館所，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歐洲有許多國家實施一法人多館所的方式都非常成功，所以，我們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進行，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定義，未來它當然涵蓋了教育、交流及推廣方面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的職權範圍不是只有這 4 個廳院的管理、使用、策展等等，也就是說，即使它用的是 center 這個名稱，但是事實上它是一個國家級表演藝術 center，是嗎？

主席：後面有一個「等」，你怎麼不會解釋呢？不是只有這 4 個，後面還有一個「等」。

林次長金田：這個問題是否可以請我們的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世界各國針對表演藝術場館的管理，無論是歐洲的英國、法國，或是亞洲的日本，都是採取這種有效的制度，因為它既能夠統合資源，又能夠促進各館之間的合作及競爭，對於經營表演藝術是一個好的方式。至於委員所提有關它的權責方面，其實，大家都是聚焦在表演藝術的部分，事實上，在第三條條文中針對它的業務範圍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像是委員剛才所提的項目，有些就在我們規範的項目之內。

主席：文化部也同意在衛武營後面加上「國家」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條就照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三條關於業務範圍的部分，趙委員天麟等提案認為要在衛武營後面加上「國家」二字，請問文化部是否有意見？

林次長金田：沒有。

主席：還有尤委員也有不同意見，她認為應該加上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之專業藝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請問文化部意見如何？

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所建議的這個部分是文化部本身的業務，所以這部分可列入第三款的有關行銷及推廣的規範即可。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文化部之間的權責，究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只是負責那 4 個館廳院的經營管理，還是包括那些表演藝術的相關影音出版等等？像是兩廳院在表演之後，那些影音、出版品的發行等等，或是如何提升表演藝術的專業技術以及行政人員的人才培訓等等，這個部分是屬於文化部或是屬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究竟將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文化部之間的權責劃分是在哪裡

？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在場館與國家藝術中心有關表演藝術的部分是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負責，但是整個表演藝術的政策執行推動是文化部的工作，也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委員提出的第五點相關影音出版品的出版，事實上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範圍第三點的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就可以涵蓋了。至於提升表演藝術的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的人才培訓，在整個表演藝術上很明確的是屬於文化部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假設將來文化部認為我們的政策就是提高國家級的表演藝術，而且已經有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所以這一塊當然是屬於表演藝術中心的權責，再加上文化部要做的事情又那麼多，所以就將這部分切割出來，並且設立了財團法人，現在你又表示專業技術的提升及人才的培訓是屬於文化部，最後是否會兩邊都不管？或者這些廳院認為自己只負責讓符合資格的人進來表演，所以只負責策展、負責讓這些國家級的人士進來表演，所以你們在業務範圍中也提到了國際的交流及營運管理等等，至於如何推動提升這些到國家藝術中心的表演藝術層級，雖然你們表示這部分是屬於文化部，但是文化部可能會認為已經花了那麼多錢設立文化中心，而你們的中心卻只負責管理那些廳院而已，這樣看來功能似乎太小了。

許司長耿修：其實，就國家藝術中心的場館與國際的文化交流而言，場館的經營與行銷是由國家藝術中心負責，但是整個國家的表演藝術與國際的文化外交則是文化部的工作，在這當中還是有層次的差別。

主席：許司長說的沒有錯，層級還是要有分別，文化部是負責政策面的工作，藝術中心則是負責行銷推廣的工作。

許司長耿修：執行的部分。

主席：這部分還是要拜託尤委員，既然文化部在這部分有主管審查，我們還是回歸到文化部，因為層級還是要有差別，所以，第三條還是維持原來的行政院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陳委員碧涵針對第五條提出修正動議，因為她本人現在身體不舒服，所以由鄭委員天財代為發言。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五條的部分，陳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就是要將第一項第 3 行的「及其他」予以刪除，最主要是因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的第四十一條有許多需要核定的相關規定，而這邊只是一個備草，因此是否能同意這條修正動議？

主席：陳委員碧涵對於第五條只是提出說明而已，因此，我們就將陳委員的意見列入紀錄。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陳委員所提之動議，基本上，行政法人法是在 100 年 4 月 27 日制定公布，然而在行政法人法的第一條特別明訂，為了規範行政法人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因此若是行政法人法本身已經規定的事項，在個別行政法的設條中應該不能抵觸。至於委員提議要把「其他」2 個字刪除而改為「等」，因為行政法人法的第四條明訂，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因此本人要特別向主席及委員提出報告，它是屬於行政法人法母法本身的規定事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我們就按照母法的精神，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關於第六條第四款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是「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林委員正二提議改為「社會公正人士」，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金田：沒有意見。

主席：第六條除將第四款「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改為「社會公正人士」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條。

趙委員天麟對第七條條文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趙天麟委員與許智傑委員對第六條均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應由中心所在區域代表一名，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文化部認為第八條條文已將地方代表納入考量；第二點，這樣一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該是從國家級的高度及視野作為考量，避免受制於地域性的限制；第三點，國立的表演藝術中心只有一個董事會，如果館所增加，董事名額增多粥少，恐怕會造成不公，以上三點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六條的部分，就是上次提到的今天的附件一之一與一之八，事實上，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之所以會設立高雄南部，主要的考量是為了避免所謂的北部觀點或所謂的台北觀點，但是在相關的董事代表遴聘方面，是否會從北部調派、調任或選聘，因此我們今天這個提案最主要是要強調，是否能從比較接近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的幾個南部縣市遴選？因為當地人比較了解在地的風土民情及文化、習俗等等，同時對於南部縣市及地方的運作非常了解，所以我們才提出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董事應該要有所謂的所在地區域代表一名，最主要就是為了避免董事人選都是由臺北或北部這邊的代表席次。本席必須再次強調，就像今天隔壁的交通委員會在討論里程的事一樣，經常都是被批評在臺北決策，忘記了其他縣市的困境或是忘記了其他離開台北以外的狀況，所以我們應該要特別考慮到區域的一些特殊性，以上意見，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吳委員的意見，但是在文化部的規劃中，未來它是一個法人多館所，如果其他地方再有這樣的一個中心，而每個地方都要有代表的話，員額恐怕會不夠分配，更何況它是國家級的單位，應該避免受地方的限制。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是整個中心的董事會，在董事會之下再設置各個館區，也就是那兩個國家劇院，然而今天重要的政策是由董事會決定，因此我們會看到經常都是在臺北思考，如果沒有特別規定必須要有館院所在地區的代表，可能是文化教育界的代表或表演藝術學者代表等等，在這種情況下總要有他們的聲音出來，否則這些決策真的經常都是臺北思考。包括什麼才是適合到館院去表演的所謂國家級的定義或什麼才是國家級的表演藝術等等，本席認為光是那個看法或想法都會非常的台北觀點，但是文化是非常主觀的，而且與地域非常的有關係，因此為了讓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文化發聲，我們在此還是非常堅持要有所謂的中心所在區域的代表至少一名，因為在當地無論是藝術表演的相關學者專家或文化藝術界的人士，不可能連一名都找不到，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最低的保障了。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個條例的最基本觀念就是一法人多館所，像剛才提到的諸多已經實行的國家而言，它們的館所會越來越多，譬如我們未來在東部會有一個館所、在桃竹苗有一個館所、在新竹也有一個館所，但是總共只有 11 至 15 位董事，如果每個區域都要佔二分之一或是要一名以上，未來在執行上會有實際的困難。對於各項人選的配置，實際上我們在第八條就已明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而且我們的一法人多館所其實才剛起步，目前除了臺北中正文化中心以外，才剛增加一個衛武營的兩廳院，可是未來在其他地區都還會有館所的出現，如果再這樣明訂的話，董事的員額是不夠分配的，既然我們在第八條已經明訂了，所以，第六條可否不予修正？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你們所提的理由很牽強，其實，第六條的部分可以與第八條合併，而且在看過第八條之後，本席與其他委員也有一些關於族群的修正動議。本席認為第八條是回應到第六條，關於第二款到第四款即所謂的民間代表、董事代表席次的部分，到底應該要如何考慮到它的代表性，本席比較建議從第二款到第四款的總人數，無論是從族群、客家或原住民或是所在地等特殊族群，至少應該佔有一名或是幾名，或是一定比例以上的名額，本席認為可以合併在第八條的文字上一併修正，不知道各位同仁對這樣的立法技術有何意見？

主席：本席建議，第一點，根據文化部的說法，如果每個地區至少要有一名代表的話，將來在員額上可能會超過，所以本席把吳委員宜臻與你們的意見濃縮在一起，在第八條條文，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在代表性的後面再加上「區域性」，代表性與區域性並不一樣，代表性是與表演藝術相關以及文化教育界的部分，區域性則是大家剛才提到的區域的代表，我們就不給予名額限制，但是你必須考慮到區域性，大家認為這樣濃縮的意見是否可行？這樣的作法

可能會比較有彈性，否則將來每個縣市如果都成立的話，董事員額總共只有 11 至 15 位，根本就不夠分配，因此就按照本席剛才所言，將吳委員宜臻的意見納入明定為「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大家是否同意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並不是不能更改，尤其是現在剛設立的時候，我們最怕的就是用台北觀點去建構所有的廳院，所以，我們很希望現在就能加以明定，至於你們表示將來可能會設立到十幾個廳院，那時候已經是非常普及了，問題是現在只有台北和高雄兩個，而且高雄目前也才在籌建中。事實上，整個文化的建構或整個表演藝術中心的精神，到底能不能是一個區域性的平衡，或者它能不能是一個兼顧到各種文化、各種藝術的表演，在剛建構的時候就應該要將你們所要的精神樹立起來，因此，本席在此特別要求，你必須能夠兼顧到各個地域的平衡，更何況目前只有台北和高雄，所以，要求高雄至少要有一名也並不為過。即使將來臺中也設立一個館院，也只佔了 3 名而已，其餘還有十幾名的員額，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不會有問題。如果真的完全不行，同時，又必須尊重主席的話，我們希望能做成附帶決議，區域性必須改成地域性，不過我們還是比較希望你能夠現在就把它訂定進去，將來如果真的已經達到七、八個的時候，那時你還是可以隨時修改，這種法律是可以隨時修改的，不知文化部有何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尊重主席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也同意做成附帶決議。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則上就是做成附帶決議，到底文字上應該怎麼書寫，剛剛尤委員又改為「地域性」，可能還是「區域」比較適合，本席認為在文字處理上，應考量各類人選、區域之代表性及均衡性，這樣會不會更好？

主席：不對，地域與區域不一樣，它有教育界、藝術界以及企業界。

鄭委員天財：那就是各類人選。

主席：不對，你剛剛講的是各類區域性。

鄭委員天財：應考量各類人選、區域之代表性及均衡性，大家衡量一下，這樣的文字是否適合？

主席：本席還是覺得剛才的提議比較好，有區域性、有代表性、有均衡性，這樣會比較好。我們將剛才尤委員所提的意見做成附帶決議，將來董監事必須考慮到每一個藝術中心的地方區域性代表，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把原來第六條的修正動議放在第八條的文字一起處理嗎？

主席：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六條則維持原來的行政院版本？

主席：對，第八條加上一個「區域性」，再加上一個附帶決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關於第八條加上「區域性」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請主席說明一下剛才通過的林委員正二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林委員正二所提修正動議是把第四款「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改成「社會公正人士」，這部分的文字修正剛才已經通過了，作以上補充說明。

關於第七條的部分，趙委員天麟所提之版本，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前面就必須要有置監事三至五人，以及常務監事一人，就像公司法通常都是如此規定，應該要有常務董事幾席、董事幾席、監察人幾席及常務監察人一席，並不是像他寫的只規定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應該是在組織裡就有本會設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產生，或者置監事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這樣會比較完整。

林次長金田：在第二項已經寫了。

主席：趙委員這項提案是多餘的，在行政院版本第二項就已提及，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所以趙委員的意思已經涵蓋在行政院版本中了。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八條修正動議的部分，除了剛才討論到的第六條，將中心所在地區域性的文字放入遴選董監事之外，本席也針對第二項的部分提出修正動議，針對監督機關遴選董事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原來的文字並沒有第六條第一項，本席建議在口頭修正，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置董事總數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至少有兩人以上，這是本席的修正動議。如果可以把剛才第六條的修正動議，關於中心所在地的區域代表也一併考慮的話，可以用類此的文字在第二項的部分一併考量，它是用計算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董事總數的方式去設置一定比例的代表，這樣一來，除了我們所擔心的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外，剛剛在第六條討論到的區域性及地域性的特殊性部分，是否也能一併參酌在文字技術上予以酌修，謝謝。

主席：另外，第八條的部分還有陳委員碧涵所提出的南部居民代表至少應該佔全體的一定比例，但是現在她已經撤案。

還有第二條之一的部分，監督機關應考量族群的代表，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代表各有二人以上，這樣就會變成又要有區域性、又要有族群的代表？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兼顧。

主席：如何兼顧？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剛剛那個文字不是不見了嗎？

主席：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剛剛主席在第八條第一項提到，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

人選之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這是主席剛才所處理的第六條的部分，本席認為單純只有規定這樣子的區域性，其實有時候在行事上難免還是會有些遺憾，所以在第二項中我們本來的修正動議所提的就是族群代表，也就是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修正動議則是監督機關遴選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第六條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數，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至少各二人以上，本席建議在客家代表後面再加上「及中心所在地之區域代表推派之董事或區域代表的部分應至少各有幾人以上」這樣的文字立法。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在第八條第二款裡面，加入董監事考量族群的代表性，我們可以同意這樣的方式，至於人數的問題，早上的董監事那麼多都沒有……

主席：次長沒有搞清楚，現在的意思是除了原住民及客家代表以外，還要再加上各區域的代表多少人以上。不是只有客家人以及原住民，還要當地的區域代表，你的名額有這麼多嗎？

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委員總數實際上只有 11 至 15 位，照這樣的分配方式是會不足的，因為二至四類的人數最多不能超過 3 人，如果原住民也要 1 名、客家族群也要 1 名、區域代表也要 1 名的話，這樣人數就會爆掉，所以剛剛在討論時說要做成附議，針對這部分予以規範，我認為應該是好的。如果有必要是否就像今天早上審查的一樣，規範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的委員至少各有一，名以上，至於放在哪裡，不需要硬性規定每一類都有，只要至少有一名以上即可，我認為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第一點，本席絕對支持增加原住民及客家代表各一名。第二點，本席要提醒各位委員，我們剛才已經要做附帶決議，也就是區域代表必須考慮到各地區的屬性，讓他們在遴選時要考量到這一點，否則，本席很擔心真的會超過名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是主管機關在遴選時就該做的綜合考量，原住民的代表或是客家代表都可以來自南部，甚至專家學者也可以來自於南部，這沒有什麼影響；今天我們若只是把它作為附帶決議，有可能第一屆把這部分納入考量，等到第二屆時就不見了，如同性別比例沒有放上去一樣，總統在任用內閣時也是如此，第一屆是符合規定，等到第二屆女性就全部換成男性，所以，現今我們在法律上規定要設區域性代表，到法律適用時可能就只是供參考而已，他們會說有確實考量到法條的規定，但在南部地區實在找不到符合國家標準的人，所以，他們覺得非常遺憾。但我們認為，當法律做這樣規定的時候，他們就必須找到符合國家標準的人，所以，這樣規定是有絕對的需要。

主席：請教尤委員，如果我是林正二委員，究竟是要代表台東地區的原住民？還是要代表全國性的原住民？我覺得當然要代表全國性的原住民民意代表。

尤委員美女：他們還是可以兼具兩種身分。

主席：若是照尤委員這樣講，當然是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不是，因為他是來自南部，同時，他又具有……

主席：原住民除了代表性以外，我們還要求他們必須考慮區域性，這樣在代表性的要求比尤委員所提更為嚴格，這部分我們都會寫在附帶決議裡面。

尤委員美女：這裡若沒有把區域性列進去，我們認為，僅規定至少要有一名代表，通常那些代表都是來自北部，將來他們所提都是來自北部的觀點，坦白說，現今我們看到太多的政策都是屬於主流菁英的觀點，在此情況下，地方的文化及表演藝術是永遠沒有辦法登國家大雅之堂的！

主席：我一再強調尤委員提到的問題，即有關董監事各類人選之區域性，並兼顧各地區的多元文化等等，我們都已經在附帶決議中納入考量。

尤委員美女：但我們擔心附帶決議可能只是在第一次做的時候才會發生效力。

主席：我現在擔心的是，在 11 個名額中先要扣掉中心的 4 位，若再加上客家與原住民就有 6 位。

尤委員美女：他們的身分可以重疊，不是嗎？

主席：若有人只要代表全國，不要代表南部地區時，又該如何處理？

尤委員美女：今天是政府機關在遴選，也就是監督機關進行遴選，不是以代表的身分在參加遴選。

主席：我剛才已講過多次，尤委員的意見，我們已將其寫進附帶決議的內容裡，將來監督機關若是沒做到時，我們再向監督機關提出質詢。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部分是許智傑委員等幾位南部選出委員的堅持，他們覺得今天政府很多政策與觀點，如同剛才吳委員提到高速公路要採計程收費，都是從北部開始計算，致造成南部偏遠的地區就要繳最多的費用，由此可見，整個國家資源的分配不均，今天我們既要設立衛武營，在董事會中設置一名南部代表的要求，我覺得這不為過，如果政府不平衡南北城鄉差距，決定在南部設立衛武營，卻以北部的觀點來做人事的安排，甚至所有文化藝術活動，也都以北部的觀點來做決定，我覺得將來一定會有問題。

主席：我向尤委員說明兩點：第一、衛武營區一定會有代表參加開會，他們一定會維護自己的權益，不一定非要擔任董監事。

尤委員美女：董監事才有權力做決定、表示意見，南部向來都很弱勢，當要做決策的時候沒有表決權，他們只能表達意見，之後就被人家做掉了，所以，對這部分我還是要堅持。

主席：現在問題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於到底有沒有心好好照顧這個中心，就算給他們 1 席，到時候表決不通過，他們還是沒有什麼辦法。

尤委員美女：至少有代表參與表決。

主席：坦白說，未來中心在業務的推展上有沒有獲得重視還是最重要的，否則，即使給他們 1 席董事，表決時若沒有人支持，結果還是輸，所以，我們也不需要把它的規模擴展的太大，本席贊成加進區域性的規定，並對此做成附帶決議，將來監督機關若是沒有照著執行，我們就可以對該中心提出質詢。或者可以藉由某個方案的推動，如果衛武營根本就不重視，在董事會裡面就可以提出來。不過，我們要考慮的是，如果這位代表非常堅持己見，得罪其他的董監事時，董監事們可以在董事會裡將他封殺，到時候反而會給自己帶來麻煩，有鑑於此，我們將區域性放進附帶決議裡面，相信他們一定會尊重立法院做成的決議，本席認為，我們既然已為原住民及客家爭取到 1 席，意義非常重大，至於區域性的部分，我們也不反對，但請不要每個地區都必

須設 1 席，否則，我覺得也太過了，不知道其他委員還有什麼看法？

吳委員宜臻：主席，可否先確認一下我們針對第八條所提的修正動議文字？根據方才主席所說，顯然跟我剛才說明的文字有點出入，我在口頭上提議於第一項增加「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人數」，請問主席，在「之董事總人數」後面該不該加上逗號「，」？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是說，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是否都要有一位原住民及客家代表？

吳委員宜臻：總數裡面原住民與客家代表都各有 1 席，我現在的問題是，增加的文字太長，是否需要在「董事總人數」之後加上逗號「，」？

主席：我剛才誤解吳委員的意思，吳委員的問題不是像我所誤會的那樣，第六條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都各要有 1 席原住民及客家代表，吳委員的意思是董事總人數加起來要有各有一位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我們應該可以接受，至於吳委員現在的問題在於標點符號上，即在「董事總人數」之後到底要不要加上逗點「，」為避免誤會，我們還是不要加逗點，就是在董事總人數裡面有原住民及客家代表各 1 人以上。

另外，尤委員還是很堅持把各中心所在地……

尤委員美女：建議本條暫時保留，因為許智傑委員馬上就要過來。

主席：好，第八條就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九條。

請問各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是將行政院版本中第二項兩款規定刪除，請文化部林次長針對這部分的修正作一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這兩款規定完全是根據母法—行政法人法裡面的規定。

主席：既然是根據母法的規定而來，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明定董事長必須專任，請問文化部的意見為何？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維持兼任，因為是採總監制，主要目的在弱化董事長的權力，如果董事長是專任，就有可能與藝術總監產生非常大的衝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是否維持專任？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係牽涉到整個組織架構的核心部分，長期以來，我們一直有所謂董事長制、執行長制抑或總監制的紛擾，未來你們的方向到底是朝向總監制、董事長制還是要採行執行長制，如果你們選擇的是總監制，將來董事長有可能被弱化，但當總監彼此之間意見不合時，到底要聽誰的？因為董事長已被弱化，他可能不太管事，全權交由總監處理，現今南北意見紛歧甚鉅，而你們又推行一法人多館區，目的就是希望事權能統

一，但當不同館區各自為政的時候，加上南北意見紛歧，試問，誰要負責統合？原則上當然是董事長，可是董事長並非專任，一個不太管事且只有開董事會才會出現的人，我不知道你們要他如何執行？這還牽涉到第十九條，因為我們對第十九條提案要設置執行長，主要的考慮是平日各個館區由總監負起全責，但當面臨重大政策各館區總監彼此意見相左時，到底該由誰來統合？這是很重要的問題，請林次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藝術司許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在法上已設有明文，就是採取總監制，未來會有兩個場館，甚至之後會有 3 個、4 個甚至 5 個場館出現，當各場館有一些疑慮或競合時，在本法第十二條裡面對於董事會的權責有相當明確的規定，我們雖然是採行弱化董事長制，但對於董事會還是賦予一定的權責，董事會對於各場館之間的協調，以及營運計畫的審議等等，都有一定的權責，所以，董事會是可以做處理的，我們不要董事長專任制，就是為避免權責不分，以後演變成雙重領導，所以，董事長制採行兼任就是這樣產生的。

尤委員美女：照司長的說法，意思是讓各個館區各自發展自己的特色，做他們自己想做的事情，不需要有人去做統合整理的工作，是嗎？因為一般董事會通常不會管那麼多，而且都是 3 個月才開一次會，而董事也只是就一些重大的方針去做決定，但對於各館區將來的發展方向、內部如何執行，以及如何認定哪些是屬於國家級的表演等等，是否全部都授權總監處理？

許司長耿修：誠如委員所說，我們是採取總監制，可是各個場館每年營運的方針與計畫，均應提報董事會審議，我要在此特別報告的一點是，各場館的藝術總監須經由董事會任免，所以，董事會還是有一定的權責，可以發揮效用，也就是說，在統合的工作上，董事會是足夠的。

主席：若照許司長所說的總監制，我現在就要否定你們對這部分的規範，因為每一個館區都設一位總監，它是每個館區的老大，根本不會用董事長，各館區的總監各自為政，每個總監都做自己的一套，將來一定會亂得一蹋糊塗，所以，對你們提出的總監制度，我絕對不接受，董事會當然是最大，怎麼會是總監呢？

許司長耿修：對這個問題，我再作以下補充說明，針對各場館的營運，以及董事長與總監的權責劃分，我們已經舉辦多場公聽會來討論，在國家藝術中心的確是採用董事長制，至於各場館則採用總監制，這樣的整合跟授權應該會達到我們所期待的效果，也就是說，董事長還是有一定的權責。

主席：如果照你這樣講，將來一定天下大亂！

許司長耿修：容許我再說明一遍，我剛才所報告的是在國家藝術中心……

主席：我倒是同意行政院游前院長所講到的，有設董事會的就是董事長制，沒有什麼總經理或總監制的，照你這樣搞下去最後一定會天下大亂，大家相互推責，所以，游錫堃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對這一點有很明確的指示，我可以接受，設有董事會者當然就是採行董事長制，本法既有董事長制，也有總經理與總監制並行，在大家都想當領導的情況下，最後必然會搞到天下大

亂。

許司長耿修：或許我剛才的說明不夠充分，現在再向各位委員說明清楚，在國家藝術中心的確是實施董事長制，但在各場館則是採用總監制，各總監有充分的授權執行場館的各項事務……

主席：總監是按照董事會通過的組織章程，在其權責範圍內方能執行，否則，依你的說法，總監根本無需聽命於董事會。

許司長耿修：報告主席，總監當然是在這個規範裡面執行，也就是說，總監還是要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主席：既然如此，你就不能說是採行總監制，所以，你在觀念上就是錯誤的，總監是執行董事會的政策，並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之內執行，不然就會搞得天下大亂。

現在許智傑委員已經到會，我們回頭討論第八條，許委員希望中心所在地要推薦人選，現在我們所擔心的是，如果各場館也都推薦人選，到時候人數一定會超過法定名額，除了剛才所提到的均衡性與代表性以外，現在我們已在條文內加入區域性的規範，將來我們要把你的意見放進附帶決議中，要求監督機關在遴選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區域性，以兼顧各地區的多元文化，在此情況下，許委員是否還堅持要放在條文內？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會特別重視這件事？因為我是南部人，為什麼我要堅持必須有南部的董事在其中？因為他一定會很鄭重、很認真地考慮南部的發展，衛武營就在鳳山，假設將來藝術中心的董事會都是出身北部，那麼，南部的觀點就無法凸顯出來，可以選南部出身的 4 位，我所謂的南部是指雲林以南，並不一定在鳳山或是高雄，4 人占全部 15 人也才只有四分之一，但卻給南部的學者、藝術家有參與及發聲的機會，如果將來經過 3 年、5 年或是 10 年，必須增加第三座國家音樂廳，那時候要再修法應該就沒有什麼關係了，今天我們在立法之初若沒有南方代表的設置，舉個實例來說，過去許多北部學者專家要到南部做評審的工作，出席費 2,000 元，找南方代表也是一樣，但北部的學者專家都沒有用南方觀點思考，找南部的學者專家，車馬費、住宿費都不需要考慮，其實，南方真的有需要發出一些聲音，以提供北方參考，否則，南方的觀點往往都被掩蓋掉了。

我不知道文化部現在有沒有規劃幾年以後會有第三座音樂廳出來？就本席所了解，當然沒有那麼快，至少 5 年之內都不可能，甚至 10 年後也不一定會有，但你們現在卻用未知的 5 年、10 年來設想這樣的規範不合時宜，對我們南部的民眾顯然不公平，就像客家、原住民及女性族群的代表都有列入其中，南部當然也可以列進去，而且可以相互重疊，比如某位代表南部的原住民，一方面他是南部人，另一方面他又是原住民，雖然在條文中對這些族群都有個別規定，但一位代表也可以符合兩種原則，這是可行的。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許委員的意見增加各中心所在地 1 席，請問許委員，要不要依你的意見增加「由地方政府推派」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第六條只有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規定需要由地方政府推派，這部分還可以斟酌。

主席：本席現在先徵求在場委員是否同意許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即增加原住民、客家代表及各中心所在地 1 席，如果各位委員同意將許委員的意見納入條文中，接著我們再說服文化部，請教許委員，一定需要地方政府推派嗎？應該不用吧！

許委員智傑：我本來向文化部提出的意見是，目前全國只有兩座音樂廳的設置，一在北另一個在南，我們所謂的南部就是雲林以南的地方，這麼大的範圍，要求四分之一的人數應該不算過分吧？

主席：許委員的意思是每個地方政府都要推派 1 席嗎？

許委員智傑：不見得是地方政府推派，文化部也可以推薦南部具有文化藝術專長者；對於地方政府推派的部分，我認為第一項第一款即已足夠，至於其他第二、三、四款，若皆由文化部挑選，我也接受，因為條文內並沒有寫明是由哪個機關指派，文化部只要挑選南部的藝術家與學者，他們就自然會替南部發聲，這主要是基於文化上南北均衡的觀念，我們認為，原則上南部的代表至少要有 4 席，也就是雲嘉南地區所選出的代表占四分之一，我覺得這樣已經算是很少數了，如果連這樣的基本要求都做不到，試問，南部又如何發聲？

主席：我非常尊重南部地區選出的許委員的意見，但也在此拜託許委員，不需要南部每個縣市都推派一位，譬如鳳山，許委員替鳳山爭取是應該的，但你剛才又說雲林以南每個縣市都要各推派一位……

許委員智傑：我所謂的雲林以南是代表整個南部，因為條文內有規定「政府相關機關代表」，所以，我們建議只要推派一位在雲林以南任何一個政府機關的代表就算是「政府機關代表」了，我並沒有說每個縣市都要 1 席，這樣的要求應該不過分吧！我的建議主要希望文化部能考量到南方的觀點，並把南方的聲音納進來就可以了，我並沒有指定一定要有鳳山的代表。

主席：我剛才徵求許委員的意見是，要不要用地方政府推派的方式，我的意思是希望給你有比較彈性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因為條文第一款就寫明「政府相關機關代表」，比如說雲嘉南地區內只要有一位是政府機關代表就可以了，不是每個縣市都要 1 席，我們希望整個南部地區只要有一位就好。

主席：我覺得許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可以在附帶決議裡面要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也要有南部的代表。

許委員智傑：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政府機關可能不照著做，到時候我們也沒辦法要求他們。

主席：如果有許委員所說的情形，我們還是可以質詢他們。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現在是制定中央級單位的組織，依例幾乎不會把地方政府放在裡面，更何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只有三個，在此前提下，如果我們要在條文裡面特別將地方政府的部分放進去，扣掉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就只剩下一個，所以，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

主席：鄭委員剛才說的也沒有錯，因為政府機關只有 3 人。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這部分我可以不堅持，但對於南方代表至少要有 4 席，其實，南方代表

總共 15 席，雲林以南這麼多縣市，而且又是文化故鄉，今天不是我要挑選，也不是地方政府挑選，而是文化部把南方代表挑出來，4 席僅占總數的四分之一，目前台灣國家音樂廳好不容易有一個設在南部的衛武營，卻僅有一位，實在不好吧！

主席：就如同許委員剛才所說，將來如果有不滿意的地方還是可以修改，我建議許委員的意見是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情況，這樣我們才能說服文化部，我建議就在各中心所在地增加 1 席，不一定非要增加到 4 席，比如說鳳山是中心所在地就可以有 1 席，我們先這樣修正，應該比較好過關。

許委員智傑：如果南部 4 席不可行，可否 3 席就好，也就是雲嘉南地區共 3 席。

林次長金田：對本條大家似乎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建議先暫時保留，等部長到會時再討論？

主席：不要保留，你們相互妥協一下就可以了。

許委員智傑：不要說 4 席，只要有 3 席就好，而且不用政府委派，我們不堅持非要 4 席或是 3 席。

主席：相信許委員也知道這部分的名額都被限制住了，譬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3 席就已經被限制，再扣掉客家與原住民代表，共計 5 席，最重要的還要有藝術相關學者專家，文化界與教育界都要包括在內，所以，在名額很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同意在中心所在地增加 1 席，請問許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商量一下？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報告主席，將原住民列進去，代表我們尊重民族，客家代表列進去，代表我們尊重客家人，我在這裡發言主席聽得到嗎？

主席：聽的到！許委員可以上發言台講。

許委員智傑：跟主席報告，我們之所以把原住民與客家代表列進來，就是因為我們重視他們的聲音，今天我們為何要求把南部代表也納進來？理由也是我們重視他們，何以原住民與客家代表都要列進來，南方卻不用？

主席：有的，我剛才已建議在中心所在地增加 1 席，我們並不一定堅持要幾位。

許委員智傑：坦白說，我們長期在南部生活，發現南北所分配到的資源真的差很多，我現在一個人在這裡，這麼認真地為南部發聲，因為我就是南部來的民意代表，我當然要為南部講話，不然的話，大家都可以將就將就，請問主席是否家住雲林？

主席：我是客家人。

許委員智傑：請問客家為什麼要有代表的名額？如果主席正好是住在南部的客家人，那麼，你既是南部人，也兼具客家的身分，如果未來文化部挑出來的 3 席中，也同時具有兩種身分者，我們也都不在意，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是，在南方 15 席中請給雲嘉南 3 席，竟然都不得其果，這樣公平合理嗎？

主席：照條文的規定，政府實際推動起來不見得一定會有 15 席，也許到時候只有 11 席。

許委員智傑：照主席的說法，我們的要求可以降至五分之一，3 席就好，如果到時候只有 11 席，我們再減少為 2 席，這樣應該不過分吧？我把南部人的要求降為五分之一，有五分之二的席次替南部發聲，我們認為應該算是很含蓄了，事實上，我們已經退讓了很多，須知，光是客家代表就占了 1 席。

主席：全台灣的客家人將近 500 萬，也才占有 1 席而已。

許委員智傑：南部幾個縣市的人口加起來一定超過這個數字，還有原住民全國四、五十萬人也有 1 席，再看高雄的原住民，他們兼具兩種身分，既符合原住民也是南部人，如果他們能取得席次，正可以顯示政府對南部的重視。

主席：對兼具兩種身分者，他們一定會說自己是代表全國的原住民或客家族群，而非代表南部。

許委員智傑：這一點倒是沒有關係，只要他們是住在南部的原住民或客家人，跟南部的感情就是不同，到時候自然會替南方發聲，基於上述，本席還是堅持南部（雲林以南）的代表應占 15 席的五分之一。

主席：現在文化部龍部長已經到會，針對第八條，許智傑委員主張南部在衛武營藝術中心的董監事人數上也應有相當的席次，請部長針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和許委員都是從小在南部的環境長大的，對現今南北資源的不平衡，我們心裡都有很深的感受，所以，我們對南部的重視實無庸置疑，但當我們將這部分納入立法時，我們在考量上一定要從寬，將來執行時則須從嚴，在立法從寬的考量上，我認為這並非南北的問題，而是牽涉到城鄉差距的問題，如果我們一定要把南方代表寫進條文內，將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未來將會有更多其他地區的劇院納進來，到時候會不會演變成東西南北都要有代表？這也牽涉到技術上的問題。第二、衛武營的出現並非只是服務南方而已，它服務的範圍涵蓋東方、離島，也就是北部以外的整個大台灣地區，它的視野與關懷是如此之廣，如果我們把它的範圍界定在南方，我認為這反而會把它做小了！

許委員智傑：未來它如果連做都沒得做，就別說做小了；我們都知道，政府已在東部設立了卑南國家劇院，所以，如果未來你們要在東部設置國家音樂廳，你們給它五分之一的名額，我覺得這都是應該的。我不知道部長住在南部或住在北部到底有多久的時間，我是長期住在南部，為使南部也有發聲的機會，方才我已建議主席至少給南部五分之一的董監事名額，如果將來照法條所定名額，15 席的五分之一就是 3 席，如果到時候只有 11 席董監事，我們就要求至少給 2 席，屆時若有美濃客家的藝術家被選上，那麼，他既可以代表客家族群，也可以代表南部人。事實上，董監事的名額不可能把所有族群都囊括在內，本來我主張南部的代表至少要有 4 席，這樣才能真正如部長所說，擴大南部人的國際視野，我們也可以有更多的資源來關照東方及離島地區，後來在主席協調下降為五分之一，本席認為這已經是非常卑微的要求了！

主席：因為今天下午審查法案的時間有限，如果再這樣討論下去，進度會變得很緩慢，所以，請部長稍後利用休息時間跟許委員再協調一下，現在我們就繼續進行第十條以下條文的審查。

進行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係有關董事長專任的規定，就方才許司長所做的說明，各場館將採行總監制，我們認為，這樣只會讓各場館各自為政，最後一定會搞到天下大亂，舉個實例來說明，國內有哪一家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是沒有問題或衝突的？所以，行政院游前院長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裁示只要有董事長設立的公司，就是採行董事長制，整個公司的董事會本來就是最大，如果讓各場館將採行總監制，那麼，董事長根本管不了他們，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誠如委員所說，本法設有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幾個場館對外發展與往下紮根的工作，並透過表演藝術把文化力轉為國力，每個場館都會有各自的總監在負責，因為他最了解整個場館輻射區域內適合哪些表演團隊，也最清楚欣賞的觀眾究竟有哪些需求，還有他跟表演藝術界的人脈網絡如何，都是必備的條件；固然董事長在董事會中是一個重要的核心人物，但在不同地區的個別場館，是站在第一線的總監要負起責任來。

主席：部長，其實第十九條寫得很清楚：「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可見總監只是綜理各場館的業務而已，所以如果是總監制的話，那就很危險。

龍部長應台：沒有。主席，也許我們不用那樣的名詞，好不好？文化界長久以來非常擔心的就是，如果有一個專任的董事長，他就會積極介入各個場館的運作，而根據表演藝術界的觀察，當董事長被賦予那麼大的權力時，相對的，總監站在第一線，也是最懂得整個業務脈絡的人，這個時候就會發生兩者之間不和的狀況。有關本條，是我們跟表演藝術界做了非常廣泛和深入的諮詢及調查之後所得出的結論，如果一山有二虎的話，到最後整個局面反而會變得非常混亂。其實我們非常希望董事會能夠負責整個台灣的表演藝術，並設法將之匯整成為一體的國力，以提升台灣面對國際的力量；但是每個場館本身的運作，最好不要由一個董事長插手進來做直接的指揮。

主席：部長，這點我不同意。假如今天我是個董事長，本身在文化界也非常德高望重，那麼下面的總監看到我一出來就是威鎮八方，怎麼會和我不和？

龍部長應台：是，所以這樣一個董事長……

主席：如果你找的董事長份量不夠、輩份不夠或是專業不夠，下面的人當然會看扁他啊！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主席的顧慮；但是這個董事長負責的是方向，並不是每個場館本身的業務管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部長，現在的中正中心，這個藝術總監只有一個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如果按照現在的條文，然後聽剛才的說法，未來等於有 4 個，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那要看有多少個場館，每一個場館有一個。

鄭委員天財：以現在來講，國家劇院一個藝術總監、國家音樂廳一個藝術總監，而衛武營有兩個廳院，所以未來可能有 4 個藝術總監嘛！

龍部長應台：衛武營是一個。就是說一個場館是一個總監。

鄭委員天財：但是衛武營是叫衛武營國家戲劇院跟衛武營國家……

龍部長應台：也是一個總監。

鄭委員天財：那台北這邊呢？

龍部長應台：台北的兩廳院也是一個，因為一個場館是一個總監，兩廳院是視為一個結構來看。

鄭委員天財：因為目前只有一個地方嘛！等於現在的中心就是一個藝術總監，那未來就變成會有兩個藝術總監，請問需不需要一個執行長？如果董事長還是兼任的話，也就是按照行政法人法，董事長是以專任為原則，當然也可以不專任，那他有執行長，就是說如果不是專任的話，就有一個執行長來統籌這個業務。主席，我是建議啦！因為過去的運作，不叫董事長制，也不叫藝術總監制，因為整個主要的業務都在場館，董事會就是一些……

龍部長應台：方向上……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他不像一般銀行的董事長，有很多事情要去處理，看起來他們目前整個運作的一個現行狀況是這樣。我以為是 4 個啦！從文字上是看不出來啦！文字上寫的是「各場館」，什麼叫「各場館」？什麼叫「場館」？我以為戲劇院、音樂廳都是叫做一個場館，這樣就有 4 個場館，可是這樣聽起來是 2 個場館，是嗎？

龍部長應台：對，目前是 2 個。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得到委員跟主席的支持，因為這點是表演藝術界最在乎的。從表演藝術界長年的觀察來看，他們最害怕的就是董事長和總監之間……

主席：好吧！你們認為怎樣就怎樣，反正你們自己去推動、自己去負責嘛！最重要的就是把事情做好。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目前國立中正藝術中心因為只有一個中心，下面要設有董事長，因此董事長和總監之間常會發生齟齬；而將來不僅有台北的中正藝術中心，又有衛武營，可能還會設立更多。現在每個廳院各會設置一個藝術總監，不知這個藝術總監是國家戲劇院一個、國家音樂廳一個？還是說戲劇院和音樂廳只有一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戲劇院和音樂廳只有一個藝術總監；但是因為現在衛武營確定是和台北這邊各有一個總監，所以如果新北市的大劇院最後真的成立了，而台中的歌劇院現在是建到一半，這些是否以後各自獨立或者是要納入，也是在大家的評估之中。因此，將來如果還有劇院出現的話，那又要設置一個總監。

尤委員美女：如果將來有 4 個總監，因為這 4 個總監各自管理自己的廳院，所以在整個發展上面，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或想法，畢竟藝術這種東西本來就是非常主觀，再加上文人相輕，當大家意見不和時，要由誰來主其事以及負責調和？

另外一個問題是，這 4 個廳院的整個發展方向是由董事會負責，可是依照法條上的規定，這些總監並不是董事，所以他們並不會出席董事會。在此情形下，可能導致董事會所做的決策以及方向，和這些藝術總監的想法背道而馳。一旦如此，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還有，如果董事長形同虛位，整個整合的工作，到底要由誰負責？

龍部長應台：總監就如同一個公司的總經理，必須對董事會負責，所以當他所屬的場館經營不善或是效能不佳時，董事長是可以予以解聘的。也就是說，他所有的所作所為，必須對董事會負責

，因此，有關他和董事會之間脫鉤是不可能的，他一定要得到董事會的支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所說整合的部分，確實非常重要，董事會之所以要負責，乃是因為董事會位在 2 個、3 個或 4 個場館之上，他們看到的是整體國家力量的匯整，譬如北部或南部等各方來向董事會報告時，董事會就可以加以整合。舉例來說，如果衛武營提出他們和北美紐約大地區所有表演藝術團體或是策展人連繫，而且花了很多工夫和金錢投資，但是衛武營總監可能只知道他自己那一塊的作業，他的報告提到董事會來，董事會就會整體的鳥瞰……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請部長私下向尤委員說明這個問題。現在我們還是回歸到條文的討論。趙委員天麟的版本是規定董事長專任，但是根據方才部長的說明，董事長專任的話，可能會跟總監鬥起來，所以不應該採行專任制度。部長的意思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這是表演藝術界的共識，希望得到委員支持。

主席：因為現在趙委員不在場，我們是否維持……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保留好了。

主席：一天到晚保留，乾脆不要審查，每一條都保留好了！請大家互相體諒，否則的話，這也保留，那也保留，我們來開會不都開假的？

其次，行政院提案條文的第二項是：「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而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的第二項是：「董事長聘任之審查機制及過程應透明化。」其實這兩個規定是殊途同歸，意思都一樣。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本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這是在母法規定的共同事項。

主席：行政法裡面規定的共同事項？

顏副人事長秋來：在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的。

主席：你的意思的是，所謂「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就是公開、透明化的意思？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透明化。

主席：本條第二項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外，趙委員天麟的版本是把行政院版本最後一項有關董事長的初任年齡限制拿掉了。請問各位看法如何？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項也是援引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規定。

主席：好，那我們還是支持行政法人法的規定。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關於本條，陳委員碧涵有意見，現在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碧涵建議將第十二條第三款最後「核定」二字改為「備查」，本部可以接受；陳委員並建議第五款修正為：「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本部亦可接受。

主席：部長，妳剛才說第三款要把「核定」二字改為「備查」，對此陳委員碧涵可能不太了解，因為營運方針怎麼可以用備查的方式，當然是要送到董事會來核定啊！

龍部長應台：抱歉！陳委員是要求修正為：「各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備查。」她還要把「方針」二字改成「計畫」。

主席：像這種重大事項，當然要送到董事會核定，怎麼會是備查呢？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希望是核定，因為必須要經由董事會通過。

主席：這要跟陳委員講一下，董事會每一年度的營運方針或是計畫，當然要經過董事會核定。

龍部長應台：是。

主席：另外，將第五款修正為：「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第十一條仍有一些意見要請教部長。你們規定董事長初任不得逾六十五歲，且年滿七十歲，應即更換，可是現在公務員確定年滿六十五歲就要退休，而你們這個董事長的任期，一般來說是 3 年？還是 4 年？所以如果初任時不得逾六十五歲，就不致發生第二種情況，也就是任期屆滿時不可能年滿七十歲啊！請問你們如此規定的考量點是什麼？以公務員來說，基本上，到了六十五歲就要退休，所以現在所有的機關首長，除了政務官以外，都是這樣。你們在做這個考量時，有沒有想到七十歲的設定是一個太高的目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問我個人的意見，其實我並不贊成這個規定，因為在表演藝術界裡面，要具有國際知名度或是一言九鼎的地位，是不能夠設定年齡的。我們之所以把這項規定放進法條當中，就是依據行政法人法的母法規定，該法第九條就是這麼規定的。

謝委員國樑：但妳個人的意見呢？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意見是並不贊成。不過，幸好這項規定後面有個但書，即「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謝委員國樑：但我覺得在文字上，大家應該討論得更清楚一點。請問現在的法人，董事長的任期是多久？

龍部長應台：4 年。

謝委員國樑：對嘛！所以既然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為什麼會有屆滿七十歲應即更換的規定？除非他的任期超過一屆，否則的話，初任年齡以六十五歲為限，就不會有屆滿七十歲的情形發生。

龍部長應台：但是第九條規定董事長任期滿了之後，可以續聘一次。

謝委員國樑：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是強調後面的但書，也就是「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龍部長應台：對，在實際的執行上，我們會依靠這個彈性。

謝委員國樑：那麼這個文字要不要重新修正？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引用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原文，它是母法的原文。

謝委員國樑：請教主席及主秘，行政法人法當然是母法，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裡面，不納入這個年齡規定的話，是否會違反行政法人法這個母法？抑或這部分我們可以自己授權來辦理？我順便要請教部長，這些專業的人選，現在業界的年齡層到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規定全部是抄自母法，也就是根據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規定。其實該法第一條特別明定，它是共同事項，因此，如果母法有相關規定的話，就不能牴觸母法的規定。當初這一條的規定，也是經過朝野政黨協調的結果。

謝委員國樑：這我了解。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今天訂的法裡面，如果跟行政法人法本文有所違背的話，那麼基本上這個法就無效，因為行政法人法是各行政法人的母法，而這個法只是各設置中心的子法？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

謝委員國樑：請教部長，現在文化界裡面一些比較優秀的人，年齡通常比較高嗎？

龍部長應台：並不一定，但是年齡高的人當中，有很多是名孚眾望的人。

謝委員國樑：所以這一條規定，對你們來說，在執行方面找人會有困難嗎？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委員支持，因為第一，我們是根據行政法人法的母法；第二，這個規定後面其實有個彈性讓我們實際執行時不會碰到困難。所以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謝委員國樑：如果今天初任的董事長是六十三歲或六十四歲，也就是不超過六十五歲，而他又被續聘一次，就是做了 8 年，大概也已經七十三歲、七十四歲了，這會不會是一個問題呢？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不會是問題，因為他會獲得續聘，就表示大家公認他是一個眾望所歸的人。

謝委員國樑：妳的意思是，他任期屆滿時，已經超過七十歲，還是可以繼續擔任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委員，因為這條最後有一個但書，即「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縱使他已經七十二歲……

謝委員國樑：當初的母法也是這樣規定？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它是有彈性的。

謝委員國樑：好吧！

顏副人事長秋來：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還是回頭繼續處理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第三款有關營運方針的部分，我認為應該還是要用「核定」，而不是「備查」。

龍部長應台：那就依照主席的決定。

主席：另外，陳委員碧涵建議在第五款中加上「績效目標」，請問文化部是否同意？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本條照陳委員碧涵之建議，在第五款中加上「績效目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許委員智傑，有關第八條協調好了嗎？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我上台說明一下。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八條，我們做了一點修正，希望部長能在這裡公開保證，因為我們已經讓步，接受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首先，我們在條文中除了原本的「原住民、客家代表」之外，加入「廳院所在地之區域代表應至少一人」；至於附帶決議就是「南方代表至少五分之一」，也就是說，「公司或其他法人設籍在雲林縣以南兩年以上者」。這樣至少可以保障南方五分之一以上的名額。當然，我們不知道部長能夠做多久，所以就算今天部長向我們保證，也不一定可以實現。是否請部長就這部分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部長，既然許委員已經讓步，不在條文裡做規定，而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希望你們也能讓步，大家妥協一下。許委員在條文中所做的修正是：「原住民、客家代表及廳院所在地之區域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另做成附帶決議，即「南部的代表，包含機關及其他法人，必須有五分之一以上。」部長，這樣可以嗎？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許委員智傑：部長要保證喔！不要說做成附帶決議以後就不算數了。

主席：部長講話算是很有信用。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請你相信我們要彌補城鄉資源平衡的誠意。

許委員智傑：我們除了要相信部長的承諾以外，也要相信部長可以當很久。

龍部長應台：這個不保證！

許委員智傑：部長，當妳卸任之後要把這件事情交接下去。謝謝。

主席：好，第八條修正為：「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人數，原住民、客家代表及廳院所在地之區域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主席，應該是修正為「至少一人」而不是「至少一人以上」。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另外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請你們寫一下，稍後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有關本條，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是把行政院版本的「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改為「董事及監事」。本條我們稍後再做討論。

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第八條之修正文字，我們再宣讀一次：「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人數，原住民、客家及場館所在地區域之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做成附帶決議如下：「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代表之區域性，其中應有設籍在南部地區二年以上之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兼顧南部地區文化之發展。」部長，這樣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設籍在南部」？可是剛剛並沒有說要設籍在南部啊？至於「二年以上」剛剛也沒有聽到啊！是不是能夠不用這種限制的方式，而是寬闊一點？不然到時候我們找人也是很困難的事情。如果限制太死，讓我們無法執行，豈不是壞了原來的美意？

主席：許委員智傑所寫的附帶決議跟這個又不一樣，現在宣讀如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遴聘董事時，其中南方代表不得少於第六條董事總人數之五分之一。前開南方代表係指如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應為設籍雲林縣以南兩年以上者；如為自然人，除設籍雲林縣以南之縣市外，並應實際居住南方之事實滿兩年。」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覺得這在執行上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而且會排除很多真正願意為南方貢獻的人！

主席：我們是否做如下修正：「監督機關遴選的董事及監察人，應考量各類別代表的區域性，兼顧南部地區文化的發展；至於第六條之一的席次，南部地區代表應有五分之一以上。」？

龍部長應台：對，我希望是這樣。

主席：就是兼顧南部地區文化的發展，這樣好嗎？

龍部長應台：第六條……

主席：就是第六條董事總人數的五分之一，這樣就能兼顧南部地區文化的發展；如果用設籍的方式，那就比選罷法還嚴了。附帶決議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關於本條，行政院版本原本也是規定董事長是無給職，而依趙委員天麟的版本來看，董事長好像可以是有給職……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重點是要不要讓他專任？

主席：如果是照剛才的意思，是不要專任的。所以本條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關於本條，陳委員碧涵提出修正動議，鄭委員天財要替她說明。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碧涵對第十九條所提的有兩個重點，我先談第二個重點，就是有關藝術總監的職掌，她希望能夠明列在條文裡面，因為現行的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就有明列藝術總監的職掌，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她之所以希望各場館的藝術總監能夠對外代表各場館，這個我們要思考的是，未來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現行來看會有兩個藝術總監，我剛剛跟部長也特別提到，以現行的來講，中正文化中心就是負責現在的國家兩廳院，這兩廳院就設了一個藝術總監，以現在的設置條例來看，這個藝術總監就有執行長的意味，所以現在一些中心對外的行文都是現在的藝術總監來決行，因為董事長比較少來。那未來就會產生問題，北部這邊的藝術總監跟衛武營這邊的藝術總監，如果衛武營未來要對外行文的時候，是不是還是像現在一樣全部都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名義來對外行文？如果是的話，那未來的運作上，衛武營的文要出去，是要送到台北，然後是不是要由台北的藝術總監決行？還是衛武營的藝術總監就決行呢？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兩個藝術總監之間到底有沒有哪些需要協調的地方？因為 3 個月才來一次，平常的文是不是有這方面的問題？也必須做一個考量。所以就會變成說到底要不要設執行長？如果沒有什麼業務，當然也不一定要設執行長，所以這部分文化部要去考量。這也會涉及到為什麼陳委員碧涵會提到說，藝術總監可以對外代表各場館，她的意思是說未來台北的場館就由台北的藝術總監以場館的名義對外發文，那衛武營就以衛武營場館的名義對外發文，而不是用中心的名義。這是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協助去衡量的問題，因為我們一般講機關可以對外行文，因為機關有獨立的預算、印信等等 3 項，在過去的規範裡面。所以一個場館可不可以對外行文？這都是要一併去考量，所以陳委員碧涵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案子。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碧涵是希望在第十九條內界定到底藝術總監的職掌是什麼？但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現在的院版第十九條，原因是我雖然非常贊成陳委員提出來的內容，但是這個法案的第五條已經明定中心要訂定組織章程，所以我建議對於藝術總監本身的職責以及他跟董事會之間的權責關係就留到我們在訂組織章程時去做最嚴明的界定，而不是寫在第十九條。因為第五條已經規範我們要去制定組織章程，所以是不是可以由第五條的規範去做？

主席：好。另外，尤委員美女提議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最重要的仍然是組織架構，到底是要董事長制？執行長制？或是藝術總監制？事實上，目前只有中正國家兩廳院是藝術總監制，所以很清楚的是，整個行文就只有那麼一個，但將來很快就會有衛武營、台中、新北市等等。今天如果國外的一個邀請函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方面到底是誰要去行文？當然，我們有董事長，但是董事長是虛位的，他不見得天天來，可是又沒有執行長，所以到底由誰負責？我不知道將來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沒有一個這樣的 building？還是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根本是空殼，就只有中正兩廳院和衛武營兩廳院？或者說，我們還是會有一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裡面有董事長、

秘書長或是執行長，有整個行政辦事組織？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董事會一定會有行政部門的，它有一個秘書處，否則做為董事會，如何追蹤列管各個場館本身的年度計畫進行到哪裡以及負責跟國外的聯繫和來往？所以它一定有一個強有力的秘書處。這個秘書處可以有一個主任或秘書長來做整合的工作，它是一個常任的辦公室。

尤委員美女：所以妳是說，會設有秘書長……

主席：不是秘書長。

龍部長應台：是秘書處。我建議委員能夠支持。委員您所關心的這一點確實非常重要，我們能否依據這個草案的第五條在組織章程裡頭做明確的界定？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主要是說，我不曉得你們將來到底有沒有一個中心？如果有，這個中心還是必須要有營運、有管理、有業務啊！會不會有？

龍部長應台：會有。

尤委員美女：那如果有的話，是誰來管？

龍部長應台：這裡頭有秘書處，秘書處一定是有個主任總其成，但是這個職稱是「主任」、「秘書長」或是別的名稱，是我們之後在組織章程裡頭可以界定的。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裡應該要去規定，因為第十九條如果直接明定：「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這樣看起來好像是說那個中心是空的，只有 4 個廳院，這 4 個廳院各置藝術總監 1 人，負責掌理場館業務。當然，第十九條管的是這部分，但現在我們整個中心包括對外的行政業務，因為董事長是要對外代表中心，他跟藝術總監是在廳院裡面啊！他總會有一個辦公的地方，所以這裡頭是不是應該把這部分界定清楚？趙委員天麟的版本是提到藝術總監在這個法案裡面是負責各場館營運跟管理業務的執行，但是他應該出席董事會，這樣藝術總監才能把一些意見帶到董事會去，否則真的會像諸侯割據一樣各行其是，整個董事會是非常鬆散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本席沒有主要提案，都是連署其他委員的提案，可是本席在這裡有點搞混了，譬如在趙天麟委員的版本中，最主要是要回應像部長剛剛講的，董事會的幕僚部分應該有一個行政作業的秘書處，可是事實上按照我們一般對行政法人或是財團法人運作上的瞭解，董事會交辦下來後，到底是由秘書處還是由誰代表對董事會負責，在趙天麟委員的版本中很清楚的提到，是由設置的專任藝術總監出席董事會，由趙委員的文字推敲出有可能是由這個藝術總監代理秘書處或是以一個行政的幕僚作業小組，負責銜接董事會跟整個行政作業的部分，從陳碧涵委員的版本來看，也是由藝術總監擔任所謂的行政幕僚作業，並對外代表場館，對內大概也是以他為主。

如果今天我們採用尤美女委員版本內所提到的執行長，或是部長剛剛講的，將來有可能是由秘書處設置主任或是秘書長，他跟藝術總監之間到底是怎麼樣的關係，又怎麼樣去銜接董事會，本席覺得，如果我們對這幾個版本的條文沒有共識，尤其是銜接董事會的部分，由誰出席董

事會？由誰代表整個行政幕僚的秘書處到董事會列詢？由誰說明整個秘書處目前的相關作業為何？如果沒有一個銜接主要的負責人，是藝術總監，還是要另設一個秘書處、一個中心主任、秘書長或是執行長？我們若對這些問題都沒有共識，這個條文是無法修的，以上意見盼供主席參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董事會要有一個輔理行政業務的單位，當然一定會有一個秘書處，在這個秘書處內的主任或是稱做秘書長、執行長，他不會去干涉各個場館的總監的專業，而是他對董事會負責，提供董事會所有的行政服務，所以，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界定，只是能不能就這個細項的規則，因為如果按照第五條的規定在組織章程中去界定應該會比較有效。

主席：向在場委員說明兩點：第一是我自己當過董事長，所以我很清楚，董事會沒有甚麼秘書長，董事會最多只有一個主任秘書，本來董事會就是有一個秘書處。第二我認為，趙天麟委員的版本也好、行政院版本的也好，其實意思都是一樣的，只是趙委員版本的文字講得清楚一點，就是這樣而已。我是覺得，多設一個執行長，將來又是多頭馬車，糾紛越來越多，本席的看法是這樣，請問部長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既然這樣，陳碧涵委員的版本內容，我們就不用再討論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

主席：將來組織章程第五條中會有規定，這邊就不用再訂了！請問部長，是否可行？

龍部長應台：如果大家可以支持對外代表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參照趙天麟委員的版本？因為他的版本規定得更詳細一點。

主席：對，就按趙委員的版本就好了。其實，行政法中本來有規定，這個對外代表一定在裡面，按照行政法去執行就好了。好！他這要列席才是對的，董事才是出席。

第十九條條文照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並將條文中「出席」二字改為「列席」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董事會會議是對的！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本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章「業務及監督」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其中有處犯了大錯，怎麼可以把這個改為「備查」呢！這個還是要照原來用「核定」的，監督機關對本中心改成只有備查那還得了，這個不行！這還是要照原來的行政院版本用核定的，部長，好不好？所以我們沒有採納，剛才部長已經說得很清楚，核定就沒有備查了，他這第一款是「核定」，第二款是「核定或備查」。

龍部長應台：主席，這是不是完全按照行政法人法母法的規定？

主席：是的，第二十一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陳碧涵委員的版本是針對績效評鑑的部分，而行政院的版本則是對本中心年度執行人口之考核，他居然把它刪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表演中心第二十二條條文的績效評鑑內容都是根據行政法人法母法之規定，不過，還另外增加第五款：「其他有關事項」的部分，我們是同意的，其他第一款到第四款都是行政法人法第十七條的共同事項規定，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好。第五個其他有關事項，行政院的本版本來就有，所以，我們還是照行政院的本本，好不好？另外，尤美女委員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版本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主席方才宣讀的文字現在稍做修正如下：「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人數那裡要加上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因為剛才司長講說目前在這個評鑑裡面的政府機關代表其實不到三分之一，所以，我想評鑑還是要讓外面的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進來，是不是就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是否妥當？還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我們同意。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四章「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請問各位，第四章章名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有關本條，尤美女委員提案修正為：「本中心進用之人員，應本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其他各項跟行政院版本的一樣。」請問部長，有沒有意見？

龍部長應台：請問尤委員對這部分的規範是否很堅持？因為不必寫，我們也應該如此。

主席：如果寫了也不照辦，這定義也很模糊。

尤委員美女：這在利益迴避的條款內有規定，本席覺得加上去只是一個提醒，沒什麼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意見，只是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主席：本席是覺得條文盡量不要太繁複，這樣規定，好像太多了！這方面文化部是一定要這樣做的，文字弄得太多不好，這部分拜託我們尤委員就不要加了，本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本條第二項的後面修正為行政法人職務，多了「職務」二字，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都漏了這兩個字。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行政法人後面加上「職務」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本條第三項的第二行，「行政法人」之後也要加上「職務」二字，請

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條條文中，趙委員天麟在第四項寫明「第一項及前項」，我們認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是有關提前離職的規定，至於損失補償則是在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所以，有關第四項的部分，我們建議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比較妥當，以上說明，請支持。

主席：好的，第二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本條第二項的第二行也是一樣，在「行政法人」後面加上「職務」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本條第二項的第二行也是在「行政法人」後面加上「職務」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章會計與財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主席，第三十八條有一個繕寫上的錯誤。

主席：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在第三十八條的第二項，寫著第一項無償提供及第二項之公有財產，這個「第二項」應該改成「第三項」。

主席：好，誤植的部分改正後，我們就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在趙天麟委員的版本中有設置一位董事長、一位執行長，請問文化部的意見如何？

龍部長應台：主席，第三十九條希望維持行政院版，因為這完全是援引行政法人法。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陳碧涵委員提出以下修正文字：「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報行政院備查。」請問部長，這部分不用報到行政院備查吧？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在實際執行上，文化部一定會把關的，所謂的送行政院備查，也不是核定，那就是多一個備查的動作而已，核定跟把關無論如何都是文化部……

主席：每年在編預算時就已經是在把關了，知不知道？所以把這段敘述拿掉。第四十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關於本條，陳委員碧涵有意見，但因為援以行政法人法，所以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現在是要繼續開會，還是下次再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三條「本中心之業務範圍」，現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所規定的業務範圍，也就是第三條第三款有「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的規定，可是新的條例把它刪除了。請問部長，刪掉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在我們諮詢和討論的過程當中，認為剛剛所說的那一項，包括出版的細節已經被涵蓋在第三條第三款「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之中，而行銷及推廣就包含影音出版及各種方式的行銷。

尤委員美女：那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的培訓呢？

龍部長應台：這主要是文化部本身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那當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因為那是兩廳院還屬於教育部的時候。教育部並不是文化部，沒有專門負責藝術方面人才的培養，現在文化部成立了，這個重責大任就由部本身來全力推動。而且，在文化部組織

法裡面就有明定人才培育的規劃和輔導是我們的職責，所以這裡就沒有再寫進去。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宣讀另外兩項尚未處理的附帶決議。

一、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精神，為「藝術總監專業治理」運作模式，董事長為綜理中心行政協調事務，董事會則為中心行政審議機制，提供藝術總監在專業治理上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以期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專業治理與專業行政上相互搭配，達成組織整合、資源共享與專業治理之多贏方向。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陳淑慧 謝國樑

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工程於民國 99 年 3 月動土開工，預計民國 103 年底完工啟用。鑒於衛武營為一大型場館，營運上需詳細縝密的營運計畫，如人才選用、任務定位、財務規劃、藝術表演的節目規畫、南部地區藝文團隊的扶植等等細節，其工程浩大需花費較長時間。爰請文化部及早因應準備，立即啟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計畫」作業，並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完整之營運計畫。

提案人：陳碧涵 李貴敏 許智傑

連署人：鄭天財 吳宜臻 蔣乃辛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一案沒有意見，第二案有關衛武營的營運計畫是不是能夠按照實際情形，把最後一句的「完整之營運計畫」修正為「初步之營運計畫」？因為這是一件非常大的工程，要在 6 月之前提出「完整之營運計畫」是不太可能的。

主席：我建議乾脆把最後一句完全刪除，只要保留「立即啟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計畫』作業」就好，不要給你們時間限制，而且照你剛才所說，如果只是初步的營運計畫，就算送來也沒有用。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兩個提案我加入連署。

主席：好，尤委員加入連署。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

委員陳學聖所提書面意見及陳委員碧涵所提之提案說明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意見：1.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以當前政府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際，創立基金僅三千萬相形偏低；2. 且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無從得知文化部遴選推薦董事之程序是否有公開推薦的機制，為免流於私相授受，應在條文中加註

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與公開推薦的程序有關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3. 現行常任文官定有「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之明文規定，非常任文官（包括政務官）雖未有年齡限制，然仍應視其才幹及體能是否適任該項職務而有所規範；是以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利益迴避原則、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建請考酌以上相關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爰此，特向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碧涵提案說明資料：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5 條修正動議【說明】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41 條：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2. 因此第 5 條關於規章之內容：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等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應修正為：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解決草案第五條與第四十一條之矛盾處。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正動議【說明】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由監督機關核撥，核撥之金額也必須視監督機關之年度預算而定，斷無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擬定，送交監督機關備查之空間，因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年度預算應送交監督機關核定。

2. 各場館之年度營運計劃，為各場館根據報監督機關核定後之發展目標與計畫擬定之年度工作項目，為尊重藝術總監之專業治理原則，各場館之年度營運計劃應報請董事會與監督機關備查即可。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正動議【說明】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董事與董事長皆為無給職，且每三個月才開會乙次，且中心董事會並未設置幕僚長，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面臨，各場館公文無法對外發送之窘境，因此於草案中增加；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對外代表各場館，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實有其必要性。

2. 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藝術總監專業治理」精神，因此實有必要於條文中，明列藝術總監之職權，以彰顯藝術總監之重要性與地位。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正動議【說明】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由監督機關核撥，核撥之金額也必須視監督機關之年度預算而定，斷無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擬定，送交監督機關備查之空間，因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年度預算應送交機關核定。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40 條修正動議【說明】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舉債，最後若無法償還，仍是由國家編列預算負擔，且對於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財務健全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舉債之使用不可不慎，為顧及中心之永續經

營目標，本條應增列：舉債經監督機關核定後，並報行政院備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45 條修正動議【說明】

1. 績效不彰應為人事責任，若發生績效不彰之情形，應以替換董事或總監便可解決，不應該是將組織裁撤。因此提案修正，將績效不彰部分移除。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才有這樣的效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楊應雄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陳學聖 鄭麗君 呂玉玲 林淑芬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江惠貞 許添財 簡東明 陳亭妃 李桐豪 葉宜津 楊麗環
廖正井 邱文彥 劉權豪 蔡其昌 陳明文 王進士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昆澤 盧嘉辰 江啟臣 潘維剛 黃偉哲 林正二 林明濤 管碧玲
楊瓊瓔 徐欣瑩 徐耀昌 李貴敏 陳歐珀 王惠美 劉建國 黃文玲
田秋堇 呂學樟 張慶忠 鄭汝芬 吳育昇 蘇清泉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孔文吉、陳淑慧、林佳龍、蔣乃辛、許智傑、邱志偉、陳學聖、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歐珀、林淑芬、楊麗環、許添財、田秋堇、黃志雄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

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碧涵、陳淑慧、潘維剛、黃志雄、林淑芬、陳學聖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並未明確排定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時程表，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日前又有報告指出當地有異常輻射熱點，並有不明人工核種外洩跡象，造成當地達悟族人恐慌。而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遴選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亦造成當地居民不滿與恐懼，因此亦不應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至未來潛在場址。待核一、核二廠除役後，應將目前蘭嶼鄉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桶遷往至除役後的核一廠暨核二廠低放射性核廢料倉庫中，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與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二、鑒於台灣 99%以上的能源皆仰賴進口，其中 17%電力倚賴核能發電，因此，在能源政策上所面臨的挑戰，與其他擁有自有能源或容易取得自有能源的國家大不相同。然基於社會大眾對核安疑慮不減，以及我國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政策，建請原能會身為核能安全監督最高機關，應針對電廠設計、營運與安全防災管理採取更為強化的措施，並結合各方資源、技術，採取更多積極作為，時常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核能學會與民眾，透過媒體或論壇方式，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並宣導核能、核災防護措施，以建構更為完善的輻射安全防護網，進一步保障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三、鑒於台電核電廠地質調查結果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遠超過核一核二廠設計時預估的 30 至 40 公里。但目前核一廠耐震係數為 0.3G、核二廠 0.4G，而山腳斷層長度比過去預測的長，的確可能引發較大地震，有鑒於此，核一、二廠應需要加強管路、設備固定甚至鋼架補強，做耐震度改善。爰此，要求原能會需組成專家審查小組，就耐震係數、相關機組進行嚴格查驗，並基於專業與監督立場，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核電安全並積極規劃因應措施，以提高核電廠的防災應變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四、鑒於核電安全為全國人民所關心，核四電廠自 96 年到 101 年，已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 38 件糾正案，並開罰達 2,200 萬元，以及近來核一、核二電廠區域所發現之山腳斷層，對於核一、二廠安全之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一廠、核二廠及核四廠等相關安全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僅 2 人，未足法定人數，稍後再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 2012 奧運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本週委員會會議減少 1 次，而下週也因加開院會減少 1 次委員會會議，所以今天合併邀請青輔會及體委會兩個部會進行業務報告。因時間有限，請兩位主委務必在 10 分鐘以內完成報告。

首先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自本人 2 月上任迄今，各位委員對青輔會提出各項建議及指正，本人謹表示感謝。目前台灣的青年正在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尤其是青年就業，已經是青年與社會最憂慮的問題，這也連帶讓青年對於台灣未來的前景產生了信心危機。因此，非常感謝社會大眾、各位委員及各位媒體朋友在這段時間以來提醒青輔會在經濟情勢如此嚴峻的情況之下，不應該只是墨守青輔會既有的職掌業務，而應該用更主動、積極的方式及態度來協助青年在就業、創業、公共參與、投身公共事務及青年人的力量，來共同改變現況。

協助青年走出困境，青輔會責無旁貸。因此，在上任這 8 個月以來的時間，我們除了持續做好青輔會的各項業務，也努力在合乎業務職掌、預算科目的條件之下，努力開創新的服務，以提供青年良好的發展機會。

在青年的創業部分，除了原有的青年創業貸款、青少年的創業教育、弱勢青年的創業訓練、女性創業育成機制、各種創業育成班等工作推動之外，從今年 8 月開始，青輔會也與經濟部共同推動青年創業啟動金的政策，來解決過去青年們普遍反映初期沒有辦法順利申請青創貸款的問題。同時，這個啟動金不只提供資金，還有後續的課程、輔導及顧問，更重要的精神是透過這個啟動金連結各部會，協助青年返鄉創業，發展特色產業的資源，而且要給予完整的輔導機制，提供青年更好的返鄉創業機會。這是我們在青年創業的部分一直以來執行的任務及新發展出來的政策。

而在青年職涯發展的部分，為了協助青年的職涯規劃及就業，青輔會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及

實務界的人士來請教、討論，了解台灣青年就業的問題在於整體經濟狀況不佳、就業機會減少、青年對就業環境不熟悉、學用落差導致青年找不到理想的工作。所以我們持續進行青輔會協助青年職涯規劃輔導、職場的見習體驗、辦理青年的促進就業輔導。在前端的部分讓青年了解自己的志向、就業市場的環境及實務工作的體驗，使他們在進入職場之後，比較不會產生挫折及困難。

青輔會負責在學青年的就業力提升，同時也與負責青年就業的勞委會、行政院各部會密切地積極合作，提供推動資訊整合、宣傳工作，並強化偏遠地區青年就業的服務，所以推出了青年就業尋寶圖、各項職場體驗網等等服務。

在協助青年就業的同時，無論在總統的青年座談或青輔會的各项活動當中，我們也都邀請了長期從事、關注青年勞工權益議題的專家學者或社運團體，來討論青年勞動權益的保障問題。

在青年的公共參與工作上，除了青輔會原有協助青年在社會、政策、志工參與的業務之外，我們也規劃建置了青年資源平台，希望結合政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配合青年的創意及行動力，以促進青年的公共參與，讓志願服務不斷發展。

在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的部分，青輔會本身今年持續進行的活動包括各項志工、志工中心、志工大學、各項青年志願服務的行動、社區的行動方案。在公共參與的部分，包括了青年政策大聯盟、全國論壇、地方論壇、各項服務，這些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除此之外，青輔會在今年度也有新的業務開展，辦理了幾場青年的地方公共事務人才的培力營，鼓勵青年主動參與公共事務。

而在鼓勵青年的壯遊台灣、國際參與部分，青輔會除了原有的壯遊點，還有遊學台灣、尋找感動地圖、國際志工、海外實習、僑校志工等方案，持續地協助青年參與國際的交流活動，投身志工服務。而在壯遊方面，除了本身的壯遊點，我們也首次推動壯遊點前端的人才培訓工作，讓青年除了體驗原有的壯遊點，也讓有志經營壯遊點或在地發展的在地青年及團體未來可以投入壯遊點的經營及營運。而為了落實青年發展在地文化、創業、就業的理念，青輔會今年也辦理了青年壯遊家的創業、徵件及培力計畫，以發掘熱愛旅遊、關懷鄉土的青年共同參與，讓壯遊的業務與社區的參與、創業及就業力提升的部分能夠做一些結合。

另外，在兩岸青年交流上，我們認為兩岸青年除了學術、經貿活動的交流之外，更應該推動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相互接觸、認識，所以我們也規劃了大陸青年壯遊台灣的交流團，邀請大陸青年、公民團體到青年壯遊點及非營利組織做參訪及體驗，譬如彰化溪洲、嘉義新港、高雄美濃等等社區，增進雙方的認識及交流。

在青輔會的各项服務當中，多年以來，青輔會除了原有創業、就業力提升、志工公共參與、壯遊、國際交流等等職掌之外，也設法開創新的服務，希望能夠結合各項的資源，讓不同區塊的青年也可以使用政府的服務。我們希望儘量透過直接接觸的方式，讓青年了解這些服務，進而加以使用，而更加地有感受。

在 102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的組織改造，屆時青輔會原有業務將併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及經濟部。組改之後，本會原有的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業務將併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這些服務並不會打烊，會持續地進行。其次，青年創業輔導的相

關業務將會移撥到經濟部，也會持續進行。另外，在青年的就業促進及青年職訓中心等業務，將會移撥到勞動部。對於組改的業務，青輔會全體同仁正在努力地進行，希望讓政府的青年工作服務不間斷、不打烊、無縫接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奧運檢討，時間為 10 分鐘。因為貴會的書面報告中對於奧運檢討的部分只有一項，所以本席建議主委把報告的時間特別著墨在賽事的結果及檢討分析。另有委員關心足球及棒球的部分，如果有時間再併同說明。

現在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報告。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的榮幸，承貴委員會邀請報告本會近來施政情形和未來的工作重點。首先，感謝諸位委員對體委會的支持與指教，讓本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諸位委員表示誠摯的謝意，並希望各位委員繼續予以督促指導，讓我國體育運動更加蓬勃發展。以下謹就 101 年 2 月至 9 月之重要施政績效及未來努力的工作重點作簡單的報告。

壹、本會近來重要施政績效

- 一、革新體育運動法制，強化運動行政功能。
- 二、強化運動彩券盈餘支用效益與監督機制，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三、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四、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賽實力。
- 五、推展國際運動，拓展國際關係。
- 六、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貳、未來重點工作方向

本會未來的政策方向，將秉持全民運動健康，競技實力提升及運動產業發展三主軸的施政理念與目標，以提升優質運動環境、增進國民身體素質及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為重點工作方向，有關本會未來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 一、賡續監督輔導運動彩券發行相關事宜。
- 二、落實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措施。
- 三、賡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四、促進婦女參與運動，提升健康體能。
- 五、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運動推動計畫。
- 六、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七、促進國際運動交流。
- 八、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 九、全面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國民優質生活環境。

參、結語

各位委員，推展體育運動業務是國家持續性的工作，體育運動產業是追求健康快樂的產業，需要全民一起參與，一同為我國的體育運動擘畫美好的未來，並透過爭辦大型國際賽會及運動選

手競技實力提升，讓世界認識臺灣。祈盼各位委員在業務上繼續支持和指教。

其次，關於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檢討報告，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世界最高之競技運動殿堂，也是最高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奧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自首屆於 1896 年在希臘雅典舉行迄今，已逾百年歷史。

奧運會之參賽有別於其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需依國際奧會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定之參賽資格及每一競賽項目均設有員額限制之規定，讓全世界各單項的菁英運動選手爭取奧運參賽機會，我國為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以獲得最佳競賽成績，於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後，即規劃並推動「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全力以赴、超越上屆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二、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背景

(一)舉辦日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止（計 17 天）。

(二)舉辦地點：英國—倫敦市

(三)競賽種類：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射箭、田徑、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柔道、現代五項、西式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角力、曲棍球等共 26 種

(四)國際奧會參賽資格規定：

1. 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 A 標或 B 標，可直接參賽之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游泳等二種。

2. 須參加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之指定國際賽成績符合標準之運動種類，計有射箭、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體操、柔道、現代五項、西式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曲棍球等 24 種（田徑、游泳除外）。

3. 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提出邀請席次的分配。

三、培訓計畫概要

(一)計畫依據：本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00002047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供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及本會遵循辦理。

(二)計畫階段：自本會發布日起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止。

2. 第二階段：自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3. 第三階段（總集訓）：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

(三)培訓標準：

1. 第一類（田徑、游泳）：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 B 標以上（含 B 標）或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成績者。

2. 第二類（射箭、羽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體操、柔道、現代五項、西式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凡成績符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成績前 8 名、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或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第 1 名者及世界排名 150 名內之個人或雙打。

3. 第三類（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或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前 2 名者。

（四）培訓原則：

1. 第一類：以各競賽種類之協會，於自 2010 年廣州亞運會起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奉准參加之國際性比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為依據，其成績達到標準之選手為培訓對象。

2. 第二類：由協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運動種類外，其培訓人數團體競賽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個人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之 3 倍為培訓人數。

3. 第三類：由協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其培訓人數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

4. 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至多以 10 名為限）。

5.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6. 凡未符合第一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協會得以專案方式提出詳細培訓計畫（含效益評估報告），送國訓中心審核後儲訓。

四、培訓執行情形

（一）本會依據所定之「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培訓）隊總集訓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培訓事項如下：

1. 總集訓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代表團出發日止。

2. 總集訓地點：以國訓中心為主，如無該項場地可提供訓練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經核定後另覓場地實施集訓，惟仍應受國訓中心規範管理。

3. 實施對象：凡取得倫敦奧運會參賽資格，經審查核定之教練、選手（含陪練教練、選手）一律參加總集訓。

（二）本屆倫敦奧運我國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依據國際奧會參賽員額數規定及我國取得參賽資格情形，我國組成 100 人代表團赴倫敦參賽（選手、教練、隊醫、防護員、行政人員等），本屆倫敦奧運以超越上屆（2008 北京奧運）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四、相關行政支援

為能達成執行目標，本會遴聘專家及學者組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核各協會所研

提之培訓計畫，另邀集具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分別成立運動科學及課輔小組等，以借重專才與實務經驗，全力支援選手訓練及比賽之輔導工作。

(一)建立訓輔機制

遴聘具運動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及運動教練等，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依各運動種類之屬性，加強對選手訓練計畫，進行輔導及績效考核，並對選手及教練擬訂進退場機制，提供競技運動發展之組織管理、分工諮詢與建議，協調建構跨領域合作訓練團隊，及對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輔導與審核，對各運動種類提供專業及客觀之輔導。

1. 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遴聘專家、學者及教練為本小組委員，透過訓練輔導、績效考評，對選手及教練設定進退場機制，並提供競技運動發展之組織管理、分工諮詢與建議，及對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輔導與審核，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召開 41 次會議，就上開事項建構訓練團隊之支援工作。

2. 走動式輔導考核：小組委員依據所輔導之運動種類，以走動式的輔導方式，實際至訓練地點輔導訪視，以瞭解訓練環境、培訓選手及施訓教練之訓練狀況，依訓練及比賽季期提出具體建議，以提升競技成績，小組委員出席協會會議、訪視培訓隊訓練及比賽達 153 次，充分發揮即時服務及輔導的功能。

(二)建立運科輔助機制

遴聘具生理學、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及體能訓練等學者、專家及教練，組織「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主動支援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有關運動科研相關問題諮詢及計畫評估、分析與情蒐等事宜，運用科學管理知識，協助選手、教練並由國訓中心遴聘之專職運科人員協助選手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及運動禁藥檢測，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訓練、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提升訓練績效，達成訓練目標。

1. 遴聘具生理學、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及體能訓練等學者、專家及教練，組織 6 個分組，提供各單項運動協會、教練及選手運動科研諮詢。另依競技運動種類縱向分水上運動、陸上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等 4 個分組，各組並依任務橫向整合，負責人力開發、技術發展及教育訓練。

2. 為充分運用運動科學支援競技實力提升，除各運科分組積極推動專業諮詢外，101 年度本會針對各重點培訓項目邀集教練及運科支援團隊召開 5 次會議，分別於 2 月 8 日召開跆拳道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2 月 17 日召開舉重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2 月 29 日召開射箭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3 月 14 日召開桌球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以及 3 月 28 日召開羽球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每場次均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率同運科小組、本會及國訓中心相關人員，全力提供培訓隊所需運動科學支援，未來將賡續就其他重點項目召開運科支援會議，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打造專屬運科專業服務計畫。

3. 運動科學研究資料日新月異，對於新式的訓練方法、訓練器材及運動員臨床生、心理等研究資料，建立運動科研訊息交流平臺，藉由不定期舉辦教練、選手座談會方式，灌輸教練及選手相關運動科學知識，俾以酌修訓練計畫，以提升訓練成效。

(三)建立醫學監控機制

我國選手歷年來參加國際大賽之際，常因誤食藥物檢測呈陽性反應，遭致禁賽之案例發生，嚴重損及我國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為因應此一問題，本會將遴聘對運動有研究之醫學人員及運動禁藥有研究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運動禁藥管制及宣導，並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屬性之運動員，擬訂合宜之醫學檢測項目（如攝氧量、乳酸閾值、肌纖維比及骨化情形等），以利教練瞭解運動員生理情形，供教練擬訂合宜之訓練計畫，及隨時掌握運動員的身體狀況，以避免運動禁藥危害，突破生理極限。

1. 醫學監控：遴聘醫療人員及醫護人員，加強醫學介入訓輔支援工作，協助選手訓練用藥等相關醫療諮詢及監控。

2. 教育運動員用藥及宣導：為避免運動員因生病或受傷誤服藥物，觸犯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藉由定期舉辦座談會方式教育教練及運動員運動用藥知識，避免觸法致撤銷運動員資格，浪費長期培訓資源。

（四）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

遴聘相關醫學人員，組織運動傷害防護小組，針對培訓選手，主動協助各運動種類，實施運動傷害防制及檢測，做好運動傷害防護支援工作，並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復健科及一般科之醫護網及運動傷害基礎資料建制，並統籌負責運動傷害防制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並將選手運動傷害基礎資料提供教練參考，俾以作為提升訓練績效之參據。為能照護受傷選手早日投入運動訓練，將根據傷害檢測結果予以評估及後續追蹤，提出復健具體建議及防護方針，以利教練及運動員瞭解運動傷害護健的重要性及確實掌握身體狀況，強化運動傷害防護知能。

1. 組織運動傷害防護小組：遴聘醫療人員及運動傷害防護人員作為小組委員，協助選手運動傷害相關醫療諮詢及整復。

2. 選手運動傷害追蹤：對於優秀運動選手之運動傷害，除協助其傷害治療及復健外，並建立運動傷害基礎資料建制，除定期追蹤恢復情形外，並作為未來投入訓練時之施訓強度參考，以及提供訓輔委員遴選參加國際賽選手之參據。

（五）建立營養補給機制

遴聘相關專業人員就營養補給部分，針對培訓選手，主動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以掌握合理的營養補給及健康的飲食方法，提供運動員之身心健康及提升能量有助益方法，並透過計算能量消耗，補給適當的營養素及宣導健康飲食習慣，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1. 由營養評估專業人員協助運動員健康飲食照護，協助選手體重控制及營養等相關飲食諮詢。

2. 由專業人員及國訓中心團隊，協助運動員健康飲食照護，以避免運動員因飲食或誤食，影響身體健康及日常訓練作息，定期宣導健康飲食習慣及隨時監控運動員日常三餐飲食，並依運動員喜好隨時變換符合熱量需求之菜色，儲備接受高強度訓練的能量。

（六）訓練場地規劃及器材採購

配合 2012 年倫敦奧運各培訓隊訓練器材需求，規劃合宜適用的採購項目，以應訓練需要。另依國訓中心現有場地規劃各隊訓練使用，無法提供之項目，則安排營外場地及配合實施國內外移

地訓練。

(七)課業輔導機制

依據培訓選手課業輔導之需求，延聘各級學校優秀教師於國訓中心授課，協助學生選手及教練之課業問題，使其無後顧之憂投入高強度競技運動訓練。

(八)休閒活動之安排

為令選手於訓練之餘能夠放鬆心情，國訓中心除原設圖書館、三溫暖、視聽設備等休閒設施之外，另設有網際網路供教練及選手上網查看國際體育運動資訊，並舉辦文康活動等調劑長期辛苦訓練之身心疲憊與壓力。

五、參賽結果及檢討分析

(一)本屆倫敦奧運我國代表團總計獲得 1 銀（舉重）1 銅（跆拳道）2 面獎牌，於 204 個國家及地區排 63 名。我國除傳統優勢運動種類跆拳道及舉重獲得獎牌外，其他運動種類亦有突破以往的成績表現，列舉如下：

1. 羽球：取得滿額 8 名參賽資格，其中女單、女雙、男雙均挺進前 8 強，改寫我國羽球參加奧運以來的最佳紀錄。

2. 桌球：男子單打莊智淵獲第 4 名，是我國參加奧運桌球競賽本土球員的最佳成績。

3. 網球：女雙挺進 8 強，獲得歷屆奧運參賽最佳名次。

4. 田徑：男子鉛球張銘煌進入決賽，是我國自楊傳廣及紀政之後，44 年來首度晉級田徑項目決賽，也是本屆奧運進入男子鉛球決賽唯一的亞洲選手。女子鉛球林家瑩則以預賽成績 17 公尺 43 破全國紀錄。

5. 舉重：首次參加男子重量級（105kg 以上）競賽項目，陳士杰以總和 416kg 破全國紀錄。

(二)前八名之運動種類及選手：參加本屆倫敦奧運我國獲得前八名之運動種類計有跆拳道、射箭、舉重、桌球、羽球、網球等 6 種，計 16 位選手。

運動種類	參賽選手	本屆名次	備註
跆拳道	曾櫟騁（女子 57 公斤以下量級）	銅牌	
射 箭	女子團體（雷千瑩、譚雅婷、林佳恩）	5	
	男子個人（郭振維）	8	
舉 重	許淑淨（女子 53 公斤以下量級）	銀牌	
	郭婞淳（女子 58 公斤以下量級）	8	
	黃釋緒（女子 69 公斤以下量級）	7	
桌 球	男子單打（莊智淵）	4	
羽 球	女子雙打（簡毓瑾/程文欣）	5	
	男子雙打（李勝木/方介民）	5	
	女子單打（鄭韶婕）	5	
網 球	女子雙打（謝淑薇/莊佳容）	5	

(三)我國代表團整體參賽狀況及成績雖有提升，但與國人期待有落差，尤其傳統優勢競技運動，面臨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崛起，對於我國未來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是一大挑戰。另球類運動（桌球、羽球、網球）及田徑運動實力提升，突破歷年參賽成績，部分運動種類新秀興起，甚至已具奪牌實力與機會。

(四)這次倫敦奧運的參賽成績雖優於 2008 年北京奧運的 80 名，惟未符國人的期望，本會已會同教練、單項協會及訓輔、運科委員召開 16 次會議，經各與會人員檢討分析重點建議事項綜整如下：

1. 競技運動是一場零和遊戲，勝敗立見，國際競技環境在變，應隨時調整及適應，奪牌任務已愈顯艱鉅，需靠創新爭取佳績。
2. 競技實力的提升，需由基底建置，橫縱整合，亟需政府、各級學校、單項協會、企業界等策略夥伴共同合作。
3. 競技運動已趨向國際化，優秀教練及頂尖選手已然全球交流，可藉由此一趨勢遴聘優秀外籍教練提升我國競技實力。同時透過強化教練研習及培育，提升我國教練專業素養。
4. 科學化的訓練方式，可協助選手競技成績的提升，仍應持續運科研發，協助教練及選手訓練支援。
5. 廣培各運動種類人才，接軌國際賽會，落實各級人才培育工作，建立系統性培育體系。
6. 廣續推動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俾以接班梯隊銜接發展適合國人之競技種類及項目，輔以專案培育機制。
7. 廣續推動選手與教練獎勵制度，提升其尊榮感，建置照護制度，使其無後顧之憂投入競技訓練。

六、結語

(一)奧運會是競技運動的最高殿堂，所有教練與選手不畏辛苦長期投入培訓，為的就是能在奧運會獲得最佳成績，本會肯定所有教練與選手在倫敦奧運的表現。但從倫敦奧運各國選手的表現來看，各國所謂自認的優勢項目已經有所轉變，各運動項目的競爭已越趨激烈，優勢項目已不復在，相對壓縮奪牌機會。

(二)本會自 99 年度起始透過運動發展基金投入競技選手培訓相關工作，從部分運動種類已能取得參賽資格、參賽席次的增加，到競技成績突破以往成績到達奪牌邊緣，均顯示培訓期間，遴聘專家學者組織培訓輔導及培訓運科小組，依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對選手全方位支援管控的作法。尤其本次參加倫敦奧運，除訓練輔導的支援外，對於部份運動種類，強化運動科學與營養管理，反映在選手在競技場上的表現，未來當廣續精進推動。

(三)競技運動實力的提升，有賴完善的選手培訓體制、健全國內賽會制度、積極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升教練素質及改善國內軟硬體運動訓練環境，及對選手的獎勵與照護等均為選手培訓的重要環節，而本會對於人才培育的相關措施即可提供選手從被發掘至培訓成才的一連貫支援及支持，長期性、連貫性及計畫性的培育體系。運動員從訓練至成才至少需要 8 至 12 年時間，為利未來選出優秀運動人才，為國爭光，廣續從國小及國中階段廣泛育才，以厚實競技運動基底，

並採逐級而上的培訓體制，以透過各級運動人才的激烈競爭，選出優秀運動人才代表國家出賽。
祈盼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和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主委，時間到。剛剛本席建議主委有關奧運籌備過程不用報告太多，要多著墨於參賽結果的檢討分析，但是主委還是沒有辦法把你們的檢討分析跟我們報告，待會兒委員質詢的時候，請主委要誠實、務實地來進行檢討。

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我們回過頭來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心平氣和地來跟你質詢，看你的表現再決定我的脾氣如何。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第一個，這段時間中華職棒被發現打假球，你怎麼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要求職棒那邊立即查明，也在最快的時間內懲處了球員、球團以及教練。

廖委員正井：就這樣子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最明快的處理方式，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你補助中華職棒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中華職棒方面，其實就只有二軍的部分，其他沒有補助任何經費。

廖委員正井：補助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個隊伍，如果它有達到我們的需求，目前是九百萬元到一千萬元左右。

廖委員正井：你今年已經補助了他們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三千多萬元。

廖委員正井：將近四千萬元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將近，不過再跟委員做說明……

廖委員正井：今年到目前為止職棒的情形怎麼樣？觀賽人數是愈來愈多還是愈來愈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球季賽的過程中，平均觀賽人數是二千多人。

廖委員正井：比以前多還是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今年是稍微差一點。

廖委員正井：那你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式？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提升職棒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已經開始進行棒球振興計畫。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人數會減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就是跟產品有關係，也就是球賽好看與否，能不能吸引觀眾，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正井：那你有沒有去要求他們做改進？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希望二軍的選手也可以更強起來。

廖委員正井：你簡短一點好不好？把重點講出來！接著我請問你，為什麼美國的籃球，在林書豪去了以後，紐約尼克隊的觀賽人數馬上就增加了？這就表示樣版人物很重要，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職棒選手當然是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你們都不肯花錢嘛！那我再請問你，現在馬上會有經典賽，請問你，講清楚喔！美國隊的總教練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我這邊沒有名單，是不是會後我把名單提供給您？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根本就沒有關心嘛！全臺灣的人都知道是 Joe Torre。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有到過臺灣。

廖委員正井：對！那我請問你，美國隊的總教練是由誰宣布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委員想要提的就是棒協。

廖委員正井：是哪一個人？你就簡單講！

戴主任委員遐齡：棒協。

廖委員正井：對！是美國棒協，是不是大聯盟宣布的？好，再接下來，戴主委，10 月 1 日國際棒球總會會長 Fraccari 有沒有寫信給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體委會有收到這個信。

廖委員正井：內容寫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要我們來協調經典賽的部分，看是由棒協還是職棒這邊，能夠做一個協調。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主委，你不要在大庭廣眾之下欺騙人家，什麼要你去協調，他信裡面寫得很清楚，寫得很清楚！你知道嗎？你這樣欺騙大家！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沒有欺騙。

廖委員正井：怎麼沒有？要不要我唸給你聽？要不要我唸給你聽？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是從美國寫來的一封信，他要求體委會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協調，我想這個是很清楚的事。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才講你要誠實答，你不誠實答，我就……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我剛才說要協調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Fraccari 寫得很清楚，要不要我唸給你聽？對不對？他特別講是經典賽，組成國家代表隊的責任應屬於相應的國家單項運動協會，臺灣相應的單項運動協會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它是窗口，報名的窗口是棒協，這確實是沒有錯的。

廖委員正井：你看美國的經典賽也是一樣，或是日本、韓國也好，是由誰組成的？誰組成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其實很清楚，是職棒跟棒協一起協調出來，因為經典賽是一級賽事，一級賽事有國家的選手，基本上都是職棒選手來代表參加，比方說我國的話……

廖委員正井：那現在我請問你，你認為這次的經典賽，我們哪一個投手可以參加？你講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有好幾位選手，我們有 28 位選手，其中有 21 人是職棒的選手。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問你，你就一個一個答復，現在我們職棒裡面的投手，哪一個可以應付這次經典賽的資格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每一個人都相當不錯，我們現在不能在這邊……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根本就沒有去了解！這次我們的資格賽也好，都是要靠旅日、旅美投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這次的投手其實就已經有 14 名，當然絕對是要由教練按照他們的實際情況來調度，應該是這樣子說比較公平，如果現在我在委員會中一一來指明誰可以上場，不是很好。

廖委員正井：好，沒有關係，那現在我請教你比較嚴重的部分，本來我們棒協跟職棒之間，你要組成培訓委員會，棒協都讓步了，都沒有意見，我們就是共襄盛舉來組成最好的球隊，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正井：那你憑甚麼資格可以自己要求說對等的窗口是排除棒協，但是對於職棒呢？你違反了國際棒總的規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絕對沒有這種事，

廖委員正井：怎麼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名的窗口絕對還是棒協。

廖委員正井：好，你報名的單位是棒協，但是下面所有的組成都不讓棒協來參與，你看你開會中做成的決議，你不要一手遮天，開會決議訂有 13 項，正式函送給棒協的只有多少項？6 項！其他 7 項都沒函送給棒協，然後你在公文、會議紀錄裡面就寫說它沒有答復、沒有公文來、沒有表示意見。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跟委員報告，上個星期四晚上我們競技處特別找棒協跟職棒來做協調，因為有 21 個球員都是職棒的選手，只有選訓賽是屬於職棒，其他全部都是棒協來負責，我想這非常清楚。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你錯了！你錯了！我剛才已經講在 13 項決議裡面，你只有函送給我們棒協 6 項，請棒協表示意見，其他的就一手遮天，然後就說棒協已經表示意見。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在這邊很明確地跟委員講，選訓賽的這個部分是屬於職棒，其他的比如說辦理比賽等等的國際窗口，還是以棒協為主，我想這是非常明確的。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今天如果棒總不承認你這個做法，我們棒協不幫你辦理報名，你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為什麼要協調，就是因為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以前幾年來都沒有事情，你今年來了以後就介入，然後就說要交給職棒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委員，這是按照我們棒球振興計畫，在報告第 19 頁寫得非常清楚，一級賽事的部分包括亞運、奧運，這次奧運已經結束了，包含經典賽都是屬於一級賽事，是由體委會來協調職棒或者是棒協共同來負責。

廖委員正井：好，你現在講到協調這個重點了，如果棒協不同意，你怎麼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現在我們就只有選訓賽這個部分是給職棒，因為委員也很清楚，28 個球員

裡面，有 21 個是職棒選手……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你要棒協去辦理報名，組訓跟經費直接撥給中華職棒，你這樣做對嗎？你把棒協放在哪裡？國際棒總已經很清楚告訴你，跟它對等的單位就是中華棒球協會，對等的單位不是中華職棒，你明知道國際棒總的會長寫信給你，你還這樣子胡搞、亂搞、瞎搞！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其實就這封信，如果委員仔細去看的話，以我們體委會的立場，只有一個目標，那就是選最好的球員來代表臺灣參賽，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我從頭至尾都堅持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那我請問你，現在真正最強的投手是在哪裡？是不是旅日或旅美的球員？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現在有 21 人是中華職棒的選手，旅外選手有 5 名。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將來是要出來比經典賽，我不敢講資格賽，陳偉殷、王建民等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回來，但是真正的經典賽時，他一定會參加，所以主要的成員是誰？主要還是旅日跟旅美的球員，絕對不是職棒的球員！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啊！所以我們現在有職棒的選手，也有旅外的選手。

廖委員正井：好，那我請問你，旅外球員的聯絡工作是誰做的？是棒協聯絡還是中華職棒聯絡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我們當然也是交給棒協來聯絡。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要我們棒協來聯絡，然後把所有的經費補助都給職棒，這樣誰去幫你弄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其實像這個部分，棒協來聯絡，這個經費就是撥給棒協，包含舉辦比賽，比如說我們在臺中的預賽比賽，都由棒協來負責。

廖委員正井：戴主委，我跟你講，過去這幾年都平安無事，結果你今年這樣搞了以後，本來我們跟職棒之間你要組成培訓委員會，我們都樂於來協助組成一個最強的隊伍，但是你把窗口擺到中華職棒，你把棒協放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上一次的成績不如預期，我們今年……

廖委員正井：所以主委，我現在鄭重地警告你，你如果還是執迷不悟，你還是這樣的話，我就會在院會提出不信任案，要求行政院撤換體委會主委！我現在鄭重地警告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體委會就只有一個具體目標，要組最強的隊伍來代表臺灣參賽。

廖委員正井：而且今天我會提出一個案子，要求你更正回來，我已經在黨團會議提出來了，我先告訴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希望組最強的隊伍，我想這是我們……

廖委員正井：你如果不改的話看看，我絕對要求行政院撤換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還是會組最強的隊伍。

廖委員正井：沒有事情被你搞到這樣，本來我們棒協跟中華職棒搞得好好的，你插手一管，然後一手遮天，開會重要的內容不通知棒協。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如果記得的話，上次 2008 年我們經典賽打輸的時候，你也同樣質詢我，那個時候你告訴我說要組最強的隊伍，但是我今天要組最強的隊伍，你竟然有這樣子的反應。

廖委員正井：那時候我們沒有補助職棒，現在有補助職棒，我們現在有經費補助職棒，以前是我們沒經費補助它，所以它可以不鳥我們，現在我們已經補助近四千萬元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選訓賽都有經費。

廖委員正井：其次，我們的職棒裡面還有幾位選手是因為我們培訓他，所以不用當兵，有國家賽事，他一定要參加，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相信你跟我一樣，絕對是想要組最強的隊伍出來，我們一起努力組最強的……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要組成最強的隊伍，透過我們棒球協會，那我請問你，現在組國家籃球代表隊，你是透過 SBL 還是透過籃球協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記得你上次質詢我的時候，就告訴我說一定要組最強的球隊出來，我們上次打輸就是因為沒有組最強的球隊。

廖委員正井：你就簡單答復我就好了！你是透過 SBL 還是透過籃球協會？你告訴我，你是透過 SBL 還是透過籃球協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現在的窗口還是棒協，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窗口還是棒協。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一開始的時候就跟你講，我要跟你心平氣和地質詢，你老是這樣子。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跟我的心情都一樣，都想要組最強的隊伍，我相信這個方向是確定的。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告訴你，你如果不改回來給棒球協會的話，你看看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說改過來可以組最強的……

廖委員正井：一定組最強的隊伍，我先告訴你！這幾年我們跟國際棒總、美國、古巴，你知道是誰在連絡的嗎？是職棒在聯絡的嗎？你簡單告訴我！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我們 28 位選手之中，有 21 位是職棒的選手。委員這麼關心的話，我真的要跟委員報告，28 位選手裡面有 21 位是職棒選手，5 位是旅外選手，業餘選手才 2 位。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你不要再給我要油條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這個是事實。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你不為這次奧運請辭負責，你再 3 個月就要下台了，你還要搞棒球經典賽，把它搞得這樣子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是事實，選出來的名單是事實。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你敢給我不改回來看看！我絕對在院會裡面提出來，我絕對連署、絕對提出不信任案，要求行政院撤換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體委會的立場是選出最好的球員來代表臺灣。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青年輔導委員會馬上就要改組，將來是要併到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吧！目前你們定義的青年，是指幾歲到幾歲之間的人？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根據業務別有不同的定義，如果是臺灣 15 至 35 歲的青年大概有 700 萬人口；在我們青年創業的服務，20 至 45 歲的人都可以使用；另外青年的就業率提升是針對在學學生；青年志工是指 12 至 30 歲；壯遊的部分從 15 至 30 歲。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到 45 歲？

陳主任委員以真：45 歲的有，這是在青年創業的服務部分。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你們要輔導的青年是包括 18 歲至 45 歲的人？

陳主任委員以真：目前在我們的服務範圍裡面，是有到這個範圍。

孔委員文吉：包括青年、壯年，你們都有在服務？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你們將來併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能夠針對服務的年齡層好好再檢討一下，你們管到 45 歲，範圍是不是太大了？這已經不是青年，45 歲應該是中年。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有到 45 歲的服務是青年創業部分，也就是青創貸款，從民國 57 年到現在都是列明服務 20 至 45 歲的人，未來這個部分的業務，組改之後會併到經濟部裡面去，也就是青年創業的部分。我們其他服務部分，包括就業力提升、志工參與，還有像壯遊等等，都是針對 30 歲以下的青年。

孔委員文吉：好，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有關原住民在學青年這一塊，不知道你有沒有特別關心，原住民在學青年 15 歲至 19 歲部分，失業率高達 11.69%，相較於一般民眾的 9.68%，高出 2.01%，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特別的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在青年協助方面，針對 15 至 19 歲部分，有一個特別的方案叫做少年 On Light 計畫，這個計畫就是針對 15 至 19 歲，還沒有繼續升學，也沒有去就業的青年特別予以輔導，這裡面並沒有排除原住民的青年。而且我們所有的就業力提升方案，像是在學學生的職涯規劃或者是實習、見習，所有這些部分也都沒有排除原住民的青年。更進一步的話，因為這些青年更需要幫助，他們有可能是經濟弱勢，所以在我們所有的方案中，對於經濟弱勢的青年也會優先讓他們參與，所有原住民的青年都是我們服務關心的對象。

孔委員文吉：陳主委，我希望你多重視這一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在其他部分，從一些 NGO、NPO、在地的社區組織以及壯遊點，我們也特別針對原住民做規劃，今年也針對像是棒球運動，讓原住民的青年可以辦理「遊學台灣」活動跟壯遊點。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請問戴主委，剛才我看廖正井委員對你這麼樣的氣憤，由於他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我已經幫他提案了，我希望對於他的提案，你能夠仔細、好好地慎重去處理棒協跟職棒的這個部分。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這次經典賽的組成，我們已經組成完畢了，在 28 位球員的名單裡面，有 21 位是職棒的選手，有 5 位是旅外選手，就只有 2 位是業餘的選手，其中 21 位選手其實都在職棒，所以我們這一次選訓賽的部分是交給職棒來做，其他的所有窗口都是在棒協。以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體委會好好跟廖委員說明，不要拿到這邊來這麼氣憤地來質詢。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看到你們的「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檢討報告」，這個報告真正做檢討的部分只有後面的兩、三頁而已，你認為我們這次參加倫敦奧運的成績有進步嗎？在我看來好像是一個獎勵的報告，不像是檢討的報告，好比你講到桌球、網球、田徑、舉重及羽球等都有超越以前的成績，但是我並沒有看到真正在檢討的內容。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我們在寫這個報告的時候，因為篇幅的關係，所以不能寫太多，我們確實是有簡化，其實這個部分從倫敦奧運回來以後，總共召開了 16 次的檢討會議，而且是逐一逐一的，比如說選手、教練、協會及運科都是很密集的在召開會議，希望聽到的不是好的這一面，而是希望未來怎麼做，然後……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好像都是在講好的一方面，沒有講到我們真正要檢討的部分，因為這個報告感覺不像是檢討報告，反而像是一個獎勵的報告，只見其興不見其薪，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去因應 2014 年的亞洲運動會、2016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奧運及 2017 年的世界大型運動會呢？我覺得短、中、長期的計畫，從組成、訓練一直到參加競賽，整個過程都要檢討。你們沒有一個短中長程的規劃，如果你認為我們這次參加奧運的成績是進步的，這樣的報告我可以接受，如果你認為這次奧運成績不是很理想，這個就不算是檢討報告，而這個報告是不及格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導，在這個檢討報告當中，不論是培訓、競賽、運科及管理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做深入的檢討，但是有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就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短中長期的部分，就長期的部分而言，我們發現有一個很嚴重的窄化現象，就像委員耳熟能詳的，可以得到名次的就是跆拳道、射箭或是舉重，至於其他的項目，根本就聽不到一個會得名的項目。所以從青少年、青年一直以來，我們的項目就非常的窄化，哪要怎麼樣讓他多元化呢？比如說這次南韓的成績就不錯，它是世界排名第五，光是重點項目就有 12 項，我們就只有 2、3 項，這是很嚴重的現象，如果只是 focus 在這幾個項目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剛才為什麼我會強調這幾年所做的，讓羽球、桌球還有網球都可以擠進前 8 名，而培養一個運動選手要 8 年到 12 年的時間，剛剛也特別提到莊智淵的桌球賽打進前 4 名，我們的羽球或網球可以打到前 8 名，雖然都不是前 3 名，可是最起碼我們已經向前邁出了一步，雖然這個成績得不到大家的掌聲，但就我們專業角度來看是進步的。

未來就長期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一定會從基層很落實、很紮根的選可以發展的重點項目，比如我們的射擊就很有潛力，當然柔道也是很有潛力，我們會朝多元的部分進行。至於比較短期的部分，為因應 2014 年的亞洲運動會，我們馬上就要到國訓中心進行培訓。另外，一定會加強運科介入的部分，因為光是土法煉鋼，而沒有靠運科來加強介入的話，相信我們的競技實力是不會提升的；運科包含了什麼呢？比如說營養、生理、心理及力學的部分都包含在內。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剛才講的這些話就應該寫在報告裡面，有沒有寫在報告裡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沒有，因為篇幅的關係，所以未來會有一本比較多、比較完整的檢討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你，報告要好好的做一個檢討，然後再重新提出來，不然你的報告只有 2、3

頁，怎麼可以就這樣應付教育委員會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我們下次會提供更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次我們奧運選手中有一位阿美族的叫做曾櫟騁，得到了跆拳道銅牌，我們對於得到奧運獎牌的國手將來要怎麼樣輔導？因為我在電視中看到曾櫟騁一直表示希望能夠留在體壇，將他的經驗傳承下去，你們對於得到奧運獎牌的國手未來就業方面有沒有輔導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曾櫟騁是國立體育大學的學生，回來之後，我也多次跟該校校長提過櫟騁就業的部分，目前學校傾向將他留在學校做專業教練。

孔委員文吉：好，希望這些選手能夠繼續為國爭光，特別是在原住民的部分，當時跆拳道比賽好像也沒看好他，結果反而是他得獎。

戴主任委員遐齡：曾櫟騁其實是世界排名第一，他出國比賽的時候就是世界排名第一。

孔委員文吉：本來我們看好的是另外一名選手，是哪一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楊淑君，出去比賽以前他的排名是世界第二。

孔委員文吉：你那次講是鑽石級的待遇是什麼意思呢？是針對某些選手嗎？還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的意思是所有的子女都是父母的掌上明珠，我們都把選手當做鑽石一樣來照顧，所以希望提供更好的，不論是食衣住行或是訓練的部分，都提供他像是鑽石一樣的待遇。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是針對某些選手還是所有的選手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是所有的選手。

孔委員文吉：不是只有針對跆拳道的選手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所有國訓中心的培訓的選手都是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還有幾分鐘，請問主委，負責原住民體育的是哪一個部門？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全民處。

孔委員文吉：你這邊講了很多原住民運動鄉鎮推廣計畫，推廣原住民體能活動，總共有 14 個鄉鎮，到底在哪裡？我都看不出來你們有在輔導原住民的體育啊！

主席：請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龍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它納入年度的打造運動島計畫裡面。

孔委員文吉：你說總共有 14 個鄉鎮，可是我都看不出來，上次萬隆鄉要辦體育競賽—太魯閣感恩祭，你們說：「歉難補助」，這跟你報告講的完全不一樣。

吳處長龍山：我們是把所有的補助經費透過縣市政府還有體育會，經費都已經依照他們的申請、需求撥到縣市政府和體育會。

孔委員文吉：可是縣市政府會不會轉給鄉鎮公所都還不知道？

吳處長龍山：都會的，我們都有訪視委員去輔導及了解他們實施的結果，到目前為止，我們辦理的成效是非常的好。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們那個原住民鄉鎮推動計畫和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這些都是書面文章，看不到什麼鄉鎮……

吳處長龍山：我們都有具體的數據，就是辦理了原住民每人平均得到了四十多塊的經費，比平常人

的 3.7 元還要多。

孔委員文吉：主委，是不是請相關的局處把原住民推廣的計畫，還有你們所謂的改善運動設施在原住民鄉鎮的部分提供給本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會後我們一定請相關的業務處局將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做為審查你們預算的參考。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真的不曉得你們體委會有在做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會後會將相關所有的資訊送到委員辦公室，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經典賽是哪一天要比賽？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預賽是在 11 月 15 日。

蔣委員乃辛：距離現在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比不下去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希望全力以赴，而且我們希望組更好的球員。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變成國際笑話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應該不會，任何的挫折我們都會面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有兩個主辦單位，一個是中華棒協，另一個是職棒聯盟，為了這個主辦的相關事宜，現在各說各話，這之間好像發生了很大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所以我們在星期四的時候有邀請棒協及職棒進行協調。

蔣委員乃辛：可是協調沒有結果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就是選訓賽的部分交給職棒負責，其他不論是舉辦比賽或是國際窗口等等部分都還是棒協負責。

蔣委員乃辛：對，因為棒協是國際窗口，必須由棒協辦理，聯盟是沒有辦法做的，因為棒協是協會，聯盟是營業單位，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算你向國際提出申請，國際也不會接受聯盟，必須還是棒協才可以，所以只有落在棒協的身上，那麼經費核銷的窗口是棒協還是職棒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協調的結果是選訓賽的部分，因為時間很緊迫，我們也希望這個經費直接就是到聯盟這邊。

蔣委員乃辛：所以經費是交給聯盟，不是棒協；人事，主訓的人是聯盟決定，這次隊職員請假的事情是聯管理，通通都是聯盟。就好像你是主委，可是人事權、預算權都不在你手上，都在別人手上，那你怎麼做？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是舉辦比賽是在棒協。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今天只是提醒一下，剩下時間不到一個月，不要變成國際笑話，要趕快處理這個部分。你剛剛說禮拜四，那為什麼禮拜五的時候棒協和聯盟還跟我們反映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兩者內部的事，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體委會、棒協、聯盟的三角問題，可是我們希望經典賽能夠順利地進行，不希望到時候開花，變成國際間的笑話，因為那會對我們國家的形象有很大的影響。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 2008 年經典賽成績非常慘烈之後，我們就開始有棒球振興計畫，計畫上寫得非常清楚，一級賽事由體委會協調及決定由誰主訓。

蔣委員乃辛：誰來主訓的部分沒有問題，可是主訓跟主辦是不一樣。同樣的，將來籃球比賽，如果是職籃的多，是否由職籃來負責？如果是業餘的多，是否由籃協來負責？最後會變成這樣嗎？確立遊戲規則以及如何讓兩個單位攜手合作，這是你體委會要做的事，不能最後做了決定之後還讓兩個單位吵來吵去，然後延伸到立法院。禮拜五棒協和聯盟都來找我們，各自有各自的說法 and 難處。本席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是希望體委會在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裡趕快去處理，權責必須要相符。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的關心。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提到過人才培育白皮書裡為什麼沒有體委會的問題，並建議主委要趕快去爭取。請問在今年六月份經建會提出來的 100 年人才培育檢討中有沒有體委會在內？

戴主任委員遐齡：上次委員提到時，我有針對此跟當時的部長要求，教育部當時有承諾會把人才培育的部分納進去，記得委員在向教育部提出質詢時，教育部也有這樣的說法。

蔣委員乃辛：對，我質詢教育部的時候有幫體委會爭取體育人才培育的經費，那體委會自己呢？你要把它列入在行政院人才培育計畫方案裡面，就是從民國 99 年到 102 年的人才培育方案 4 年 600 億之中，在這裡面體委會分到多少錢？你根本沒有列在裡面！我總質詢的時候也提議行政院把它納進去，那體委會就應該要積極地去爭取，可是為什麼經建會在 101 年 6 月份提出來的報告中還是沒有體委會？那我們體育人才怎麼培育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我們經濟處新整建的國民運動中心一也就是新整建的運動設施中，包含了人才培育的部分，也就是國訓中心跟公西靶場中已經有包含人才培育的部分了。

蔣委員乃辛：難道體委會不想要 4 年 600 億這個計畫中的經費嗎？培育人才一定要在體委會的預算裡面處理嗎？為什麼別的人才培育計畫可以列在 4 年 600 億裡面，體育人才卻不能？主委剛剛談到南韓的得牌數是第五名，你想想，30 年前韓國的得牌數是多少？跟我們台灣一樣，只有一、二面而已，為什麼他們現在每次都可以拿到二、三十面以上？我們台灣還是只停留在二面、四面？所以你們今天對於人才培育當然要很努力地去加強，剛剛主委你也講過，韓國培養十幾項我們只有二、三項，難道我們永遠就只能培養這二、三項，別的項目就不能培育嗎？體委會應該要趕快去處理，就算馬上要併到體育署去，可是在目前來說，所有的政策方向也應該要趕快去爭取和努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這個我們絕對會來做，特別是在培訓的部分，確實是要從基層開始著手。

蔣委員乃辛：韓國可以，說實在的為什麼我們不可以？韓國一次比賽可以拿到三十面獎牌，以今年來講，金牌就拿到了十三面，上次奧運也拿到十三面，我們呢？上次是零，這次也是零，被比下去了！差得太多了。加油！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認真地執行。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請問青輔會主委，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青輔會就成為青年署，請問明年的預算跟今年的預算差多少？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明年的預算減列了約 1.3 億左右。

蔣委員乃辛：本席簡略地看過一次青輔會的預算，我想要了解的是，預算減掉 1.3 億之後，青年的工作有沒有辦法進行？我之前要求你們提供刪減 1.3 億這些項目的原因，希望瞭解為什麼這些項目要被刪減？刪減的原因是什麼？我要的是詳細的原因，結果你們給我的還是項目，有關原因的部分一個字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因為政府財政困窘的關係，所以青輔會未來轉為青年發展署後預算已經被大幅刪減。

蔣委員乃辛：原因就是政府預算不夠，所以必須刪減？你就這樣讓這些項目被刪減掉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預算雖然變少了，但是相關的服務仍在業務內，有些任務因已執行完畢，所以就不再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請問現在的青年志工約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部分是透過很多方式進行的，現在有上萬人在進行青年志工的服務。

蔣委員乃辛：就原先設定的目標，今年是多少？明年的目標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今年會捲動 20 萬人次，明年也是一樣。

蔣委員乃辛：明年要比今年多，22 萬。請問今年的預算是多少？明年的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今年的預算約 7,000 多萬，明年被刪減到剩下 1,000 多萬，少了 6,000 多萬。

蔣委員乃辛：剩 1,000 多萬？你有沒有看過預算書？明年只剩下 800 萬。你們預備從 20 萬增加為 22 萬，預算卻從 7,000 萬減到剩 800 萬，這要怎麼去增加？我之前收到一個陳情函，是由「南投青年返鄉服務協會」給我們的文，希望立法院將教育部青年署的預算退回重編，理由是預算中將青年預算大幅刪減，相關項目根本無法實施。政府說要百萬志工，今年只有 20 萬，明年的目標是 22 萬，而預算原本只編列 300 萬，後來才從其他地方挪了 500 萬增編為 800 萬，這樣要如何推動青年志工業務？由於立法院無法為增加預算之提議，所以他們希望立法院能將青年署的預算退回重編，增加青年預算之後再送本院審議。明年雖然改為青年署，但是明年度青年署的預算仍由現今的青輔會編列，也就是在你們手上編的，為什麼要把自己的預算編得這麼少？為什麼不去爭取增加預算，以表示政府對青年的重視？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關減編的部分，大概有三千六百多萬是本來區域和平志工團小飛俠計畫，其實我們同仁也去爭取過，但有些事情是在去年已經決定，在今年財政困窘的情況下，並未爭取到預算。

蔣委員乃辛：應該努力去爭取啊！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會努力爭取。

蔣委員乃辛：因為明年的預算是今年編，也會在你任內編列。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蔣委員乃辛：怎麼可以在你任內讓預算少掉 1.3 億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1.3 億是總體的。

蔣委員乃辛：以這部分來講，預算已經編了，立法院不可能再增加預算。你說要退回青年署的預算，也不可能退，因為青年署的預算是跟總預算一起送來的案子，如果要退，變成總預算全部都要退，所以不能退，在此情況下，明年有關青年的業務如何讓它順利進行，而且要照我們的目標去進行，所以你必須向行政院爭取預備金。主委有沒有辦法爭取到預備金？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會繼續努力，也覺得這確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雖然預算被減掉，我們還另外再做青年志願平台，希望引進外部資源來協助這一塊。

蔣委員乃辛：不要明年有關青年的工作統統併到青年署，跟青輔會無關了，但只要你在任一天，就要做好青輔會的主委，好好為青年爭取。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蔣委員乃辛：謝謝。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奧運落幕了，國人殷殷期盼我們在奧運上的成績，能夠如同馬總統所期待的一樣，希望在 2012 年達成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第二階段的目標，獲得 4 面獎牌以上，結果只得到 2 面，達成率是 50%，對此，主委在報告中也表示相當惋惜，但對於整個培訓過程又覺得滿有成就的，因為 8 名中有一些突破的項目，所以剛剛聽到你有向委員解釋。不過競賽就是零和遊戲，勝敗立見，沒有任何藉口解釋戰敗的原因，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仍然要從錯誤中檢討，希望下一次能更好，千萬別像現在一樣。因此，需要有一個目標，朝著超越賽事對手的方向去努力達成，這是不是運動家的精神？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體委會領導全國在國際運動競爭力上不斷提升，而且從馬總統上任這 4、5 年來，對於推行國內整個運動氣氛可說不遺餘力，所以各個角落都在進行中。今天我們不論在經濟或體育上，最大的勁敵及競爭國是南韓，尤其在各項競爭上，南韓幾乎把我們打成潰不成軍。請問為什麼南韓能、我們不能？其實，當初我們的立足點是一樣，在 2 次大戰之後，我們跟南韓同處於從廢墟中重建的一個國家，但南韓在 1988 年舉辦漢城奧運，並且組成一個體育部統合所有資源，然後大張旗鼓的培養及訓練，結果他們有非常傲人的成績，這就是要付出的代價，因為付出多少、就可以回收多少。

反觀臺灣，雖然我們一直要推動，但為什麼跨不出去？韓國是在 1988 年，我們則在 1998 年

才從教育部脫離出去成立體委會，經過幾年的時間來到 2012 年，現在又要把他回歸到教育部，不禁令人懷疑政府對於推廣體育的動作及宣言，是不是有一點假？與鄰近國家相較，我們跟南韓都是在同樣的立足點，如今兩個國家的成就，我們不到人家的一成，因為他們歷年拿到的獎牌有 243 面，我們總共有 21 面，包括我們在體育、組織的經費及資源上，也同樣落後人家許多。這 1、20 年來，我們是不是在走回頭路？我們經過那麼多的努力，不論是為了健康、還是國際地位等等，主委會不會有使不上力的感覺？主委也待了 4、5 年，你在政府部門中帶動全國運動組織及提倡運動，有沒有無力感？現在看到你們又要併回教育部，為什麼要走回頭路呢？1998 年才脫離出去，現在組織再造，難道只為了有特定要選的大部會，就將其併入嗎？這部分的資源縮小之後，未來我們體育的展望還會有競爭力嗎？我們在賽事上一直沒有辦法精進，會不會跟我們的組織功能有相關性？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剛提及南韓的部分，其實南韓人口數大概多我們 1 倍多，當然他的成績，相較於我們……

陳委員淑慧：多 1 倍，不論多 3 倍、多 5 倍，我都讓你多啊！可是我們不到人家的一成。以實力、體力來講，我們當然沒有辦法跟他們相比，但也不用超過那麼多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南韓是鄰近國家，所以我對他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第一、在 1988 年他們舉辦奧運之後，不管在軟體或硬體的建置都非常充實，而且建置完成之後，一直持續在做硬體的整理及軟體的培訓，才有今天這樣的成就。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中斷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一個部分，我想委員很清楚，就是職業的部分，全國民眾對運動的支持度，除了政府的支持之外，企業及全國民眾的支持也相當重要。

陳委員淑慧：你言下之意是說，國人對運動的支持度不夠？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是要講一件事，職業運動就有 9 項，我們的職業運動目前只有一項職棒，國人與企業對運動的喜愛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第二，我們也研究過，無論其獎勵制度或選手終生培訓，我們也都做過深入的比較，其實無論是選手的獎金、培訓經費，我們都沒有跟南韓的選手差很多，唯一相差的部分就是企業的投入，例如他們的選手可以找到很多的贊助，台灣的選手在這部分就比較沒有這麼容易，這是我們從這些比較中發現到的幾個重要問題。當然，體委會絕對是責無旁貸，選手培訓特別是基層培訓項目的選定、運科的介入、管理部分、短中長期部分，體委會要很紮實、確實地來執行。

陳委員淑慧：你說你看到了問題，請問，你在這些問題上琢磨了什麼事情？你剛才說職業運動有 9 項，我們只有一項，這部分你要不要多做一些事情？你剛才也提到了經費，也是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一個是組織功能，你們走回頭路。第二，你剛才也說，我們在經費部分也沒有比南韓少，獎金制度也沒有比人家不好，但我們還是培養不出來。畢竟失敗了，就是失敗了。我們還看到你們 99 年的經費竟然回到 10 年前的水準，我們也不知道原因為何，你有這些經費，執行率無法達到，所以，你就把它減列了嗎？是因為這樣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基金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當時基金到 8 月才剛可以支用，所以，有些經

費是當時無法立即支用，公務預算則是都不夠用。

陳委員淑慧：我們今天討論到你們的組織功能，我也希望你們未來回歸到教育部以後，對於組織功能有什麼變化、體育發展要如何才能夠精湛，你們要好好去規劃。再來就是經費編列部分，希望體委會編列政府預算時在體育部分能有一個下限，而且拿到這個經費後必須有計畫，讓各項的發展能夠有所精進，從頭到尾都是一個經費的問題，以經典賽而言，就像剛才蔣委員所說不要鬧國際笑話，顯然你上週四的協調會是失敗的，今天才會有執政黨的委員對執政團隊發出怒吼，因為，無論是棒協或職棒，他們統統不滿意。主委，你說只有一個選訓賽的經費給了職棒。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陳委員淑慧：但是，他們給我們的資料都不是這麼一回事。所以，我建議主委，你近期之內還是再把這兩個單位找來，你要更謙虛，把這件事情協調好。不要鬧成立法院與行政單位為了我們國際上共同的一個目標對於這些小枝節即您說的兩、三百萬的事情爭到臉紅耳赤，這樣很難看。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但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在這次的經典賽，我們 28 位選手之中，職棒選手就有 22 位，旅外球員有 5 位，業餘選手只有 2 位，所以，我們是用專業的考量，希望組成最好的隊伍，所以，我們才會把選訓賽給職棒聯盟。

陳委員淑慧：我的意思是，你要好好地去跟棒協協調，讓他們瞭解你們的用意是賦予職棒什麼樣的責任，在他們申請經費來進行培訓的這一塊，為什麼體委會要把這個經費撥給職棒自行使用，讓棒協能夠欣然接受，好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在林佳龍及楊應雄兩位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你即將要卸任，但本席詳細看了你的報告及奧運的檢討報告。我要下一個我的結論，你是史上任期最久、預算最多、成績最差的末代主委。本席之所以這麼說，係因我本來還期待今天的報告中會看到一點反省和改進，結果我看了這個報告後，非常的失望，因為你們至少要知道問題在哪裡，而這個報告中，連參加奧運的預算是如何使用都完全沒有檢討。預算最重要的是反應我們的資源分配。所以，你承諾，我們也問過，你說至少要跟上次一樣拿到四面獎牌，結果此次拿到一銀一銅，你可以把它解釋成這個不符合國人的預期、這個成績有進步！知恥近乎勇，聖嚴法師也說過，要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而你根本就沒有面對目前整個體委會該面對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整個報告不及格。我要舉一個我一再質詢的事情來談，你們培育選手的經費不斷增加，從 16 億到 18 億等等，然後，增加的錢用在哪裡？本席一再提醒你們培育高爾夫球選手，然後 101 年編了 1,685 萬，不知道作何用途；102 年，也還沒有提出。單單 2016 年我們最可能奪標的高爾夫球比賽，我們也看不到有何規劃，讓你這個末代主委能夠優雅地下台，只看到你們好像就是在度日子而沒有為銜接在做準備。我們來看一個數字，2000 年的雪梨奧運，我們拿到 1 銀 4 銅；2004 年的雅典奧運，2 金 2 銀 1 銅；2008 年北京奧運，4 銅；今年的倫敦奧運，1 銀 1 銅。你怎麼不跟 2000、2004 年相比？你竟然拿 2012 年去跟 2008 年相比？主委，這都是你當主委任內的成績，你是任期最久的主委，怎

麼可以跟上一次比，而不是跟上上次比呢？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確實都該虛心檢討，該檢討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深入檢討。

林委員佳龍：看不到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是，我一定要幫選手及教練講話，……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幫他們講話，你幫你自己講話就好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共參加了 12 次……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需要你幫選手和教練講話，我來幫他們講。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說要用數字來說話，我們就用數字來說話。

林委員佳龍：我幫你檢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參加了 12 次的奧運，然後，這一次的成績……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現在都還不能夠面對你的處境。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是幫我們的選手和教練講話。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如果我是你，面對剩下不到三個月的任期，我會辭職，把這個檢討工作交給別人，讓別人來檢討我，不要再硬拗了。你在報告中所提的有檢討到重點嗎？什麼要找國外的教練來呢？這是今天才開始的嗎？早在陳全壽當主委時，他說沒有奪金就下台，然後，在他任內，預算最少、但成績最好。不要不比好的，而跟自己上一次相比，說是成績更好，結果獎牌數也沒有增加，又說一銀等於好幾銅，這是什麼樣的說法？本席認為至少可以有幾個作法，你在報告中沒有提預算的檢討。然後，你的內容除了很重要的運科，可以強調心理輔導的加強，尤其是賽前的輔導、情資的蒐集。因為我們的跆拳道選手失敗主因是無法適應護具改變的新打法及對手戰技、戰術的特徵。我也可以建議，左營國訓中心法人化，一切以績效為主，建立賞罰與退場機制。再來，健全各單項協會，讓不健全、家族化、私人化、一大堆國民黨立委與民代所控制的單項運動協會能夠改革與健全。另外，臺灣高溫多濕，在左營有效訓練時間很短，所以可以建置高地訓練站，進行低氧訓練，可以在阿里山設置訓練站，這裡還可以供奧運訓練之用，也可以在濱海設訓練站供冬訓之用，要活用各地的體育資源；另外，應該要建立運科與教練、專業人員的終身僱用與有效的保障制度。但是我在你的報告裡真的看不到任何制度性的改革，而你們即將要併入教育部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剛才講的這些建議都是體委會的建議。

林委員佳龍：你的建議我詳細看過了，你的建議是模模糊糊、含含混混、賞罰不明！有關高爾夫球的部分，我看不到你對下一次的奪標有什麼積極作法，我們要靠曾雅妮替我們奪標，還有一大堆高爾夫球選手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高爾夫其實是未來的奧運項目，這個部分目前……

林委員佳龍：反映在預算上的項目才是項目！沒有預算都是說假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啊，目前高爾夫球的部分有 77 個訓練分站……

林委員佳龍：102 年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102 年的預算現在還沒有審核。

林委員佳龍：對於高爾夫球的培訓，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還沒有審核，我們是編列在整體的預算裡。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編列，我們要怎麼審核呢？這並不是新的題目，已經發生多久的事情了，我就只是舉些例子來講，主委，你講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 101 年編列 1,685 萬的培訓經費，這是……

林委員佳龍：用到哪裡我還在查，相關資料我要求很久了，你們也沒有把資料提供給我！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部分我們……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問你 102 年編列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102 年的部分大概也是這樣的經費，不過我在這邊可以跟委員……

林委員佳龍：2016 年就要到了，你也說過，一位選手的培訓至少要 8 年至 10 年，只剩下 3 年你還不編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公務預算是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的，委員在這幾年應該看到，我們對於所有比賽部分，其實……

林委員佳龍：我才講一個高爾夫球，你就沒有辦法回答，我不用再問其他部分了！

主委，東亞運現在的情況到底怎麼樣了？天津會議的決定如何？到底要不要舉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10 月中會召開 EAG 理事會，……

林委員佳龍：你掌握的情資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10 月 15 日會召開理事會，目前的狀況是有一個部分是附帶條件，就是要不要檢討東亞運未來的走向，也就是要不要繼續的議題。

林委員佳龍：所以有可能不辦嘛，對不對？有可能不辦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臨時動議的議題。

林委員佳龍：因為他們沒有把 2017 年申辦城市簡報及投票作業排入議程，甚至還出現討論東亞運未來走向的臨時動議，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目前是在議題當中。

林委員佳龍：目前的情況就是我說的這樣！主委，台中市要申辦東亞運，如果這次會議確定 2017 年起東亞運要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台中也將申辦東亞青年運動會，主委，你支持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目前都還在議題中，都還是假設問題。

林委員佳龍：主委，2017 年台北要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如果台中爭取成功舉辦東亞青年運動會，等於是縮小型的、為了塞我們的嘴，把東亞運改為世界青年運動會，8 個國家參加，而世大運有 163 個國家參加，要在同一年舉行，這樣會不會大吃小，預算會不會產生排擠效應？你還贊成台中市在這個時候申辦嗎？你應該要有政策，你是體委會的主委，怎麼可以說要等結果出來再看呢？如果大家都想申辦運動會，而且是在同一年舉辦，就會產生預算的排擠，然後就是大吃小！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的意思是反對，是不是？反對辦理？

林委員佳龍：體委會對此應該要有政策，每一年要申請什麼國際賽事，你講了一大堆，還說我們要接軌，結果二個賽事排在同一年，一個主政的單位卻沒有立場！

戴主任委員遐齡：EAG 在 10 月 15 日會召開理事會，理事會將決定 2017 年到底要不要再繼續舉辦，……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唸經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目前就只有議題……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是有做功課的，我查得比你清楚！現在情況會怎麼樣？就是不辦東亞運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還沒有決定，只是說……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這些，我對你真的非常失望！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上次我到你辦公室都有明確向你報告，現在這只是個議題，是不是要把青年運動會列為重要的……

林委員佳龍：請你回答我，二個大小規模不同的運動會在同一年舉辦，一在台北一個在台中，預算會不會排擠？

戴主任委員遐齡：預算當然會嚴重的排擠。

林委員佳龍：會不會被世大運的光芒給蓋過？你給我判斷嘛，會不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不同的屬性，一個是世界大學運動會，一個是東亞運動會……

林委員佳龍：都是青年嘛！有限的資源就應該分年使用，讓臺灣每年都有賽事。好，主委請回座。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陳主委，现在的青年是草莓族還是苦瓜族？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现在的青年真的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這確實是大家的焦慮。

林委員佳龍：調查的數字我也不用多講了，面對這樣的情況，青輔會有什麼作為？根據調查，有 56% 的人要出國工作，65% 的人認為馬政府能力欠佳，一大堆的數字，其實青年人是願意工作、想要工作的，他們並不是草莓，現在興起的是苦瓜族，因為他們真的很苦。

陳主任委員以真：確實有非常多的青年面對這樣的困境，而且他們也很願意吃苦，我們看到的情況也的確是這樣，大家願意努力、願意認真，而不是外界對青年的這種偏見與歧視。目前青輔會所做的部分，在就業率提升方面，我們覺得還是要在前端就做好準備，等於是在學校時的職涯規劃與發展、實習、見習等，這是我們在做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銜接很重要，青輔會改組併入教育部之後，最該做的是失學國中生與輟學高中生的部分，國中的部分至少有 5,000 人，再加上高中約 2,000 人至 3,000 人，我們就算 8,000 人，有關這個部分，你們本來有個「少年 On Light 計畫」，但是這部分的預算是年年減少，這個部分教育部可能比較管不到，因為他們是管學校的事情，但是青輔會重要業務在銜接時，這個部分的預算竟然不增反減，能夠服務的輔導人數也是不增反減，主委，這一塊是最重要而且是應該要去銜接的，你同意不同意？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包括你說的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卻是我剛才講的這樣，這個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關少年 On Light 計畫，我們今年編列 3,500 萬，做了 300 多個青年，明年還有 3,100 萬……

林委員佳龍：這個計畫從 4,900 萬降到 3,800 萬後又再降到 3,500 萬，輔導人數也從 435 降到 345 人又降到 250 人，……

陳主任委員以真：明年這個部分並沒有不見。

林委員佳龍：難道我們失學、輟學的學生越來越少嗎？是越來越嚴重嘛！可是在你們併入教育部的過程中，我們看不到這一塊有很完整的銜接！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關這個部分，明年青年發展署有編列 3,100 萬，也是要做 300 個青年左右，但是因為這一塊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今年還用其他剩餘經費再多做幾個，而且我們會向教育部持續爭取，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

林委員佳龍：另外，你們打算花好幾百萬的預算，讓青年進入總統府向馬英九學習領導能力，這個部分的預算刪除了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委員，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公部門實習、見習與青年體驗計畫，明年編列的預算並不是向某一個官員學習，而是公部門這整塊。

林委員佳龍：進總統府學習不是向馬總統學習，難道是向總統府中其他的職員學習嗎？還是要向志工學習？

陳主任委員以真：委員，您指的是明年編列 280 萬的部分，但是公部門體驗不是只有針對總統府，而是在各個行政機關，而且……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還包括馬總統嘛！因為你報告裡提到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說實話，本來黃金十年也沒有青輔會的方案，是你們自己在拍馬屁，我要講的是能省的錢應該儘量用於國中、高中的失學、輟學生，讓這個部分能夠銜接，如果一個人在國中或高中階段就失學、輟學，根本沒有成為苦瓜族的機會，也沒有拿 22K 的機會，這些才是被我們社會放棄而青輔會應該要拯救的人，但是我們看到青輔會併入教育部的過程中，對於這部分幾乎是隻字未提，主委，你是不是要改善一下這個部分？還有二個多月，請利用這段時間，與教育部好好的協商……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正在做。

林委員佳龍：要把預算增加，輔導的人數也要增加，拜託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這個很重要，我們一定會做。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計畫是我任內開始推動的，當時預算有 8,000 萬至 9,000 萬的水準，現在是年年減少，所以林委員的這個問題是非常的重要。

現在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林委員提到草莓族、苦瓜族，主委對於目前青年的辛苦狀態應該很瞭解吧？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是如此，因為青輔會經常和青年接觸，所以瞭解他們的困境。

楊委員應雄：雖然青輔會在年底改組後會併到教育部，但是你們對於青年的就業以及志工的輔導需要做更大的努力。主委從 2 月就職到現在，請問目前青年的失業率是什麼狀況？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年在 15-24 歲這個區間，失業率占 13.61%，比例非常高。

楊委員應雄：所以在妳上任這幾個月來，失業率是往上走的，特別是青年的失業率，而且台灣在亞洲四小龍中也是敬陪末座，失業率在四小龍裡面是最嚴重的，主委在這個部分有什麼作為？妳認為是大環境的因素，還是整個青年政策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年的失業率真的很高，目前青年在大環境中確實要面對困境，在提升青年就業率方面，青輔會做的是前端的工作，我們現在除了做在學生的部分之外，和其他部會也有一些接軌，希望直接提供他們一些就業率提升服務。

楊委員應雄：在 15-24 歲這個區間的失業率是提高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楊委員應雄：19 歲是 13%。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楊委員應雄：那薪水呢？15-19 歲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在的薪水普遍都很低。

楊委員應雄：是 1.5 萬。

陳主任委員以真：已經低於基本工資。

楊委員應雄：20-24 歲平均月薪只有 2.2 萬，在這樣的狀況下，就像今天公布的那份調查，民眾對這個環境怎麼會滿意？當然大家就會希望往外走，以這個部分來講，青輔會的責任非常重要，本席希望主委在這個區塊真的要好好努力。

請教主委，青輔會的架構是不是委員制？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楊委員應雄：身為主委，妳認為這個委員會的合議制對整個青年政策到底重不重要？還是說很多事情主委一個人就可以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以真：既然是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當然很重要，我們的委員是由各部會的代表加上專家學者所組成。

楊委員應雄：所以妳認為整個青年政策是在委員們達成共識之後才來執行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我認同委員的看法，因為青年的事務、青年的政策在各部會裡面都有，青輔會應該做的就是幫青年人銜接過去，各部會中有哪一塊政策和青年有關，我們都應該去密切聯繫。

楊委員應雄：這一任的委員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任的委員有一部分是各部會派的代表，有一部分專家學者是在李前主任任內的時候派任的。

楊委員應雄：委員的任期是兩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是可以改聘的。

楊委員應雄：這一次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以真：到今年的 9 月底，他們是前一任派的。

楊委員應雄：主委上任以後總共開了幾次會？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已經開了第三次，還有一次。

楊委員應雄：9 月有沒有開會？

陳主任委員以真：9 月有開。

楊委員應雄：既然青輔會採取委員制，主委剛才也提到這個委員會是由各部會的代表和一些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然後大家針對全國的青年問題，從各個角度提出一些意見，在達成共識之後再形成決策來執行。可是本席這次查到一些資料，我覺得滿訝異的，你們有沒有會議紀錄？有很多人居然連一次會議都沒有參加過，主委知不知道這些資料？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知道。

楊委員應雄：到上次的會議為止，7 次會議裡面，行政院的代表都沒有參加，內政部也沒有參加，外交部只參加過 1 次，經濟部也從來沒有代表參加，這些代表在你們的紀錄裡面是沒有出席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今年開的 3 次會，他們都有來參加。

楊委員應雄：這幾個部會都有派人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

楊委員應雄：主委要看看你們的會議紀錄，他們有簽到嗎？在所有的機關代表裡面只有一個全勤，那就是勞委會，7 次會議都有參加，這樣的委員會怎麼可能對青年政策形成一個決定性的影響？重要部會的缺席占了這麼大的比例，至於個別委員的部分，有些委員可能真的有專業，但是他沒有時間來參加會議，沒時間參加的委員，還繼續聘他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官網上面有會議紀錄，我們可以提供詳盡的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應雄：主委剛才說他們都有參加會議，但本席這些資料是從你們那裡查到的，不然就是你們的資料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會再回去確認。

楊委員應雄：在那些專家中，有 2 位從來沒參加過會議，有 1 位只參加 1 次，只有郭壽旺先生參加了 6 次，本席的資料只到 6 月份為止，所以 9 月份這次的會議不算。青輔會發生這種狀況，第一個，主委沒有發現；第二個，主委沒有向上級機關反映這些相關部會代表都不參加會議，也不針對青年問題提出各個角度的看法，這些專家也不提供處理青年事務的方向，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請教青輔會是不是只由主委一個人在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以真：機關代表有來參加會議，至於其他沒有與會的委員，在改聘之後我會注意這個問題，有些委員是之前聘的。

楊委員應雄：他們的任期到 9 月 30 日結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之後我們就會改聘。

楊委員應雄：你們改制成青年署之後，還是會有這樣的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這個大委員會就沒有了，因為組改之後就沒有青輔會。

楊委員應雄：青輔會併到教育部以後，政策會以什麼方式來執行？是由署長做決定，還是會有委員？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教育部的體系中，本身就有各式的委員，因為青年署已經不是委員制。

楊委員應雄：主委現在還弄不清楚未來的決策方向，將來是由教育部直接督導你們做決策，還是同樣有這個組織來形成共識？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未來會改制成教育部裡面的青年發展署，不是委員制而是首長制。

楊委員應雄：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質詢？因為像這樣的委員會組織，是用這種方式在決定國家的青年政策，難怪失業率會提高，因為很多重要部會根本就不關心這些事，主委也沒有去注意，妳有沒有向上級機關反映？也沒有反映。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在委員改聘之後我會注意。

楊委員應雄：這個問題暴露出青輔會在做決策的時候真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整體性的規劃，又常常將問題歸咎於大環境造成的困擾，我想大環境絕對有影響，但是操之在你們的部分也沒有去做好，本席希望青輔會往後在這方面一定要做非常審慎的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一定會來做。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要請教主委，青年失業率前 5 名的是哪幾個縣市？

陳主任委員以真：各地的青年失業率普遍都非常高，所以我們現在的服務是直接到各地方去做宣導。

楊委員應雄：嘉義市失業率也很高，年輕人 15-19 歲的失業率有 13%，20 歲有 5%，僅次於彰化縣。另外，本席覺得很奇怪，在資料中沒有看到金門和連江對青年就業的統計，好像金門和連江這些離島都沒有青年，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居然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這個部分希望主委真的要去關注。

本席接下來要特別提到的就是離島問題。我們每年都有一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楊委員應雄：本席從資料上看，你們從民國 95 年到 100 年，平均每年是 3 到 40 件；本席不曉得主委有沒有去了解一下資料，離島在這幾年總共核定幾件？

陳主任委員以真：離島的部分在這幾年總共有 2 件。

楊委員應雄：民國 98 年 1 件。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楊委員應雄：99 年 2 件，100 年 1 件，95 年和 96 年是 0。所以，這些離島青年都不用照顧了？都可以自己長大就對了？還是自己吃番薯？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其實對於離島的部分，這些社區行動參與計畫，今年在離島方面，四十幾件當中有 2 件，但是不只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其他的……

楊委員應雄：今年？

陳主任委員以真：101 年度。另外還不只這樣的服務，我們還有其他的，例如跟學校合作的志工服務或青壯貸款等等。

楊委員應雄：本席私下已經跟主委提醒過了，離島很多條件基本上都跟不上本島；離島很多青年的工作機會比本島更少。如果我們不更加強來給他們機會，訓練他們、輔導他們，我們等於是放棄他們。特別是這幾年，不管是金、馬、澎這些離島，其實在面對我們跟大陸的交流當中，是有一些潛在的機會；但這些潛在的機會，都需要我們有關部門去訓練他們、輔導他們，特別是在就職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在離島部分，除了方才說到的那 2 件外；在青壯貸款方面，我們今年到 9 月為止也做了 6 件，也就是說有 6 個青年獲貸，創立了他們的事業，也創造了幾十個工作機會。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青輔會針對這點一定要特別注意，縱使以後改成青年署也一樣；你們要針對離島這部分以前所欠缺與不足的地方，加強去輔導他們、訓練他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體委會戴主委。本席看體委會的業務報告，就是針對我們參加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檢討報告，裡面有提到 2014 年仁川亞運的檢討，有提到 2017 年台北世大運，卻沒有提到 2016 年里約奧運的培訓計畫。為什麼會沒有寫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接在倫敦奧運以後，目前要實施的是 2014 年的亞運；而在 2014 年亞運開始培訓以後，我們就會公布 2016 年的培訓計畫。

許委員智傑：但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2017 年的部分。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 2017 年是台北世大運培訓的部分，由於我們是從青少年就開始培訓，而基本上國內的選手，不管是幾項，很多都是有重疊的現象，所以我們把他們放在潛力選手的項目中。

許委員智傑：對呀！所以 2016 年里約奧運，應該跟 2014 年的亞運和 2017 年台北世大運同樣都是培訓未來選手，是不是應該要一併考量？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再向委員說明一下，2016 年之所以沒有放進去，是因為從倫敦奧運到現在，我們才剛開完 16 次的檢討會，待檢討會結論出來以後，我們會針對實際的需求，訂定 2016 年里約奧運的培訓計畫。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的協調會都召開完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近期內提出實施計畫。

許委員智傑：照理講，未來規劃應該趕在協調會前面，然後在這個業務報告中把它寫進去，我們才知道未來體委會對於我們的選手怎麼培訓、未來成績怎麼取得，這樣我們才會有整體觀。現在你這樣做就變得破碎，是不是？我們只能看 2014 年和 2017 年的計畫，但 2016 年看不到，這樣對於我們在做整體規劃的發展，是不是有所欠缺？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我們會立即把 2016 年的培訓計畫列出來。

許委員智傑：好，本席主要是要提醒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是整體需要推動的方向，不能只針對這兩個，尤其奧運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列進去，我們就看不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儘速把它列進去。

許委員智傑：希望體委會這部分可以加強。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當然現在是在檢討 2012 年奧運會的情況；主委還記不記得當時在檢討的時候，有說選手表現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選手跟教練都已經很盡力了。

許委員智傑：好，所以楊淑君不是她表現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時的說法，其實標題跟內容不是很一致的。

許委員智傑：體委會的觀點總是想要用「整體」的想法，但成績跟什麼一樣呢？就像一個政府，如果好的都是自己的努力，不好的都是部屬做不好；或者不好的，都是其他部會不好。我想身為主管，要有一定的承擔。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許委員智傑：所有的成績表現是主管要總承擔。本席想再請教主委，我們歷年來拿到多少奧運獎牌，你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知道。

許委員智傑：好，那麼本席考你一下：我們 2000 年雪梨奧運拿了幾面獎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1 銀 1 銅。桌球 1 銅，跆拳道 2 銅。

許委員智傑：所以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一共是 1 銀 4 銅。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聽到 1 銀 1 銅，我嚇一跳。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許委員智傑：後面又補了桌球和跆拳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 2000 年是拿了 1 銀 4 銅。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許委員智傑：那 2004 年？

戴主任委員遐齡：射箭是 1 銀 1 銅，跆拳道是 2 金 1 銀。

許委員智傑：所以總共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共拿到 2 金 2 銀 1 銅。

許委員智傑：主委還好有記起來，萬一主委都不記起來，就像王郁琦主委一樣，連賈慶林都不認識。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可能，這個部分是我們自己的業務。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這次拿了幾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這次拿到 1 銀 1 銅。

許委員智傑：所以在歷年來，我們這次成績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參加了 12 次的奧運，在這 12 次的奧運中，若按獎牌數來算，今年應該是 12 次中排名第三好的成績。

許委員智傑：第三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因為我們在 1960 年的時候拿到 1 銀；1968 年拿到 1 銅；1984 年拿到 1 銅；1992 年拿到 1 銀；1996 年拿到 1 銀；再來就是方才委員提到 2000 年、2004 年和 2008 年的成績。所以從 12 次的成績來看，算是……

許委員智傑：第三名？

戴主任委員遐齡：第三好的成績。我知道委員對運動非常的專業，我要向委員再做一個報告：2000 年之所以會拿到 1 銀 4 銅，這個銀牌是黎鋒英選手拿到的，這個選手是大陸的選手，不是由我們國內真正培養的選手；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方才會替我們的選手和教練講話，他們真的很認真、很努力了。從 12 次的成績來看，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成績的位置。而且以我們的人口數、我們的土地面積，跟我們這樣的培訓環境，不管是軟體還是硬體，從 12 次的成績來看，雖然今年不如大家的預期，不過選手和教練都很努力了。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委，本席只是想提醒你，因為我沒有看到 2016 年里約奧運的培訓計畫，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重視，讓下回表現得更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另外，主委在發言的時候也希望要注意一下，不要不小心傷了選手的心，這其實是滿嚴重的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智傑：另外，馬總統說「不運動的人就是很懶」。請問主委對這句話有什麼意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委員應該有看內容，馬總統從他在當市長的時候就非常喜歡運動，走到任何地方都在鼓勵民眾運動。因為國民的健康是國家最大的資產，所以鼓勵運動是件非常好的事；當然說「不運動的人是懶」，這個「懶」字是形容在很忙的情況下，給自己找一個藉口。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不可能說馬總統講的有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應該從內容也可以看得出來，馬總統真的是在鼓勵民眾多運動，身體才會健康，他是非常善意的。

許委員智傑：這個事不能怪你，其實我們的意見是經濟這麼差，很多人顧著生計、忙著工作而沒時間運動，不是不想運動，也不是懶惰不去運動，而是生活不好，沒有時間、沒有辦法去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是鼓勵的意思，真的是鼓勵民眾多運動，尤其忙的時候，身體健康也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另外，關於國民運動中心，現在是不是規劃 30 萬人以上會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15 萬人口。

許委員智傑：15 萬人口？今年體委會好像編列了 50 座的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我們未來有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目前已經通過 27 座。

許委員智傑：如果一個城市已經有 34 萬人口，想要申請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應該符合原則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應該要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有 15 萬人口，且服務半徑約 1 萬人為圓周的範圍。

許委員智傑：OK，請主委跟底下的部屬交代一下，鳳山人口快 35 萬，且非常地密集；但是現在都還沒有國民運動中心，是不是可以請體委會在這部分重視一下？

戴主任委員遐齡：會，我們一定會，如果人口密集度有達到我們的標準，也請市政府趕緊提企劃，體委會一定會全力配合。

許委員智傑：你說要全力配合，這個大家都有聽到了；因為我們已經快 35 萬人口了，但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有符合我們的規定是可以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主委向同仁交代一下。謝謝主委。

接著本席想請問青輔會主委有關青年失業的問題，青輔會為他們媒合到產業有無具體的經驗？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的是前端，也就是就業率提升的部分；所以在我們目前的任務裡有項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就是讓青年先到產業、社區或到公部門實習或見習。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青年未來的就業，台灣有哪一些市場是有工作但沒有人去做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其實還有滿多的。

許委員智傑：還有滿多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許委員智傑：很多需要青年人投入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請青輔會去了解一下，有很多工作機會是沒有人要去做；但是青年又找不到工作。你們如果能把這兩者做媒合是不是比較有具體效果？

陳主任委員以真：委員提到的是摩擦性失業，但青輔會的業務並沒有做就業的媒合，我們做的都是在學青年準備好要工作的部分。但您提到的部分，我們會跟勞委會密切的聯繫，也就是說，青年來找我們，我們還是會讓他們在這方面得到服務。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可以看到一個成績；不管是勞委會還是青輔會，或者說是誰的業務，事實上公務員有時候……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一體的。

許委員智傑：對！講得很好；不要說這是他們的，你們就不管。所以本席希望能看到成績。青輔會和勞委會要密切聯繫溝通。現在台灣的市場，就像我方才說的，有很多工作如泥水工，我想 15 年後很可能都找不到人做這工作了，因為現在都是老太太、老先生在做；還有很多基礎工業理面也很缺乏人力。這部分本席只是舉例，希望主委可以主動跟勞委會聯繫。本席希望下次或近期內，可以看到青輔會做出一點成績，例如看看該怎麼去做媒合、規劃，好讓青年人知道其實還有很多工作在那邊等著他們去做，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去努力的話，失業問題就可以解決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今年我們就跟勞委會聯繫一個「就業尋寶圖」，而且直接透過「0800777888」行銷給大家，目前已經有四、五萬人因此而找到工作。謝謝。

許委員智傑：最後，你們若有提出一些資料，麻煩請同仁拿到本席辦公室讓本席參考。謝謝主委。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陳主委，今年 3 月，馬總統邀請你來當青輔會主委，本席找到當時的一個媒體報導，馬總統是這樣地期待你：「馬英九總統非常肯定青輔會主委陳以真，相信她未來一定會展現能力與魄力，期待陳以真成為小龍女。為什麼？因為今年是龍年。我們期待她成為小龍女。我們期待她的能力和魄力。」這是今年 3 月的一則新聞，是馬總統對你的期許。但是到了 9 月，當台灣人民對馬總統的施政感到失望、感到破滅，當民進黨黨團提出要倒閣時，主委你知不知道？9 月份倒閣案沒有成功，但是國民黨黨團的立委提出一份名單，就是「誰是最不適任的閣員？」兩個人中的其中一個叫陳以真！本席想問主委，從 3 月份馬總統的小龍女，到 9 月份變成國民黨黨團指名的不適任閣員之一。對此，你怎麼看待？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的表現自然有社會的評價。

何委員欣純：評價如何？你自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自己不打分數。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不打分數？那你認為馬總統對你的期待，你到目前為止的所作所為，對得起馬總統對你「小龍女」這個封號有能力、有魄力的期待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覺得我應該是要對得起青年、為青年服務。

何委員欣純：上個會期你也來這裡說要對得起青年，你要跟青年站在一起，落實我們的青年政策，為台灣的青年找到方向。但是到今年的 9 月，連你們執政的國民黨黨團都認為你是不適任的閣員之一；你不自己打分數，外界都在為你打分數。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外界都在為你打分數呢！你說你只需要台灣青年為你打分數，那你是運氣不好嗎？你今天要來立法院備詢，而今天自由時報的頭版就說：「台灣的青年苦瓜族只給台灣打了 50 分」

，50 分的未來是及格還是不及格？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在青年真的面臨很大的困境。

何委員欣純：你方才說台灣青年給你打分數，你要接受；然而今天自由時報頭版報導台灣青年打了 50 分，是不是在告訴大家：青輔會主委陳以真的施政只有 50 分？甚至可能連 50 分都不到。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必須要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這句話是口號，你不要學馬總統用口號治國。你努力在哪裡？剛才很多委員講過了，年底青輔會就被裁併到其他部會，妳方才自己也講了，你們對青年的所有預算少了一億三千多萬元，其實本席幫你算過，是少了 1 億 4,764 萬 8,000 元，將近 1 億 5,000 萬元，妳說過要無縫接軌，但是預算少了這麼多，要如何無縫接軌？如何對這些只給台灣打了 50 分的台灣青年負責？難道只有一句「我還要再努力」而已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尊重青年的意見，但我們也有許多具體的施政，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妳說到具體的施政，本席可以跟妳提一點，在妳上任之後，曾經承諾要為台灣青年不論是在創業、就業或是職場實習上，要為他們創造機會，但是根本就是空口說白話！妳說過一個很可笑的職場見習，報紙也曾報導過，在妳今天的施政報告第 7 頁亦有提到，未來要推動無縫就業服務以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所以在 101 年度裡，提供了 1 萬 3,592 個來自中小企業的見習機會，而青輔會開缺給各個大專院校的名額共有 1,900 名，但是到了 9 月底，你們總共媒合了幾個人？

陳主任委員以真：七百多人。

何委員欣純：你們開放 1,900 個缺額，結果總共只媒合了 760 人，也就是說執行率只有 0.4！本席不知道問題究竟出在哪裡，妳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知道。這個青年職場體驗的計畫，因為今年有組改的關係，所以做法跟過去不同，而我們也把它做了調整……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當初在提這個計畫的時候，只是天馬行空，妳承認自己有錯誤嗎？這整個計畫只有 0.4 的執行率，只有 760 個青年獲得短短 3 個月的職場見習機會。本席可以告訴妳，為什麼這個計畫在一開始就不會成功？因為妳本身沒有基層、社會化的背景，不了解第一線這些中小企業的需求，也不了解這些大專畢業生的需求，難怪他們只給妳打 50 分！因為他們想要有的是長久穩定的工作。所以，一份只有 3 個月的見習工作，面臨的下場就是：第一、會讓畢業學生不願意申請；第二、中小企業職場中的老闆，即使你們補貼他們錢，他們也不屑！因為他們若是花 3 個月來栽培一個畢業生，但是 3 個月後，你們又不保證這些人會有工作，而政府也沒有繼續補助這些企業，所以他們拍拍屁股就走；最後，學校更不願意去申請，因為這樣是製造學校的困擾。如此一個計畫竟然搞到三方都不願意！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個計畫是在我上任之前就已經定案，所以針對它的一些困境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

何委員欣純：還說要無縫接軌！年底你們被裁撤掉之後，本席要繼續看。我看 102 年之後，這個計

畫一定全數被刪除！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的，因為它的中程計畫只有編到今年。

何委員欣純：所以妳承不承認這個計畫根本完全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才淪落到被刪除、被停止的局面，這不是一場笑話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裡的中程計畫確實是只有編到今年，所以在明年度裡沒有；但是，在青年的就業力提升方面，這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於組改的關係，導致它的運作方式跟過去不同，的確有些困難，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

何委員欣純：未來呢？妳說過要為台灣的青年效力，但是未來青輔會被改組之後，這項計畫是否要再爭取經費、是否要再為台灣的青年爭取更完善的就業輔導機會？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就業力的前端，職場見習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去做。

何委員欣純：你們所有計畫的預算全數被刪減，有關青年的職能開發，在今年度的預算還比較多，但是在明年的預算中，你們減少了 1,679 萬 5,000 元，這就是暑期的社區工讀部分。每次到了暑假前，就會有許多家長來問本席，說他們的孩子現在在大專院校念書，在放暑假的時候是否有實習、工讀的機會？因為現在的經濟不景氣，使得台灣的青年變成苦瓜族，所以大家都在問是否有工作機會？結果妳說要提升就業率，但是在暑期社區工讀的部分亦被裁減。總之，你們青輔會所有在明年的預算通通減少，只有一項，也就是方才林委員所說的，到總統府及中央機關見習是增列的；而且好笑的是在那個預算科目中，大專畢業生的創業服務計畫減列了 500 萬元。青輔會的業務職掌是要輔導這些大專的應屆畢業生去就業，結果在明年度的預算卻減列 500 萬元，然後在期許、提拔妳為小龍女的馬英九總統的總統府內見習，增列了 280 萬元，是不是因為這樣，馬英九才會稱讚妳為小龍女？這樣就是能力與魄力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明年在整個就業力提升的預算共有 1 億 0,800 萬元；至於您方才提到有關協助青年創業的部分是移撥到經濟部。

何委員欣純：現在台灣的青年只給妳打 50 分，妳在明年度青輔會所有預算全數減少的情況下，還說要為台灣的青年服務！本席再整理一遍，只要有關就業、職能輔導、生涯發展規劃以及職場體驗計畫，你們皆沒有再提出更創新、更具體和更能落實的計畫來爭取預算，反而將其減列，呈現出所有的總預算被刪減，請問這樣能夠讓馬英九總統看到妳的能力跟魄力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對於減少的部分，我們的確有持續地爭取，但是有些部分是移撥到勞委會；而針對青年就業的部分，青輔會本來負責的這些青年，即使不計算在失業率裡面，我們仍然必須要讓他們的就業率提升。至於在我們明年 1 億 0,800 萬元的預算中，有一部分的業務會移撥至勞委會，而他們也再編列幾十億元的預算在青年就業輔導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幾十億元？

陳主任委員以真：一共是 46 億元。

何委員欣純：妳可以保證那些預算都是編列在青輔會的業務內容裡？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本來做的是在學的前端，而勞委會負責就業方面的媒合部分。

何委員欣純：妳在未來要如何幫台灣的青年爭取到他們應該享有的業務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馬英

九總統說妳是他的小龍女，表示妳就是他的好朋友，甚至是嫡系的子弟兵，因此，妳應該要給馬英九總統建議，台灣的青年只給你們打 50 分，在馬英九總統的政見裡有提到，如果沒有執行六三三政策，他要捐出一半的薪水，我們現在也都要求政務官要捐出一半的薪水，就像青年只給你們打 50 分，剛剛好一半！身為一個政務官，妳願不願意減薪一半？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會尊重立法院跟行政院의 決議。

何委員欣純：以妳個人的立場，妳願不願意減薪一半？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會尊重他們的決議。

何委員欣純：台灣的青年只給你們、馬英九政府和現在的台灣打了 50 分，妳身為一個政務官，方才妳口口聲聲說要為台灣的青年，妳願不願意減薪一半以示負責？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會尊重立法院跟行政院的決議，但是經濟情勢真的很險峻，所以在年終獎金的部分，我會捐出來給青年及弱勢團體。

何委員欣純：這是妳個人的表態，身為一個政務官，妳認為自己不需要減薪一半，但是願意捐出年終獎金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方面要尊重制度。

何委員欣純：妳是馬英九總統的小龍女，因此本席期待妳可以向他建議，不要再說謊及欺騙台灣的國人；還有，要建議妳的上司，也就是陳冲院長，政務官之所以要減去一半的薪水，是因為台灣的人民都已經在對你們打分數，而台灣的青年也在對妳打分數，所以本席期許妳，不是只有「捐出年終獎金」這樣的一句話可以帶過，請像妳一開始所說，要為台灣的青年負責，只有他們可以幫妳打分數，而今天的自由時報頭版對妳而言就是一個分數，請妳要好自為之，謝謝。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的，我們會持續爭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體委會戴主委上次的報告，曾向戴主委提出很多有關足球運動的建議；而今天妳的報告主題也有包括如何振興我國足球運動。本席認為要推動足球運動，主政者一定要有專業、要有夢想、要有理想，如果沒有專業、沒有夢想、沒有理想，那麼台灣的足球運動就會陷入一灘死水。

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我們台灣足球在世界排名第幾？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男子是第 176 名。

邱委員志偉：你上任之前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百六十幾名。

邱委員志偉：對啊！妳看每況愈下。為什麼台灣的足球運動會沒落到這個地步？連蒙古都贏我們。我們棒球與籃球的實力可以跟亞洲列強如日本、韓國相比，實力不相上下，有時候還會贏他們，為什麼足球運動卻會差人家那麼多？日本是 20 名，韓國是 28 名，他們都名列前茅，甚至贏過很多歐洲國家，代表他們可以用足球作為強國與興國的戰略觀，因為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就是足球，世界足球賽觀眾所創造出來的利益遠比奧運多；而我們卻沒有重視足球運動，才會讓我們足球

的排名每況愈下，讓我們球員找不到發展的出路，讓我們沒有一個合格的場地，這是台灣足球運動員的悲哀。你身為主政者，你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你沒有專業、沒有熱情、沒有理想，我們期待的是一個有專業、有熱情、有理想的推動者，讓台灣的足球運動可以進入百強、甚至是 32 強，而可以進入世界盃的會內賽，這是所有台灣運動員的夢想。我每次看那個英超聯賽的得獎者，都很羨慕人家，日本、韓國都有選手可以在世界著名的聯賽中擔任重要的位置，台灣卻沒有這種人才。事實上，台灣有很好的運動人才，只是沒有受到有系統的培養，那代表你們體委會沒有重視；其實足球可以興國、也可以做外交。

本席曾在 6 月份邀請蔣偉寧部長跟駐台的 8 位使節，進行一場足球的外交聯誼賽，就是要藉此場合來推動足球運動；可惜的是妳沒有參與，只有派錢薇娟副主委參與。人家蔣偉寧部長全程參與，而妳做為一個主政者，竟然沒有參與！所以我認為你對於足球運動有歧見，妳對於足球運動是漠視的、忽視的。

現在本席要先請教你幾個專業的問題。2014 年的世界盃足球賽要在哪裡舉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巴西。

邱委員志偉：2018 年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不起！我手上沒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手上怎麼可以沒有這個資料！2018 年是在俄羅斯；那麼 2022 年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 2014 年。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根本沒有戰略觀，妳只有看到眼前的；好，那麼 2010 年在哪裡舉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2010？

邱委員志偉：2010 年已經辦過了，主委竟然答不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南非。

邱委員志偉：冠軍是哪個球隊？哪個國家？

戴主任委員遐齡：……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妳對足球完全沒有熱情、沒有理想，這樣台灣足球在妳手上會走向滅亡。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沒有那麼悲觀。

邱委員志偉：我很悲觀，妳連世界盃足球賽在哪裡舉辦都講不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知道委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足球……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我，因為足球有很多愛好者。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委員心裡非常清楚，我對足球的投入絕對是有的，例如教育部的大足球計畫，那是屬於我們基層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那個成效不彰，如果成效好的話，為什麼我們的排名會往下跌？

戴主任委員遐齡：還有像潛力選手的部分，也是過去都沒有做的，我今年開始做，這也是因為委員上次的關心，所以我們立即在今年就做了潛力選手的部分；再來是有關場地的部分，委員可以跟足球協會的理事長協調……

邱委員志偉：我們合乎國際標準的足球場有幾個？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高雄龍騰和台北的體育場都是合乎標準的場地。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

戴主任委員遐齡：還有台中的一個場地，目前大概有三、四個。

邱委員志偉：全國只有 3 個符合國際賽事的標準；而且這種場地的租金太貴，有時候他們還租用破舊的百齡球場，而造成球員的受傷。哪有全國聯賽還在百齡球場辦的？總之，不管是硬體、軟體、人才培訓或是戰略觀，妳都是缺乏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有關潛力選手的部分，你上次提到，我們立即就開始做了。

邱委員志偉：好。現在本席給妳看幾張國際著名球星的照片，請問這個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貝克漢。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連貝克漢都答不出來，我就不想質詢了。

那麼這個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 Messi，他是世界足球先生；別人可能不知道，但你是主委，不可能不知道。

再來，這位帥哥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

邱委員志偉：旁邊的人不要打 pass。

戴主任委員遐齡：梅西。

邱委員志偉：方才那個才是梅西；這個你認不出來？那你真的沒有熱情、沒有理想、沒有夢。

我告訴你，這是 C 羅。

另外，這個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

邱委員志偉：這個妳也認不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馬拉度納。

邱委員志偉：這個呢？旁邊的人不要提示。

戴主任委員遐齡：看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國的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上次有來比賽。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男足隊的隊長，妳不認識？

戴主任委員遐齡：上次我有去看他的比賽。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看過了，妳還在……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有到體育場看他比賽。

邱委員志偉：那妳知道他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

邱委員志偉：他是台法混血兒陳昌源，在比利時打職業足球賽，是個著名的後衛。

戴主任委員遐齡：雖然我一直沒有把他的名字叫出來，可是他上一場在台北體育場的比賽，我有親

自去看，因為他是我們特別申請過來台灣比賽的選手。

邱委員志偉：由此曝露出你對足球運動的專業不足與缺乏理想、缺乏夢想。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選手是我們幫他申請過來打那場球賽的。

邱委員志偉：他現在是中華民國男足隊的隊長。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他是當時我們與棒協一起努力申請過來參賽的選手。

邱委員志偉：妳和棒協一起努力做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是足協。

邱委員志偉：我聽妳這樣答詢，我的內心在淌血。我看我們的足球運動不是在你手上興國而是亡國。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樣說有些不公平。

邱委員志偉：哪裡不公平？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上次質詢……

邱委員志偉：我哪裡不公平？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只是要告訴委員，我都按照你的指示去做；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足球，而足球也真的相當重要，所以你上次提到潛力選手的部分，我們立即就做了潛力選手的培訓。

邱委員志偉：妳看這個數字會說話……

戴主任委員遐齡：至於場地的部分，例如龍騰足球場本來要挖掉的，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堅持要保留。

邱委員志偉：我們邀請你來針對「台灣如何振興足球運動」進行專案報告，結果這份報告只有薄薄的 3 張，這麼薄的 3 張要將台灣足球運動振興到哪裡去？振興到 176 名嗎？你要有危機意識、要有戰略觀，我們講了又講，你還是當耳邊風。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種成績的好壞，不會因為你的質詢，一下子就變得很好，總要花個幾年。

邱委員志偉：我質詢完，成績還變得更爛！

戴主任委員遐齡：競技成績不是說委員質詢完就馬上會變好，重要的是委員質詢完，我們到底有沒有馬上去做。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們的棒球、籃球可以和日本、韓國並駕齊驅，足球運動卻落後一大截？妳體委會主委要負最大的責任！我看光是這點，你就不適任、就應該下台，還好，台灣足球運動碰到妳只剩 3 個月，我看 3 個月後，台灣的足球運動會不會好一點。

另外，臺灣的足球運動有沒有可能發展成職業化？你們有沒有在做規劃？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有跟足協的理事長討論過，他們是有往這方面來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主導跟協助。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當然有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間表？你們要怎麼讓足球職業化？你要找一些企業來支持。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我們目前確實有針對這個問題在跟足協的理事長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要擬定執行方案和時程表，你們預估什麼時候要成立？要成立幾支球隊？然後相關的工作、配套，你都要把它做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只剩下 3 個月，你要怎麼努力？

另外，臺灣的職棒比賽會不會走入歷史？今年是職棒的第幾年？

戴主任委員遐齡：第 23 年。

邱委員志偉：今年職棒都已經打完了，上半球季的冠軍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統一獅。

邱委員志偉：下半球季的冠軍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La new。

邱委員志偉：哪有 La new？La new 已經走入歷史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航空城。不是，是桃園猿。

邱委員志偉：唉呦！我都覺得莫名其妙，真是的，是 Lamigo。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Lamigo。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不僅對足球沒有熱情，對棒球的專業知識也不足。今年職棒平均進場的觀眾有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兩千多人。

邱委員志偉：今年跟去年相比是下滑還是增加？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是稍微下滑，但是為什麼會下滑……

邱委員志偉：目前下滑？職棒都已經打完了，目前還在下滑？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之前是把冠亞軍的人數一起算進來，現在如果就以季賽來說的話……

邱委員志偉：季賽的平均人數比去年下滑了五百多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是下滑的，沒錯。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現在職棒的環境讓大家都不願意進場去看職棒，這可能是因為比賽不公平或者是有一些弊端，所以讓民眾對職棒的熱情被澆了一盆冷水。我很擔心，如果入場的人數每況愈下，那幾年後球團將會沒有辦法維持。現在幾乎每個球團都是賠錢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還能夠撐很久嗎？兄弟隊是在硬撐，Lamigo 隊也是，如果沒有 4 個隊伍，那就沒有辦法成立棒球聯盟了。萬一其中有 1 隊退場，那整個職棒就會垮台，就會走入歷史。南韓的職棒每年都在成長，今年每場的平均人數是一萬六千多名。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嗎？

主席：是的，到了。

邱委員志偉：主委，請拿出你的熱情、建立你的專業，請你在這最後 3 個月再衝刺一下。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委員會是請你來報告奧運的成果及檢討分析，但是我聽到你剛才整個報告跟答復，根本毫無檢討之意。報告裡面一直在重覆最佳紀錄，剛

剛你回答委員也說這個成績是歷年來的第 3 名，所以我想我來幫你檢討好了。請教主委，體委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你剛剛說在參加過的 12 次奧運會中，這次的成績是第 3 名。請問你，體委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6 年。

鄭委員麗君：是西元 1997 年、民國 86 年。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是民國 86 年的年底。

鄭委員麗君：體委會是西元 1997 年成立的，但是你卻唬弄我們委員，說這一次的成績跟西元 1960 年的奧會相比還算是很好的，這真的是讓我們聽了瞠目結舌。西元 1997 年以來總共有幾次奧運？

戴主任委員遐齡：西元 1996 年是亞特蘭大奧運。

鄭委員麗君：你還西元 1996 年？西元 1997 年以來總共有過幾次奧運？我直接告訴你好了，有過 4 次的奧運、5 位的主委，而你是第 6 位，但是你的成績是最差的，這就是今天的答案！你報告了這麼久，但是都沒有把結論報告出來，你是成績最差的一個主委，所以你今天再也沒有任何的藉口去解釋這個結果。

那你投入多少的錢呢？我們看到你在西元 2010 年還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總經費是 19 億元，你還投入 8,000 萬元來做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但是你越提升、成績越差，甚至還失去了 3 面銅牌。你把預算投入在奧運上的比例算是高的，但這不代表你這個體委會主委就給我們很充足的資源，我就很簡單的來跟大家檢討我們戴主委。這幾年來，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體委會的預算是不斷的在增加，增加到了 58 億元，在你西元 2008 年要接棒的時候，我們也準備了 65 億元，但是在你戴主委上台以後，體委會歷年的總預算都在下降，所以體育的總資源也都是在下降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給你太多時間讓你檢討了，但是你卻都提不出報告來。你把相當多的資源投入在奧運，但是給我們成績卻是最後一名，所以我現在要告訴大家，體委會的錢是花到哪裡去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打造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自行車整體路網規劃及建設計畫、振興棒球總計畫、泳起來專案計畫。馬總統游泳就「泳起來」，所以一下子流行游泳，一下又棒起來。你大部分的錢都花在硬體建設上，而且現在這些硬體建設有很多都變成蚊子游泳館、蚊子場館了，根本就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這些硬體建設的使用率非常低、閒置率非常高，我就舉其中一項來請主委回答。體委會有一項硬體建設，說 3 年內要完成 12 萬 4,000 人的體能檢測，平均每一天要完成 113 位，報告裡面說要做 87 個體能檢測站，這個體能檢測站每天大概要檢測幾個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檢測站或許是在廟口，或許是在學校，也或許是在……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的答案，請你回答。你們 3 年內要做完 12 萬 4,000 人的體能檢測，所以你們要有 87 個體能檢測站。我要告訴大家，一個檢測站每天檢測 1.4 人，這就是我們的執行率

。如果按照這樣子來檢測，我們 2,300 萬居民做完體能檢測則需要 556 年。你手上有這麼多的錢，但是光從我舉例的這個計畫中就可以看得出來，原來你們這個計畫的執行率是這樣子訂的、是這樣子做的？我很簡單的整體幫你檢討完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去年就已經檢測 8 萬人了，光是去年就已經超過 5 萬人。

鄭委員麗君：你每天可以檢測多少人？我剛才已經比較過了，我剛剛是用 12 萬人幫你算，但是你竟然還告訴我是檢測 8 萬人。我用 12 萬人幫你算，你們每天也只能檢測 1.4 人。你們花了這麼多的錢，蓋了這麼多的體能檢測站，但是每天卻只檢測 1.4 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沒有蓋，委員，那個不是蓋，那個只是很簡單的把器材放在那邊而已。

鄭委員麗君：主委，王建煊也已經說了，馬總統的歷史定位就是無能，我在這邊也非常的懷疑，為什麼戴主委可以做這麼久？今天這個檢討報告在我剛才檢討之後，相信大家都已經知道你的定位了，請回，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不認同你這個說法。

鄭委員麗君：請回，戴主委請回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非常不認同。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有請你報告了，但是你都不檢討。來，請陳主委，謝謝。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好。

鄭委員麗君：主委好，請教主委，我們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現在的年輕人，請問現在的年輕人不是草莓族而是什麼族？

陳主任委員以真：年輕人真的過得很辛苦。

鄭委員麗君：他們說他們是什麼族？

陳主任委員以真：他們說是苦瓜族。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他們說他們是苦瓜族？

陳主任委員以真：因為他們願意吃苦，他們過得很苦。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真的無法相信，昨天年輕人出來抗議說他們是苦瓜族，結果你現在居然稱讚他們願意吃苦？他們是抗議他們的日子過得非常苦。主委，你完全不了解年輕人的聲音，你竟然還稱讚說他們願意吃苦。政府說要讓人民有感，結果現在人民感到很有苦感。我再問你一次，年輕人為什麼感到很苦？

陳主任委員以真：因為現在年輕人真的過得很辛苦，他們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樣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以真：他們所面臨的困境包括整個就業環境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失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鄭委員麗君：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失業的問題跟他們整個前途發展都是扣在一起的，從他的就學到就業。

鄭委員麗君：主委還是沒有詳細的在關心昨天年輕人是在抗議什麼，你不要再稱讚說年輕人願意吃苦，其實現在年輕人是非常痛苦的。我要請教你，我們 8 月份的痛苦指數是多少？身為內閣閣員卻不知道痛苦指數，那又怎麼能夠了解人民的痛苦呢。其實現在已經沒有辦法用痛苦指數來描繪人民的痛苦了。8 月份的痛苦指數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7.82%。

鄭委員麗君：我請教你，痛苦指數是什麼？陳主委，身為青輔會的主委，你不知道痛苦指數怎麼計算？身為內閣的一員，你不知道痛苦指數是什麼？不知道？那我告訴你，痛苦指數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上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加上失業率、消費指數。

鄭委員麗君：消費指數？

陳主任委員以真：CPI。

鄭委員麗君：CPI？消費者物價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消費者物價指數。

鄭委員麗君：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好，我再請教你，我們 8 月份的痛苦指數是 7.82%，那如果以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人來計算的話，那青年人的痛苦指數是多少？我們來考考看，看我們陳主委心中到底知不知道青年人的痛苦，青年人的痛苦指數如果按照這個公式來計算的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請讓我算一下。

鄭委員麗君：我們開始計時，我們看主委可以在幾秒鐘之內答出來？已經過 10 秒了。這個時間是不是應該要暫停，因為主委一直答不出來。你已經用掉我 20 秒了，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百分之十七點多。

鄭委員麗君：這還是同仁告訴你的，多少？17.03%。

陳主任委員以真：17.03%。

鄭委員麗君：現在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人的失業率已經高達 13.61%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剛才講現在的年輕人非常痛苦，年輕人告訴我，現在他們的臉上有 3 條線，你知道是哪 3 條嗎？剛才差不多都告訴你了。年輕人告訴我，他們有 3 條線非常痛苦，第一條線：低薪；第二條線：失業率高；第三條線：非典，都是打工的工作，沒有全職的工作。主委，請你看一下青年人的第一條線，15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中，薪水在 1 萬 5,000 元以下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個薪水已經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了。

鄭委員麗君：對啦！你還是不知道多少人？那我就直接告訴你。15 歲到 24 歲中，薪水未滿 1 萬 5,000 元，就是連我們基本工資都不到的有 17%。你看一下！我最重要的就是要讓你看這個曲線，這個曲線從西元 2008 年以後都在飆升，這就是馬英九執政的成果，這也是年輕人的第一條線。15 歲到 24 歲中，薪水在 1 萬 5,000 元以下的占了 17%，我要再告訴主委，薪水不滿 2 萬元的占了 38%，而 30 歲以下，薪水不滿 3 萬元的則占了 63%，所以年輕人臉上的第一條線就是薪資

過低。

我們再來看一下青年的第二條線，這部分也是往上升，不該升的都升了。西元 2008 年以後，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也是在飆升，這也是你們的成績，在你任內年輕人的失業率都是在飆升的。但是在我任內，我對失業率都是非常在意的，我都把它控制在水平的狀態，但是在馬英九執政的任期內卻都是飆升的。在這種狀況下，我要請教主委，你們現在促進青年就業的預算是增加的、還是減少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幾年跟明年度都是減少的。

鄭委員麗君：減少多少？其實你剛才回答錯了，你們青年發展署扣掉移出的業務，在相同的基礎下，你的預算少了 1.4 億元，減幅將近四成。而且不只是青年發展署，在移撥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跟移入職訓局的預算也是減少的，分別減少了 17%跟 13%，而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則是一毛不剩，教育部高等教育裡面的提升就業率，就是你講過很多次的這個，則是減少 42%。所有的預算都在減少，這表示你這個主委做到所有的預算都減少了，所以青輔會不重要了，青年工作不重要了，所以年輕人的線越來越深了。

我再告訴主委最後一條線，就是非典勞動、打工族的這條線，這整條線都是西元 2008 年以後才急速上升的，現在年輕人找不到全職的工作，全部都是非典勞，現在非典勞總共有多少人？你知道青年的非典工作有多少人嗎？還是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以真：大概有四分之一都是。

鄭委員麗君：多少人？15 歲到 29 歲有多少人？主委都不知道？有 24.2 萬人，等於每 4 位裡面就有 1 位是非典勞動。非典勞動不只是畢業以後，現在校園裡面也非常嚴重，最近有臺大的研究助理、工讀生、還有一些臨時工作的年輕人要組工會，但是卻被臺北市勞工局駁回，主委你有沒有去關心過？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我們會在跟年輕人聯繫後，再來做反應。

鄭委員麗君：你根本沒有關心過。我最後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你口口聲聲說要跟年輕人站在一起、要保護年輕人的勞動權益，那勞動三權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勞動三權是什麼？你口口聲聲說要保障年輕人、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那你不知道勞動三權是什麼？勞權三權就是爭議權、協商權、團結權，而這裡面最後一個團結權就是組織工會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鄭委員麗君：組織工會是勞工三權的基礎權利，現在部分工時這麼多、打工族這麼多，所以年輕人要組織工會，但是我們青輔會有沒有去關心？主委，你說你要跟年輕人站在一起，那麼請你務必要做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去做，因為這個真的很可憐、很嚴重。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鄭委員提到勞動三權，也提到派遣、非典型僱用，但是他們不是「很可憐」，很可憐這 3 個字不應該由政務官的口中說出來，「很可憐」這 3 個字必須要是他們自己才能夠講的。更進一步的，政務官口中應該要講出來的是，我們會協助他們來完成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我們更希望聽到的是這個。麗君委員是前青輔會主委，我看到你們今天這整本的報告，這所有的架構都是從鄭委員手上，超越了組織條例的架構，他一手草創起來的業務架構，這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過去幾年來都持續在推動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這個，我是說這個業務架構是鄭麗君獨排眾議，把這個組織條例在框架外，重新創設出來的業務架構，所以你應該要知道他為什麼會這樣子想。今天他質疑你很多基本常識都不足，為什麼我們認為你連基本常識都不足？因為你只會在那邊看看平板電腦，但是考試是不能夠這樣子看平板電腦的。你是青輔會主委，他問的也都是基本常識、基本道理，而且這也不算是青輔會的基本常識，而是全民的基本常識。這幾年話講了又講、講了又講，如果這是一個有感的政府，那早就應該知道了。

今天我要跟主委分享一件事情。你有沒有聽過或者是看過去年群學所出版的「自由之夏」這本書？

陳主任委員以真：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你需要再增強你的幕僚。「自由之夏」這一本書對於青輔會的業務是相當重要的。「自由之夏」的背景是在西元 1964 年的夏天，當時密西西比州學生非暴力協調委員會策畫了一場名為「夏日計畫」、或者是稱之為「自由之夏」的活動。這個計畫招募了跟你一樣的東西，他們訓練和招募了一千多名的志工，而且是有策略性的指導，在選定這一千多名志工時，有框定一個架構：第一個要是北方人；第二個要是白人；第三個要是大學生。要符合這 3 個要件才能夠去當志工，那要到哪裡去當志工呢？要到南方黑人最多的密西西比州去幫黑人授課，在自由的學園內任教，更重要的還要從事黑人選民登記的工作。主委，依照他們這個概念，你可以想到什麼東西？就這幾個資訊，你可不可以想像這裡面跟你的業務有什麼相關的問題或者是意識？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想到的是，在我們的業務裡面，像是現在我們在各個方面，包括在志工、公共參與、還有現在大家都很需要的提升就業率等等，我們今年也有新創一些業務，我們希望能讓青年跟青年之間可以去做一些服務來代替。

林委員淑芬：主委，好了。很可惜，第一、你的想像力不夠；第二、你的答案更是自曝其短。第一、為什麼他們要從事黑人選民的工作？因為黑人沒有去登記投票，所以黑人的投票率很低，沒有透過公共參與，最直接的就是去投票，以改變黑人的社會處境、政經地位。第二、為什麼要北方的白人大學生，在南北階級、種族文化的兩端裡面去找到跟南方黑人這端截然不同的？而且要這群人到南方去做什麼？什麼是 in power？你認知的 in power 是什麼？你聽過 in power 這句話嗎？主委，那是什麼意思？

幕僚人員不要再打 pass 了，這是基本的概念。做為一個社會運動者，做為一個號稱社會運動視野的主委，你都不知道 in power 是什麼？那你要怎麼做志工參與？你剛才講到的那幾個志工參與的概念都形式化了，你把鄭麗君前主委所草創、擬定的業務架構做到變成只有形式，所以你能想到的制式的、刻板化的青年公共參與，就只有論壇、政策論壇、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暨見習、領袖政策研習營、主持人培訓，這種菁英式、論壇式、制式化、刻板式的校園講座，你已經把這個基本精神做到變成刻板和制式了。

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件事情要 in power 在地南方的黑人，然後要訓練黑人，讓他們可以透過真正的公民參與去改變自己的處境。但是為什麼要是北方白人的大學生呢？因為這群要去 in power 別的人也必須要被 in power，他也必須要接觸和互動，所以這個並不是形式化的志工，這跟社會運動的志工是不一樣。這本書是史丹佛大學社會系教授在馬丁路德金恩中心發現的，當初這批學生在申請參加「自由之夏」的時候，還必須填寫 5 頁的申請表格，當時有 1,000 人申請，但是後來有三百多個人沒有去。他後來在訪談這些學生後發現，當初這個「自由之夏」的互動結果影響了這群北方白人學生：第一、他們在想人的生命樣貌是什麼？有參與或者是沒有參與這個計畫會在他們的生命中刻下什麼樣的痕跡？而且這一批志工在後來 60 年代末期的社會運動、歷史社會氛圍和整個政治改造、整個政經氛圍中，也有了相當大的啟發和影響。所以這是一個有社會運動精神、又可以 in power、又可以自我反省、然後又能夠繼續滾動式的志工參與。

我今天要講這件事情的原因，這幾年來從樂生事件、野草莓、文林苑、反旺中、華隆勞資爭議等等事件中，我們看到了這一代青年的自主跟自發性，以及他們投身社會的改革熱情。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卻看到青輔會把前主委改制的業務、把最核心的志工參與精神做成樣版化、形式化、制式化、甚至是刻板化。而且還把它用來鞏固既有的體制，為什麼我們會說你把它用來鞏固既有體制？因為在你所有的業務裡面，青年人最需要的是什麼東西？你幫青年就業解決了什麼東西？你說：我們有幫他們做就業媒合、我們給他們青年貸款、我們有創造一個平台。但是你在這個過程裡面，卻沒有做任何一件事來教導青年人聰明的認知自己、認知社會、認知結構。臺大國發所辛炳隆教授說：要強化人力資本來提升青年的就業力。我想很顯然的，你應該也沒有看過這篇文章？主委，你知道辛炳隆是什麼學者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他是勞工方面的學者。

林委員淑芬：對，他講到：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長期沒辦法改善，它的惡化有結構性的因素，不是不景氣、求職資訊不充分。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你還繼續的去媒合，然後還說，不然你們大家來貸款、創業。你就讓這群人像無頭蒼蠅一樣，一窩蜂的跑，跑到最後還是失敗，回來後還是跟現在一樣。這裡面有技術不合的、有待遇太低的，對於欠缺職場經驗或者是對產業環境不夠了解的，雖然有些是企業的看法，但是在你們這個職場體驗裡面，你們就只是說：好，來，我給你們職場體驗。但其實你們的職場體驗只是短期的薪資補助，職場體驗的成份很低。另外，你們以前的企業見習更是荒謬，你們以前的 22K 更是荒謬，一個錯誤的政策、方向讓青年陷於萬劫不復，這都是青輔會和教育部搞的，所以你們現在才更要鞏固這個體制，鞏固這個勞動彈性化的體制。

你們現在不但把青年公共參與給做僵了、做形式化了，現在就連在青年就業職場這部分，你們也還在鞏固既得利益者，還在做樣板式、例行性的工作。

我們今天在這裡真的很希望主委可以再更清楚、更大膽一點，雖然我知道國民黨的行政團隊對你們很不滿，因為你們好像試著想要做一些體制外、批判政府的，所以他們對你很不滿。可是事實上，你們現在還在一個安全的範圍內、在這個保守的制度內，嘗試的去戳一下、戳一下，但是那些是沒有辦法讓青年真正得到什麼，甚至還會讓青年的狀況更加的沉淪。

主委，我們希望你一定要把所有的業務、架構都再重新活化。別的部位都說要資產活化、業務活化，我看你們這個部會應該要找回當初鄭麗君前主委調整的那個架構、那個最核心的價值和精神，你們要把它找回來，而不是像現在這個樣子一鄭規陳隨，就這樣擺擺樣子就過了，不是，要做一點真的能夠 in power 青年、真的能夠回饋這個體制、能夠批判和反省。如果你可以讓青年對這個社會更有一點批判和認知的話，那麼青年才能夠有能力來修復這個體制的錯誤，這才是青輔會的職責。所以，你們不是要鞏固既有的體制，也不是要鞏固既得利益者。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也報告委員，上次你說的讓我很感動，所以我們今年也確實弄了一些其他的，像是青年公共參與，包括人才培育營等等的方式，讓青年在這個部分有思考的空間，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呂委員玉玲質詢，在呂委員質詢後，中午休息用餐至 1 時繼續開會。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戴主任委員，這一次的代表團到英國倫敦去參加奧運比賽，這一次得到一銀、一銅的成績，雖然跟國人的期待有差距，但是在 204 個國家中，我們的名次，上一屆是第 80 名，這一次是第 63 名？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給予肯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

呂委員玉玲：至少有進步，但是國人期待有這種落差，回來之後，主任委員應該有做檢討，這個檢討有沒有數據或科學的證據，可以顯示出政府投資下去的經費，跟體委會努力的方向上，有什麼需要再努力的地方？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回來以後確實也反躬自省，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力求精進，所以我們一共召開了 16 次深入的檢討會，特別是我們把單項協會與教練的部分，單獨的找來，針對它實際的情形，做深入的瞭解。

在檢討的過程中，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在培訓、競賽的部分也需要做檢討，特別在運科的部分，其實是做了更多的建議，如果我們的培訓，光是這樣土法煉鋼的話，是絕對不足的，管理的部分必須有運科來輔導。

呂委員玉玲：主任委員說了這麼多，我們所有參賽的選手，有沒有全部都是本土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 44 位選手都是。

呂委員玉玲：這一次英國倫敦奧運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44 位選手都是。

呂委員玉玲：上一屆北京的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上一屆也都是本土選手，最重要的是在 2000 年的時候，因為舉重選手是屬於大陸籍的選手，還有一個桌球選手……

呂委員玉玲：本席這樣問主任委員，就是強調我們一定要培訓本土在地的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要替別人培訓選手，我們拿不到金牌就是因為我們培訓別人的選手，讓別人拿金牌，我們拿銀牌、銅牌，所以主任委員要非常的注意這個。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 44 位選手全部都是我們本土的選手，而且都是我們自己培訓的選手。

呂委員玉玲：這一次看到倫敦的檢討報告中，發現我們一直在重競技，輕全民的運動，主任委員有沒有看到我們全民的運動，要怎麼樣去發揮？我們政府要打造一個運動島，本席認為運動應該在學校推展，但是我們看到學校卻重學科、輕體育，一個禮拜最多是 2 堂體育課，所以在推展全民運動的情形下，主任委員知道要怎麼樣去發展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整個體委會的業務，絕對不是只有競技而已，我們除了競技，還有全民運動的推廣，因為國民的健康，才是國家很大的資財，所以全民運動的推廣，是非常的重要。

在全民運動的部分，因為我們負責社會體育的部分，我們在 368 個鄉鎮市區甚至於到 7,835 個村里都設有小聯盟，我們原先從四千三百多個小鎮……

呂委員玉玲：本席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有一萬一千多個社團。

呂委員玉玲：本席也是體育會的理事長，本席清楚這件事，既然主任委員提到了，本席就要問主任委員，打造臺灣運動島不是口號，因為只有體育會來幫你們執行，所以你們中間卡住就難以執行下去了，如果以競賽來發掘我們優秀的運動選手，有優秀的運動選手後就要培訓，學校沒有開棒球、籃球或射箭這種體育項目的課來培訓，因此在體大的時候，體大的項目又侷限了，這一次奧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項目少，讓我們拿金牌的機會也變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明顯的窄化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體委會在推展全民運動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剛才提到的國民運動中心，本席認為還不如開發國民運動場，多功能、多項的運動場，才能夠讓我們全國老、中、青的國民都可以同時來運動，又可以發掘人才，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全民運動的推廣，不管是在軟體或硬體部分，都要滿足目前全民運動推廣的需求。

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的基層訓練站，或體育班是有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落差很大。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管是項目的選擇，或專業師資的部分，我們確實必須要再加強。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這麼多優秀的選手，在他們退役之後，沒有給他們教授級的專任師資，來培育我們的下一代？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 92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審查通過的專任教練資格，一共 3,554 位的專任教練，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些專業教練可以到各個縣市，所以我們求 22 個縣市政府能夠多用這些專任教練，然後可以落實到地方。

呂委員玉玲：主任委員知道所有發生的情形在哪裡嗎？必須要實務的落實執行，從學校到社會資源的欠缺，我們要怎麼樣去補強這方面？不是選手集中起來就放到訓練營去訓練，又把責任歸咎於選手不夠認真，或是設施經費不足。

更重要的是主任委員之前還提到知道問題了所以要提出檢討，檢討怎麼樣鼓勵選手，但是本席看到主任委員跟教育部長兩個人都親自參加英國倫敦奧運的國際賽事，主任委員也看到了為什麼人家可得金牌，您更看到了人家的高科技，是怎麼樣培訓的，所以主任委員返國後有什麼做法？主任委員說要在獎金方面給予培訓與鼓勵，才能讓我們的選手為國家披上戰袍，主任委員說要研議修正國光體育獎章，還有獎助學金的頒發要點，並讓我們國際賽事核發的獎金加倍，要提高這個誘因，才能夠讓我們的選手，更有打拚的信心，是這樣子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體委會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這樣子的意見，如果這個意見可以採用，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比較審慎、嚴謹的方式來研議，但是基本上真正的問題，就是在基層的培訓上，是非常的重要。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任委員的問題，不只是獎金嘛！還有比賽的場所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中、長的培訓計畫，不管是在軟體或硬體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做到到位，這是我必須要承認的，就是我們的執行力，不管是獎勵或是獎金、培訓，我們跟鄰近的國家比起來，其實我有做深入的研究。

呂委員玉玲：主任委員已經提出這個辦法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提出來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再提醒主任委員，奧運之後不是有個帕運嗎？主任委員知道帕運是殘障選手的競賽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呂委員玉玲：主任委員是否知道殘障選手的金牌、銀牌、銅牌的獎金跟奧運獎金差別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有很大的落差。

呂委員玉玲：差幾倍？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有 8、9 倍。

呂委員玉玲：是 1/5 倍，奧運是 1,200 萬、700 萬、500 萬，帕運是 240 萬、160 萬、80 萬，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呂委員玉玲：銅牌是 60 萬，本席故意考主任委員，故意說 80 萬。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要第一名是 240 萬。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懸殊，奧運時主任委員親自陪同，帕運時主任委員只有送機，本席發現我們也不能對這項有落差資源的全民運動，有輕重的照顧，帕運的射箭選手這一次拿到銅牌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桃園的選手。

呂委員玉玲：就是本席在平鎮的家鄉。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上一次也是拿銅牌。

呂委員玉玲：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相當的不容易。

呂委員玉玲：他是告訴本席，即他沒有適當的比賽場所，因為需要有國際標準型的比賽場所，讓他們在訓練時能夠沒有落差，在臨場感時可以非常標準與準確的射出那一箭，所以他自己非常的遺憾！他本來可以很有信心的拿到金牌回來，主任委員知道他練習的場所在哪裡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是在他媽媽的菜園，距離不夠長，所有帕運的比賽選手，都在他家的菜園中比賽，主任委員對代表射箭的所有選手，是情何以堪！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安排他們到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呂委員玉玲：他們本身就坐在輪椅上，你們不能夠就近給他們場所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那是個菜園，我們曾去做過評估，所以是沒辦法作為標準的場所。

呂委員玉玲：他在平鎮市的體育棒球場，那個場所沒辦法是標準型的，燈光設備根本不足，如果主任委員有用心發覺就可以在這個運動棒球場中，給他們開闢一個有燈光設備與方便步道的場所，讓他們可以進行訓練，但是主任委員沒有這樣做，只是讓他們在菜園中練習。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他們長期習慣在那邊練習，後來我們發現了問題以後，我們就安排……

呂委員玉玲：不是習慣啦！是無可奈何，沒有場地只好委屈求全。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比較方便，委員也知道他的狀況，所以我們還特別安排他到國訓中心，但是委員剛才說的公家場地部分，我們確實是可以來做改善，因為我們安排了二個場地給他培訓，一個是國立體育大學的部分，一個是國家訓練中心。

呂委員玉玲：全民運動應該要全方位公平落實所有資源的分配，所以主任委員不要只重視奧運而已，要培訓所有的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那個選手應該向您作報告。

呂委員玉玲：他就是跟我作報告，本席才問主任委員。

戴主任委員遐齡：帕運的選手是一律比照所有的選手，不管是在培訓或經費待遇上，所有的選手可受公評，這是我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主任委員在調整獎金時也不要忘了他們的獎金要調整。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瞭解，因為參賽的國家不同，例如奧運有 204 個國家，帕運可能是 140 個國家，但是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下次的參考。

呂委員玉玲：帕運參賽的國家比較少，但是獎金比例不要差這麼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參考。

呂委員玉玲：主任委員再繼續努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

呂委員玉玲：上午大家都很關心青輔會的業務，經過上會期到現在，陳主任委員應該已經慢慢的進入狀況了，所以就重點來說，青輔會不要只重視青年創業，一定還要重視高中跟大學畢業後的就業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都問了，所以本席希望主任委員用同理心，能夠將心比心，主任委員很年輕，現在有房屋貸款的問題，主任委員在銜接的業務不是只有媒合問題，還有最重要的是要幫忙他們，所有工作的銜接不要讓他們做血汗勞工，不是只有口號或開幾場座談會做個交代就好，就業的輔導一定要去落實，主任委員這樣來努力好嗎？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至 1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自從我們今年在奧運的表現不如預期，今天才看到體委會提出檢討報告，這個當然是需要檢討，且層面也很多，但是本席在新聞媒體上看到我們國家參與奧委會體育相關活動，奧委會主席有幾個非常強烈的批評跟意見，主任委員在此能不能作個回應？首先，他批評左訓什麼時候不做修整，居然要在要去奧運比賽前 3 個月開始整修左營國家選手訓練中心的場館，這是國人都期待的重要比賽，選手都進駐在那裡了，甚至於管制不可以隨意外出，為什麼要在去奧運比賽前 3 個月開始整修左營國家選手訓練中心的場館？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說法，委員可能也在媒體上看到，其實我們是在奧運回來以後，才在國訓中心正式辦動土典禮。

蕭委員美琴：那是典禮呀！你們要在要去奧運比賽前 3 個月開始做大規模的工程。

戴主任委員遐齡：完全沒有。

蕭委員美琴：據聞選手要休息，還聽到「乒乒乓乓」的聲音，讓他們睡不著覺而睡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工程的部分，其實是我們前面的射箭場移到旁邊，所以是只有在前面，不是在宿舍。

蕭委員美琴：主任委員在這麼重要比賽前夕的關鍵時候，要將射箭場移開，尤其射箭是國人看好可以奪牌的一個項目，到底是什麼重大的整修工程？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移開，我們當時的工程，也不是在選手宿舍的地方，即使是有工程的話，晚上也沒有工程，所以絕對沒有影響。

蕭委員美琴：中午休息呢？裡面都說很多選手在抱怨整天敲敲打打的，中午都睡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說法，因為我每個禮拜都去，曾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工程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的工程是在今年 1 月，但是棒、壘球場是在前面的部分，委員如果進到國訓

中心應該知道我們宿舍是在旁邊，中午跟晚上是絕對不可能施工。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的施工是在棒、壘球場，這些大型的機具都進進出出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技擊館跟球類館完全都沒有施工，我們是等到選手回來以後才開始施工。

蕭委員美琴：技擊館相關用地，是哪一天開始施工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就是我們回來以後，才開始辦動土典禮。

蕭委員美琴：是 8 月回來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8 月回來那個禮拜的 8 月 16 日。

蕭委員美琴：開始動工？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動土典禮。

蕭委員美琴：很多工程是事先就開始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動土典禮前沒有動工。

蕭委員美琴：主任委員既然這麼極力的否認沒有這件事，為什麼選手會有這樣的抱怨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主席說的，不是選手講的。

蕭委員美琴：他說選手抱怨呀！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他說選手抱怨，所以是主席講的話，不是選手。

蕭委員美琴：主席也是要為國家付出的，其實奧委會主席是出錢出力，而且不只是奧運的比賽，平常很多的體育項目也出錢出力，不會沒有理由就無緣無故的要跟體委會結冤仇，理論上應該是國家體委會跟奧委會相輔相成，國家跟民間能夠相互配合的，這樣出錢出力的企業家，怎麼會無緣無故對體委會有這麼強烈的不滿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可能把時間給弄錯了，或者他把場地給弄錯了，也是有可能。

蕭委員美琴：主任委員有主動去跟他澄清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幾個禮拜前，根據本席側面的瞭解，他還是這樣的講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他可能沒有完全的瞭解，這個部分我事後會跟主席作說明，我甚至於可以把我們的資料拿給他看都沒關係。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的體育資源，事實上，我們的國家不是個大強國，也不是弱國，很多國家資源比我們還要缺乏的地方，他們的奧運比賽，也都有很好的成績，以前尤其在紀政、楊傳廣的年代，我們是更窮，那時候我們還是接受外援的貧困國家，但是我們那個時候就能夠有這麼傑出的表現，所以是國家整體政策應該要做個全面的檢視。可是我們看你們這次提出來的報告，幾乎都是在說明你們做了什麼，完全沒有針對不足的地方，很誠懇的去面對自己。如果一直狡辯自己什麼都做了，什麼都做了就不會有今天這個下場。我們還是要很誠懇的面對這些問題，如果沒有很誠懇的去面對、改進及檢討，以後比賽還是一樣。最近在國際體壇上看到一些非常出色的表現，不論是台裔或臺灣在棒球、籃球界的表現，尤其在籃球方面，過去大家都不認為籃球是臺灣人的強項，可是林書豪卻能在美國職籃上有那麼傑出的表現，我們一方面覺得很驕傲，因為有臺灣血統的人有那麼傑出的成績，另外一方面也非常心酸，為什麼包括高爾夫等各個領域的選手，都要

到國外訓練才会有這樣的好成績？今天全世界各領域最頂尖的國手，當然在本土訓練的也不是沒有，但在比例上很少，甚至這次在奧運比賽中表現良好，獲得主委稱讚的莊智淵，我們看他過去訓練的心酸歷程，居然要跑到中國去求人、去拜託，希望可以在那邊接受訓練，我們的國手是這樣培養出來的，讓人看得非常心酸，而我們整體的體育環境是這個樣子，尤其今天又看到馬英九總統說，國人不運動是因為懶惰。這樣的講法，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主委，你對這樣的講法有什麼評論？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委員有看到報紙的內容，我相信他真的是在鼓勵全民運動，是鼓勵的性質。馬總統在當市長的時候，就對運動非常支持，所以在任何比賽場地……

蕭委員美琴：主委，你覺得國人不運動是因為懶惰嗎？其實，我也很喜歡運動，但有時候忙得根本沒有時間，忙到很晚回到家才有時間運動，可是身為女性，為了安全上的顧慮，我不想在那個時間到河濱公園跑步。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國民的健康是很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很忙碌，所以這不是懶惰的問題，包括提供安全的場所，尤其我們都很在意性別主流化，應該提供女性安全的運動場所，而不是只在臺北市首善之都蓋六星級的運動健身中心，包括全民運動以及這個觀念，都要重新檢視。還有，我上個會期向主委請教時有提及偏鄉的問題，最近特別關心我們棒球運動的前景，本來是國內最夯的職棒，之前發生簽賭、打假球事件，現在職棒內部比賽，又涉及放水及打假球的問題，真的是傷透許多球迷的心，可是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主管機關體委會出來對此事表達立場，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跟職棒聯繫，對於這次的處理，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在最短時間內，就做了很明快的決定。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不是只有聯繫，而是要很嚴正的出來對社會、對這些傷心的球迷做一個交代。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就召開了記者會，對這件事深表道歉之意，然後立即做懲處。

蕭委員美琴：不論是培養職棒選手或棒球國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東部地區，我曾經在這裡向主委反映過，東部地區的體育資源匱乏得非常嚴重，一般都期待學校自己去自籌，但學校沒有那個能力。你去問問那些校長，校內有一大半學生是隔代教養，他們的父母親都不在身邊，所以問題很多，包括外配的小孩等等，他們必須把資源用在這方面，幾乎沒有餘力可以投入在體育上，可是東部卻又是培養國手的搖籃，包括楊傳廣的栽培，到現在很多體壇上優秀的體育選手，都是來自東部。就以棒球來講，現在光復鄉以南，沒有一個像樣的球場，雖然我們也在推動基層棒球、三級棒球，但選手沒有一個場地，更不要說到國家級了。

我們現在的振興棒球計畫有幾個盲點：第一、就是要看他的成績才給予補助，可是新設立的怎麼辦？如果他連開始都不能開始，還要等他打 3 年，有一點全國性的成績之後，你們才給予補助，這樣他永遠都沒有辦法開始。第二、就是人才外流。我的好朋友余政憲在高苑，他們吸引很多棒球人才，而且都是跑到東部找，看看東部哪個球隊有優秀選手，然後把他挖到高雄去，甚至還到龜山去找，其實各地包括西部有一些資源越多的地方，他的成績就越好，成績越好資源就會

越多，資源越多之後，又會到偏鄉去挖選手，因為他們有能力栽培這些選手，結果造成偏鄉戰績越來越差，在越來越差的情形下，就更沒有補助了，在此循環下，變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去正視。

我今天特別帶一張玉里高中棒球場的照片，裡面全部都是石頭，後面也沒有打擊的網，就是一般用來隔離的網，所以他們只好到漁村，用低價向漁民買破掉不要的漁網拿來架設，然後跟台電要他們不要、庫存、舊的電線桿，用很便宜的價格把它借來，然後用破的漁網把它搭建起來。一個棒球場在沒有紅土、全部都是石塊的情況下，小孩只要跑一跑就會跌倒、受傷，我們偏鄉的資源就是這樣，希望主委真的要正視資源平均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振興計畫，讓資源多的學校成績越好，然後資源又更多，在此循環下，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這個學校來說，只要是我基層訓練站的，我會立刻找我們的處長實地去看有什麼需要協調的，我們立即來解決，這是硬體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花東基層訓練站棒球的比例非常少，你去看它全國的比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因為到昨天，我都還在臺東看他們的棒球，目前很多現況確實如委員所提，花東是我們的棒球搖籃，我們會來……

蕭委員美琴：玉里周邊方圓 100 公里之內，大概只有這個球場符合它的大小，你稍微整修一下還可以用，我希望你在偏鄉多用一點心思，不要讓貧者越貧，因為這裡真的是我們栽培國手的搖籃。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青年失業的問題屢創新高，可說越來越嚴重，主委也是年輕人，請問你怎樣看待這樣的事情？您在從政之前也擔任過記者、主播等等，這跟現階段年輕人的薪資有非常大的差異，你目前在這個位置上，又怎樣看待及解決這個問題？青年發展署成立之後，到底能不能針對青年失業的問題，讓他們慢慢舒緩這樣的壓力？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青年就業問題確實是目前最嚴重、也是青年最憂慮的部分，青輔會在就業率的前端，目前是透過職涯輔導、實習及見習，這是在他還未進入職場之前所做的工作；如果在後端，就業的媒合或就業部分，我們會跟勞委會接軌，共同推出「青年就業尋寶圖」的窗口為他們服務。除了各部會的資源之外，現在也進一步包括下鄉直接面對學校系統等各種方式，我們會直接告訴青年，政府有這些資源可以如何找到，包括前端及就業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有做創業的服務，今年有新推出一個「青年創業啟動金」的政策。

黃委員志雄：您對於青輔會現階段的會務有沒有感覺？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

黃委員志雄：最主要的感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以真：您指的是會務方面嗎？

黃委員志雄：很多人都一直強調政策要讓人民有感，經濟要有感，而現在青年失業的問題很嚴重，針對現階段青輔會的業務，您有沒有感覺？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感。

黃委員志雄：主要是針對哪部分？如果您本身都無感，如何叫年輕朋友有感？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在年輕人最在意的是就業一事，所以，我們除了前端的工作、與其他部會接軌的部分，我們企圖用一種更有感的方式直接讓他們瞭解有哪些可以用？因為你不知道就用不到，用不到就不會有感覺，沒有感覺，更何來後端的部分？這是在就業的部分。另外，我們今年也有一些新的政策，像青年創業部分，但不是說找不到工作就可以創業，這是兩個區塊。我們今年除了原本的青創貸款之外，在 8 月時也推出新的青年創業啟動金方案，我們現在也是直接告訴青年，讓他們知道有一個新的完整方式，可以對這些青年提供服務。這些都是希望……

黃委員志雄：主委上午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您願意捐年終？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黃委員志雄：半薪是可以考慮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年終部分，我會全數捐出。

黃委員志雄：捐給誰？

陳主任委員以真：捐給弱勢團體及一些青年。至於確切要捐給誰，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志雄：半薪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部分因為我要尊重立法院及行政院의 決議，不瞞您說，因為整個的情況及我們平常接觸很多青年的經驗，大家的日子確實是過得很辛苦，但是，在我們工作的部分，我們必須設法透過我們在工作部分可以……

黃委員志雄：無論是半薪或捐年終的部分，你有沒有向院長報告過？

陳主任委員以真：年終的部分是個人的，拿到之後可以作個人運用，但是，在工作上，每一個該報告的部分我們都會報告。

黃委員志雄：院長已經公開對外宣布，所有成敗他一人負責，沒有所謂減薪等相關問題，而是個人去留問題；下台與否而已，做不好就下台。您的這一番解讀，某種程度上是與院長背道而馳。我個人覺得，個人排外、團體為重，發言必須更加謹慎。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那部分我會遵照現在制度及規定。

黃委員志雄：此外，今天報紙頭條也報導，總統說不運動就是懶，請問主委，您有沒有運動的習慣？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平常只有走走路，沒有太多運動。

黃委員志雄：這樣就屬於馬總統所定位的懶惰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的工作時間也滿長的，我並沒有特別去做運動。總統發言時我並不在場，不過我相信他是建議大家在行有餘力時去做，我接觸滿多的青年，例如年輕的勞工或農民，他們平常在體力的負擔上就滿大了，所以，也就沒有運動……

黃委員志雄：不同的條件，運動的量與質也都不同。所以，還是鼓勵主委及團隊多運動，方符合馬總統的理念。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主委，請回座。

繼續本席想請教體委會戴主委，捐年終、半薪，可不可以考慮？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全力配合。

黃委員志雄：配合陳主委還是配合陳院長？

戴主任委員遐齡：無論是行政院或立法院做成的決議，我全力配合。

黃委員志雄：即配合團隊。運動家講求團隊，沒有個人主義。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就是遵從團隊做的決議。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關於這一次奧運的成績，是否符合你的預期？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我預期的是有點落差。

黃委員志雄：落差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例如跆拳道、射箭的成績與我預期的稍有落差。

黃委員志雄：你原本在此都說要比上次好，結果是比上次差，這是不爭的事實。你原本預計的成績是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專業委員的面前，我不敢隨便亂講。

黃委員志雄：在場只有我跟管委員而已，而且這已經是事後、賽事已經結束了，我是問你原本預測的目標值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是跆拳道專業選手，事實上，這部分我們原先是預期要多一面銀牌。

黃委員志雄：一銀二銅？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銀一銅，這是所有教練團或跆拳道專業原先的評估。

黃委員志雄：你說是跆拳道部分，我說的是總數，你原本預計是得幾面獎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跆拳道少了一面銀牌。

黃委員志雄：那獎牌數才三面而已，這樣還是比上次差。

戴主任委員遐齡：射箭團體部分也少了一面銅牌。

黃委員志雄：總共才四面，還是不如上一次。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與原先預估有落差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原先的預估就是四面而已，比上次的四面銅牌好一點點。我們把時間倒轉到半年前，如果你知道這樣的問題，你覺得應該要如何對症下藥，才能夠讓結果是好的、能夠符合預期？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從上任以來，從頭至尾，一直在強調這件事，即我們的項目真的是窄化。所以，在基層這部分，委員應該有很實際的感受，我們花了很多經費在基層訓練或基層培訓，甚至於現在連潛力選手都有了，當然，目前這些正在執行的計畫、工作，不可能在兩年、三年就看到成效，但即使是如此，這些還是必須要做，因為在未來的八年、十年，它會開花結果，假設今天我

們把所有經費都投注在菁英選手上，我只能靠運氣，今年的倫敦奧運或下一屆的奧運，我可能在主委任內就有好成績，……

黃委員志雄：主委，您的意思是您的眼光比較長遠，短期內看不到成效？

戴主任委員遐齡：也不盡然，最起碼短中長部分，我們都有做這樣的佈局。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在是短期，也是陣痛期？

戴主任委員遐齡：例如在短期部分，像這次的選手應該有實際的感受，例如參賽、到世界各國的培訓，我們花了很多的經費，讓各隊到世界各國去參賽、培訓、移地訓練，甚至拿資格賽。

黃委員志雄：請教主委，你花了這麼多的心力去看那麼遠的目標，何時會開花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英國在這次的奧運拿到很好的成績，我們從最近一些報導可以看出，無論是其政府或民間，都強調一件事，基層訓練還是最重要、最紮實的。他們此次雖然得到很好的成績，但他們對外所有的報導與分析還是強調基層訓練、培訓還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還是沒有答復本席的問題。您說現在是短期，還看不到成效，那您這個長遠的目標設定在何時實現？會有什麼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2017 應該會是一個檢測點，因為 2017 世大運將在台灣舉行。我們現在開始做這些基層訓練，也希望透過 2017 年作為第一個檢測點。

黃委員志雄：可是，老實說，2017 年的世大運並不是一個一級的賽會，各國派來的可能都是二流、三流選手。用這個來檢視成績，可能不是很客觀。本席認為可以 2016 年來檢測，依照過去的經驗和教訓，我們再重新反省、檢討，再對症下藥，依您的預測，2016 年的成績會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紮實、務實地來執行，相信在競技部分應該是會有一些成效。

黃委員志雄：有沒有目標值？哪些項目會有哪些獎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跆拳道方面，韓國是宗主國，這一次八面金牌，他們只拿了一面金牌；柔道方面，日本是宗主國，他們也才拿一面金牌，我相信這是世界潮流，各國都崛起，我們的優勢項目一定要更加強，包括跆拳道、舉重、射箭都是我們的優勢項目，我們應該要更細膩、國際化地來做培訓、設計。其他窄化的項目是我們要必須逐漸增強的，例如我們的羽球、桌球、網球都起來了，像這些崛起的項目，我們也要花很多時間來培訓。

黃委員志雄：你剛才講了這麼多，根本原因還是因為窄化，你們只鎖定在這三個項目。未來 4 年、8 年、12 年，還是以這三個項目為主體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們要慢慢打開，例如羽球方面，我們的戴資穎昨天就拿到了金牌，羽球、桌球、網球的開發，甚至柔道、射擊等，相信未來都會有好的成績。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

主席：主委，你在答詢時還是要小心，你剛才的意思是說除了黃委員，其他委員都不是專業的立法委員，你都是對我們亂講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剛才我是說他是跆拳道的專業選手。

主席：我提醒你，以後講話要小心。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你的職業壽命很長，恭喜你。最近好像比較沒有聽到主委下台的聲音。加油！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看到你們預算的編列，主委還是常常會犯錯。台北市要主辦世大運，體委會幾年下來補助的規模總共是多少，主委有什麼看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有把 2017 年的計畫送上來，我們現在是把它退回去。所以，目前所有的經費都還沒有定案。

管委員碧玲：那為何已經開始編列預算補助？明年要補助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媒體或志工部分……

管委員碧玲：明年體委會大概補助台北市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國際處部分，大概有 1 億。

管委員碧玲：總共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總共是三億多。

管委員碧玲：3.8 億。但是，你又說預算還沒有定案，已經退回去，那怎麼還編列這麼多補助？才第一年就補助 3.8 億！你知不知道台北市的錢多到讓郝龍斌市長送禮物給全國的區里長，還送了兩次！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有看到。

管委員碧玲：然後，這還是 2017 年的事情，明年就補助了 3.8 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應該很清楚，硬體的部分應該要先做。

管委員碧玲：3.8 億要做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沒有先做，2017 年真的會來不及。

管委員碧玲：明年補助的不是硬體。

戴主任委員遐齡：硬體有兩億的經費。

管委員碧玲：明年 3.8 億都不是硬體的費用。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有 2 億多是硬體經費。

管委員碧玲：那 1 億 8 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另外 1 億是宣導、志工等國際行銷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明年推動國際體育的經費是多少錢？才 1 億 9,800 萬元，你就給他 1 億 1,220 萬。1 億 9,800 萬中，獎補助只有 1 億 7,677 萬 1,000 元，而這 1 億 7,600 多萬元，是包括補助給全國所有運動團體及全國各縣市政府做國際體育推廣的費用，但你就給台北市 1 億 1,220 萬國際交流經費！世大運 2017 年才要舉辦，但明年台北市就拿了體委會 63.5% 的國際交流經費，這合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公務預算原先是編列 8,000 萬……

管委員碧玲：對其他國家的國際交流都不要做了？1 億 9,800 萬中，有 1 億 7,600 萬是補助費用，

台北就拿了 63.5%，約 1 億 1,220 萬喔！再以縣市別來看，這 1 億 9,800 萬中，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國際交流費用總共是 1 億 0,672 萬元，給台北市就 1 億元，全國各縣市加起來只剩下 672 萬元，光台北市一個世大運，明年在國際體育這筆經費，其補助的金額是其他各縣市平均的 15 倍，就是百分之一千五百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這個 1 億多元是經建會另外匡列的，並不在我們公務預算裡。

管委員碧玲：但有算進來啊！是列在你們的預算裡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另外匡列給我們的。

管委員碧玲：少來了，就列在體委會年度增加預算裡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原先的公務預算是 8,500 萬。

管委員碧玲：那你何必讓人家掛帳，掛帳就是掛在你這裡啊！體委會要替全國爭取的預算爭取不到，人家郝龍斌去爭取到 1 億多元，還掛在你們名下。我跟你講，你現在在這裡胡說亂講，如果你剛剛講的是謊話，你再看看我們審預算時要如何處理這筆經費？即使是掛帳掛在你這裡，也是放在推動國際體育的年度預算裡，這太失衡了，怎麼可以讓體委會明年度國際交流的預算有 63.5% 是補助給台北市政府舉辦世大運……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那個是有包含國際行銷……

管委員碧玲：2017 年才要舉辦耶！我再告訴你他這筆錢要做什麼？非常離譜的項目，這 1 億要用來作為國際運動賽事專業諮詢，開玩笑！台北市政府辦過聽障奧運，辦過花博，我們高雄市政府辦過世運會，國際運動賽事專業諮詢還要花錢？你體委會不會提供諮詢嗎？來我們高雄市政府，免費給他諮詢！「國際運動賽事專業諮詢」這種錢你也敢給！第二，你說用來做為國際宣傳。「騙痞仔」！2017 年才要辦，現在就編 1 億 1,000 萬左右做國際宣傳、做廣告！第三，你知道他培育什麼人才嗎？不是主委講的什麼義工，他培育的人才叫做「籌辦人員研習」，義工已經都很有經驗了，我們高雄市政府辦世運會有 7,000 個義工，聽障奧運當初宣稱訓練了多少個義工？有經驗的義工台灣滿街都是，卻編 1 億多元去做「籌辦人員研習」，開玩笑！這 1 億元全部都是空洞的虛列預算，都是不應該給的預算，「國際運動賽事專業諮詢」、「籌辦人員研習」，開玩笑！這種錢你還給！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些經費當時在辦世運會或聽奧時，也都是有編列進去的。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不必再編……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麼大型的國際賽事……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因為國內的人才已經非常充分，「國際運動賽事專業諮詢」！開玩笑！義工！開玩笑！全部都訓練完了，北高兩市全部都有了，台北市甚至聽障奧運一次，花博又一次！錢都丟到下水道去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在專業諮詢部分，這是必定要有的過程，即使是這次的倫敦奧運，他們也必須要有這樣一個專業的人士來做。

管委員碧玲：是諮詢耶！不是專業人士的聘請。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包含一個小小的餐廳，都要請國外專業人士來……

管委員碧玲：你再說一遍，小小的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譬如選手村的餐廳……

管委員碧玲：餐廳啦！選手用的餐廳要請國外的人來做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餐廳裡的食物，真的是要採國際標招標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那你就錯了嘛！改成國內標。台灣的日本料理比日本的日本料理好吃，你不知道嗎？台灣的法國料理比法國的法國料理好吃，你不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要有譬如歐美的飲食、回教國家的飲食等等……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還要花 1 億就學這些嗎？你白痴喔！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 1 億不是包含……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是白痴，才需要花 1 億來學這些！台灣飲食產業國際化的程度，讓你體委會主委在這裡這樣護航，開玩笑！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不是護航，當然，這絕對要經過審查，才能通過，只是這些經費都是需要的，其實世運會或聽奧，這些經費都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你再舉一個例子好了，除了選手村的飲食外，你再舉一個例子。

戴主任委員遐齡：譬如剛才委員提及的「籌辦人員研習」，這難道不需要嗎？

管委員碧玲：不用！真的不用！而且不用 1 億，100 萬就夠了！更何況還有好幾年時間，你用 1 億去辦活動研習？體委會的人全部都領薪水不做事的喔！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辦一個大型賽事，譬如賽會、住宿、管理、交通、資訊、科技、註冊等等，這些統統都要用人的。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嘛！本席就跟你說了，聽障奧運已經有經驗了嘛！花博已經有經驗了嘛！世界運動會也有經驗了嘛！不必花 1 億去學啊！就算白痴也不用花 1 億來學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這樣子講，我無法認同，辦一個大型賽事就這麼簡單……

管委員碧玲：反正這個錢一定要刪，今天召委也在此，這個錢不刪，難以對人民交代。開玩笑！

另外，為什麼運動彩券經銷商利潤從 8%降到 6%？為什麼你們的招商說明書把經銷商保障佣金從 8%下調到 6%，犧牲這些經銷商的利益？公益彩券維持 8%，為什麼運動彩券要下調到 6%？你知不知道下調到 6%，他們一個月平均影響的收入多少？2 萬到 2 萬 5 耶！等於差一個人的薪水耶！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該也很清楚，當初是所有委員都覺得我們的彩金太低了，所以運彩條例修正通過，把 75%的彩金調高到 78%……

管委員碧玲：沒有人要你省這個錢啦！沒有人要你去剝削這些弱勢經銷商來湊這個彩金啦！沒有要你從這裡來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 75%提升到 78%，這邊提升，當然那邊就一定要少啊！這是數據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你從銀行的利潤、管銷去調，為什麼要從這些弱勢經銷商身上去調呢？一調還從 8%降到 6%，調了 25%，四分之一耶！本席針對這個問題會提出提案，但是因為我等一下要去接機，所以要拜託召委協助，修改招商說明書，恢復為原來的 8%。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樣做很不妥，如果因為這樣做，而沒有發行機構，結果是雙輸，不是雙贏，因為我們從 75%調升到 78%，如果經銷商保障利潤維持在 8%，那麼發行機構利潤剩下 3.5%，你知道公彩在沒有那麼多工作量，都還有 4.35%……

管委員碧玲：你就會大聲替他們講話，你永遠都站在強者那邊，你剛剛替郝龍斌講話，現在又替發行銀行講話，你都是站在強者那邊。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是開過多少次會議，多少專家學者討論出來的數字，我相信有在公家機關做過事的人都相當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不聽這些經銷商的心聲！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在高雄市政府擔任過政府官員，你知道這種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都不會劫貧濟富。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是希望可以找到平衡點，達到雙贏政策，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無法接受你第一個開刀的對象就是經銷商。我無法接受。你告訴我，除了把經銷商的 8%改成 6%，你還從哪裡挪移？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公彩都 4.35%，如果這部分變成 8%，他們就只剩 3.5%而已。

管委員碧玲：你還從什麼地方調整？沒有啊！你沒有從其他地方努力去調，而是全部都拿經銷商開刀啊！等一下處理提案時再來調整。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我剛聽說陳以真主委自己也承認都沒有運動，那本席也很心虛，因為總統說不運動就是懶，我請教主委，如果我每天打橋牌，算不算運動？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規律性運動人口的定義，是每週……

段委員宜康：我是問你，就以總統的定義而言，我打橋牌，算不算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我不能幫總統回答，不過，從體育專業的角度來看，它是運動量不足的。

段委員宜康：它是不是運動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西洋棋曾經是我們的亞運項目，不過現在被取消了。

段委員宜康：我是問你橋牌，你跟我講西洋棋！

戴主任委員遐齡：橋牌不是我們的亞奧運項目。

段委員宜康：今天的報告有關我們奧運成績，當然是不好，但是在兩年前，也就是 2010 廣州亞運所謂的黑襪事件，我們當時的成績其實是不錯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13 金。

段委員宜康：13 金、16 銀、38 銅，共 67 面獎牌，這不得了！為什麼在奧運成績會降那麼多呢？當然，其中原因很多。在此，本席要請教你，依照國光獎金頒發辦法，這次亞運我們發出去多少獎金？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是 1 億多元。

段委員宜康：是 2 億 0,460 萬元。其中有多少是發給倫敦奧運有的項目？因為亞運有些項目並不是倫敦奧運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當時亞運有 42 項，這次倫敦奧運有 26 項。

段委員宜康：發了多少比率給兩年後，也就是今年倫敦奧運有的項目？這麼簡單的問題，請你回答。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

段委員宜康：這個資料、數據你要刻在你的腦袋裡，我們在廣州亞運拿到 13 金、16 銀、38 銅，總共 2 億 0,460 萬的獎金中，奧運項目領到的有 7,290 萬，非奧運項目拿到 1 億 3,170 萬，也就是說，在廣州亞運中，依照國光獎章發出去的獎金，奧運有的項目占 35%，非奧運項目占 65%，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非奧運項目不重要，不值得鼓勵，但是我們的資源分配其實是非常奇怪的，不管是亞運或東亞運，我們主要的得牌項目統統不是奧運項目！或者說我們拿到最多資源的，都不是奧運項目，你不覺得這個資源分配有問題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確實是發現到這個問題，所以……

段委員宜康：那你要跟總統報告啊！你要跟總統說，如果大家要運動，那我們一些亞運或東亞運得牌的項目，總統認為是不是運動？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橋牌或西洋棋不好，但是對於運動項目，總要有個定義，不是說今天這個比賽有這個項目，我們就得要用我們體育運動的資源去支撐。廣州亞運有個項目叫做象棋，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有沒有得牌？你知不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當體委會主委什麼都不知道！我們拿了一面銅牌，你發了 90 萬出去！你有沒有搞清楚啊！國家資源讓你這樣用！你發這 90 萬出去時，有沒有想到竟然是由體委會發獎金給象棋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因為那是亞運項目。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接下來明年東亞運，象棋仍然列在比賽項目裡，我不是說象棋不好，但是把象棋放在體育項目裡鼓勵，有沒有一點奇怪？廣州亞運有沒有圍棋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橋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麻將？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段委員宜康：如果圍棋、象棋是運動的話，那為何麻將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那是那一屆有這些項目，下一屆就沒有了，因為這個項目除了 28 項的倫敦奧運以外……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這就是重點！這是主辦單位--中國廣州取巧嘛！因為象棋對手少，所以他就

把象棋列入項目，然後我們就跟著鼓勵。象棋要鼓勵的話，也不是在這個地方鼓勵。另外，本席再請教你，廣州亞運有個項目叫做卡巴迪，你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知道。

段委員宜康：這是之前就有的項目，不是從廣州亞運開始的，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段委員宜康：這跟我們的老鷹抓小雞有什麼不一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是第一次參賽。

段委員宜康：跟老鷹抓小雞有什麼不一樣？我不是看不起這種運動，但實際上它不是一個國際認同、認可的運動項目，它只是部分國家的休閒活動，請問，這在台灣有沒有辦過比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是把它定位為休閒、趣味競賽，也是學校之間辦的活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它一直是亞運項目，是東南亞國家發展的項目。

段委員宜康：不，它不是一直是亞運項目，但是它做為亞運項目已經有相當長時間，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有一定標準，我們的體育資源應該要做有效的運用，你現在把資源放在非奧運項目上，甚至占超過 60% 的獎金，其實我們的獎金發出去很多，請問是全世界排名第幾？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提到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已經修改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希望奧運項目真正在全國運動會裡，也列為重要的項目。

段委員宜康：你連我們發了什麼獎金出去都搞不清楚。本席再請教你，報告第 7 頁提到奧運檢討，其中第 4 行講到「分析與情蒐等事宜」，請問，「情蒐」指的是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跆拳道為例，就是如果他們有到國外去……

段委員宜康：跆拳道隊有可能的對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當然是。

段委員宜康：就是針對奧運，他未來有可能碰到的對手情資，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段委員宜康：我再請教你，2011 年 4 月 27 日到 5 月 7 日在韓國慶州舉辦一個 2011 年男子第 20 屆、女子第 13 屆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我們有沒有進行情蒐？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每一場比賽都有做。

段委員宜康：都有做？那你看過這份情蒐報告嗎？我們有沒有花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會花錢，只要是我們派……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目前手上沒有這份報告。

段委員宜康：做為體委會主委，你有沒有看過這些報告？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的檢討報告，我有看到過。

段委員宜康：你對他這份報告有沒有意見？

戴主任委員遐齡：情蒐部分，就是他們有提出來的問題，或是其他問題，我們都會在當場跟他們說明。

段委員宜康：好，我唸給你聽。這份是「2011 年倫敦奧運跆拳道培訓隊國外資訊蒐集返國報告」，也就是針對慶州那場比賽的情蒐，比賽地點、名稱，蒐集情資人員、任務內容、我們參賽選手對戰成績、比賽結果等等，這都是廢話，不必再多說，賽事分析是有提到幾項，然後把每一個大會資料都列進去，賽事分析總共有多少字，你知道嗎？賽事分析總共只有 9 行，每行 30 個字，加起來 200 多個字，我手上這一疊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即 2012 年倫敦奧運前情蒐相關對戰資料表，裡面有的做得還可以，但是數量很少；有的則非常之荒謬。包括溫布敦你們也派人去情蒐，選手是盧彥勳、謝淑薇、莊佳蓉、張凱貞，接著就開始寫日記，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6 時出發，送至桃園機場，搭乘長榮 BR0067 班機直飛英國，由於台大心理系莊仲仁教授的協助，原本經濟艙升等到座位比較大的豪華經濟艙，經過 3 小時的飛行到達泰國機場，等了 1 個小時，再搭原班飛機飛了 13 個小時到達倫敦機場，真的是一段痛苦的煎熬。你不覺得這種報告很「痛苦」嗎？

每天寫流水帳，第 2 天（星期六）選手練習日，上午 9 時從飯店搭地鐵至溫布敦球場，約需要 30 分鐘的時間，在出發前已經申請國家教練通行證，先到球場出入口領取 pass，也剛好趕上彥勳的練球。每天都寫這種流水帳，有沒有分析對手呢？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向委員報告一下，委員看到的是僅次於書面報告的，剛才您提到跆拳道的情蒐，我們全部都要送國訓中心，在晚上選手培訓完之後，總教練就根據……

段委員宜康：除非你們體委會跟我說謊，我向你們要資料，向競技處詢問有關情蒐相關作業事宜，近日回覆是否需要情蒐，主要是帶隊出外比賽或培訓教練自行決定，並報請體委會申請，但沒有建立有關對戰情蒐需要填寫的固定表格或格式，目前只有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訓師資，培訓師需要國外移地訓練績效報告表。你們體委會在培訓過程中，需不需要情蒐，這是由帶隊教練來決定，如果他需要情蒐，只要打個報告給你們，就出去寫個情蒐報告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絕對不是這樣，我很瞭解整個過程。

段委員宜康：那我請教你，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你們競技處給我這個答覆算什麼呢？難道是在唬弄我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有的培訓計畫，比如跆拳道隊需要情蒐的話，就必須經過……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由教練決定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是，有需求他們就要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沒有情蒐的機制、制式流程及要求，這本有關所有的情蒐報告，標題是國外資訊蒐集返國報告，這是給立法委員看的，而非倫敦奧運項目網球項目參賽情蒐計畫出國報告，你的意思是除了這份報告，還有別的報告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將整個流程向委員報告，當跆拳道需要時，由總教練或教練團提出來，我們有一相關委員，會針對所提進行評估，比如每一場需要情蒐……

段委員宜康：2012 年倫敦奧運，我們做了幾次的情蒐？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好幾隊提出來，比如委員所提的跆拳道。

段委員宜康：總共有幾次？

戴主任委員遐齡：幾乎有需求的……

段委員宜康：總共有幾次？

戴主任委員遐齡：跆拳道有 6 次，網球有 1 次，桌球有 2 次。

段委員宜康：總共是 13 次，此次奧運做了 13 次情蒐報告，裡面大部分包括了我所講的流水帳，比如什麼時候出國，飛了幾個鐘頭等，我們哪需要花錢讓你們做這種報告呢！你們要向馬總統報告，我們不運動不是因為懶，而是體委會做得太差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你這樣講，我不認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歷屆奧運比賽中，哪一屆的表現最好，還有一屆的表現最差？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共參加 12 次奧運會，2004 年的成績最好，得到 2 金 1 銀 2 銅；其次，2000 年得到 1 銀 4 銅。

許委員添財：最差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1968 年 1 銅、1984 年 1 銅、1960 年 1 銀、1992 年 1 銀、1996 年 1 銀。

許委員添財：倫敦這次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1 銀 1 銅。

許委員添財：算第幾差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 12 次中排第 3 好。

許委員添財：以名次來說是第 3 好，就是在 2004 年、2000 年之後。

戴主任委員遐齡：2004 年的成績非常理想。

許委員添財：2000 年次之，此次是第 3，可是這與 1 銀或 1 銅差不了多少，你怎麼會說是第 3 好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算總成績是依照金、銀、銅的順序。

許委員添財：你歸類為第 3 好，但很明顯是屬於差的那邊，你為什麼沒有歸類為第幾差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此次成績不如大家的預期，我們要虛心檢討。

許委員添財：你不答復沒關係，但不要浪費口舌。這種成績當然是最差的那邊，而不是第 3 好，而且落差也太大了。一個國家應該越來越強，因為國民所得提高、知識發達，所以大家的體質及體能，也會隨著營養、生活水準而提高，怎麼會退步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我們要虛心檢討。

許委員添財：檢討的結果是什麼原因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管是在競賽或培訓等，或是在短、中、長期上……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不說這是碰運氣，遇到好的選手就送出去；如果運氣不好，找不到好選手，出去當然就差了，你為什麼不這樣講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許委員添財：你還說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才我向幾位委員答復過，就是基層培訓最重要，一定要務實，最起碼從我專業的角度來講，也必須要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很多委員會問你這些問題，就是體育需要專業，而且也要能永續。體育專家與世界運動比賽的專家是不一樣的，你要有各種的專家、顧問及幕僚，這必須是常態的，而不是臨時抱佛腳來充充數，否則我保證以後會更差，就好像我們看到目前政府團隊那種散漫的態度，將來一定會更差。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去做，特別是培訓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檢討 2004 年與 2000 年那時的主委是怎麼當的，而你又是怎麼當的，兩者間應該要比較一下，比如他們上班幾小時，以及有多用心等。

大家都認識林書豪這一號人物，他有回台灣，你跟他見過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一次沒有見到面，因為我在倫敦，上一次有見到面。

許委員添財：上一次與他在哪裡見到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有到體育場去看他比賽。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與他交換運動心得，或是在可借鏡之處有沒有得到啟示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這次沒有見到面，所以沒有談到。

許委員添財：上一次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從他父母那邊了解他的一些狀況。

許委員添財：你學到什麼？我們的選手就靠家長嘍？林書豪的家長和其他的家長不一樣，很用心栽培他，家教很好，所以他的情緒管控很穩定，又有堅定的宗教信仰，生活紀律很好，總之是靠家教嘍？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也有很多選手和他一樣優秀、認真。

許委員添財：你問不出真正的東西。再來，這次倫敦奧運有哪些值得我們借鏡之處？從一個國家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來看，倫敦奧會的口碑非常好，而且是超出預料的好，請問主委得到什麼啟示？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想知道的是成績部分還是賽事部分？

許委員添財：隨你講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 2017 年也要準備迎接大型賽事，倫敦奧運不論是賽會或場館、住宿、交通、資訊、公關、媒體、志工，甚至是報名系統、開閉幕，都相當值得我們借鏡。

許委員添財：這些話是你的幕僚寫報告時才會說的，是你這個主委在這裡說的嗎？問題就出在這裡。讓台北市舉辦國際賽會必定失敗，因為他們財大氣粗亂花錢，沒有中心思想和具體目標。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的經費到現在還沒有編出來。

許委員添財：這就像當年反攻大陸一樣，都在騙自己的國人，註定要失敗。若把南北來比較，本席真的很不服氣，財大氣粗亂花錢的都沒有受到應有的指責和糾正，我們在南部是很辛苦地用一點點錢在辦。本席曾經提過，我們和高雄爭取世界運動會，只花了 600 萬美元的權利金。這一次台北市是以 6,000 萬美金取得的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2,000 萬歐元，相當於七億多台幣。

許委員添財：大概是我們那時候的 4 倍，我們當時只要 800 萬就可以拿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 FISU 規定的權利金。

許委員添財：權利金花這麼多是一回事，接下來又抓到花錢的機會來唬全國人民，把國際運動賽事當成登陸月球或火星一樣地亂花錢。花博也是如此，我們只看到很少的花，卻花了很多的錢。這是花錢的博覽會，不是花卉博覽會。全國人民的血汗錢都集中到台北，中南部沒有工作機會，父母把兒女養大後送到台北來，還要把中南部的財產賣光，才能讓子女在台北買到一棟小房子。哪有一個國家這樣治理的？世界上哪有一個國際賽事是一個首都在辦的？即使是首都在舉辦，也是透過這個機會讓城市更新，我們卻不是如此。你身為體委會主委，應該是辦體育活動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都是體委會的……

許委員添財：關於倫敦奧運的啟示，媒體都有報導，他們利用這個機會進行國家整體形象的行銷，做了哪些建設？都市做了哪些更新？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才我提到的那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好像懂又好像不懂，如果是專家，講出來會頭頭是道，有條不紊；一般人則是嘴巴隨便亂講，有如王祿仔仙。

戴主任委員遐齡：舉辦一個賽事真的是一個核心的價值……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會後有內部的研究報告，請以書面提供本席。到目前為止，本席問的統統沒有得到應有的答案。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接著本席想請教青輔會主委，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的青年在全球化趨勢中要面對國際的競爭，請你說明我們青年的優勢在哪裡？劣勢又在哪裡？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台灣青年具有創新和活力……

許委員添財：時間有限，請講重點。

陳主任委員以真：台灣青年具有創新和活力，所以他們的創意在國際間會受到肯定，我們已看到很多台灣之光。

許委員添財：我要看證明，我們青年的創新能力表現在哪裡？有沒有研究數據？不要用想像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關研究數據，我再提供給委員。青輔會並沒有這方面的研究，不過我們有一些措施是鼓勵青年多方面……

許委員添財：台灣青年的優勢是家長很支持小孩，劣勢則是政府對不起青年。台灣有 419 萬的大學畢業生，100 萬的博、碩士生，請問國家給青年什麼機會？這 519 萬的高級知識份子哪一位不是

家長含辛茹苦培養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的青年在國際之間……

許委員添財：青輔會應該代表政府幫助這些青年人創造機會，所謂創造機會是讓他們公平競爭，有機會出頭。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們確實要打破一些不公平……

許委員添財：你不需要認同，你應該做整體性的研究，找出劣勢在哪裡？比如說，在國際競爭中我們青年的語言能力較差，原因是什麼？絕對不是他們在學習過程中不用功，一定是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培養軟實力這方面，青輔會在國際這部分也有在做，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同時我們也會和各部門接軌。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政府老是靠青年，青年卻靠不了這個國家。在全球化的潮流中，青年就用腳投票，寧願去外國找工作，也不願留在台灣創業，問題就出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也有鼓勵返鄉，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主委說，你會和各部會詳加探討，這樣就對了，因為青輔會是末端的工作，牽扯到很多各部會的業務，請主委信心十足地去做。

現在外界都說，主委承諾要捐薪水，是嗎？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薪水部分，立法院和院內已經有決議，所以我不會不領；至於年終獎金是屬於個人部分，我領到之後會捐出來。

楊委員瓊瓔：你要捐年終獎金？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楊委員瓊瓔：什麼理由？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一直以來都是這樣想。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實踐過？去年你有沒有捐年終獎金？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去年沒有年終獎金。

楊委員瓊瓔：你去年在哪裡工作？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去年返鄉服務。

楊委員瓊瓔：你前年也沒有，所以你還沒有捐過年終獎金嘛！

陳主任委員以真：今年包括演講等收入，我都直接捐出來。

楊委員瓊瓔：這和年終獎金不一樣，你身為青輔會主委，要講求團隊精神。今天立法院有人提議，如果景氣持續藍燈，政務官就不能有年終獎金。你在此時此刻表示你要捐出年終獎金，是不是打了陳冲一巴掌？

陳主任委員以真：立法院有決議，院長也已經說了，所以我不會不領，我是遵照……

楊委員瓊瓔：這不是領或不領的問題，當然要作怎樣的決定是你的自主意識，只是本席要提醒你，

既然你們是一個團隊，大家在同一條船上，所以你必須深思熟慮。這是本席提供你的意見，因為你是一個好的人才。

其次，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候鳥來的季節」這部電影？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還沒有看過，但是我知道它在演些什麼，我有一些同事也看過。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能看一看，這部電影敘述一個年輕人從雲林到台北工作所面臨的困難，相關的時事你應該請幕僚充分提供給你。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你身為青輔會主委，如果連時事都不清楚，那你要如何正確地制定公共政策？本席提醒你，你必須要做到。

本席想討論的另一個議題是青創，青年逐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和青創貸款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創貸款行之有年，青年逐夢創業啟動金是在今年 8 月推出，最大的特色有兩個，一個是青年逐夢創業啟動金又叫做第一桶金，另一個特色是返鄉愛鄉加碼。它的依據是由幾項政府政策重新制定出來，過去很多青年人反映青創貸款的初期資金不易取得，而青年逐夢創業啟動金的第一桶金……

楊委員瓊瓊：有 100 萬？

陳主任委員以真：100 萬以內。如果公司還沒有成立，可以先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利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大概 1.95%。

楊委員瓊瓊：是 1.96%。第一年不需利息，每個月繳 16,250 元，第二年要不要利息？

陳主任委員以真：利率是 1.9% 左右，有些縣市提供利息補貼。和以往的貸款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如果你是返鄉愛鄉的話還可以加碼。

楊委員瓊瓊：跟縣市無關，就青輔會提出的部分，利率是年利率 1.95%，第一年每個月繳 16,250 元，第二年要不要利息？

陳主任委員以真：要。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還本金？

陳主任委員以真：本金可以慢慢開始還。

楊委員瓊瓊：第二年開始還，主委你知道要多少錢嗎？以 100 萬為例，每個月要繳 17,506 元。你想，這樣的政策能真正協助青年創業嗎？因為第二年就要本金加利息，共計 17,506 元，青年要如何賺錢？絕對沒有辦法。其實這個案子用意很好，但是你們執行時要有量，不能只有效率，也就是有人來申請就好；我們要的是效能，必須有答案、有成果。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比照台北市，前兩年免利息，第三年再開始繳利息，這樣才能真正鼓勵和協助青年人。如果沒有調整的話，結果恐怕還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以真：利息部分，我們會再和銀行討論。更重要的不只是錢的問題，青年還需要課程、輔導……

楊委員瓊瓊：那當然，本席是就貸款利息部分提供意見。第一點，請主委去看「候鳥來的季節」；第二點，請你將利息本金攤還調整為前兩年免利息，第三年再開始繳利息，全力來支援青年創業。你要趕快協調各相關單位，這才是主委要做的事情，也才能真正幫助青年人。主委請把工作進

度以書面提供本席。

接著本席想請教體委會主委，今天你很激動，這是個好事。原本本席認為體委會要被併到教育部體育署，等於是降級，從二級變三級，這實在很冤枉。但是我看到不分藍綠的委員對於體育的推廣都有寶貴的意見，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因為鄉下有句話說：死狗沒有人會去踢，因為它已經沒有作用了。現在大家會踴躍討論，主委就要心平氣和，非常歡喜地討論這件事。

關於這次的奧運，有人跟你說，不是花了 90 萬，成績怎麼那麼差？其實不是花 90 萬的問題，我們要換一個思維去想，南韓人口比我們多出 2.2 倍，體育力也比我們多一倍以上，但是南韓要達到首金也不是那麼簡單。他們從 1948 年加入奧運賽事，直到 1976 年，經過了 27 年才首次摘金。我們很清楚，運動人是很辛苦的，受訓過程及資金的分配都很重要。所以你要沈穩，因為要摘金不是那麼簡單。我們在 2004 年的奧運成績可說是歷屆最好的，排名第 37 名，2008 年時往下掉，排名第 80 名；今年 2012 年的總排名是 63 名。所以你不要洩氣，我們要全力以赴，找出方法來。奧會蔡主席以英國為例，他們是選擇英國選手的能量，集中火力來訓練。英國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去參加奧運，取得勝利獎牌。在主委任內，你訓練我們本土的選手奪得獎牌，這一點很不簡單。我們如果只是借將，也沒有那麼光榮，而本土的選手是正港的台灣人，得到的獎牌不管是金、銀、銅都是最棒的。這一點，我對你滿敬佩的，但是本席仍舊要請教你，對於奧運這樣的國際賽事，我們要如何調整腳步？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培訓必須分短、中、長期來規劃，在長期這部分，基層訓練要務實也要紮實，特別是執行力方面一定要確實地做。在短期這部分，菁英選手的培訓一定要搭配運科，否則會比較落後。

楊委員瓊瓊：會接不上，所以這一步一定要調整，好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絕對有信心，台灣人最勇、最棒。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游泳很重要，游泳的安全也很重要。數字會講話，我看到各縣市游泳池的黑牌救生員的名單，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嗎？你們有沒有作過統計？本席舉一個例子，臺北市 16 座委外經營的公園游泳池，因地處人口密集之處，非常迫切需要救生員，但救生員的素質卻參差不齊，有的很好，有的不足。對於不足的部分，我們究竟要怎麼處理？16 座委外經營的游泳池共配置了 87 個救生員，87 個救生員當中就有 21 個是黑牌的。請教主委，這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子，在前兩年就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制訂了救生員管理辦法，要求所有的游泳池必須遴聘合法的救生員。

楊委員瓊瓊：請問主委，以目前游泳池所必要配備的救生員人數，國內有 license 的救生員人數夠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採用授證的方式來培訓救生員，現有的救生員人數絕對足夠。

楊委員瓊瓊：目前的人數有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幾年大約已培訓出幾千位救生員。

楊委員瓊瓊：但是業者遴聘的還是黑牌的，這怎麼辦呢？這更嚴重啊！誠如本席剛才所說，體委會只有訓練、授證，但實際上並無效能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所以我們現在要成立法制委員……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要求 22 個縣市一定要聘用合格的游泳教練，而且……

楊委員瓊瓊：沒有聘用怎麼辦？本席已舉例，87 個救生員當中就有 21 個不合格的，那現在怎麼辦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格懲處。

楊委員瓊瓊：怎麼嚴格懲處？

戴主任委員遐齡：比如撤銷資格，或者沒有聘用專業救生員的游泳池，其營運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楊委員瓊瓊：請體委會全面去清查，好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楊委員瓊瓊：把你的處分明明白白地告訴業者，讓他們知道生命誠可貴，如果在台灣這個民主國家還僱用黑牌的救生員，那真是枉費了體委會的一片真心。政府推動全民運動，要大家「泳起來」，如果這個「泳起來」結果卻是泳到沒了命，那豈不是糟糕，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全面徹查好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違背規定者該當如何處分，事先告知業者，並嚴格處理，以保障大家的安全，好不好？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添財委員請教主委有關於奧運比賽奪牌的紀錄，我記得你剛才講到最差的是 1960 年，還是 1968 年？你剛才是不是這樣講？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一共參加過 12 次，我只是把 12 次的成績……

邱委員議瑩：他問的應該是從體委會成立到現在，最差的紀錄是何時？體委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你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86 年 7 月。

邱委員議瑩：問你體委會成立之後最差的紀錄，你竟然比到 1968、1960 年去！體委會成立之後，成績最差的就是這一屆。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才委員問的是歷屆參加的成績。

邱委員議瑩：不要再拗了！戴主委，我發現你很善於硬拗，你上任至今四年多，可說是馬政府所有官員中，在位最長的長壽官員之一，但是你所遭致的批評，其實不下於遠在體制外的金溥聰。我聽說你在體育界中到處跟人家炫耀，你說你是一個隨時可以跟馬英九通得上電話的人，半夜打電

話給馬英九，馬英九也會接你的電話。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

邱委員議瑩：請問主委，當一個體委會主委，有什麼重要的事情需要半夜打電話給馬英九？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從來沒有對外說過。

邱委員議瑩：從來沒有對外說過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有人聽我說過，請他站出來跟我對質。

邱委員議瑩：所有體育界的人都這樣告訴我，你不要忘記，我體育界的朋友非常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有人聽我說過，請這個人站出來跟我對質。

邱委員議瑩：每一個人都這樣告訴我。半夜可以打電話給馬英九？我不知道你半夜打電話給馬英九做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來沒有過。

邱委員議瑩：那你有沒有半夜打電話給金溥聰？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來沒有過。

邱委員議瑩：你跟金溥聰的交情到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他的交情就只有在運動場上見面之緣。

邱委員議瑩：在哪個運動場上？

戴主任委員遐齡：比賽場所，他有去比賽。

邱委員議瑩：鐵人三項，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議瑩：你先生好像也是鐵人三項協會的理事長，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早就已經辭職了。

邱委員議瑩：早就辭職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議瑩：但至少他過去是嘛，現在也一直在關心鐵人三項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不是理事長。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跟金溥聰的關係密切，關係匪淺，難怪你可以當一個這麼不稱職的體委會主委當這麼久。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樣講，我非常不認同。

邱委員議瑩：你不需要認同。我告訴你，你隨便問一下國民黨的委員，今天早上是不是有委員說要強逼你下台？今天有多少人來這裡質詢你？從我們第一次質詢到現在，你只會講你不認同，但你有沒有做出成績給我們看？四年過去了，你做出什麼成績出來？我很簡單的請教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四年來所做的成績，委員絕對是有目共睹，光是一個世運會，可以讓高雄市這麼成功。

邱委員議瑩：對，這是有目共睹，有目共睹的爛！在你戴小姐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世運會辦得很爛嗎？在高雄市辦的世運會很爛嗎？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高雄世運會辦得好不是你的功勞，你不要人家辦得好都是你的好，曾雅妮拿世界球后也是你們的功勞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嗎？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絕對不是單一個高雄市的成就。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我現在跟你講實質的問題，你不需要強詞奪理。你們這次去奧運總共花了多少錢？包括代表團跟工作團，請問工作團花了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這次的組團經費是三千多萬。

邱委員議瑩：工作團花了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工作團的經費也包含在整個組團經費中。

邱委員議瑩：工作團花了多少錢？我告訴你，工作團花了 825 萬，總共 29 個人。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這 29 個人去做什麼？這 29 個人去那裡做了些什麼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工作團裡面也有教練……

邱委員議瑩：你只要跟我說明，這 29 個人去做了什麼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有訓輔跟運科的委員都在裡面耶，這個工作團裡面，不是訓輔就是運科的委員，要不然就是教練。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那麼激動嘛！我又沒有說你們這 29 個人都是去玩樂，我只問你這 29 個人去做了什麼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啊，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工作團中有運科委員，也有訓輔委員，因為代表團團本部有人數的規定，其他的人都不能在代表團裡面。

邱委員議瑩：這些人都是去做訓輔？

戴主任委員遐齡：還有運科委員。

邱委員議瑩：情蒐人員有沒有在所謂的代表團裡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些訓輔委員兼情蒐任務。

邱委員議瑩：哪些人兼情蒐？

戴主任委員遐齡：比如說跆拳道邱共鈺委員就兼情蒐。

邱委員議瑩：他的名字沒有在裡面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還有比如張瑞泰委員，他是負責……

邱委員議瑩：請問自行車選手的機械員有沒有在裡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沒有在裡面。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沒有？自行車選手蕭美玉的機械員為什麼沒有在你們的工作團裡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教練自己本身就有機械師的資格。

邱委員議瑩：教練有去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教練當然有去。

邱委員議瑩：我為什麼要問你這些問題？這一屆的奧運成績爛到可以，但是你說這一屆奧運拿到的經費是最多的，選手得到的都是鑽石級待遇。我不知道你所謂的「鑽石級」是只包含跆拳道，還是所有選手都是鑽石級的待遇？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是所有的選手，只要是……

邱委員議瑩：所有都是鑽石級？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在國訓中心的選手都是這樣啊！

邱委員議瑩：自行車選手連機械員都沒有辦法去，這個叫做鑽石級？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時我們在開會討論時，教練都已經去了。

邱委員議瑩：跆拳道選手的情蒐人員也沒辦法去，這也叫做鑽石級？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三位跆拳道選手，我們去了四位教練耶！

邱委員議瑩：體能教練沒辦法去，這也叫做鑽石級？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跆拳道三位選手，我們去了四位教練，然後你剛才提到的蕭美玉選手，他的教練也去了。

邱委員議瑩：我不懂你的「鑽石」怎麼這麼廉價！我不知道你為什麼還能夠繼續在這個位子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只是向委員陳述事實。

邱委員議瑩：你花了這麼多錢，拿了國家這麼多的經費，我不知道我們的選手被你提供了什麼樣好的服務？有些選手來告訴我，我們的國訓中心竟然在選手準備比賽之前開始整建，他們每天練習得很辛苦，中午想休息一下，可是國訓中心在整建，每天叮叮咚咚。我以為他們隨便胡說，結果你自己的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報告裡面說「國訓中心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包，100 年 11 月 11 日開工，要到 101 年 11 月才竣工」；另外，還有所謂的「第一期整建工程」是 101 年 7 月 3 日發包，8 月 8 日開工。偉大的主委啊！你自己過去也當過選手，就算你沒有當過選手，你也知道選手在練習的過程中，尤其是準備要比賽了，怎麼會在這個時候還在國訓中心動工、開工，每天機器、怪手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是 8 月 16 日才動土的，那個說法是非常不正確的。我們在 8 月 16 日才正式動土，而且真正施工的是外圍部分，是棒球場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說那個說法非常不正確，表示你這本計畫書寫的都是假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是照你寫的東西唸，你卻告訴我這個東西非常不正確，你根本是藐視立法院。亂七八糟。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們 8 月 16 日才動土，這是事實。

邱委員議瑩：你還要硬拗，這東西是你自己寫的，難道是我掰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 8 月 16 日才動土的，你現在說的是外圍的棒球場和壘球場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到底有沒有把選手放在眼裡？你只顧著當官。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每個星期都有去……

邱委員議瑩：你每個星期都去給他們鼓鼓掌，有得牌了才去為他們鼓鼓掌。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事實呈現的話，我絕對接受、虛心檢討，但不是事實的話，我絕對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議瑩：有得牌的選手，你就去站在人家的旁邊沾光，對於輸的選手，你第一個跳出來罵人家

。你是什麼樣的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這樣的事嗎？

邱委員議瑩：你的工作團隊花了三、四千萬元，結果跟你們一起去的人告訴我，這個工作團隊超過一半以上的人都在服侍一個太后——戴遐齡。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邱委員議瑩：你嫌房間太小不要，你要求房間要有客廳、會客室，然後你戴主委在做什麼事？你花了幾十天的時間陪台北市副市長丁庭宇。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說法太不實際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說法千真萬確，這是跟你們一起去的代表團成員告訴我的，而且不只一個人這樣說。

戴主任委員遐齡：每個場合、所有場地都可以看到我，你就只是看一篇報導，而且那篇報導不是真的。你這樣說可以嗎？

邱委員議瑩：馬拉松比賽時有沒有看到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馬拉松比賽時我已經回台北了。

邱委員議瑩：需要人家遞茶、遞水的時候有沒有看到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關提供飲水的部分，田徑協會都已經發出聲明稿了，當初大會有發資料詢問選手是否需要提供飲水，他自己寫了「不願意」。這點田徑協會已經做了聲明。

邱委員議瑩：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一點，官很好做，你只要懂得拍馬英九、金溥聰的馬屁，這個官保證你可以做得下去，國民黨的委員也不敢對你怎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委員只看這個報導，我覺得是很不切實際的說法。

邱委員議瑩：國民黨的委員也不敢對你怎麼樣，國民黨的委員也不敢逼你下台，但我要告訴你，這是良心事業，你要摸著你的良心做。我知道錢很多，但錢不能亂花。比如說，你看現場每個人一杯咖啡、一杯桔茶，體委會的錢真好花，這些都是花體委會的錢。如果官都像你們這麼好做的話，人人都可以當官，你們做不出任何成績，只會在這裡硬拗。我正想請教你，你的振興棒球計畫做到哪裡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棒球振興計畫正按照目前的實施計畫在執行，前陣子還得到落實實施的獎章。

邱委員議瑩：這個獎章是誰頒發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財政部頒發的。

邱委員議瑩：財政部為什麼頒發你這個獎章？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在整個執行過程中我們確實有落實執行。

邱委員議瑩：你只是預算執行得好嘛。財政部頒發這個獎項的意義在哪裡？是因為預算執行得不錯？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每一樣都有在執行。

邱委員議瑩：你每一樣都在做什麼樣的執行？

戴主任委員遐齡：比如基層代表隊的增加，至於社會甲組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目前已經從 2 隊

增加到 8 隊。昨天我還到台東看紅珊瑚棒球隊。

邱委員議瑩：你去看過幾次？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去看了幾場。

邱委員議瑩：幾場？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 3、4 場。

邱委員議瑩：是 30 場還是 3、4 場？

戴主任委員遐齡：3、4 場。

邱委員議瑩：這 3、4 場裡有沒有包括陪馬英九或周美青去的次數？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邱委員議瑩：都是你自己去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包括開幕式。

邱委員議瑩：你有全程看完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有，我陪委員看過一場。我的習慣是有去的話大概都會看完，除非真的另有要事。

邱委員議瑩：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年每場棒球比賽的觀眾平均有多少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約是兩千多人。

邱委員議瑩：去年平均觀眾有多少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去年的觀眾人數比今年多一點，大約是三千多人。

邱委員議瑩：2009 年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2009 年人數比較多。

邱委員議瑩：中華職棒的平均觀眾人數一直在下降。你們過去承諾要增加觀眾人數也沒有做到，然後又告訴我財政部頒發了落實執行的獎章給你，不知道財政部是不是錢太多了？真是莫名其妙！同樣都是部會，是齊頭式的平等，財政部為什麼頒獎章給你？憑什麼頒獎章給你？以什麼立場頒獎章給你？我真的不懂。這個獎章代表什麼？代表你們把預算執行完畢了還是代表你們的棒球振興計畫真的有把棒球運動帶起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社會甲組來說，從 2 隊增加到 8 隊，這是非常不容易的。

邱委員議瑩：雖然從 2 隊增加到 8 隊，但社會甲組的比賽有多少人看？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最起碼的是有把隊先組起來，現在的觀眾人數當然不像職棒那麼多。

邱委員議瑩：沒有人看嘛！沒有人知道社會甲組什麼時候比賽？在哪裡比賽？有多少隊在比賽？你告訴我從 2 隊增加到 8 隊，你不看稿子可以唸得出來這 8 隊的隊名嗎？

你唸不出來嘛！你只告訴我振興計畫執行完畢了，你把錢全部花光了。這點我當然知道，花錢我也會，問題是有沒有成效？今年職棒平常的觀眾人數只有 1,000 人，而且很多時候不到 1,000 人，現在已經要打總冠軍賽了，觀眾平均人數只有兩千多人。你說比去年略少一點，但去年也不過是三千多人。去年觀眾人數是三千多人，今年大約是兩千多人，看起來是略少一點，實際上是少很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冠亞軍賽的觀眾人數還沒有放進去。

邱委員議瑩：你說社會甲組從 2 隊增加到 8 隊，我問你社會甲組比賽有多少人看，你講不出來，其實根本沒有人看，沒有人知道在哪裡比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昨天我還到台東看珊瑚隊的比賽。目前我們希望把四級棒球的培訓體制建置完整。

邱委員議瑩：我每次和妳談論振興棒球的問題，都希望你們能真正的落實，真正的幫助棒球運動。比如我曾經提過，學生棒球比賽每年都是在冬天舉辦，在職棒打完後，你們讓那些高中生、國中生到天寒地凍又下著雨的台北來比賽。我跟你講過多少遍，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不能到中南部比賽呢？中南部氣候好、場地好，為什麼不到那裡去比賽呢？你們沒有人關心，沒有人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學生棒球賽的部分屬於棒球聯賽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告訴我棒球振興計畫執行得很好，但我每次看到那些孩子在台北比賽，眼淚都快掉下來了，10 度的天氣下職棒都不打了，你卻讓那些孩子來台北比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屬於棒球聯賽的一部分。

邱委員議瑩：每次都是中南部的孩子來台北比賽，他們要負擔坐車、住宿、吃飯的費用，為什麼不讓北部的孩子到中南部比賽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麼喜歡棒球、這麼照顧棒球，你也知道我對棒球的用心。

邱委員議瑩：我說了不下 10 遍，結果你們都做不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怎麼會做不到？你知道我都做到了。

邱委員議瑩：好好笑喔，你看大家都在笑，你做到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很關心棒球振興計畫……

邱委員議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到中南部比賽？到今年為止都還是在台北比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屬於棒球聯賽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這些孩子投球投到手都受傷了，你不要再拗了，我真的替你感到很丟臉。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戴主任委員，今年的奧運，許淑淨得到銀牌，許淑淨是雲林人，本席的祖籍是雲林，所以本席可說是與有榮焉。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許淑淨是非常優秀的選手。

蔡委員正元：應該值得鼓勵、嘉獎。

戴主任委員遐齡：非常應該。

蔡委員正元：今年 8 月 3 日外交部駐英大使沈呂巡在倫敦中國皇宮餐廳為許淑淨奪得銀牌舉行慶功宴，戴主委去參加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沒有參加。

蔡委員正元：副主委或其他官員有沒有參加？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沒有人參加，因為當天早上一直到晚上都有比賽，我們都在現場看選手比賽。

蔡委員正元：體委會官員全部缺席，蔣部長出席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蔣部長有沒有去我不知道，因為當天我沒有去，當時我都在看比賽。

蔡委員正元：蔣部長有出席，體委會的官員那桌座位全部都空著，你們沒有一位官員可以出席，你們的官員這麼忙，忙到無法出席。8 月 1 日沈大使和蔣部長宴請代表團，你出席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那次我有出席。

蔡委員正元：8 月 1 日你有空出席，8 月 3 日沒有空出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這樣的，比賽從早上到晚上都有賽事，但體委會只有幾個同仁，同時間的比賽分別在不同的場地舉行，所以我們會分配……

蔡委員正元：8 月 1 日那天體委會的官員幾乎全部出席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如果我沒記錯，8 月 1 日那天是我自己一個人去的。

蔡委員正元：我記得那天有好幾個人去，8 月 3 日幫許淑淨辦慶功宴卻沒有一個人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8 月 3 日那天的事，我們事前有說。

蔡委員正元：9 月 4 日在喜來登舉辦的中華奧會 90 週年慶，你去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蔡委員正元：副主委有沒有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蔡委員正元：所以 9 月 4 日是全部缺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的處長、參事也都有去。

蔡委員正元：中華奧會 90 週年慶，副總統去了，蔣部長去了，還有很多重要人士都去了，體委會主委、副主委都沒去。我為什麼要說到這三件事，因為外交部代表處的人打電話給你們邀請你們出席 8 月 3 日在倫敦舉辦的許淑淨奪銀慶功宴，你們的官員答復說你們不爽，不去了。不爽的原因是 8 月 1 日蔣部長帶了張煥禎院長出席餐會，所以少一個席位，請體委會官員少一位出席，以致 8 月 1 日體委會有一位處長無法出席，就是因為蔣部長多帶了一個人，代表處的人拜託你們少一位出席，你們覺得不爽，也因此 8 月 3 日在倫敦舉辦的許淑淨奪銀慶功宴，你們全體缺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真的沒有這回事。

蔡委員正元：你不要辯，這是外交部給我的答案。不要找理由，你們和中華奧會有什麼心結，你和蔡辰威有什麼心結，我們不管，但是不能因為 8 月 1 日的事情不爽，8 月 3 日的慶功宴不去鼓勵選手，9 月 4 日中華奧會 90 週年慶全體缺席杯葛。你們好大的官威。

戴主任委員遐齡：真的沒有這回事，委員如果和許淑淨他們熟的話，不管是教練、選手或理事長……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不是在講教練或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的意思是我們都有向他們說明，因為當天有很多比賽……

蔡委員正元：你們為什麼不出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天有很多比賽……

蔡委員正元：簡單的說就是你們不爽。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的習慣就是這樣，不論是亞運或奧運，我們都是在現場看比賽。

蔡委員正元：不要找理由，你這個理由是說天下之大謊，全台灣都知道你為什麼不去。接下來再請教主委，4 月 17 日你有沒有在莫斯科？

戴主任委員遐齡：4 月 17 日我有去莫斯科。

蔡委員正元：是參加國家奧會聯合會—ANOC？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蔡委員正元：中國時報刊登了你拿著台灣體育部長牌子的照片。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蔡委員正元：歷年來中華奧會為體委會主委申請的時候都希望使用台灣的名義，使用所謂的體育部部長的名義申請參加這個活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蔡委員正元：但也有個共識，就是申請到之後，出席的時候不要聲張，不要讓主辦單位和中共方面產生爭論，所以奧委會有特別麻煩妳低調因應，以便後來的主委、後來的官員能夠以同樣的身分出席，但你在 4 月 17 日中國時報大幅亮相，結果國際奧委會秘書長致函中華奧會告知以後所有的 political delegation 全部以貴賓身分出席，不能再以部長身分出席。你何必這麼邀功、攬功傷害到台灣的利益？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時奧委會確實沒有跟我說這件事情。

蔡委員正元：有，我查證了，奧委會有跟你說。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沒有。

蔡委員正元：要說謊也可以，要邀功也可以，但是在鼓勵選手或和奧委會互動的時候不可以有個人情緒，你這麼大的官威幹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不會有官威。

蔡委員正元：你沒有官威？你去查一下，問一下廖委員，你的官威大得不得了。

本席再問你一件事。行政院婦權委員會是否有位陳來紅委員？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蔡委員正元：陳來紅委員說她從勵馨基金會拿到一份體委會工讀生的信函，這位工讀生在信函中表示她在體委會打工時被體委會的官員吳龍山性騷擾。陳來紅說這絕非空穴來風，因為她看過筆跡和申訴，這位工讀生因為太過恐懼，而且事情過去了，所以不願意出面。換言之，行政院婦權委員會陳來紅委員說這件性騷擾案，吳龍山性騷擾工讀生確有其事。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發生在民國 96 年的事，那時我還沒上任，目前這個事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正在調查中。

蔡委員正元：我再告訴你司法程序，100 年度上昇易字第 6576 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第 3 頁：工讀生 A 女於偵查中已結證稱伊曾於 95 年 4 月 13 日至 97 年 6 月 1 日在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擔任工讀生。吳龍山有時將伊叫進辦公室，會對伊搭肩，令伊感覺不舒服，且吳龍山常找工讀生吃飯，令伊感到為難。吳龍山又曾對伊握手，伊感覺不舒服，不知吳龍山為何要握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事人在這裡，是否請當事人說明比較好一點？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是在問你，當事人還不夠格站在這裡讓我詢問，我現在說的是文件，是有憑有據的。同樣的，法院文書中也寫了：經查體委會工讀生楊書維結證稱確有全民運動處工讀生 A 女遭吳龍山騷擾，方式包括搭肩、身體靠得很近以及拿公文夾拍腰部等情事。陳來紅委員也在高檢作證說親眼看過工讀生被性騷擾之申訴函，工讀生因為非常恐懼，不願意站出來，而且這不是空穴來風，其有看到筆跡，描述很具體，故建議體委會內部應該積極處理。請問戴主委積極處理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件事是發生在民國 96 年，當時我還沒上任，目前已經在法律訴訟當中。當然，結果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

蔡委員正元：什麼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是在決定誰有罪誰沒罪，現在的問題是工讀生不告，他怎麼會有罪？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現在當事人已經提告了。

蔡委員正元：當事人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吳龍山處長。

蔡委員正元：吳龍山告誰？

主席：請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龍山：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是受害者。

蔡委員正元：你受什麼害？

吳處長龍山：為了捍衛我的清白，我已經提出刑事和民事的告訴。

蔡委員正元：告誰？

吳處長龍山：讓司法去做一個清白的調查。

蔡委員正元：也就是說行政院婦權委員會陳正紅委員說假話？

吳處長龍山：包括這件事中的黑函、杜撰情事以及工讀生偽證的部分，全部都提訴。

蔡委員正元：也就是說工讀生講假話？

吳處長龍山：假話。

蔡委員正元：工讀生寫給勵馨基金會的信函也是假的？

吳處長龍山：是假的。

蔡委員正元：陳來紅說的是假的？其他工讀生的作證也是假的？

吳處長龍山：他是杜撰的，如果有憑有據，請他拿出來，接受司法的調查。

蔡委員正元：請問你，性騷擾要拿什麼證據？

吳處長龍山：性騷擾有性騷擾處理的程序，我相信全世界沒有說吃飯和握手是性騷擾的，而且我沒有約她吃飯，她主動來參加我的飯局，隔天她……

蔡委員正元：你有沒有搭她的肩？

吳處長龍山：沒有，絕對沒有。

蔡委員正元：你有沒有用公文夾拍她的背？

吳處長龍山：沒有，如果有，我願意辭職。

蔡委員正元：楊書維工讀生的證詞是假的？

吳處長龍山：他已經清楚的表達，我可以拿資料給委員看。他說他沒有說搭肩這件事，他是說那位工讀生有對他說我的公文夾碰到那位工讀生的背部。這樣就可以構成性騷擾嗎？

蔡委員正元：有可能。

吳處長龍山：為了捍衛清白……

蔡委員正元：這和清白有什麼關係？你一大把年紀了難道不懂得和小女生保持距離？

吳處長龍山：他的工作是傳遞公文，報告委員，我從來不曾要工讀生進我的辦公室，8 位工讀生都可以作證。

蔡委員正元：從來沒有進你的辦公室？

吳處長龍山：我從來不會主動要工讀生進入我的辦公室。

蔡委員正元：那為什麼工讀生說他有看過？

吳處長龍山：工讀生向他傳述，我的公文夾有碰到他，但我沒有這個印象。至於他做偽證的部分，我已經提出告訴了。

蔡委員正元：包括搭肩、身體靠得很近、拿公文夾拍腰部……

吳處長龍山：在書面資料中，楊書維已經坦白說他沒有講搭肩，他只有講……

蔡委員正元：你的意思是，檢察官的公文作假嗎？

吳處長龍山：是有一點疑問。

蔡委員正元：什麼疑問？

吳處長龍山：怎麼查證……

蔡委員正元：檢察官就是寫：「經查……」。

吳處長龍山：我不曉得檢察官怎麼做的，可是事後楊書維……

蔡委員正元：楊書維還在你們體委會上班，你們有權力可以壓他，是嗎？

吳處長龍山：我沒有！我剛才講過，全世界沒有任何文化會說吃飯和握手是性騷擾，我沒有聽過。為了捍衛我的清白，我已經提出告訴，而且是刑事告訴。

蔡委員正元：性騷擾與否要看當事人的感覺。

吳處長龍山：他是信口開河。

蔡委員正元：你年紀那麼大了，為什麼要找小工讀生吃飯？

吳處長龍山：對不起，我剛才講過，我沒有找她吃飯，我是請在座的張先生吃飯，是她主動來參加我的飯局。隔天她對著我喊：「處長好。」我就在電梯外面和她握個手，這樣就可以構成性騷擾嗎？

蔡委員正元：你有搭肩啊！

吳處長龍山：我絕對沒有！有的話，請她提出實證。

蔡委員正元：你的意思是，高檢署的公文是假的嗎？

吳處長龍山：楊書維先生已經說他沒有講這件事情。

蔡委員正元：地檢署做成這樣的決定，高檢署也做成同樣的決定。

吳處長龍山：報告委員，關於我私的部分，不應該由你在這邊發問，如果委員要了解，你可以和…
…

蔡委員正元：本席談的是法院的公文書，有什麼不應該？你還講立法委員詢問應不應該，你是什麼東西？

吳處長龍山：你應該和我談，因為這關係到我的名譽。

蔡委員正元：本席講的是法院的公文書，那你去告檢察官啊！

吳處長龍山：我已經提告了！我提告了！

蔡委員正元：你去告檢察官啊，說他作假！

吳處長龍山：委員，說真的，一個成熟的人不應該在這裡做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正元：什麼叫「成熟的人」？今天政府機關裡面有無性騷擾，就是政府機關的……

吳處長龍山：我願意接受最嚴厲的考核標準，可是不應該……

蔡委員正元：這和嚴厲的考核無關，為什麼檢察官做出來的……

吳處長龍山：因為有部分的人寫黑函，目前正在查證。

蔡委員正元：即使有黑函，但檢察官查證的結果就是如此。

吳處長龍山：他可能寫得不夠清楚，被查證的人已經有給我正式文書……

蔡委員正元：你下去！

主委，你相信檢察官的調查，還是相信你部屬的講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我知道委員是好意，別人也……

蔡委員正元：最高檢已經定讞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還沒有，因為目前當事人……

蔡委員正元：他去告所有的人，想要他們統統閉嘴，這種招數我還不會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還在訴訟中，我會尊重……

蔡委員正元：你是不是在包庇？身為女性，你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剛才也報告過，這件事情發生時，我還沒有上任，這是在 96 年發生的事。

蔡委員正元：問題是最高檢察署和台北地檢署的處分書都說有這回事。

吳處長龍山：報告委員，還沒有定讞，目前仍然暫議。

主席：剛才蔡委員已經請你下去了，你怎麼還上台回答？

蔡委員正元：沒有定讞？是你告人家的部分還沒定讞！

吳處長龍山：他問及我私的部分，我要捍衛啊！

主席：請你下去！

蔡委員正元：不是人家告你的部分還沒定讞，你要搞清楚，你以為用這一招就可以混過去啊！

主委身為女性，你要注意這件事情，體委會容得下這種官員，你當什麼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工讀生是受害者的話，我們一定會捍衛工讀生的權益。

蔡委員正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陳來紅說你一次會議都不開，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此提醒體委會，從主委到其他官員，今天的態度都非常不好。

性平小組至今仍未展開調查，這不是只有他本人的問題，體委會也要注意你們的責任。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失業率的問題很嚴重，尤其是青年失業率在 8 月份創下新高，達 13.61%，主委應該很清楚。在報告中，我們無法清楚看到青輔會究竟有哪些協助措施；即便有協助措施，我們的感受也不是很明顯。不要因為青輔會即將裁併，而在這方面有所疏忽或鬆懈，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在上個會期，本席曾質詢過主委，但當時並非詢問青年失業這個大問題，只是針對青年農業人口提出質詢。當時主委表示，你們願意和農委會協調、討論，配合協助青年返鄉務農。最近農委會提出青年返鄉務農計畫，將保障年輕農民每月收入都達到最低基本工資，這件事情你們有參與嗎？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在幾個月前就和農委會輔導處密切聯繫，聯繫之後，在青年服務政策上的呈現，包括青年創業啟動金以及一些與農業相關的服務，如返鄉等。另外，委員剛才提到青年返鄉務農的基本保障，我們與農委會討論時，確實提過這個部分，這需要一個更完整的配套措施，政府提出確定的政策之後，我們在和青年面對面宣導時，也會告訴他們，農委會有這些資源。

江委員啟臣：你們討論之後，認為只要保障返鄉務農的青年收入達基本薪資，他就願意回去，還是有更根本性的問題存在？本席不敢說有很多，但目前確實有些政策流於這樣的迷思，認為政府給予一些補貼、給予一些金錢，民眾就會被誘導，但實際上未必如此。主委，那天你有沒有看到同學寫給總統的投書？你有看懂他的立論嗎？他認為，只要你告訴我農業的未來在哪裡，告訴我這個產業的誘因在哪裡，我自然而然就會投入；至於補助 2 萬元或 18,780 元的基本工資，都不是我要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江委員啟臣：基本工資不是青年想要的，如果你希望青年返鄉務農，必須告訴他農業的未來在哪裡；告訴他，從事這個產業、到這個領域工作，前途在哪裡。他們可以自己賺錢，但你必須把這個產業的未來說清楚，打造出一個願景。本席認為，青輔會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青年就業政策時，必須先解決最根本的結構性問題，否則講難聽一點，最後只是淪為花錢了事。只要青年沒有工作，政府就提供補助，讓年輕人到那個地方就業，這邊給你補助、那邊也給你補助，但這無法實際解決青年失業以及他們對未來願景的疑問。這是本席問你這個問題的主要目的。

本席剛才談的是農業部分，現在要請教體委會主委同樣的問題。這幾天，本席在體育界的朋

友也提到他們的失業問題，請問主委，每年體育相關科系的畢業生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目前的統計數據。每年休閒管理相關科系的畢業生約為 25,000 名，3 所體育院校的畢業生合計約七、八千名，其實如果體育學院的畢業生沒有取得正職，他也可以教游泳，這樣的比例還是滿高的。

江委員啟臣：對，本席是問從事相關工作。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是滿高的，大約占 70%、80%。

江委員啟臣：70%、80%都有工作，那都是在他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講的是體育院校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都是在體育相關領域工作？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目前我們推行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就是希望提供信貸給這些運動選手，讓整體產值可以提升，進而提高就業率，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從事相關工作的比例算是滿高的，只是因為運動選手比較喜歡擔任教練或老師，如果是指從事相關工作，比例是相當高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他們大部分還是想要擔任教練和老師。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因為他們認為公家機關比較有保障。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很多中小學，尤其是小學階段，家長會花錢請人陪他的小孩運動，你們有看到這種情形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在國外都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學校不提供這方面的課程呢？為什麼小孩子下課以後就只能送去安親班？難道校方不能請這些人才進入學校，提供比較正規的課程設計嗎？一方面，讓小孩子能培養多元的才藝，而不是只送到安親班；另一方面，又可以搭配青輔會的經費，消化這些人才，創造就業機會，對不對？這項措施不見得是長期性的，你可以先試辦一段時間。要解決失業問題，不能只靠單一部會，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談過這些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的想法非常、非常好。目前在都會型的學校裡面，課外活動逐漸抬頭，很多家長願意花錢聘請教練在社團裡授課，這種現象在都會型的學校還滿普遍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本席並未看到你們提出任何計畫，真的沒有！反而是本席在業界的朋友會拿錢讓學校做這些事情，就是由企業界慷慨解囊，補助學校做這些事情；反觀政府，我們看不到相關作為。目前失業率很高，這些從大專、體專、體育學院的畢業生都是年輕人，也是青年失業率的一環。除了農業那個領域之外，這也是另外一個必須注意的領域。本席舉這兩個例子，只是要告訴青輔會主委，你必須想辦法和相關部會接觸、配合，才能有效解決青年失業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確實有和各部會密切聯繫，像青年創業啟動金，就和各部會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主委要講的，本席看報告大概都知道。本席只是要說，我沒有看到具體作為，否則不會有那麼多人向我們反應，希望你們趕快去做。剛才戴主委說本席的想法很好，那你們要去思考、規劃，不見得要照我們的建議，但這是一個你們可以思考的方向。否則國家培養出來的人才卻未投身該領域，是浪費國家的資源；高等教育每年要投入 600 億元，培養出來的人才卻不見得在

該領域上發揮長才，是浪費國家資源。

戴主委非常辛苦，本席不願意責罵，只是想請教主委一件事情。總統表示，不運動是因為懶。當然，有部分可以歸咎於懶，但本席要告訴主委，有部分必須歸咎於設備不足，你承認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應該有看到全篇內容，其實……

江委員啟臣：對，但本席不是要討論總統的發言，國人不運動的原因，當然有一部分是因為很懶，但另一部分是因為設備不足。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硬體的部分確實還需要加強。

江委員啟臣：我們說要打造運動島、建造國民運動中心，請問哪裡有國民運動中心？只有臺北市有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全國要……

江委員啟臣：全國要蓋幾座國民運動中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50 座。

江委員啟臣：現在都分布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已經核定 27 座了。

江委員啟臣：位於何處？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大概有 9 個縣市有國民運動中心，包括臺中市。

江委員啟臣：臺北市有幾座？

戴主任委員遐齡：臺北市本來就有了，共有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

江委員啟臣：臺中市只有 2 座。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因為依照我們的規定，要 15 萬人……

江委員啟臣：15 萬人。本席的選區有 33 萬人，連一座都沒有！不僅如此，連一座公用的溫水游泳池也沒有，民眾要怎麼「泳起來」？要「泳」到哪裡？海裡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可以搭配國民運動中心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說你們要推國民運動中心，可是本席從來不知道這件事；本席的選區極度缺乏體育設施，也沒有聽到體委會要推動建設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臺中市有 5 座，二週前我還對副市長說，這 5 座要儘快以 OT 的方式委託民間營運，經費才能撥付，這是前二個禮拜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 5 座分布在哪裡？我們怎麼都不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這邊有一份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臺中市有 5 座，分別是北區、西屯區……

江委員啟臣：請把資料送交給本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點，本席的選區有三十幾萬人，到現在連一座公用的溫水游泳池都沒有，你要人家去哪裡游泳？要怎麼「泳起來」？這對總統的政見是一大諷刺。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委員有這麼強烈的需求，能否請台中市政府提出相關計畫？我們一定全力配

合。這有達到體委會的規定，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江委員啟臣：我一定會請他提出計畫，也請你把資料給我。

此外，有關此次奧運比賽的成績，本席就不再談了，該檢討的，你們就要檢討。本席想請教主委，我們的優勢項目到底是什麼？經費補助的方式是雨露均霑，還是有重點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有重點項目。

江委員啟臣：目前臺灣的優勢項目究竟為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跆拳道、射箭、舉重。

江委員啟臣：跆拳道、射箭、舉重。這是你為了奪牌所設定的項目，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從青少年、青年到國家代表隊，就是設定這 3 項。

江委員啟臣：這是體育專業的部分。請問體育運動的發展是否要與產業結合？是否要與臺灣的國際形象結合？是否要與國際宣傳結合？

戴主任委員遐齡：需要，絕對需要。

江委員啟臣：如果納入這些因素，你會推動什麼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之所以推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與產業結合。

江委員啟臣：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是全世界自行車的王國，但我們有沒有戮力於培養自行車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蕭美玉就是我們培養的重點選手。

江委員啟臣：你有幾年的培養計畫？你有沒有 5 年、10 年的培養計畫？計畫培養幾個世界級的選手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有短、中、長期的運動人才培訓計畫。

江委員啟臣：自行車這部分有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自己的產業。

另外，我們提供全世界非常多高爾夫球頭，但我們培養出幾個優秀選手？曾雅妮也不是你培養的。LPGA 前 10 名中，有幾個是韓國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韓國選手大概有 4、5 位。

江委員啟臣：4 個。LPGA 前 10 名中，有 4 個是韓國女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現在有 77 個基層訓練是高爾夫……

江委員啟臣：不僅如此，他還併購了美國的高爾夫球品牌，請問我們的產業在哪裡？我們的產業有沒有和體育結合？體委會有沒有和這些製造器材的業者討論，10 年以後這個產業會在哪裡？我們要培養這個領域的運動明星，這樣才能提高國際曝光度，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如此，所以我們才會積極推動……

江委員啟臣：你們真的要多用點心，奪牌固然很重要，可是你也要評估國人生理上的優勢，找出重點項目，並與臺灣的運動產業結合，提高國際能見度。還有，別割稻仔尾。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江委員啟臣：錦上添花的事不嫌多，對於那些你要發掘、培養的項目，真的要擬訂 10 年計畫。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確實很重要，我們一直都在思考。

江委員啟臣：韓國做了 10 年計畫，因此運動人才、體育產業、國際曝光度和國家力量才能全部結合在一起。雖然體委會即將整併，但這項工作一定要延續，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4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知道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我關心的是失業問題。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直很關心青年的失業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主委你什麼時候上任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今年的 2 月 6 日。

李委員桐豪：2 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從 1 月底到 8 月底，我們全國的失業率在您剛剛上任之前是 4.18%。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然後到了 8 月底的時候是 4.40%，所以上升的幅度是 0.22%。您大概不記得在 1 月底的時候，我們青年的失業率是 11.64%，而您剛剛也說得非常清楚，8 月底的時候青年的失業率是 13.61%。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整整上升的幅度是 1.97%。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全國的失業率上升了 0.22%，而我們的青年特別指的是 15 歲到 24 歲，這是主計處的統計，當然我們可以細分，但是從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上升了 1.97%！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比例已經是倍數地加速！自從上個會期我們希望您能夠關切我們的青年失業問題以後，你可不可以說明你在這方面的努力，以及即便是在你的努力之下這個問題依然出現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青年失業率真的很嚴重，我們必須坦承這個困境，而在青輔會現在的業務裡面，我們所針對的部分是在學青年就業率的提升，也就是針對這些青年所用的所有措施，

並不計算在失業率數字裡面，但是我們必須要專注這個部分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請你再釐清一下，為什麼不算在這個數字裡面？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目前在青年就業率提升的服務裡面，針對的是在學青年就業率的提升，因為政府分工、分流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在學青年的就業率？

陳主任委員以真：但是在社會青年的部分，則是由勞委會所執掌，不過所有青年來找我們的時候，我們會告訴他「這個部分應該採用哪一個部會的哪一些資源」，因為政府是一體的，這個時候我們必須對他服務。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加強工讀生的工作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以真：工讀不是我們所鼓勵的，我們雖然有一般工讀、暑期工讀、社區工讀等方案，但是它的重點是在於要讓青年能夠在職場提前體驗，譬如說他到社區去體驗、去瞭解……

李委員桐豪：體驗？這個我看到了，教育部有辦。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這個時間我們要提升他的就業能力，但也同時有給他基本的薪資保障，重點不是要鼓勵他打工，重點是要讓他體驗，所以我們……

李委員桐豪：體驗工作？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提前瞭解、提前知道就比較不會有挫折和困難，在他進入職場之前，去想、去做做看。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做到的就是希望在就學階段能夠跟社會做一個比較好的銜接工作？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準備好的工作，這是在就業率的前端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個就是我一直批評馬政府的問題，就是遠水救不了近火！那個是該做的，就像政府現在、今年很多的政策，是該做沒錯，可是當景氣紅藍燈出現藍燈的時候，那就告訴你「嘿！我們現在需要強心針了！」政府短期的經濟穩定措施也必須要開始下放、落實。同樣的道理，我上次質詢您時說我們的失業問題非常嚴重，現在我告訴你，當全國的失業率上升 0.22% 的時候，我們的青年失業率上升了 1.97%！這個比例已經成了將近 7、8 倍的加速，結果你說現在開始幫忙剛剛要就業的人能夠去適應它！我現在關心的是腳已經跨出來、在職場上面的人所面對的困境。我也知道這不是你絕對可以主導的權力，但是你站在青年的導師的立場，你也應該去和各部會協調，這是我上次要求的一要跟各個部會去協調，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確實我們應該做，而且我們有跟各部會協調。你剛剛提到的就業媒合的問題，現在是由勞委會主政，但是所有跟我們青輔會接觸到的青年，當他有這個需求，不管他在不在學，我們都會幫他接過去。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行政院裡面有一個跨部會的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青輔會有跟各部會聯繫，今年到目前為止，所幫助到的情形例如輔導的、培訓的還有就業成功的，大概有四萬多人，今年應該可以做到五萬多人，這是跨部會接軌的部分。我們也跟勞委會合作一個青年就業尋寶圖，還有一個整天接聽的專線電話，隨時只要有青年必須直接接觸、需要這些服務的話，我們就要提供給他，因為無論他碰到哪部分，他需要就是需要了，我們就應該要幫忙他。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過，你現在做了以後，現在事實的證據在這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那你認為什麼地方你可以再做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一定可以再做多一點。我們除了就在學部分跟勞委會合作之外，其實也發現很多青年不知道有這些服務，不知道就用不到，所以我們除了在政策部分要做這些原有的規劃跟新的規劃之外，我們在實際對青年服務的部分、在和他們接觸的過程中，我們也透過不管是下鄉、各式的宣導或各式的青年行動方案，還有青年告訴青年的部分，都希望他們能夠盡量瞭解並用到這些政府的資源，要不然沒有用到是不會有感覺的。

李委員桐豪：我這樣說好了：如果青輔會今天已經用 1 個專責的權責單位在進行這件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下一個問題就是你開始要進行轉接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當轉接到各個相關單位的時候，我們怎麼能夠期望青年的問題會受到他們的重視？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青輔會在就業的部分是 1 個處在做，所以除了前端的職涯之外，另外還有一些方案，比如說公部門實習、見習，還有我們之前提到的 15 歲~19 歲未成年、未升學、未就業的各種方案，但是因為勞政的主要部分在勞委會，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有做一些分工，未來在組改之後會跟勞委會接起來，而他們也有青年就業的相關部分。

李委員桐豪：如果青輔會面對現在這種經濟的惡劣局面、青年失業率巨幅上升的情況，你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你如何期望將來組改以後，轉到勞委會或將來的勞動部，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個就業服務會移到勞委會，而且我們現在也有持續在討論，也就是說……

李委員桐豪：你怎麼能夠期待？一個專責機構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怎麼能夠期待轉到一個部會裡面去之後的表現？而且說實話，你們是以外人的身分進去的，在他們原有的權力架構裡面，不會把你們當做工作重點啦！我們站在立委的立場、站在反映民意的立場，我怎麼期待政府能夠對青年的失業問題好好加以解決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現在就是跟勞委會必須用跨部會的合作，因為勞動方面主要是勞委會主政，它有非常多的資源；我們本來只做學生這一塊，現在也是所有接觸的青年都跟他接起來，我們其實除了這些本來的服務之外，還有包括從青年的勞動權益，或者找不同的學者專家提供不同的意見，在很多方面進行研議，然後也會把這些政策，用類似研發單位的方式，把這些調研跟其他部會接軌起來，而不止是勞委會。其實以全體而言，包括經濟部和其他的部會，也必須要作這樣的聯繫。

李委員桐豪：本席有一個很簡單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在你們離開你們的位置之前，可不可以寫一個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桐豪：希望未來的勞動部能夠對青年的就業跟失業問題，他們應該做到什麼樣的工作？以你現在做為一個專職的權責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情，你期望勞委會、未來的勞動部能夠做到什麼樣的

程度？由我們來監督，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們會做，我們現在就是持續在委員會議裡面也會跟他們說，平常也有聯繫，您說的我們會做。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接著請教戴主委。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您剛剛講的重點，我只想問幾個簡單的項目，其中 1 個項目是射擊。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對，射擊。

李委員桐豪：您剛剛提到的是我們的弓箭。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射箭。

李委員桐豪：射箭，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李委員桐豪：那一般的槍枝的射擊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射擊也是我們的重點項目，因為像這次我們有 2 位選手都相當不錯，1 位叫田家蓁，她成績排名曾到達世界第 1，雖然這 1 次就是因為緊張的關係，表現不如預期……

李委員桐豪：現在問題就在這邊，我看我們的弓箭射手也不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李委員桐豪：好像 talent 不錯、能力不錯，但是面對臨場的競爭能力，似乎有失一籌。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這我們要深入檢討。

李委員桐豪：你怎麼樣來改善這個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在整個檢討報告裡面，有針對這個問題作深入的討論。選手、教練以及專家學者都認為國際參賽的次數要更多一些，讓他們在國際的舞台上更有競爭力、更有穩定力，我想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特別注意。

李委員桐豪：意思是說我們過去的參賽次數不夠多嘍？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以今年來講是相當多的，譬如說像我們的田家蓁選手，她長期都在國外培訓，未來我們會針對這些選手跟教練的實際需求，更精密、更科學化地來做這樣的培訓。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跟大陸合作去比賽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田家蓁選手就是長期在大陸培訓。

李委員桐豪：大陸在培訓？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李委員桐豪：像這種射擊難道只有少數選手嗎？我覺得這種機械性訓練應該是很簡單的，不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 10 公尺手槍這部分的選手是可以長期培訓的，我個人認為這個項目，也是值得我們列為重點項目中的重點來加以培養。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就是自行車。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李委員桐豪：自行車我看了很難過，我看到的是英國迪邇的風光，我看不到我們的選手在哪裡。為什麼我們臺灣這樣好山、好水的環境，沒辦法訓練出優秀的自行車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特別是自行車製造業這部分在臺灣也相當不錯，未來我們也希望可以結合產業或者基層訓練站的部分，或者是在培訓的部分要更落實，因為自行車製造業在臺灣，在國際上也都有知名度，所以我們在自行車這部分會更加強。

李委員桐豪：其實說穿了，1 個體育選手的成功，並不是 1 位選手的成功，而是 1 個金字塔架構下的成功，他除了有許許多多的基礎設施以外，還有很多很多的同類競爭選手在進行，到最後他變成 1 個領導的人物。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子，對。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結構？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我就一直在強調短、中、長程的部分，長程方面就是我們基層培訓這部分，因為基層一定要厚實才會有菁英的選手，所以我絕對不想做人家所謂「割稻仔尾」的事情，我一直在強調基層的培訓、基層的厚實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看到一些我們有基本競賽空間的項目，我實在不想看到只有 1、2 位選手在那個地方！好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好像是我第 1 次在這裡跟戴主委對話喔！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的報告，你從民國幾年開始擔任主委這個職務？

戴主任委員遐齡：97 年 5 月 20 日。

廖委員國棟：97 年？馬政府上任之後你就擔任這個職務？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過去比較少注意體委會的業務，但是我們很喜歡看體育運動，也很希望看到體育在國際上的成就。可惜這幾年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突出的，你自己覺得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體委會除了競技運動以外，還有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這些部分，委員剛剛提到的可能就是在競技這部分。而在競技這部分，我們在前 2 年的廣州亞運中，其實選手跟教練相當用心，也創下不錯的成績，因為我們拿到 13 金。而這 1 次的倫敦奧運，當然跟原先預期的是有點落差，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虛心地檢討。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你的報告，我的感覺是「好像平板電腦」，我們很希望看到的是 iPhone 的那種風采、iPhone 的方便性，但是又容易使用、又很有成就感，但是我看你的報告真的就是 1 個平板電腦。平板電腦也有好處啦，我所謂的平板就是比較平鋪直敘，我看不到它的特色在哪裡。

在你的幾份報告裡面，特別就足球跟籃球的發展提出報告，我不曉得用意在哪裡，是真的要用心來發展足球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那是補充資料，就是給……

廖委員國棟：補充資料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補充資料，它不是……

廖委員國棟：籃球在臺灣也是非常風行的運動，你也把它當做是補充項目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剛剛提到的那 2 份資料，是補充給各位的，我們真正的報告是另外那 1 份。

廖委員國棟：在奧林匹克運動會這份報告裡面，我同意你說各單項協會開了完整的會議，也做出了很多建議，所以最後你們做了 1 個結論，但是在這個結論裡面，我好像沒有看到那種實質的企圖心，好像就是一般的行政程序——一般的訓練、一般的執行、一般的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必須要承認寫得確實太簡單了，當然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業務處的情形，因為當時也怕這個報告太厚了，所以確實有點簡單，這部分我們會改善。至於真正檢討的部分，如果委員有需求，我們會送 1 份給委員辦公室，因為我們這次倫敦奧運回來之後，我們開了 16 次檢討會議，那是很深入而且很直接地就這次比賽所做的深入檢討，這些比較細部的部分，我們會送 1 份給委員辦公室。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原來的強項是 400 公尺嘛，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就知道 1 個運動員的養成，就像你的報告裡面所說的：要從國小開始發掘。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廖委員國棟：要到他成材，大概要經過 8~12 年也沒有錯。

戴主任委員遐齡：8~12 年，確實是這樣子。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您自己發跡的過程，是從國小就開始嗎？還是從……

戴主任委員遐齡：小學 3 年級就開始練田徑隊。

廖委員國棟：OK，所以你們應該把眼光放在國小這個階層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看不到你們的 1 個企圖說「我就是要從小就找到這些選手，好好加以培育」。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從上任以來一直在強調 1 件事情，就是基層一定要很厚實，所以在短、中、長程計畫中，在長期計畫裡頭，其實我的基層訓練站現在就有一千七百多個。為什麼要有那麼多個基層訓練站？無非就是希望在基層這個部分比較厚實，所以我也投入很多經費，因為基層比較厚實之下，金字塔上的尖端選手才會出來。所以雖然這個工作是吃力不討好的、比較看不到的，可是我覺得它還是要做，因為它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基礎工作。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用講的很容易，你也很能講啦，但是實際的作為我們沒有辦法在你的報告裡面看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非常擔心，到底我們的企圖是什麼？尤其最後的結語裡面，缺乏一項重要因

素，那就是國際關係與國際觀。楊傳廣之所以能揚名世界，紀政之所以能在奧運拿到銅牌，都是經過長期訓練，而且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到美國接受美國教練的訓練，從而擁有一個高水準的國際環境，才能在比賽中脫穎而出。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如此，因此有關菁英選手的移地訓練，不論請來國外的優秀教練，或是國內教練到國外學習，我們是應該加強。所以我們未來會在國際賽事及移地訓練上多多加強。

廖委員國棟：主委雖然不是原住民，但讀小學時，應該認識很多原住民同學，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錯。

廖委員國棟：所以主委應該很清楚原住民所擁有的條件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這兩天都在台東。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主委也應該知道原住民所擁有的天生韻律感及運動感，也知道他們有這麼好的條件，但為什麼這幾年來都沒在原住民地區發掘到優秀的單項運動選手呢？我好像沒看到這樣的計畫。

戴主任委員遐齡：體委會全民處確實有在培訓原住民選手，至於做最多的應該是教育部，因為學校體育屬教育部所管，不過我們會試著兩相連結。像這次在倫敦奧運中拿到跆拳道銅牌的曾櫟騁選手就是阿美族同胞，可見很多優秀的運動選手都來自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所以體委會更應該擬定專門計畫，以發掘並培育原住民運動人才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應該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所要的不僅是全民運動，建立運動島，而是希望能在奧運為國爭光。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如此。為了棒球，我們在台東成立甲組棒球隊。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能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專、社會棒球均能做結合，目的就是想從基層培訓上來，建立一貫化政策。所以這部分我們真的有在注意。

廖委員國棟：現在原住民同胞大概有 42%移居到都會區，這就是龜山國小能拿到世界冠軍的原因所在！因為都是原住民，尤其是阿美族同胞在打球。

戴主任委員遐齡：龜山國小我去了幾次，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所以主委的眼光要跟著移動，移到新北市及桃園縣，很多阿美族都住在這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所提到的學校及學生，我都有去看過。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適當條件的原住民大概都住在北部，因為鄉下小孩子越來越少。我們共同的故鄉成功商水，曾向主委提過希望能幫他們做球場及運動場整建，但願望似乎並未實現，以致他們無法擁有一個好的環境來訓練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成功商水是棒球發展重點學校，所以只要他們有提出，體委會一定全力支持配合。

廖委員國棟：都有提，校長也說有提。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知是不是向教育部提出要求？因為該校是棒球發展重點學校，只要是重點學校，體委會一定全力支持，因為該校也培養出非常多的選手。

廖委員國棟：畢竟棒球曾是我們最有希望拿到奧運冠軍的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該校很認真在培養選手，這點我們瞭解。

廖委員國棟：體委會除了推廣全民運動，建設運動島之外，也應該抓一些可以得獎的重點項目來發展，並集中全力協助才是。我想到原住民在田徑方面是很有天分的，以前我們所看到的十項運動傑出選手，甚至得牌選手往往都是阿美族，為什麼這幾年看不到這種情形了呢？是因為缺乏這類條件的年輕人，或者是政府根本沒有給他們機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的田徑發展在前一陣子確實歷經低潮，但最近幾年，有一些青年選手表現得非常好，如陳傑，就表現得非常好。這些青年選手不論是跳高或其他項目，甚至是長跑，都表現得很好，如果能有系統性地培訓，相信我們的田徑一定會再起來。

廖委員國棟：講到系統，到底有沒有專為培養原住民選手而設置的訓練計畫與系統？沒有！我們並沒有看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基本上，現在所有的培訓都在基層訓練站進行，而除了厚實基層訓練站以外，我們也做了潛力選手培訓，因此，如果原住民有特別優秀的選手，我們也很樂意找出來進行培訓，以上這些，都是在進行中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絕對不能被動地等，而要主動發掘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已經開始在做青年潛力選手的訓練了。

廖委員國棟：依照主委的預期，我們何時可以看到比較令人高興的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基層的培訓必須是一步一腳印，不可能今天講了，兩、三個月後就看到好成績。因此，每兩年一次的大型國際賽事就會成為很好的檢測點，如 2014 年的亞運，2016 年的奧運，乃至 2020 年奧運，都會成為檢測點。

廖委員國棟：在區域性的比賽中，如亞運，是屬於比較小規模的比賽，我們大概可以拿到獎牌，但我認為除此之外，也應該專精於發展幾個項目，這樣即使在奧運，相信我們也是有機會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如此，如舉重、射箭、跆拳道都是我們發展的重點項目，當然，除了列為重點項目外，也應該做得更精準，更科學化，乃至更有系統，畢竟世界各國都在崛起，如果我們不這樣培訓，成績就會掉下來。當然，其他有潛力的項目也是必須開發的。

廖委員國棟：基於同鄉，我不想苛責主委，但早上到現在，聽了許多委員對於主委此番帶隊參加倫敦奧運，卻未能獲得令人激動的成績，從而有許多的要求與責備。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的選手與教練真的都很努力，也很認真。

廖委員國棟：對於原住民的訓練系統，一定要另外擬定，因為大部分條件很好的選手都在這裡。謝謝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曾為了大甲、大安、外埔地區運動公園設置簡易棒球場一事質詢過主委，現在因為市政府把公園移到一個面積比較小的地方，以致簡易棒球場無法再設置在新的公園內。這件事我曾經向體委會提過，並建議是不是在原先規劃的地方設置簡易棒球場，讓大甲、大安、外埔熱愛棒球的人得以使用球場？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件事，我請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體委會運動設施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丁鵬：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有兩個重點：其一，用地必須為公有地，而這塊地原本就規劃為公有地；其二，在使用分區上需可以做為體育運動設施，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先提出，由市政府規劃為簡易運動場……

蔡委員其昌：只要這兩個條件可以達到，你們就沒有意見？

葉處長丁鵬：對。但也希望市政府能儘速規劃。

蔡委員其昌：我們會全力支持，也會幫忙協調，但我希望能得到體委會在預算上的承諾。

葉處長丁鵬：這需要自備款。

蔡委員其昌：自備款的比例為何？

葉處長丁鵬：因為台中為直轄市，所以比例為四六。

蔡委員其昌：體委會不能再出多一些嗎？

葉處長丁鵬：這是財政劃分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我會出面請他們一起來協調，但也希望體委會能給予支持，因為那個地區確實很需要棒球場。

其次，棒球經典賽即將舉行，所以委員都很關心。但由於棒協與職棒聯盟長期不和，因此每一次比賽前這種心結就會浮出檯面。對於棒協與職棒聯盟的不和，我感到非常痛心。我不管這些從事體育行政的人有何立場，也不論誰對誰錯，可是這種情形已經導致籌組國家代表隊的過程產生紛擾與不必要的爭端，進而影響選手的比賽。現在職棒已經很糟了，甚至不大有人在看，如果此次經典賽再打不出成績，那麼台灣的國球恐怕會面臨很糟糕、很慘的命運。主委，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儘速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如此。在 2008 年我們第一次參加經典賽，成績很慘，也因此棒球振興計畫中，所有球迷、體育界專業人士及棒球界先進在一次共同會議中做了一項決定：我們這一次的組隊，必須以最強的實力為組隊依據。相信這是球迷的期待，也是體育專業人必須做的事。

蔡委員其昌：今年的經典賽由棒協主導，至於選訓則由職棒聯盟處理，請問這樣的分工有無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星期四晚上有請棒協及職棒聯盟進行分工協調……

蔡委員其昌：結論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選訓賽由職棒聯盟負責，其他的部分如舉辦比賽，由棒協負責，至於國際窗口，也是由棒協負責。這當中涉及到很多細節，如球衣的製作、旅外球員的徵召，仍由棒協負責，唯獨選訓由職棒聯盟負責。為什麼？因為這次選了 28 位球員，其中有 21 位為職棒選手，5 位為旅外選手，2 位為業餘選手。為了組織一支最強的隊伍，因而把組隊的權力交給職棒聯盟負責。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項決議做得不錯，不過未來的分工一定要清楚，換言之，給職棒聯盟負責的部分務必做到清清楚楚，該給的經費也要清清楚楚，而該給棒協的責任與權力也要釐清。我相信唯有體委會強勢介入、釐清，才能避免這兩個單位又出現不和一類的傳言，否則對我們發展體育

是一種打擊，至於經典賽更是未戰就先露敗象，這樣是非常不妥的。所以我支持體委會召開會議，把各項工作分工清楚，也希望體委會能堅守會議結論，屬於棒協該負責的，讓棒協處理；該給職棒聯盟負責的費用及選訓工作，就讓職棒聯盟處理。也就是說，體委會以政府的角度讓雙方權責分清，該負責的就負責，這樣才會是一個好方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當然希望能組成一支最強的隊伍，這也是很多球迷及體育界人士的期待，

蔡委員其昌：主委對這次經典賽有把握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以做的我們已經都在做了。

蔡委員其昌：冠軍是不是我們的囊中物？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於比賽，我們永不放棄，全力以赴。

蔡委員其昌：除了紐西蘭，對於其他參賽球隊的實力應該都很清楚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所以我們才要組一支最強的隊伍出賽。

蔡委員其昌：一定要拿冠軍，因為我們現在只能透過中華隊來救救中華職棒，否則我個人是很悲觀的。每一次到球場，我就會發現觀眾越來越少。以前我去球場，都沒有人注意到，但現在都沒有觀眾，所以大家一下子就看到我了。由此可知我們的職棒有多慘了！請加油。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在全國泳起來這項計畫中，5 年共編列 186 億，也計畫將冷水游泳池變為溫水，似乎體委會把重金都放在游泳項目上……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186 億啦，剛才還有媒體問我，我才說體委會怎麼會有這麼多的經費？其實光看預算規模就知道了！

蔡委員其昌：到底是多少錢？我還以為你們分 5 年編列。

戴主任委員遐齡：哪有？

蔡委員其昌：因為一年不可能編列這麼多錢。你們打算編列多少經費？

戴主任委員遐齡：平均一個縣市 0.5 座……

蔡委員其昌：全國泳起來這個 5 年計畫打算花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計畫包含軍警消海在內，一共 50 座游泳池設置在國民運動中心裡，換言之，如果要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就必須設置游泳池，這是我們目前的計畫。

蔡委員其昌：游泳這項目大概占多少預算比例？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不是請業務處將相關經費編列送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無法給我數字？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等算好後再送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其昌：沒問題。我不是反對全國泳起來這項計畫，這畢竟是主委的選擇，以游泳為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所以政策是你定的，責任由你負，我沒有意見，也尊重主委。但我認為，如果要這樣做，那就必須在下次奧運，或在其他國際游泳賽事上訂出目標，因為我們投注了資源。主委，你覺得我們有沒有機會在下次奧運游泳獎項上奪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全國泳起來其實是全民運動計畫的推廣，因為唯有厚實全民運動，讓運動人口多

、基層厚實，如此就會有頂尖選手出現。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大部分的游泳池，甚至有百分之六、七十的游泳池都在北部，中南部有的鄉鎮、小學，連一座游泳池都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所以我也不想和主委爭執這點，畢竟這是你的發展目標與方案，我沒有意見，也尊重主委。但如果將游泳視為全民運動，全面性推廣，讓更多人來游泳，那就是不是也應該希望能從普及裡找到菁英？這不就是我們的目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的確如此，也一定會達到這效果。

蔡委員其昌：4 年後又有奧運，既然我們花了這多時間與金錢在推廣並普及游泳運動上，那麼 4 年後的奧運，或者 8 年後的奧運，或是多少年後的奧運，我們可以出現頂尖的游泳選手？都已經投資這麼多錢，主委就應該計畫好了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要培養一名選手需要 8 到 12 年的時間，不過這也需要視游泳設備何時可以完成而定。如現在國民運動中心才 27 座，何時才能完成 50 座，待完成後我們才可以開始進行相關計畫。只要相關運動設施及軟硬體充足，相信我們的競技水準一定會隨同提高。

蔡委員其昌：如果把目標放在 8 年後的奧運，這樣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要 8 到 12 年。

蔡委員其昌：那是 8 年或 12 年？這個差距有一屆。

戴主任委員遐齡：但是田徑和游泳選手更需要長時間的培訓。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講的是游泳。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要 12 年。

蔡委員其昌：主委預計 12 年後可以奪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過田徑、游泳等主流基礎項目在國際運動上是很難拿牌的，特別是亞洲人。

蔡委員其昌：體委會在推廣全國泳起來這項計畫時，就應該把 12 年這個時程向立法院及國人講清楚。每一個主委都有其想法，也有政策執行的目標，所以這些都沒有關係，我們也會給予尊重，但我認為主委一定要訂出目標，並告訴大家，第一個 4 年怎麼做，第二個 4 年怎麼做，到了第三個 4 年才能準備收成。我認為唯有清楚的發展方向，才能讓大家來檢驗決策。我們尊重你，但這不代表你不用負責！所以我現在是依照主委所擬定的進度，來討論政策合理與否，而最終，也必須考核這 12 年的錢花下去後，我們的選手能否在 12 年後的奧運上拿牌。我認為這樣才是負責任的作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認同委員的說法。

蔡委員其昌：我尊重你們發展全國泳起來計畫，而錢要怎麼花，我也尊重你，但我認為你們應該讓立法院及國人更清楚，這項游泳計畫是從普及化裡把菁英在第幾個 4 年裡找出來，這樣才是一個整套的計畫。如此，既能普及，又有政策發展目標，相信這才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也是主委所應該做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相關資料會後記得給我，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青輔會陳主委一天運動多少時間？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上班，運動時間不太長。

黃委員偉哲：很少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大部分就是走來走去。

黃委員偉哲：那體委會戴主委呢？戴主委公事繁忙，每天花在運動上的時間呢？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幾乎都有在運動。

黃委員偉哲：一天平均多少時間？

戴主任委員遐齡：慢跑 15 分鐘到 30 分鐘。

黃委員偉哲：陳主委，你比較懶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不會。

黃委員偉哲：但馬總統說不運動就是懶，請問該怎麼辦？主委會不會因為總統的感召而改變生活型態？

陳主任委員以真：總統講這話時，我不在場，我想總統應該是說有餘力時再做運動。

黃委員偉哲：總統說台灣人不運動就是懶，其實我不願意去頭截尾來片面解讀總統的話，也知道總統常常運動。不過現在台灣的失業率高，尤其是青年人，即使有些人有工作做，卻是領 22K 的薪水，所以這些人也是很辛苦的。相信兩位也知道，運動和勞動不一樣，比如農民每天都辛勤地勞動，而計程車司機或一般靠體力賺錢的民眾勞動量也很夠，但運動量依舊不夠。當聽到總統這樣講時，主委第一個感覺是什麼？趕快趁著下班去買運動器材？或者覺得總統的說法有誤？還是總統不是這個意思？主委的感覺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想總統不是那個意思，當然，如果能運動的話，一定會儘量運動。但誠如委員所說，很多青年不管是當勞工或當農民，其實他們身體的負荷已經很大了。

黃委員偉哲：昨天總統是在某企業的運動會上這麼說的，有點開玩笑說大家都不能跑得比我快喔？所以我們要提倡運動，因為國人運動太少了，太懶了。但是這種不經意的話，有時候就會傷了民眾的心。主委認為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以真：總統應該是想鼓勵大家多運動。

黃委員偉哲：鼓勵大家多運動是好的，但不能說不運動的人就是懶，因為這是兩回事。戴主委是國家體育政策最高首長，聽到總統這句話，會不會認為某種程度上是在否定你的工作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總統從在當市長時，就非常愛運動，而且不管他到任何場合都會講運動。

黃委員偉哲：同意。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相信有把總統昨天講話內文全部看完的人應該會知道，總統是在鼓勵民眾多運動，因為十大死亡原因裡有六、七項都和肥胖有關……

黃委員偉哲：所以顯然是運動量不夠？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此總統是很用心在講這句話，希望……

黃委員偉哲：戴主委，你覺得陳主委有過胖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話不是這樣講。相信委員看過整篇報導應該會知道，總統講這話是為了鼓勵民眾多運動，其含意就是如此簡單，內容也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身為一國元首，這種不經意的一句話實在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總統不只提倡運動，自己也以身作則，相信這點大家都……

黃委員偉哲：總統的運動量太過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相信民眾都知道……

黃委員偉哲：放在治國的時間太少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總統鼓勵大家運動，但我贊同委員所說的，勞動絕對不等於運動，這句話我非常認同。

黃委員偉哲：如果總統認為大家運動量不夠，顯然是對於體委會這些年在推展全民運動上打了個叉……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會啦，因為我們的規律運動人口已經從本來的 24.4 提升到 27.6，可說逐年增加了。

黃委員偉哲：如此說來運動人口增加，運動人口提升，連規律運動人口都增加了，那麼國民的體適能應該會變好，連心血管疾病與肥胖的情形也會減少，總統也就不會講話了，但事實上，這三個指標通通都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總統自己以身作則做運動。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總統以身作則，所以這點跳過去。問題在於，國人的體適能變差了，心血管疾病與肥胖人口都變多了，這些都是因為缺乏運動所造成的，或間接所影響的疾病增加了，因此總統才會講話，這樣你還覺得總統滿意你的工作成果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所以總統在任何場合都鼓勵大家運動，這絕對是正確的方向。

黃委員偉哲：我也認為是正確的，但總統過去並未說過不運動就是懶！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就是鼓勵的話，相信委員對於內涵也看得很清楚，就是鼓勵民眾多運動。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鼓勵大家多運動，為什麼大家還是這麼想？

戴主任委員遐齡：但即使再怎麼忙，為了自己的健康，也應該花一點時間運動，所以我相信總統是善意的……

黃委員偉哲：我也相信他是善意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委員就多運動吧，即使再忙，也要花一點時間做運動。

黃委員偉哲：你叫我多運動？你說我懶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沒有講這句話，況且現場有很多媒體在。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剛剛說委員就多運動吧！你要替總統說話、撇清……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看過那整篇的報導了……

黃委員偉哲：那你為什麼扯到我身上？要扯也扯陳主委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的意思是說委員這麼忙，假設委員能再撥一點時間運動，那一定是正確的……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我沒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是說假設，我剛才才有說「假設」兩個字。

黃委員偉哲：先不用假設，因為假設是還沒發生的。比如我假設其他民眾有這樣的要求，那麼陳主委是不是願意不領年終獎金？或者別說不領，而是捐出去做公益？當然，早上陳主委也表達願意了。但現在是事實，是總統已經這麼講了。主委要詮釋總統的話，OK，而我只是想問，為什麼總統要用這種負面的形容詞來形容不運動的人？至於主委，大可以說體委會的工作做得很 OK，也可以舉出各種數據，如規律運動的人口有增加，國民的體適能提高了之類的，不用說什麼什麼不運動之類的！主委應該把體委會所做的，或者是乾脆檢查所有內閣首長的體適能指數，如此，主委可能會發現他們的問題更嚴重！話說回來，我們無意否定運動的重要性，所以主委是否同意，不論身為政務官或首長，在發言時均必須謹慎？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導。

黃委員偉哲：好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導。

黃委員偉哲：謝謝戴主委。

青輔會有青年創業啟動基金貸款，但我發現不管是青輔會或經濟部所提供的創業育成班資訊，都幾乎集中於西部重點城市，如台北、台中或高雄。翻開失業情形，其實東部年輕人更嚴重，如花蓮、台東、宜蘭，或者是一些都市化不高的地區，如主委參選過的嘉義，其失業情形可能更嚴重，因為工作機會實在太少了。主委，您覺得是否應該導正這種情形，甚至是重新檢討資源配置以達到區域平衡？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一定要的，所以除了原本即已規劃的創業育成班外，青輔會的創業啟動基金亦在 8 月上路，此外，為了因應當前趨勢，我們也新開了各種創業育成班。我特別要求同仁，不能只開在都會區，雖然都會區的需求很高，但畢竟比較容易找到類似課程，至於北中南東一些偏遠地區，甚至離島，其實都有需求，所以我要求青輔會同仁必須廣泛開班，讓青年人可以儘量接觸到。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主委審視一下既有案例，看看當中是否有區域集中的現象？是否集中於都市？如果有，是否應該重新調整，同時強化哪些地區？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我們一定會調整。

黃委員偉哲：主委，年終獎金打算捐到哪兒？社福機關？弱勢團體？還是買運動器材？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關年終獎金捐到哪裡一事，屆時我會再向大家報告。因為以前參加活動，或是演講，我都是直接捐給各單位，也會捐給一些公益團體……

黃委員偉哲：我無意要求主委一定要做什麼，那畢竟是主委的年終獎金，主委有運用的權力，但做得有無意義卻是很重要的！不過主委既然已經做了承諾，我們也肯定主委願意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力。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們選手在奧運的表現差強人意，但我相信體委會與所有選手包括教練在內都已經盡力了。不過，當中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剛才主委提到我們在廣州亞運得到 13 面金牌，應該是歷屆最好的，是不是？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二好的。

簡委員東明：其中一位選手拿到兩面金牌，是直排輪……

戴主任委員遐齡：滑輪溜冰。

簡委員東明：這位是原住民排灣族，是我同族鄉親。當他獲得金牌回來，所有的族人都英雄式地歡迎他回到故鄉-金峰鄉歷坵村，當時我也到場，還捐出一頭豬做賀禮，這是原住民對英雄所表示最尊貴、最大的榮耀。主委，你應該知道這位選手現在的狀況。主委，他現在狀況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宋青陽是非常優秀的滑輪溜冰選手，但因為內規關係，被禁賽三年，所以他向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最近行政法院已經判決駁回，原因在於這是屬於協會內規。如果他要再上訴，必須改走民事訴訟。

簡委員東明：溜冰協會處罰他禁賽三年，但這種禁賽決定，是溜冰協會就可以決定的，或者必須經體委會核備？

戴主任委員遐齡：協會規定就可以。

簡委員東明：不需要報體委會核備？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因為屬於民間團體。

簡委員東明：主委知道宋青陽今年幾歲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20 歲。

簡委員東明：剛好 20 歲？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錯。

簡委員東明：對於宋青陽，過去的報導都是正面的。他成長於一個清苦家庭，經過辛苦訓練才有這樣的成績，現在出現這種消息，實在令人感到難過。或許因為太過年輕，在各種表現上需要做一點修正，但禁賽三年，會不會影響到選手的意志力與鬥志？他在 2009 年一項世界性比賽中拿到 4 面金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選手。

簡委員東明：至於廣州亞運則拿了兩面金牌，可說非常優秀，居然被禁賽三年？而溜冰協會的理由竟是他訓練不配合，還說沒有獎金的比賽他不參加？他今年才 20 歲！不知道背後有沒有其他因素？我認為體委會有責任，也必須關心這個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兩件事向委員報告：第一，宋青陽現在在大陸東北做滑冰訓練，所以這就涉及到是否轉項的問題。如果是，就不屬於滑輪溜冰協會負責，而是由滑冰協會負責。第二，如果宋青陽要回到滑輪溜冰，由於他已經滿 20 歲，可以親自與協會溝通、協調，體委會也會給予協助與

支持。

簡委員東明：宋青陽是一位年輕、優秀的選手，希望主委能積極給予關心。為了這件事，我已經與協會理事長接觸過，其實癥結不在於他個人，也並非他服食了違禁品，或是他的行為有什麼問題，我想主委非常瞭解這一點。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簡委員東明：一個表現良好的優秀選手，理當有更專業的教練來教導他……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錯，委員相當瞭解這點，也確實是如此。

簡委員東明：教練不能把選手當成自己的財產，這才是最大因素！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件事，主要是想看看有無挽回的機會，因為如果真的被禁賽三年，恐怕他連下屆亞運都無法參加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下屆亞運沒有滑輪溜冰這項目。

簡委員東明：沒有滑輪溜冰？所以廣州亞運是比較特殊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簡委員東明：但還是有世界盃比賽啊？卻已經來不及了！我記得是 10 月要比賽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他現在在大陸接受滑冰訓練。

簡委員東明：礙於時間因素，我不再繼續這議題，但我希望體委會能積極關心這件事。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我現在放一段輕鬆的影片讓大家看一下，這是電視台播報有關台北國際拳擊邀請賽的報導。

（影片播放中）

簡委員東明：主委看到了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簡委員東明：這是今年 9 月 1 日所舉辦的國際城市盃拳擊邀請賽，體委會錢副主委也參加了開幕典禮。我們的選手在國際性的拳擊比賽表現得這麼好，但我卻沒有看到體委會把拳擊列入重點發展項目計畫中。

戴主任委員遐齡：拳擊也是我們的項目，我們很多選手在國家訓練中心訓練。

簡委員東明：這個比賽有 12 隊 11 個國家，因為台灣組了兩隊，一個是台北城市隊，另一個是原住民隊，各拿一面金牌，而拿金牌的選手都是原住民。八月份本席也帶了泰拳隊到越南比賽，拿了 3 面金牌、2 面銀牌、8 面銅牌，當時我們也邀請體委會到機場授旗，有錢副主委來為我們授旗，有授旗就有差，因為有人關心。相較之下，前年到泰國比賽就沒這麼好的成績，當時我也是領隊，但因為沒時間，所以沒有去；今年八月我去了，拿了 3 面金牌 2 面銀牌回來，也升了我們的大會會旗，我們覺得很光榮。昨天我還看了全國第八屆搏擊跟散打的決賽和閉幕典禮，搏擊、散打、拳擊都是類似的運動，我們選手表現都非常好，原以為是比較冷門的比賽，沒想到整個會場滿滿都是人，有將近 20 隊的選手。本席希望體委會可以針對有希望的項目來加強。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像東部地區、原住民地區對拳擊的培訓非常重視，也有很多基層訓練站在此，所以我也特別飛到花蓮去看選手培訓，並就軟硬體做了很多改善；女子拳擊也是奧運項

目，所以不論是基層訓練站，或是女子拳擊的部分，都是我們特別培訓的重點。

簡委員東明：像 8 月份我帶到越南比賽的泰拳，這些年輕選手的格鬥精神真的讓我們非常敬佩，本席覺得非常有希望，比賽到一半時，越南官方辦了茶會，看到我們選手表現這麼好，都希望下屆由來台灣來舉辦，但本席沒有同意，因為我們總是要回來跟體委會研究；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裡，有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本席覺得很好，你們是否願意承辦這個比賽，希望體委會可以商討一下；因為這可以發揮我們自己的實力，越南這場比賽有 16 個國家參加，在頒獎典禮上，我們國旗在正中間，第二名是日本，第三名是越南，讓人非常感動，希望體委會能重視這樣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委員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林委員岱樺、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許委員忠信、林委員滄敏、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徐委員欣瑩、馬委員文君、蘇委員清泉、紀委員國棟、王委員惠美、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昨天有些年輕人出來自稱是「苦瓜族」，他們自稱苦瓜族是因為他們可以忍受苦惱，還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生活過的很苦，二方面是表示他們願意吃苦。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苦瓜族最主要在苦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環境就業問題。

李委員俊俔：主委你知道最近有一份民調公布，有 81% 的青年對現在狀況表示憂慮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哪一家的？我沒有看過這個數字。

李委員俊俔：本席告訴你，有 81% 的青年對現況表示疑慮，其中有 51.3% 憂心薪資沒有起色，49% 憂心沒有存款，46.1% 憂心政府的決策不穩定，簡單來說，就是憂心現在，而且對未來茫然。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的確現在的青年困境很嚴重。

李委員俊俔：現在青年的困境很嚴重，最主要還是就業的問題，本席想請教主委，如果讓青年對現在失望，對未來茫然，這是不是國家最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以真：國家應該要想辦法。

李委員俊俔：上個月的青年失業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上個月是 13.61。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分析一下，比較台灣、韓國、日本的青年失業率，在 2011 年台灣青年失業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去年 15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十點多。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是 12.47%。總體的失業率是 4.39%，所以青年失業跟總值的比較是多少

？

陳主任委員以真：兩、三倍左右。

李委員俊侶：2.84，大約是三倍左右。韓國去年的青年失業率是 9%，總體失業率是 3.5%，總體比與青年比是 2.74%；日本的青年失業率是 8%，總體失業率是 4.8%，青年和總體的失業率比值是 1.66%，主委對這樣的失業率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年失業率在各處都非常嚴重。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日本特別低？

陳主任委員以真：可能過去有採取其他措施。

李委員俊侶：類似什麼？換句話說，政府是否該拿出具體的作法，才能把青年失業率降低，才能讓他們對未來有希望，應該要這樣做吧？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李委員俊侶：主委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很多問題，都是你在處理青年失業、就業，或是青年就業的核心能力問題，你的第一頁還寫到：依據馬總統「打造黃金十年，讓青年領航改革」的青年政策，還有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是以這個為主，承續下來的很多計畫，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一些部分是依據這些來的。

李委員俊侶：黃金十年你說青年改革領航是不是這樣？內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黃金十年青年領航改革」裡面，有無縫就業接軌計畫、打工安心，安心成家，還有壯遊愛台灣、萬馬奔騰。

李委員俊侶：本席翻過經建會出版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這裡面完全沒有青年的政策，如果你是照黃金十年政策寫下來，在這麼多的內容裡面，你知道未滿 30 歲的人，現在薪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大概是兩萬初到兩萬六之間。

李委員俊侶：整年大概是多少薪資你知道嗎？根據你們的資料，去年 2011 年未滿 30 歲的平均收入是 41 萬 6 千，這比 2010 年還少，30 歲到 34 歲的年收入是 55 萬 6 千，比 2010 年大概少多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算一下。

李委員俊侶：主委，不用算了，少兩萬。你對這些數字應該要很有感覺，包括我們剛才比較各國失業率、青年就業薪資所得偏低，而且光是去年和前年比，20 歲到 24 歲就少了六千，去年 30 歲到 34 歲比就少了兩萬塊。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道這樣的倒退是倒退多久？

陳主任委員以真：10 多年。

李委員俊侶：17 年！倒退 17 年的薪資，失業率是亞洲最高，請問主委，你到底拿出什麼樣的具體辦法？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在你剛剛也提到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裡面，有一個活力經濟的部分，要幫助青年就業創業，這裡面新推出的措施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告訴你的是，經濟狀況不好不該由青輔會負責，但是要讓青年不會對現在失望，對未來茫然，就是你們的工作。薪資一直減少，失業率一直提高，你做了這麼多的工作，有哪一項具體幫到我們青年，哪一項工作讓就業率提高，哪一項工作有讓他們薪資提高。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每一項都有一些相關措施；比如說青年就業，我們做的雖然是就業力提升的方案，雖然他們還沒進入職場，但是他接受了就業力提升方案後，在半年內找到工作的比例高達 9 成，可見這些措施是有效的。另外在跨部會的服務中有青年就業接軌整合方案，在今年接受輔導訓練後，就業的已經有 5 萬多人。

李委員俊侶：今天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做青年政策絕對不可以流於形式，我們現在感受最深的，就是你的整個青年政策都是形式化，青年參加公共政策討論，青年就業核心輔導，結果我們呈現的事實是青年失業率愈來愈高，薪資所得愈來愈低。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在這份施政報告裡做的各項措施，其中一部分是針對就業，其他的…

李委員俊侶：主委，你認為依據這樣的作法是有效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如果是以在學生的部分，雖然他不算在失業率裡，但是我們依然要很認真的做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請告訴我，青年人的定義是什麼？幾歲到幾歲是青年？像我這樣就不是青年，我已經是中年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不同的業務有不同的年齡層，一般指的大概是 15 到 30……

李委員俊侶：青輔會輔導的是幾歲到幾歲？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輔導創業的部分 20 到 45，志工倡議是從 12 到 30，壯遊的部分是 18 到 30。

李委員俊侶：青輔會你們應該做的工作是 20 歲到 45 歲，不是只有 20 歲到 24 歲，而且 20 歲到 24 歲的區間薪資還降低，失業率還是增高，所以我看不到你的政策裡，有什麼具體作為能幫到青年學生，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本席要提醒你，做政策不能讓青年學生對現在失望，對未來茫然，所以趕快拋棄所謂的黃金十年，這是沒有用的；現在很多國家已經開始做了，比如法國提出要政府來補貼青年薪資，你贊不贊成這樣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其實有些相關措施，除了青輔會，勞委會也是有的…

李委員俊侶：我先問你，法國有補貼青年薪資這件事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青輔會是沒辦法做的。

李委員俊侶：法國現在補貼薪資，由政府出資四分之三，企業界只要出資四分之一就好，3 年來他們做出了成績，結果我們青輔會做了老半天，報告一大本，我們只看到青年失業率升高，薪資倒退到 17 年前，這就是本席提醒你的，不要做形式化政策的原因，請主委繼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以真：相關措施我們會跟勞委會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錦隆、李委員昆澤、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費委員鴻泰、鄭委員汝芬、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碧涵、陳委員學聖、林委員淑芬、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1.倫敦奧運結束至今，已經將近兩個月。本席在 9 月 14 日舉辦了一場「競技運動政策再出發

」的公聽會，來檢討我們的競技運動政策。會中體委會只派一位處長來代表參與。體委會有三位副主委，難道指派其中一位來參加會議，有這麼困難嗎？體委會組織中這麼多人，就只有一位處長出席，場面真得是很難看！賽後面對媒體時，主委還記得您說了些甚麼嗎？「我們會反躬自省、力求精進，以謙卑態度來看待。」（中時電子報—2012 年 8 月 17 日）；但本席認為從這件事情來看，你根本沒有在虛心檢討！否則，本席都替你找了這麼多人，有前主委、國策顧問、協會理事長、秘書長、企業代表、學界代表等人，要來一起檢討、一起改進，體委會卻連一個副主委都沒有來，真的讓本席感到很失望！

2.這一本奧運檢討報告 13 頁，扣除封面與目錄，9 頁中跟檢討有關的只有三頁半不到，而其中真正提到的檢討內容還不到一頁！主委說，比賽結束之後就是另一個開始，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內容中提到了召開 16 次會議，16 次會議所綜整出來的會議結果，只有這七點 350 字的結果嗎？這裡完全看不到所謂的短、中、長程計畫！這是虛心檢討的表現嗎？本席要求體委會提供 16 次檢討會議的會議紀錄給教文委員會，根據會議結論之具體改善作為與列管期程，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016 還很久嗎？本席提醒你，很快就到了！四年後的巴西奧運你現在沒有提出作戰計畫都已經是來不及了！因為有些運動項目以及選手是需要長期培訓的，不是短短四年就能速成上戰場的。你在報告最後也說，「運動員從訓練到成才至少需要 8 至 12 年時間」，將來這一批選手是要從 2012 東亞運、2014 亞運、2016 巴西奧運、一直到 2017 世大運、甚至是 2020 的奧運，一路征戰下去的！你現在就應該要趕快找到有潛力的選手，以及組成教練團跟運科的團隊，這才是身為我國體育最高指導單位的主委積極應戰的態度！

因此，本席要求 2016 的奧運計畫要趕快訂定出來，2020 的計畫也要一起規劃，內容必須結合 2016 巴西奧運以及其它重要國際賽事之期程進行規劃，儘速向本席提出報告。

4.中華職棒 23 年球季最後 1 場例行賽，爆發球隊為讓球員爭奪個人獎項出現有違運動精神的不當調度，戴主委您對此表達強烈遺憾，強調競技場上輸贏其次，運動精神應擺第一。奧運期間中國的羽球也發生雷同的做球事件，運動比賽之所以吸引人，是在求真的運動家精神之上，追求卓越與極限。但是如果最基本的運動道德都無法遵守，本席認為這是一件事態嚴重的事件。我們的體育政策與選手出了問題、需要徹底從制度與教育上著手檢討。身為主委，你對於這個事件除了感到遺憾之外，對於落實運動家精神，以及相關處理因應策略是甚麼？

5.棒球在我們臺灣來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運動，甚至可以說是我們的「國球」。我們為了重現往日的棒球經典，也依照馬總統的指示提出了「棒球振興計畫」，來厚植我國棒球運動競技實力，重振「棒球王國」雄風。而今年 11 月即將舉辦的經典賽資格賽及亞錦賽組訓事宜，體委會希望由中職規劃共組選訓事宜，請問做為與體委會連絡的官方窗口是為中華棒協還是中華職棒？

請問主委，各運動單項協會的功能是甚麼？對國內、對國外所負責業務各為甚麼？

中華棒協如同所有的亞奧運單項協會，是國內唯一單項運動的窗口，是獲得國際奧會、中華奧會、以及國際棒球總會、亞洲棒球總會審核認可的對口單位，包括舉辦比賽、參加比賽以及國家代表隊的組成等權利。但是中華職棒是為私人營利事業屬性的聯盟，如何能做為官方窗口、並

且掌管國家代表隊的選訓事宜？棒協為國內執行數十年的棒球國內官方窗口，現在若形成兩個窗口分別作業，未來一級比賽與二級、三級賽事的分屬窗口不一，令人混淆不清，不解其為！這樣區分不清、責任不明，就是現在棒協與職棒從教練人選、顧問團等問題，吵不停的主要原因。

6.今年是棒球振興總計畫實施第三年，體委會已撥付四千多萬元給予職棒聯盟與球團，期待職棒能儘速走出陰霾、展現昔日風華。但職棒今年的觀眾人數、電視收視率都比去年跌落 15%以上，尤其是上周象、獅比賽，兩隊公開放水，造成球迷憤怒指責，體委會至今都沒有任何的表態與處理，只有主委的一句很遺憾，卻讓還未上軌道的職棒聯盟掌管國家代表隊的選訓事宜，是否有欠周詳思慮？體委會應於一周內針對職棒放水事件，以及體委會針對此次事件之態度，進行「棒球振興計畫」目標績效評核與獎懲之檢討與執行，以便落實本計畫之精神及要求。

7.職業運動是所有金字塔的最頂端，職業運動的環境如果不健全，家長根本不敢讓有潛力的孩子投入運動發展，主委，請問體委會對於職業運動的政策到底在哪裡？近幾年，每次到了球季末，所有的球迷最關心的不是哪一隊會得到總冠軍。而是檢調會不會又去搜索哪一隊？哪一隊會收山？主委，您曾經說過，如果職棒倒了，會影響到三萬個家庭，但是本席告訴你，現在影響的是三萬加一個家庭，因為現在周美青夫人是忠實的職棒球迷。本席認為，體委會一定要拿出具體的政策與魄力，徹底檢討我們從基層到職業運動的體育政策與發展。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體育就是國力的延伸，許多國家傾全國之力投入發展，讓國際體育競賽競爭日益激烈，也使競賽的範圍超出運動場外，延伸到各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無論是在賽程安排、競賽規則修訂或爭取舉辦重要賽事等，各項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我國針對體育人才之培育，應該加強國際組織的參與程度，並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本席建請體委會應提出培養國際體育人才之規劃，除了強化提升競技能力，也能培養語文、談判、國際參與等技巧，讓選手除了擔任教練與教職，也有能力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相關職位，以提升我國之國際體育參與程度，讓各項體育人才得以在不同領域繼續貢獻所學，爰此，特向體委會提出質詢。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邀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 2012 奧運檢討報告

在談青輔會業務報告前，回顧上會期妳到教委會備詢，針對青年高教學費調漲、高失業率困境，妳說「青輔會主委有兩個角色，一個是執政團隊的一員，另一個角色就是為青年發聲；強調「如果多數青年不希望調漲學費」，一定會在各個會議場合表達年輕人反漲的心聲。」如果各種努力都做過了，「在無法維持青年權益的時候，就會離開」。

主委認為青年的權益是什麼？這幾個月以來妳維持哪些青年權益？妳自評有沒有維護青年權益？

我們檢視今年 3 月到 8 月的青年失業率：

依學歷

	國中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大學及以上
3 月	3.41	4.32	4.41	5.14
4 月	3.46	4.21	4.32	5.01
5 月	3.48	4.15	4.40	5.05
6 月	3.58	4.13	4.57	5.36
7 月	3.49	4.19	4.76	5.64
8 月	3.55	4.23	4.92	5.84

依年齡

	失業率（總）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3 月	4.17	10.27	12.57	7.14	4.40	3.21
4 月	4.10	9.53	12.15	6.89	4.42	3.15
5 月	4.12	9.29	12.19	7.02	4.59	3.07
6 月	4.21	9.68	12.84	6.93	4.45	3.26
7 月	4.31	10.05	13.51	7.27	4.37	3.45
8 月	4.40	9.31	14.41	7.38	4.36	3.48

1. 從數據得知，失業率不降反升，而且是越來越高，尤其是在青年部分，無論是依學歷或是年齡，這幾個月失業沒有得到改善。

2. 青輔會的業務報告提到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以「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為主軸，規劃上游的職涯輔導、中游的職能開發、下游的就業促進，成為連貫的輔導，以建構從教育體系接軌到勞動市場的轉銜機制。

青輔會對 12-19 歲失業者的輔導不但沒成效，而且做的很少！

1. 青輔會對 15-19 歲有「少年 On Light（少年安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在青輔會輔導下，8 月失業率竟然破雙位數，主委可以解釋原因嗎？這些國中畢業生沒繼續升學，可能因為種種因素，家庭、或是經濟因素迫使他們無法升學，需要青輔會的輔導機制協助，但檢視主計處公布今年 15-24 歲失業者人數，約 1 萬 4 千人，但在青輔會報告中，截至九月底本項計畫卻只有 338 名青少年參與。請問主委，其他的失業青年在哪裡？青輔會要如何輔導？

2. 青輔會在 102 年的預算編列本項計畫（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31,500 千元，請問主委，如果依照今年的辦理方式，花費 3 千多萬的成效在哪裡？338 名青年參與後，有多少人就業？青輔會有針對失業者人數、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參與計畫者就業情形進

行後續追蹤嗎？（請青輔會提供本計畫近三年的績效報告以及檢討報告）

20-29 歲失業率不停攀升，青輔會的輔導機制失靈？

1. 請主委以曾經參選立法委員、現在擔任青輔會主委的角度來看青年的失業，認為要如何改善現況以降低失業率？

2. 而青輔會對於青年就業的輔導方案有提供「一般工讀」的職缺，截至 9 月共提供 33,906 個工讀機會，登錄學生有 19,398 人（不代表媒和成功）。另外「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有 13,592 個見習機會，截至九月共媒和 760 人進入職場。

3. 不論是「一般工讀」、「Rich 職場體驗網」或是「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的工作機會和實際媒和人數，其實有相當落差。

4. 再以主計處統計數據來看，年齡 20-29 歲的青年失業率飆升，大專、大學以上學歷者失業者也是各學歷中最高（尤其是大學及以上），顯見台灣「高學歷高失業」、越年輕失業時間越長（自 2000 至 2010 年，15 至 24 歲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由 18.27 週延長至 21.26 週，25 至 29 歲則由 23.67 週延長為 30.08 週）。

5. 請問主委，為什麼有工作機會，但媒和數卻不高？為什麼青輔會做了這些輔導方案，但是青年失業率仍不停攀升？

6. 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辛炳隆曾於〈強化人力資本提升青年就業力〉一文指出，「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且長期失業問題未見改善的情況來看，國內青年失業問題惡化現象絕對有其結構性因素，而非單純肇因於經濟不景氣或求職資訊不充分。事實上，根據去年 5 月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結果，有四成的 15 至 24 歲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沒有工作機會，而其主要原因是「技術不合」，其餘六成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去就業的原因則以「待遇太低」最為普遍。另，25 至 29 歲失業者未遇有工作機會的比例略高於四成，而其主要原因是「技術不合」與「工作性質不合」。由此可見，雖然現代青年人所受的教育程度增加，就業力卻未能隨之提升。」

7. 「由於國內大學生實習機會很少，故大多數學生在畢業時欠缺職場經驗，而這也是企業不願僱用大學畢業生的另一主要因素。青輔會 98 年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報告便指出有六成四受訪企業是因為這項因素而不願僱用新鮮人，是所有因素中比例最高者；而且他們也普遍認為「瞭解產業環境與發展」是初入職場的大學畢業生普遍欠缺的就業力項目。」

8. 一般工讀的薪資通常都是以時薪計算，一小時 103 元，否則就是以基本工資 18,780 元來給薪。在衡量物價上漲和可得薪資下，青輔會提供的工作無法讓年輕人有良好工作環境，可以生存但沒有生活品質可言。在加上申請學貸的學生，畢業一年後就面臨還款壓力，青輔會說這些職場見習方案可以累積工作經驗，強化就業接軌，但檢視青年失業率，期望和事實還是有段落差。辛炳隆也指出「欠缺職場經驗與對產業環境瞭解不夠，是多數企業不願僱用大學畢業生的主因之一。目前政府相關單位所推動的方案措施雖有部分可以提供學生企業實習機會，但名額相對有限，而且大多集中在技職院校。況且，國內企業大多不歡迎學生實習，故許多學校在執行這些方案措施時面臨很大的困難。至於青輔會的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原始政策目標就是要解決此問題，但實際

執行之後卻逐漸成為對企業的短期薪資補貼，職場體驗的成分很低。」雖然青輔會在年底組織改造後，就將青年生涯輔導及職場體驗業務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承接，部分方案如「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也將在 101 年結束，檔案資料由勞動部存備。

9. 本席認為，青輔會雖然提出職場體驗、工讀、見習等方案，但是這些年下來，台灣年輕人的失業率未見降低，同時面臨勞動環境更差、薪資被資方打壓，也常耳聞公司把正職的工作交給拿時薪的工讀生做，為了生存，這些年輕人也不得不做這些工作。而年底組織改造後，主委卸去青輔會主委一職，但是下份工作已經在等妳了，但對這些年輕人而言，失去了一份工作，下一個工作在這裡、什麼時候可以再上班都是未知。當這些年輕人從學校畢業後，在政府愈趨變形的惡劣勞動政策引導下，成為被壓迫的勞工，抑或是得面對在人生路上不小心摔了一跤，就難以再翻身的困境。希望青輔會在研擬、推動青年政策時，不要僅以參加人次或結訓人次等數據來預測、評估政策的順利與否，請以實際方法來改善、正視青年的困境。

青年公共參與的制式刻板化

1. 青輔會的業務有很大一塊是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請問主委，妳今年有參與任何社會運動嗎？妳期許的公共參與是規則性的討論國家政治、預算審理，還是討論、辯論公共議題的核心價值？

2. 青輔會的業務為鼓勵青年以「行動」關注社區及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多元實踐的機會管道，建構青年政策對話機制，建置國家級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引領青年志願服務風潮。請問主委，妳覺得如何曾能落實以行動參與公共事務、如何讓青年實踐參與公共政策？

3. 青輔會一向以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活動」、「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及主持人培訓」、「青年諮詢團」、「學生自治人才推動計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校園講座」這些刻板制式的活動，以為這樣就是所謂的公共政策參與、社會參與。但培養青年公共意識和社會參與更重要的一塊是讓青年參與社會運動。主委過去當過記者，在媒體前也說自己曾和社運團體到勞委會前抗議，應該很清楚社會運動帶給妳的影響。當權力精英在政策上貫徹其意志，而形成一個僅對少數人有利的體制或結構時，社會運動的正面功能便由此現，這也是弱勢者抵抗或改變這種不公義的處境和體制的重要方法，同時也是市民參與社會事務，影響政策及表達不滿之途徑。

4. 這幾年從陳雲林事件、野草莓，到今年文林苑、反旺中、華隆勞資爭議等活動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一群不同於以往參與社會運動的年輕面孔，這些人，懷抱著對改革社會的熱情，透過網路的聯結，出現在各種抗議的場合中，以實際行動，表達身為公民的憤怒，也因為有了這些學生的參與，讓原本底層的社會問題能夠被正視。

5. 公共政策的思辨、社會參與、實質公共議題的辯論、核心價值的釐清，尤其是這些不公不義的時事不斷發生時，青輔會應該提供平台討論，倡議年輕人參與社會運動，這才是真實的社會參與、認知思辨社會議題。唯有真正接觸社會的現實面，有了問題意識，我們才能討論思辨公共

政策對我們的影響、感受國家機器的壓迫，進而思考結構性的不平等，尋求反制的方式，而這是參加青輔會辦理制式刻板化活動沒辦法達到的事。

6. 同樣地，青輔會的「志工參與」也有相同制式刻板化的問題。主委有看過《自由之夏》這本書嗎（群學，2011）？1964 年夏天，密西西比州的「學生非暴力協調委員會」（簡稱 SNCC）策畫了一場名為「夏日計畫」，或稱「自由之夏」的活動：這個計畫招募、訓練，並組織了 1000 多位「北方、白人、大學生」做為志工，到密西西比專為黑人授課，在「自由學園」內任教，以及更重要的一從事黑人選民登記工作。這本書源起於史丹佛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道格·麥亞當教授在「馬丁路德金恩紀念中心」，發現了一批當初大學生申請參加自由之夏時填寫的，長達 5 頁的申請表格，除了之後去了密西西比的 1000 人，也包括因種種因素、當時並未南下的 300 人。麥亞當教授循線找出這份名單上的「學生」，一一進行問卷及各別訪談。他企圖拼湊出的不僅是「自由之夏」的完整樣貌，他更想描繪的是這群「人」的生命樣貌：參與，或未參與這個計畫，是如何形塑志工的生命；而接下來這批（或許）被改變了的志工，又是如何回歸其原有社群，進一步形塑美國六〇年代的運動歷史及社會氛圍。

7. 這群參與「自由之夏」的志工在那年夏天，接觸到另一個美國，而當他們試圖在北方重建最初讓他們產生認同的社群模式，無意卻成為六〇年代重要的反文化現象推手。「自由之夏」無疑成為美國六〇年代社運、以及我們熟悉美國六〇年代文化濫觴。知道那 1000 個學生後來的事，我們發現他們或許與我們熟知的歷史密切相關。那，台灣呢？過去的野百合、野草莓、現在的文林苑、反旺中、華隆勞資爭議，台灣類似的歷史、類似的故事，類似的一群志工、參與社會運動的青年，對我們的社會有、或可能會有怎樣的影響？

8. 本席要提醒主委，無論是社會參與、公共議題辯論、志工參與，其實都影響青年如何「看」國家政策、如何改變社會，如何凸顯不公不義，如何反制社會現況。如果青輔會只是以年度計畫的思維去執行這些業務，讓青年以為只要膚淺、表面的批評社會就是公共參與、民主思辨，而不實際探索社會的真實面，思考結構性的不平等，那真的也就只是一個年度業務罷了。

體委會

五年 280 億，體育競技成果在哪？

1. 體委會 2010 年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原名「倫敦奧運整備計畫」），總經費達 19 億元，甚至投入 8,000 多萬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附表一），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更可議的是，去倫敦參加奧運的經費總計 825 萬 3,453 元，人員包括體委會主委、副主委、處長等高官，但卻發生跆拳道情報蒐集人員、體能教練、自行車選手機械師都沒能隨隊出國，就連馬拉松選手也沒人遞水等情事。事後，體委會不僅未能反省自躬，反倒怪起選手不夠努力，企圖轉移主委應負的責任。

2. 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自 2008 年上任後，五年來手中掌管 280 億元的經費（若加計特別預算，則超過 300 億元）（附表二），但卻完全無法呈現該有的體育成績。對外，競技運動從 2008 年

北京奧運到 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的選手難有令人振奮的成績表現，對內，反而是戴遐齡爭議事件不斷，主委每天花心思、花錢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但對於從曾雅妮最初爭取 LPGA 高爾夫球巡迴賽在臺舉辦、盧彥勳出國比賽經費贊助、到滾球運動協會舉辦世界盃錦標賽，體委會面對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經費爭取時，總僅以一句「沒錢」帶過。即使面對學生沒錢出國比賽，如台中縣大南國小足球隊、苗栗縣尖山國小足球隊、花蓮縣吉安國小女網隊、台中市黎明國小足球隊等等，也沒見體委會出面解決。體委會主委的種種作為無疑是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最大阻礙。

附表一：「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總計
預算數(千元)	19,800	22,000	20,532	19,923	82,255

附表二：近四年體委會預算概況

(單位：千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體委會單位預算	5,884,448	6,523,586	4,222,824	3,462,908	4,172,090	24,265,856
運動發展基金	0	0	284,389	1,835,996	1,659,790	3,780,175
合計	5,884,448	6,523,586	4,507,213	5,298,904	5,831,880	28,046,031

附表三：歷年奧運獎牌數

年度	地點	金牌	銀牌	銅牌
1960 年	羅馬		1	
1968 年	墨西哥			1
1984 年	洛杉磯			1
1992 年	巴塞隆納		1	
1996 年	亞特蘭大		1	
2000 年	雪梨		1	4
2004 年	雅典	2	2	1
2008 年	北京			4
2012 年	倫敦		1	1

附表四：戴遐齡任內事件

時間	事 件
2008 年	曾雅妮爭取 LPGA 來台比賽，並呼籲政府協助主辦二〇〇九年台灣 LPGA 女子公開賽，體委會反對
2008 年	北京奧運成績不佳，中華棒球隊寫下台灣棒球史上首度在正式國際賽輸給中國大陸的紀錄
2009 年	週刊報導，體委會補助款獨厚三鐵協會，戴遐齡圖利老公
2009 年	中華職棒爆發打假球事件
2010 年	體委會、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與台北縣政府臨陣棄辦世界盃滾球賽，遭國際批判，台灣形象嚴重受損
2010 年	體委會花了三十五萬請製作公司拍攝廣告，竟是「盜版貨」，拷貝自泰國廣告
2010 年	台灣亞運代表團跆拳道選手楊淑君「黑襪事件」，體委會表示「只能吞下來」
2011 年	運動彩券發生監守自盜弊案
2012 年	倫敦奧運，戴遐齡點名個別選手表現最壞
任內	花大錢搞宣傳，卻沒錢補助選手出國比賽

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

1. 全民運動是參與人口最多的體育活動，政府在政策上有運動人口的提升計畫，但是在編列預算時仍然偏低。體委會 102 年預算中，在「國家體育建設」中，編列推展競技運動 769,032 千元，而「推展全民運動」只有 198,284 千元，比「推展國際體育」198,081 千元多一點，和硬體建設的「整建運動設施」2,182,939 千元相差更多，請問主委，在全民健康和競技運動的體育經費配置上，我們有兼顧嗎？妳覺得何者重要？

2. 全民運動在體育預算的編列向來不多，和競技運動相比更是相形見拙遠。但本席認為，運動應該是全民的事。體委會最該做的事情，應該是鼓勵民眾多運動，跑步、健走、打籃球、划船、練跆拳道、棒球、射箭等。南韓、中國的運動員，可以花上幾十年與幾千萬（鑽石般的待遇、地獄般的訓練），培養一名選手奪金，我們不必。我們應該多花點預算，培養國小棒球隊，向下植根踢足球，並且告訴孩子，運動比贏球重要，不需要當王建民或陳偉殷，因為他們的成就太高、太難，但是要培養一輩子的運動習慣，不可以間斷。No game, just sport，應該是我們體委會該教會孩子的事情，運動，拿金牌太遠，如何讓身體更健康，才是運動的本質。

3. 結果，我們國小棒球隊欠缺經費、高中棒球隊為了贏球可以讓投手連投三場、跆拳道也不想辦法多給點錢，讓選手習慣電子護具。我國的運動，變成高不成、低不就。沒有向下紮根，也不向外發展。

4. 運動，不是國族主義的宣洩。我們可以沒有金牌，但是我們不能不教我們的孩子運動，當我們的孩子都喜歡運動，不管是什麼樣的運動，奧運金牌？Who cares？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國人因經濟環境與工作時間長而難以投入運動，特向體委會提出質詢，請體委會針對深化國人運動觀念及生活形態予以研議推廣運動之政策，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馬英九總統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參加長庚醫院永慶盃路跑致詞時表示，國內有規律運動的人，已從廿四%增加到廿七%，但歐美先進國家都已超過卅%。不運動的人很多，要克服的就只有一個字：「懶」。

二、對此，勞工團體回應，不會有人認為運動不好，然而現在就業環境差，勞工難以溫飽且工作時間長，是為了生活忙到沒時間運動，不是偷懶。顯見我國人民對運動的參與，受到工作與經濟環境影響很大。

三、然而，體委會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發信新聞稿表示，投入運動時間不會是問題。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只要每次運動 15 分鐘，每週運動 6 天，就可延長壽命 4 年。規律運動可以提升國民體能，體委會建議，每週運動 3 天、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下的 333 規律運動。

四、其次，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台北國泰醫院物理治療師簡文仁指出，國人普遍認為運動一定要跑、跳、喘及流汗，這是錯誤觀念，其實運動並不拘形式，比如在家看電視時，可以邊看邊原地踏步、蹲馬步或拉拉筋，「只要讓身體動起，都算運動」。

五、綜上所述，體委會表示投入運動時間不是問題，如何深化國人的運動觀念，並且努力在有限的時間與心力下投入運動乃為體委會重要施政方向，體委會應認真因應，請體委會針對此一方向之政策規劃提供說明，並具體回覆。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倫敦奧運成績不佳，體委會檢討情形

為期 16 天的 2012 倫敦奧運已在 8 月閉幕，我國代表團所派出的 44 名選手，僅在女子舉重許淑淨與跆拳道曾櫟騁，獲得 1 銀 1 銅，排名世界第 62，雖說在排名上倫敦奧運 1 銀抵得上北京奧運 4 銅，但總獎牌數則是 2000 年以來最少的一次，選手表現普遍低於行政院體委會賽前預估，各界要求檢討聲浪不斷。體委會肩負國家體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戴主委做為史上任期最長的主委，且今年內閣改組時正是以「拚奧運」為由被留任，4 年主委換得這種倫敦奧運的成績，是否有做過檢討？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原本都由教育部相關司處兼辦，直到 1997 年 7 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迄今不過 15 年，卻又將在 102 年再次併入教育部，如此一來，體育政策之整體思維何在？方向何在？連推動學校正常體育教學都力有未逮的教育部，未來究竟要如何推動全民體育？如何提升台灣體育實力？在政府進行組織再造之際，體委會應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以厚實全民體育根基。

二、國球運動蒙塵，體委會無感

國際棒總最近公布了世界各國棒球的最新排名，台灣棒球名次由第七落到第八；最近職棒又發生球隊為爭取個人成績而打放水球事件，國內棒球環境不佳，現今棒壇仍未有警覺；世界棒球

經典賽即將到來，職業、業餘兩組織還要搞內鬥，棒運前途令人擔憂。我國棒球在國際棒總的排名曾經維持在第五名，僅在古巴、美國、日本及南韓之後，但是近年我國棒球隊在國際比賽成績不佳，2009 年經典賽遭淘汰，去年世界杯未能晉級前 8 名，國際排名一路下滑；明年的經典賽得要從資格賽打起，與紐西蘭、菲律賓、泰國等名不見經傳球隊爭出線機會。國內棒球界問題重重，關鍵就在於棒球組織、球團（隊）、教練及選手欠缺運動精神，業餘球隊求勝是為了榮譽，可是到了勝負關鍵之爭，又可放棄榮譽以取巧手段決定勝負，完全失去了原則；職業球員求勝，是為了榮譽與金錢報償，但是最後卻為了金錢向榮譽低頭，令人不敢苟同；收入固然對職業運動員極為重要，但是失去運動精神的選手，也不會得到觀眾認同，國內職棒人口近年大量流失，就與球團、教練與選手的態度有密切關係。下個月即將舉行的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是國內棒球能否穩住國際棒壇地位的關鍵比賽，體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應以提振棒球運動為己任，莫讓昔日的「國球」運動金字招牌蒙塵。

三、非法救生員比例偏高，體委會應加強查緝

請問主委，目前全台登記有案的合法救生員數量有多少？台北市的公園游泳池，日前遭市議員踢爆 16 座委外經營的公園游泳池，共配置的 87 位救生員中，就有 21 位是「黑牌」，也就是沒有合法執照的救生員，其中更有救生員身兼售票員、清潔員的情形，簡直就是拿泳客的生命安全來開玩笑。依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規定，游泳池配置的救生員須取得主管機關體委會，或其認可單位所核發的救生證，但因合格救生員證照取得不易、待遇較高，業者為了節省成本，常雇用僅持有未經認可的民間協會所發救生證的人員，也就是「黑牌救生員」，違法比例達 24%。試想看看，連首都台北市都有高達四分之一的黑牌救生員了，本席實在很難想像其他外縣市的情況，體委會應全面徹查所有游泳池救生員的資格問題，為民眾的生命安全來把關。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說明：

1. 我國棒球在國際棒總的排名曾經維持在第五名，只在古巴、美國、日本及南韓之後，但是最近我們中華隊在國際比賽成績不佳，二〇〇九年經典賽遭淘汰，去年世界杯未能晉級前八名，國際排名一路下滑；明年的經典賽得要從資格賽打起，要跟紐西蘭、菲律賓、泰國等國家爭取出線機會，主委，下個月即將舉行的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我們要如何備戰？我們要如何穩住臺灣在國際棒球中的地位？

2. 職棒最近頻傳打假球事件，但是似仍未得到教訓；像統一獅、兄弟象兩隊都是職棒元老球隊，今年為了爭取「救援王」及十萬元獎金，兩隊都打放水球，主委，你覺得這樣有運動精神嗎？主委，這樣的比賽，還能吸引球迷支持嗎？沒有球迷支持，職棒如何能發展下去？職棒發展不下去，我們要如何發展三級棒球？

3. 不管是中華隊在世界排名，由第七落到第八，或是棒運打放水球，都顯示國內棒球環境不佳，臺灣的棒運前途堪憂，體委會要如何重振臺灣的棒球運動？

4. 這次倫敦奧運，英國獲得獎牌數目排名第三，是百年來最佳成績，是因為有學校體育做為基礎，英國政府為了讓更多人參與運動，投注十億英鎊（約新臺幣四百七十億元）來改善青少年

體育運動設施、舉辦學校體育比賽和推行社區體育計畫，如今已成立三千個中學運動俱樂部和四千五百個小學運動俱樂部，目標是到二〇一五年時成長為一萬三千五百個。主委，不管是全民體育或是運動競技，沒有學校體育都不會成功，所以，主委，體委會要如何跟教育部合作，改善學校的運動環境？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雖然第二屆運彩發行機構招標公告中，已明訂不限銀行才能發行運彩，國內外有興趣的系統商或業者都可自組團隊競標，但銀行畢竟是發行彩券的重要金流，如果銀行真的如金管會所說，不加入運動彩券發行業務的競標中，試問依照現行我國運動彩券的環境與條件下，符合相關條件的系統廠商不多，最有可能就是現在經營運動彩券系統的廠商出面，結合市場具有彩券經驗的公司，組合成一家新的公司承接運動彩券經營權，再搭配銀行擔任金流單位。未來銀行如果不用承擔運動彩券虧損，只擔任中間金流銀行，對銀行來說當然是有利無害。但也因為銀行不用負擔盈虧責任，運動彩券的保證盈餘要從何而來？以北富銀為例，自從 2008 年標下運動彩券至今，扣除應上繳體委會的保證餘額，運彩發行盈餘幾乎年年虧損，未來如果銀行被排除在外，還有哪些業者有這樣的金流能力本席實在很憂心如果銀行不加入發行行列運彩還可以發行幾年？事實上金管會並不反對金融機構爭取具公益性質的彩券主辦權，但公益彩券可以、運彩卻不可以，為何會有這樣的差別？

2. 台灣政府從過去到現在總是說要振興台灣體育，於是一路從足球元年喊到棒球元年再到籃球元年，果然就只有元年，只有喊出口號的那一年，才看到政府對體育的關心，之後就又開始不聞不問，運動代表國力，政府平時不重視體育，運動只被政治人物拿來當成消費的工具，檯面上的政治人物對運動的了解有限也缺乏國際觀，政府對體育活動從未有計畫性的培訓政策，前幾年在王建民熱下，以及棒球兵敗中國大陸後，於是提出棒球振興計畫，現在振興棒球計畫即將結束，於是又碰上林書豪熱，政府又喊出振興籃球計畫，前年盧彥勳打入溫布頓八強時，政府也說要蓋多座網球場、要提升網球國際實力，現在二年過去了，似乎也沒看到整體的網球培訓計畫！我們回頭檢視政府的體育政策，老實說從以前到現在根本是毫無章法，我國的振興體育政策，總是想光靠一個個的四年計畫來，但實際上，我國從學校體育環境設備到教育政策都出了問題，但相關單位卻不願正視這樣的現況，將振興體育淪為口號，以為光靠一次的四年計劃就想把體育振興？且事實上，大多數在國際成功的台灣球員，都是到國外接受專業訓練，試問主委你認為如果把他們留在台灣，是否依舊能揚名海外？是否有這麼多的台灣之光？這是一個殘酷卻又不得不面對的事實！未來體委會將併入教育部，或許是一個轉機，讓體育運動的概念從學校教育做起，只是現在國內官員們頻頻喊出要「振興**球」時，請認真思考一下國內運動場地嚴重不足的問題，以及國內的運動環境不佳，從學校到社區都沒有足夠運動空間，又要如何培養運動好手？

3. 根據八月失業率統計，我國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92%，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84%，整體青年失業率則高達 14.41%，顯見青年失業相當嚴重，但馬總統卻在出席青輔會「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時表示，為提振國家競爭力，除積極培育人才、注入創新因子，他也鼓勵青年人

返鄉。所以現在台灣面對青年失業時，就是要年輕朋友回鄉種田？那如果是台北的小孩哪來的田可以種？而上都市打拚生活的年輕人，到頭來只能換來因為都市找不到工作，所以回家跟阿爸說我要種田？試問主委在從政之前，曾當過年代新聞主播、記者、節目主持人，當時的薪水與現在年輕人的薪水相差多少？換成妳是社會新鮮人這樣的薪資結構水準是否可以接受？上任之初主委強調青年政策是「我聽你說」，然而現在年輕人對政府提出許多建言，試問青輔會或相關單位有聽他們說嗎？主委強調未來要讓年輕人對政府有感，主委也是年輕人，試問從過去主委當學生到出社會後，你對青輔會的業務有感嗎？明年起青輔會業務將併入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試問未來青年發展署可以提供年輕人哪些幫助？現在有專屬的青輔會處理青年失業，其失業率都還這麼高了，未來成為青年發展署後台灣年輕人的失業率是否會因為部會資源的整併而有所提升？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20 案，我們逐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工程，體委會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併入教育部，成立「體育署」專責單位，其任務目標在於統整我國體育教育、全民體育以及競技體育之發展。有鑒於合併在即，建請體委會應即刻進行「體育政策白皮書」之編寫，以延續體委會時代經驗，為體育署未來擘畫作準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體委會在未與彩券經銷商協商，在今年 7 月公告的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的遴選辦法中，逕自調降經銷商銷售佣金，由現行的運動彩券總金額的 8%，往下降為 6%，影響經銷商權益甚鉅。有鑒於彩券之發行，賦有社會扶助之功能；且經銷商多為身心障礙、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其基本的營業利益應給予合理保障，如果只為招商之便，配合發行機構之利益，而不思營運改進之道，就率然調降經銷商應有之利潤，長此以往，如發行機構動輒以不利經營為由，就要求降低經銷商之佣金，則彩券經銷商之權益不啻為俎上肉，任人宰割！為明確保障經銷商之權益，建議體委會等主管單位應將經銷商佣金比例法制化，在經銷商佣金比例立法尚未完成前，要求應修正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的遴選辦法，將經銷商佣金恢復為「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8%」。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8 月份就已經有遴選公告，10 月 22 號到 26 號就要收件。因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明文規定彩金是 78%，如果變成 8%，經銷商就只剩下 3.5%，根本沒辦

法進行，這部分是否能請委員多多幫忙。

主席：剛才管委員質詢時，戴主委已經答復，本席現在讓你補充說明，但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第三十屆倫敦奧運成績有違國人期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慎重並虛心的接受檢討並點出癥結點所在。然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三十屆倫敦奧運檢討報告無法具體指出應檢討事項，並缺乏 2014 年亞洲運動會、2016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具體短、中、長期分期計畫等規劃與目標，如此搪塞檢討責任，實屬不該。建請行政委員體育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並重新專案提出第三十屆倫敦奧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體委會今天的報告並沒有虛心檢討，因此特別請體委會重新提出一份完整的檢討報告來。還有本席早上提到原住民運動部分，體委會什麼資料都沒給我，你說有 14 個鄉鎮，在哪裡？請問主委，負責原住民體育的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全民處。這部分我們立即把資料送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請處長找個時間到本席辦公室溝通一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請處長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請體委會立即提供，說明時間從孔委員指定時間。

第三案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鑒於 101 年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列出青年輔導委員會近十二項業務缺失，其中就「中央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服務對象而分設於不同部會，致組織業務疊床架屋及服務輸送管道重疊，應積極整併以精簡人力」、「聘用人員辦理業務多屬例行性、經常性，不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檢討減列」兩項業務缺失。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即將於 102 年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專案檢討青年發展署改組後的功能是否有組織業務疊床架屋及輔導協助的機制是否更臻完善，以提升青年福利，協助青年未來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青輔會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針對「中低收入」經濟弱勢在學青年，提供 26,749 個工讀機會及媒合 1,034 名青年推動暑期社區工讀機會。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01 年 6 月

原住民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的就業情形及失業情形，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原住民在學青年 15 至 19 歲失業率高達 11.69%，相較於一般民眾 9.68% 高出 2.01%。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在不衝擊既有就業市場原有工讀機會，協助並專案提供原住民在學青年工讀，以保障原住民青年學生工讀機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青輔會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鑒於青少年輔導委員會現階段業務性質特殊及機關之間分工原則，以致於「青年」定義範圍解釋過寬，其所界定的青年係原則上係指 18~45 歲。惟青年輔導委員會 102 年將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照教育部組織法，青年發展署的業務在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未來即專責統籌全國青年發展事務。為免改組後的青年發展署，失去明確政策方向的制定，爰建請青年發展署應重新定義「青年」的年齡範圍，方能實質有效的協助青年人才的發展，提升青年福祉及競爭力。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青輔會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從正式國際體育賽事的舉辦，到國家代表隊的組成、訓練、參賽是單項運動協會的任務與職責，這是受到國際奧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授權，而在其所在會員國獨立行使，並不受政治力干預的。

對於此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藉著參加一級國際棒球賽事活動，竟擅自將原屬於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對於國家代表隊的組訓賽權利，移轉至營利事業屬性的職棒聯盟，切割國際窗口與國內官方窗口於兩單位，致造成作業之混淆，不但影響組訓工作之正常進行，更嚴重違反國際運動之規範，為免此惡例產生骨牌效應，帶來國內體育災難，嚴正要求體委會即時更正錯誤，以還國內體育運動之正常推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正井 蔣乃辛 陳淑慧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最後兩句改為「嚴正要求體委會再協調檢討，以還國內體育運動之正常推展。」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孔委員和廖委員是否同意？

廖委員正井：同意。

主席：第七案末兩句修正為「嚴正要求體委會再協調檢討，以還國內體育運動之正常推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我國歷屆奧運等國際賽事表現不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投入經費，以加強國內選手培訓，以提升其競技運動實力；惟經查，我國政府編列之體育經費，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占 GDP 的比率，民國 99 年卻不增反減，回到民國 90 年，約十年前之水準，嚴重影響國內體育發展。因此為建立完善之選手培訓制度，推展全民運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協調行政院及地方政府，逐年提高體育經費占 GDP 比率，以推動國家體育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我國體育經費（中央及地方）占 GDP 比率（%）

年度	90	92	94	96	98	99
佔 GDP 比率	0.085	0.085	0.096	0.079	0.126	0.087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第八案至第十一案增加孔文吉委員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九案。

九、鑑於我國 2004 年奧運金牌得主朱木炎參選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期間，遭 IOC 指控在競選過程中，有贈送棒棒糖的違規行為，但 IOC 卻拒絕提出相關證據，致使朱木炎僅能走向國際仲裁一途。爰此要求體委會應針對朱木炎所需協助事項，如訴訟經費、諮詢等積極主動協助辦理，並由體委會邀集相關國際法律專業人士、中華奧會組成專案小組，就訴訟事宜進行討論，共商如何於國際訴訟上獲得平反，一方面維護我國應有名譽，另一方面對於拓展台灣國際外交及提高能見度也有相當實質的幫助。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IOC 的窗口就是國際奧會—中華奧會，可否由中華奧會邀集國際法律人士，組成專案小組等等，而由體委會來協助？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由體委會邀集相關國際法律專業人士，主委認為是中華奧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窗口是中華奧會。

主席：第九案倒數第四行「並由體委會邀請相關…」修正為「體委會協調中華奧會邀集相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案。

十、鑒於 2012 年倫敦奧運我國代表團僅獲 1 銀 1 銅，其表現與上屆 2008 年北京奧運 4 銅

成績相比，實屬差強人意，且中華隊奪牌三大重點項目跆拳道、舉重、射箭全面退化，失去原有預估之奪牌競爭力。顯見我國選訓賽輔之體育培訓機制出現問題。爰此要求體委會於今年底前提出 2016 年奧運重點項目培訓方案專案，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鑒於主計總處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今年八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高達 14.41%，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92%，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84%。其各項失業統計都比整體失業率 4.40% 高出許多，顯示青年失業情況相當嚴重，顯見針對青年失業狀況，政府長期以來一直都拿不出具體解決之道。爰此建請青輔會應與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進行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結構、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青輔會辦理。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針對近年來「國中畢業後可能未升學」的青少年多為社會上的弱勢，青輔會併入教育部後，理應更為妥善照顧，然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計畫預算及人數逐年下降，建請青輔會增加輔導人數，避免「國中後未繼續就學」或「就讀高中職時因故輟學」的青少年走上歧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青輔會辦理。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我國 2012 奧運得牌成績不盡理想，體委會應研議將左營國訓中心法人化，並增設高地訓練站與濱海訓練站，一切以績效為主並確立獎罰及退場機制，並於年底前提出健全各單項協會具體改革作為。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我國 2012 奧運得牌成績不盡理想，體委會應全面檢討，並加強選手心理輔導，掌握賽前戰術、情資及檢討培訓經費。鑒於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體委會應於本會期提出「挑戰 2016」高爾夫球奪冠計畫及其經費規劃。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國內足球運動總隊伍數，其中國小隊伍有 125 隊、國中隊伍有 30 隊、高中隊伍有 22 隊、大專隊伍有 13 隊、社會隊伍只有 2 隊，共計 192 隊；而足球運動的總人口數僅約為 4,400 多人。反觀鄰近我國的日本，註冊為足球員的青少年就超過 1 百萬人，人才的缺乏造成我國足球運動推廣的瓶頸，探究國小隊伍及國中隊伍數的落差，升學壓力應該是最大因素，而我國即將在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主要目標是希望消弭升學主義領導教學的現況，體委會（體育發展署）應把握此最佳時機挹注資源，獎助各級學校成立足球校隊，向下紮根培育我國足球運動人才。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大同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在台灣足球發展的歷史，實令所有足球界人士給予它們極大的掌聲，因為這是國內目前僅有「唯二」由企業贊助的足球隊伍。因為兩者都是屬於甲組球隊，不算正式的職業足球隊，在發展上一直屬於原地踏步的狀態，也因此國內一直無法擺脫兩支甲組球隊的這個魔術數字。且因台灣沒有職業足球隊伍及聯賽的緣故，導致國內所有足球選手發展至大學階段後就此打住，進而轉往其他行業發展，其主因皆在於選手無法繼續向上提升，未來也沒有舞台可以表現。值此國內組織改造業務重新出發的階段，特責成體育發展署應擬定足球發展專案計畫，將成立國內足球職業隊伍及舉辦職業比賽列為新組織之重要政策事項，以達全民足球運動之長期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體委會於倫敦奧運結束後召開 16 次內部檢討會議，但提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檢討報告內容僅 13 頁，扣除封面與目錄後的 9 頁報告內容中，真正檢討奧運失利之部分僅有不到 1 頁，其中提及 16 次檢討報告的部分更僅概要羅列 7 點，總計不到 350 字，實難讓外界瞭解體委會之檢討結果與誠意。爰此，體委會應於三日內完整提供 16 次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以及體委會根據會議結論之具體改善作為與列管期程，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邱志偉

連署人：呂玉玲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體委會於提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倫敦奧運檢討報告中指出：「運動員從訓練到成才

至少需要 8 至 12 年時間」。而未來 12 年之重大國際體育賽事包括有：2012 東亞運、2014 亞運、2016 巴西奧運、2017 世大運、甚至是 2020 的奧運，體委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未來競技體育運動之中長期發展，擬定作戰策略與規劃。爰此，體委會應於一個月內規劃我國「前進 2020 年奧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必須結合 2016 巴西奧運以及其它重要國際賽事之期程進行規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邱志偉 呂玉玲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體委會於「棒球振興計畫」中特別指出，「職棒飽受涉賭事件影響，對職棒發展影響至鉅，缺乏有效遏止不法介入之組頭與球員之法令與預防措施」，「職棒未建立完備職業運動發展制度，如沒有二軍，導致一軍選手過度操累、受傷連連，沒有選手替補影響戰力；未建立屬地主義，經營屬地球迷，爭取屬地認同，影響票房等」，並已撥付新台幣 4,000 萬元給予職棒聯盟與球團，總計將提供新台幣 8,500 萬元，協助職棒聯盟與球團之整體發展。

但今年度職棒球季末，仍發生球團與球員為競逐個人獎項，公然進行比賽放水之令人遺憾事件，而體委會主委僅於事後表示「強烈遺憾，強調競技場上輸贏其次，運動精神應擺第一」，實難彰顯政府重振國球的用心與努力，以及對於運動精神之堅持。爰此，體委會應於一周內針對職棒放水事件，以及體委會針對此次事件之態度，進行「棒球振興計畫」目標績效評核與獎懲之檢討與執行，以便落實本計畫之精神及要求，有關此案之檢討及因應措施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邱志偉 呂玉玲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第二十案孔委員文吉加入連署。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有關「棒球振興總計畫」今年度籌組情形，在「201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及「2012 亞洲棒球錦標賽」中，交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共組選訓委員會，其中原應為棒球協會所屬之 13 項業務竟有五項包含經費核撥窗口、參賽裝備購置、辦理隊職員公假事宜、中華隊名單陳報體委會等業務交付職棒聯盟主辦。中華棒協如同所有的亞奧運單項協會，是國內唯一單項運動的窗口，是獲得國際奧會、中華奧會、以及國際棒球總會、亞洲棒球總會審核認可的對口單位，此項決定有違單項協會之成立目的、功能與業務及執行推展，為何體委會將單項協會應執行之業務交付私人營利事業屬性之職棒聯盟？體委會對於此一決定過程及相關會議紀錄請於三周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邱志偉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41 分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楊麗環 陳根德 林明濤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王進士 魏明谷 陳雪生 羅淑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欣瑩 林佳龍 江啟臣 蕭美琴 紀國棟 邱文彥 邱議瑩 許忠信
黃偉哲 陳亭妃 陳明文 廖正井 姚文智 李貴敏 潘維剛 孔文吉
林正二 許添財 薛 凌 陳歐珀 邱志偉 吳秉叡 賴士葆 吳育仁
李桐豪 黃文玲 林德福 廖國棟 楊瓊瓊 鄭天財 盧秀燕 蔣乃辛
徐耀昌 張慶忠 陳碧涵 簡東明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江惠貞 何欣純
林國正 王惠美 蘇清泉 潘孟安 呂學樟 呂玉玲 吳育昇 羅明才
林滄敏 顏清標 田秋堇 鄭汝芬 黃昭順 段宜康 蔡煌瑯 蔡正元
馬文君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官員：10 月 3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主任秘書 顏久榮

企劃處

處 長 蘇明通（上午）

副 處 長 陳尤佳（下午）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 長 連振賢

促參籌備處

執行秘書 曾國基（上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簡任技正	徐櫻君（下午）
	執行秘書	黃淑嬌（上午）
	專門委員	羅天健（下午）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人事室	主 任	黃麗玲
會計室	主 任	張月女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上午）
	專 員	蔡志明（下午）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上午）
	專門委員	葉協隆（下午）
會計處	副會計長	何依栖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上午）
	副 局 長	陳天賜（下午）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陳茂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 長	謝尚達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簡任技正	林 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簡任技正	劉美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0 月 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鴻鈞、陳根德、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劉權豪、蔡其昌、羅淑蕾、管碧玲、王進士、魏明谷、林佳龍、林明濤、簡東明、蕭美琴、許忠信、高金素梅、江啟臣、李貴敏、黃偉哲、許添財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鑑於彰化縣永靖簡易棒球場興建之初，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財源籌措可行性，完工後因經費有限無法妥善管理維護，導致球場完工後閒置，被列入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一。惟永靖簡易棒球場經鄉公所管理活化後，目前已轉型為永靖運動園區，平日皆有球隊進駐練習，假日亦透過社區及鄉公所舉辦各類睦鄰活動，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盡速派員協助彰化縣政府進行會勘，若確無閒置之情事，即應解除其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列管。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二、工程會辦理督導之「路平方案推動」、「全民督工」等業務，為兩大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工作，但無論全民督工之民眾提報或路平方案之舉發，對民眾之誘因皆不足，全民督工每年提報數量 2~3 千件卻只有 3~5 人獲獎勵，成效有限。

查各單位、縣市政府皆已著手開發行政便民相關手機 APP 軟體，既能服務民眾，也提升行政效率與民眾參與。爰要求工程會應就全民督工、路平方案等業務，儘速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鼓勵民眾參與，提升台灣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人：管碧玲 林明濤 王進士

10 月 4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中央氣象局決議(八)，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暨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觀光局局長謝謂君、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報告後，計有

委員盧嘉辰、李昆澤、劉權豪、楊麗環、羅淑蕾、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管碧玲、陳雪生、魏明谷、葉宜津、蔡正元、孔文吉、蕭美琴、楊瓊瑤、廖國棟、林佳龍、蔡煌瑯、許添財、林明濤、黃偉哲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司長祁文中、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營建工程」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八)：「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等共 1,764 萬 4,000 元，查根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要求中央氣象局於 100 年 12 月前擬定遷移七股氣象雷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案，因 100 年 5 月世界衛生組織附屬機構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已確認雷達電磁波屬於 2B 致癌物，又七股鹽埕里居民長期恐懼生活與工作乃鄰近於七股雷達電磁波範圍；復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報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製作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該報告之結果：「四、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預警限值與新設施預警措施」，明確規範「……為保護臺灣民眾之健康，臺灣之非游離輻射固定設施長期暴露預警限值，採取瑞士之預防原則精神，並以義大利之減量目標為概念，針對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設定，考量科學不確定性，以 ICNIRP 的十分之一為預警限值，此一預警限值並非安全值」，以上已明確表示環境建議值非安全值，特要求儘速遷走七股氣象雷達。基此，為免中央氣象局誤以七股雷達電磁波值於環境建議值下就是安全，而因此疏於儘速遷移七股氣象雷達至無人居住及工作範圍，爰凍結經費門併計之「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中 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中央氣象局完成下列事項：第一、中央氣象局需於 3 個月內擬定遷移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第二、就核定計畫具體提出新址興建設計、興建預算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南投日月潭是國際旅客與陸客來台觀光最受歡迎的景點，且日月潭夜晚景色具獨特的朦朧美，加上近年來南投縣政府積極舉辦的花火音樂季及相關水上藝文活動，夜航日月潭深具觀光

旅遊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研議開放夜航日月潭的可行性，並研擬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以強化日月潭的觀光潛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二、連結大、小金門間之公共工程建設「金門大橋」之工程，有中資參與工程建設之嫌，明顯違法。該工程由台灣廠商以 65 億 6,000 萬元得標，卻直接轉包中國國營企業「中鐵集團」下的「大橋局」，雙方並已簽訂契約承攬。有鑑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作成決議要求陸委會、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出調查報告，爰此，要求交通部亦應積極配合上述單位，深入調查了解，並於 2 週內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三、東西向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都是屬於聯絡道路，彼此串連，構成高快速公路網，而大多數東西向快速道路在同一縣市。國道計程收費後，將造成同一縣市境內的東西向聯絡道，因分屬國道與公路系統，會有收費與不收費的不公平待遇，東西向國道應改為快速道路。國道 2 號中正機場聯外道路屬東西向聯絡道且全在桃園縣境內，應改為快速道路以免造成不公，其他相關 4、6、8 國道一併檢討。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羅淑蕾 林明溱

四、鑑於民國 102 年起國道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納入電子計程收費之列。此舉並未考量部分東西向國道具備災區重建、產業復甦之聯外重責，亦是偏鄉醫療資源匱乏情況下轉送大城市醫學中心之主要幹道。建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電子計程收費機制，暫緩具有災區聯外重責之國道 10 號、國道 6 號電子計程收費。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林明溱 黃昭順

五、鑑於南投市與彰化縣員林鎮、田中鎮、社頭鄉交界之景點「天空之橋」，為全台最長的梯子吊橋，於今年 6 月完成後就造成轟動，每逢假日吸引龐大遊客，周邊道路車水馬龍。惟根據「南投縣南投市天空之橋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設籍南投市之市民可享有優待票價，但彰化縣員林鎮、田中鎮、社頭鄉由於天空之橋開放後造成周邊環境滋生垃圾，且當初工程時所遺落之土石，於颱風後均造成社頭鄉遭受天然災害，居民苦不堪言。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盡速研議讓設籍彰化縣員林鎮、田中鎮、社頭鄉之民眾比照南投市民共享優惠票價，以確保公平原則。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蔡其昌 林明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2013 年起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之實

施效益、通行費率之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措施，並就現階段收費系統架設執行情形及車輛安裝 e-Tag 進而衍生用路人有多道手續費用遭政府及財團有感剝削、電磁波恐干擾用路人身心狀態等之疑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 貴委員會關心 ETC 案辦理情形，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就「2013 年起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之實施效益、通行費率之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措施，並就現階段收費系統架設執行情形及車輛安裝 e-Tag 進而衍生用路人有多道手續費用遭政府及財團有感剝削、電磁波恐干擾用路人身心狀態等之疑慮」進行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謹表示感謝之意。

遠通公司自今（101）年 5 月推出免費 eTag 供裝方案，迄今 4 個多月供裝數量已超過 OBU 推出 6 年之申裝總數，顯示用路人認同並接受免費 eTag 措施。另為因應計程收費需求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已陸續推出儲值免手續費、帳單歸戶寄送服務，且 eTag 亦已通過安全檢測，請用路人安心。目前遠通公司正加速計程收費系統建置作業。

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在請高公局曾局長進一步說明本案之前，有幾點口頭補充意見，請各位參考。

近來社會各界對「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方式」的各種意見與指教，交通部的工作團隊都聽到了，我們始終都是以戒慎恐懼的心情，虛心接受各方的看法。

考量計程收費是高速公路收費制度的重大變革，在實施之前必須獲取社會最大的共識。因此本次專案報告，高公局先行提出三種費率規劃方案，供各界參考試算。除了藉此讓各界瞭解高公局設計新的計程收費制度背後必須考量的各種因素外，也希望以此資料作為與社會各界進一步溝通，並聽取大家意見的基礎，以便尋求更進一步可行的共識。

不過，在這裡也請大家容許我對於本案的一些基本特性，作幾點簡單地歸納。

1. 目前「高速公路計次收費制度」的特性就是 1/3 付費的中長途用路人在補貼 2/3 不用付費的用路人。所以如何以計程方式，達成更合理與公平的收費目標，長期以來一直是政府政策規劃上的目標。這一計程收費政策的推動，中間還歷經政黨輪替。這代表在理念上，推動電子計程收費事實上是一延續性的政策，應該是不分黨派大家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2. 要執行這一政策，在國道總收入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它的必然後果一定就是過去不付費用路人，必須開始負擔部分費用；而中長途用路人則可因此而減輕過去交叉補貼的部分負擔。目前高公局提出來的三個方案，對於過去不用付費的用路人，每旅次平均增加 10.2 元到 18.6 元；而對於過去付費的用路人，則每旅次平均可省 47.9 元到 20.1 元。所以，從「統計平均數」的觀點來看，這些方案都有它一定的立論基礎。

3. 不過，公共政策執行上的挑戰與難度，除了「統計平均數」外，往往還需注意「特定樣本個案」的差異問題。以本案為例，就特別涉及大家所關切的橫向國道將來要開始納入收費的問題。對於這一部分的分析，曾局長還會進一步說明。不過，從公共政策的推動上，對於這類特定的

個案，不論他們所代表數量的大小，基本上就須設計必要的配套措施，來儘可能化解政策實施後的可能衝擊。對於這一部分措施在曾局長的報告中，也提到目前規劃或執行中的一些初步安排與設計。但是，我們仍然願意繼續聽取各方面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看看還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措施可以採取。

4. 我們瞭解「對的政策」必須選擇「對的時機」與「對的方式」來實施；我們也瞭解許多人認為在目前這一時刻，立即就來推動這一制度上的變革，所產生的疑慮；又因為本案內容上可能有些複雜，相關的影響也需要時間去進一步瞭解；所以高公局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並沒有宣佈要採取哪一種計費方案，而是先提出三種費率的試算，提供社會大眾來共同討論。我們願意聆聽各界意見，進而尋求可行性最高的共識，以作為未來實施的依據。這一點也懇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以下就請曾局長就專案報告內容進行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報告。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指示，進行「2013 年起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之實施效益、通行費率之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措施，並就現階段收費系統架設執行情形及車輛安裝 e-Tag 進而衍生用路人有多道手續費用遭政府及財團有感剝削、電磁波恐干擾用路人身心狀態等之疑慮」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提昇收費效率，使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之環境下繳交通行費，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推動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預計於 102 年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公平收費制度。

截至 101 年 9 月底為止，eTag 申裝數量已超越 OBU 過去 6 年申裝量，從 eTag 申裝數量及 ETC 利用率數據，顯示用路人認同並接受免費 eTag 措施；為提升用路人使用便利性，已推出儲值免手續費服務、帳單歸戶寄送服務，同時 eTag 亦已通過安全檢測，當可為邁進電子計程收費奠下基礎。

另為順利推動計程費率方案，交通部依據大院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十二之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提送「國道計程階段通行費率模擬試算報告」。計程費率方案係以前述模擬試算報告之方案為基礎，並參考大院委員、社會民眾、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意見研擬。由於大院委員於 9 月 24 日對於橫向國道收費有許多建言，故本次專案報告先行提出 3 種費率方案，向大院說明。

考量以往不論民意調查或社會溝通，多著重於計程收費政策面說明，本次所提方案將可供各界參考試算，同時政府將持續溝通、民意調查，並參酌大院歷次有關計程收費之各項決議內容，徵求社會各項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決策之依據。以下謹就大院各位委員所關切之各項議題以及有關實施計程收費之費率規劃方向分別提出說明。

貳、ETC 營運現況與效益

一、ETC 營運現況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ETC 總客戶數為 2,427,871 輛，詳細各類型申裝數量如下：

(一)eTag：小型車 1,332,744 輛、大型車 18,382 輛，總計 1,351,126 輛

(二)OBU：小型車 924,898 輛、大型車 75,250 輛，總計 1,000,148 輛（OBU 均安排免費換裝 eTag）

(三)預付式影像收費（VTP）：小型車 76,597 輛（VTP 用戶亦辦理轉換 eTag）

另就 ETC 月利用率而言，隨 eTag 提供免費供裝後，用戶數快速增加，使用率亦有明顯成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初估已達 58.23%，較未實施免費 eTag 供裝前（43.13%）已提升約 15.1%，而最近 1 週利用率為 59.7%（101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且單日（101 年 9 月 27 日）最高利用率達 62%以上。

二、ETC 效益

(一)ETC 節能減碳效益

自 95 年 2 月系統開通迄 101 年 9 月底止，累積外部效益已近 39.2 億元，總計節省燃油 2,246 萬公升、減少 CO₂ 排放 5.5 萬公噸、累積減少回數票高度達 224 棟 101 大樓，成效十分顯著。

未來實施計程收費後，每年節能省碳效益約 17 億元：燃油 890 萬公升、回數票 5 億張、旅行時間 940 萬車小時、CO₂ 約 2.1 萬公噸。

(二)增進行車效率

現有收費站將於實施計程收費後全部撤除，全體用路人均無須停車繳費；另藉由電子收費系統可蒐集完整交通資訊，並提供搭配實施不同交通管理措施，有效增進整體行車效率。

三、eTag 架設執行情形

根據 ETC 契約規定，遠通公司完成計程建置並通過查核驗證後，再由政府決定實施計程收費之時間，預計 102 年實施計程電子收費。

目前遠通公司正全力趕辦計程收費前端系統土建、網路與電力傳輸等建置作業，且高公局針對計程建置施工交通維持作業，已予以全力協助，並督促與協助遠通公司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相關測試與驗證，早日完成進入計程收費目標。

參、營運服務相關議題說明

一、計程收費將維持數千個據點免手續費加值服務，補繳通行費帳單將改採歸戶後寄送減少用路人負擔

(一)自本 101 年 5 月 15 日起至計程收費前實施全面免費 eTag 供裝，eTag 用戶於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儲值免手續費。用路人如有欠費，於自動補繳期內儲值者，可自動抵扣欠費，無須另行補繳；另目前 eTag 已推出自動儲值服務，用路人可自行申請銀行帳戶自動轉儲值（Account Link），一旦預儲帳戶餘額達低水位（低於 120 元），帳戶會自動補充儲值（一次自動補儲值 400 元），可省去至服務據點儲值的困擾，亦可避免餘額不足之失敗扣款。

(二)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於計程收費階段仍須維持至少數千個據點，包括部分超商、全省遠通直營門市及遠傳電信門市儲值免手續費服務，並要求持續增加免手續費服務通路，提升民眾儲值便利性。

(三)自 101 年 10 月下旬起，欠費帳單將採每半個月將 16 筆帳單歸戶為 1 封寄送，可節省欠費用路人之作業費負擔。

二、eTag 電磁波經專業單位實測不會干擾用路人

(一)eTag 系統於上線前，已委由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進行實地量測 eTag 系統 RFID 天線發射之電磁波，根據 SGS 檢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標準規範，且僅約為規範值（0.461 毫瓦/平方公分）之千分之一，符合現有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

(二)用路人申裝張貼於車上之 eTag 標籤屬於被動式元件，標籤本身無電力故無法主動發射電波，係藉由 eTag 系統架設於收費站離地面約 5.6 公尺之天線，向地面約 4x6 公尺之錐型收費感應區發射無線電波，車輛通過時，所安裝之 eTag 標籤接受該辨識訊號產生回波。依照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之規範，於距離天線 1.02 公尺以上時，其電磁波功率密度即小於我國環保署之規範值，由於 eTag 天線離地面高 5.35 公尺以上，即顯示 eTag 電磁波應無礙於人體之健康。

(三)在今年上半年除已於汐止及七堵收費站實地進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外，另委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可之第三方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針對高速公路沿線其他各收費站進行檢測，相關測試數據亦皆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規範（各收費站檢測數據詳如附件一）。

(四)綜合以上科學檢測結果，與 eTag 有關之電磁波均遠低於環保署規範，對用路人健康並無影響。另 eTag 係被動接受固定頻段之無線電訊號，且其頻率與行動電話基地台不同，因此不會接收基地台訊號進而出現所謂反射造成超高頻輻射等現象，相關疑慮並無任何科學根據，亦不會因此對人體造成影響。

肆、計程通行費率

一、現行收費不公平之民意反應，計程收費方能解決

對於目前之計次收費制度，以往有許多民意反映，歸納如下：

(一)居住於收費站附近之用路人（如林口、五股、泰山、潮州、名間等）反映一上高速公路即需繳費並不公平，中長程客貨運、小型車駕駛迭有反映付費使用高速公路，卻被不繳費之短途旅次影響造成交通壅塞，十分不公平，尤以台北、高雄都會區等為最甚，建議應採計程收費。

(二)都會區外圍如基隆、林口、桃園居民，認為上下班均需行經收費站，而都會區內居民上下高速公路不需繳費，應檢討不公平現象。

(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多次反映現有收費站設置之間距不盡公平，要求廢除區內收費站或降低通行費，如基隆、台南、屏東等縣市。

經辦理多次民意調查後發現，多數用路人贊成計程收費。欲解決計次收費不公之問題，計程收費為解決方案，但因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且交流道繁多，難以普設收費站採人工計程收費，需藉由電子收費技術方能克服。因此，政府於民國 92 年即制訂計程電子收費之政策，並列入 ETC 之 BOT 招商文件，積極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二、計程通行費率方案規劃說明

計程收費係為解決計次收費之不公平問題，轉換收費方式其目的亦非增加國庫收入。因此，進入計程後以通行費總收入維持不變為基本原則，且為體現收費公平之目標，中長程用路人負擔需比現況減輕，同時為兼顧現有短途使用者之用路習慣，故提出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作為配套

選項。

(一)規劃原則

有關計程費率規劃原則為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說明如下：

1. 國道自始即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藉由穩定通行費收入，支應包括：國道路網新建工程、交流道增設改建及道路維護費用，以及償還目前國道基金超過 2,000 億元債務之本息支出，透過基金之穩定運作，確保國道服務水準；倘若通行費收入減少時，將面臨無法償還債務而導致國道基金破產之高度風險，另各地方積極爭取之後續國道新建工程（如：國 1 甲、國 2 大園支線、國 4 延伸段、國 7 等）、新增及交流道改善工程（如鼎金交流道等）均會因資金不足導致無法興建。

2. 另，國道養護係常態性業務，且目前國道多數路段近年配合民意要求，均採設計速限之上限，養護之品質與用路安全息息相關，所需經費均應足額編列。另國道亦已達養護年限，為維持國道服務品質需持續投入重置成本。若通行費收入不足，將影響國道養護品質，大幅增加行車安全之風險。

3. 為維持基金財務健全，規劃費率時，將以維持原有通行費收入（220 億元）為原則，即進入計程後不會增減通行費收入，確保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維持良好用路環境及品質。

(二)配套目標

1. 目標一：公平收費，長途減輕負擔

基於落實公平付費原則，發揮國道服務中長途旅次之最大效益，考量長途車輛為國道通行費貢獻最高族群，故評估費率方案時，應設定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低於現況。

2. 目標二：兼顧短途使用習慣變革，搭配免費里程

國外因無計次轉計程收費之過程及案例，故多採單一費率。因我國現況採收費站計次收費之方式，短途用路人使用國道時無須付費，故常將高速公路視為地方道路使用，於轉換進入計程收費後因須付費，故對其用路行為將有改變。

考量減少對短途用路人通行費之負擔，以及避免因收費導致短程車流衝擊地方道路，規劃於計程階段提供「每日每車給予固定免費里程」之配套措施。惟如免費里程過長，將致使每公里計程費率將同步增加，方能維繫通行費總收入不變，將導致中長程旅次使用者反而增加負擔；且專家學者及部分民意亦認為：本項措施亦可能導致部分國道路段更為壅塞，均建議免費里程之長度應審慎評估。

3. 目標三：交通管理，擁擠管理彈性費率策略

參考國外實施案例，以連續假期為主，視國道交通量尖離峰情形，以 ETC 作為交通管理工具，實施不同路段、時段差別費率，以均衡國道路網流量，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

(三)國道收費範圍之依據

國道係以用路人繳納之通行費作為國道新建、養護及管理費用來源，屬「使用者付費」之財務原則，目前計次收費因考量用地徵收等多項因素，部分國道、路段並未建置收費站，故形成部分路段無須付費。

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有國道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倘若部分國道未收費，將增加里程單價，轉嫁並加重其他國道用路人之負擔，與公平收費之基本原則相左，相關主張亦恐衍生骨牌效應，從而瓦解整體國道收費制度；若改為省道並由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實質上係由全民買單，致使非相關道路使用者均須加入分攤，其不公平現象更為顯著，且國道之養護要求標準亦不同於省道，需考量用路品質。

(四)三種收費車種

考量用路人對於現況車種費率比例已習慣，基於計程收費變動最小前提下，計程階段收費車種維持與現況相同，即小型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型車（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費率比例亦按現況採小型車：大型車：聯結車=1：1.25：1.625。

(五)按日結算通行費

為減少計程階段因欠費逾期未繳，衍生相關罰鍰造成用路人不便，通行費收取將維持與現行相同之預付式收費，以維持國道基金收入穩定，確保國道營運品質。

三、計程費率方案

依據模擬試算報告成果，計程費率架構計有一段式（標準費率）、二段式（固定免費里程+標準費率）及三段式費率（固定免費里程+標準費率+長途優惠）。各方案對於交通影響、用路人負擔均有不同影響，茲依據前述費率之規劃原則及不同之配套目標，綜合試算說明如下：

(一)每日每車免費里程長度，最長不應超過 20 公里

「每日每車免費里程」可降低對地方道路衝擊及用路人每日通行費負擔。惟免費里程過短無法有效疏解短途車流，而免費里程過長，又將衍生更多短程旅次，並使通行費轉嫁至其他用路人；經綜合試算，有關免費里程長度上限為 20 公里，相關分析說明如下：

1. 降低車輛移轉至地區交通之衝擊

經研究分析，實施計程收費後，整體約有 7~10%車輛會轉移至地區道路，又若搭配實施免費 20 公里方案時，約僅 4%車輛可能移轉地方道路；若再增加免費里程，將吸引原來非行駛高速公路車輛，造成部分國道路段壅塞，影響其他國道用路人權益。

2. 維持通行費公平負擔，不轉嫁至其他用路人

於維持通行費收入不變前提下，免費里程如超過 20 公里需增加通行費率，致使長途車輛平均負擔高於現況，將衍生收費不公問題；又若維持費率水準不變，則因通行費收入不足導致國道基金無法償還債務餘額，為避免基金破產無法償還部分須改由公務預算挹注支應，除可能產生建設之排擠效應外，亦形同全體納稅人負擔，違反使用者付費之基本精神。

3. 考量未付費車輛平均需求

經以交通資料分析，現況使用高速公路未付費車輛，平均每日行駛里程約為 20 餘公里，設定 20 公里已能貼近多數未付費車輛每日需求。

4. 用路人支持度較高

依據民意調查結果，經開車用路人自由選擇下，以 11~20 公里免費里程之支持度為最高。

5. 學者專家意見

多數專家學者均認為就交通學理及提升整體國道運輸效益而言，計程收費不應設有免費里程，少數學者認為即使有免費里程，其長度亦不應過長。

(二)降低長途負擔

現有大都會生活圈計有臺北、臺中、台南、高雄等區域，以長途旅次為例，臺北至臺中以南、高雄至臺中以北單趟里程約 150~200 公里，行駛國道時間約 2 小時以上，觀察該類用路人

行車習性，當日往返比例較低。

就現況過收費站車輛分布而言，長途車輛數雖僅為 10~15%，但卻占國道總行駛里程比例 40% 以上，屬於國道主要繳費車輛。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結果顯示，平日長途車輛旅次目的以商務或業務性質居多，該類型用路人係台灣整體經濟打拚之勞動階級為主，現況行駛國道均需繳費，費用亦為其營運成本之一。因此，考量國道為台灣南來北往之運輸經濟動脈，規劃降低長途車輛通行費之配套，亦有助於維持整體經濟活力與動能。

(三)計程費率方案

經前述分析並綜合考量，以符合規劃原則為前提，組合相關配套目標，提出以下 3 種費率方案；另各方案之試算範例，詳如附件二。

1. 方案一【一段式收費】：無免費里程，單一費率 0.82 元/公里

(1)方案內容：依據車輛於高速公路之行駛里程，以標準費率 0.82 元/公里計算通行費。

(2)方案特點

a.本方案係參照目前國外計程收費系統多數採用一段式費率架構，既符合交通學理，且學者專家最為支持。

b.從民調結果得知該費率架構最為簡單易懂，費率可直接試算。

c.現況免付費車輛雖已全數轉為收費車輛，惟經試算，現況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 18.6 元。

2. 方案二【兩段式收費】：每日每車免費 10 公里，標準費率 1.0 元/公里

(1)方案內容：設定每日每車給予 10 公里免費里程，當超出免費里程時，則以標準費率 1.0 元/公里計算通行費。

(2)方案特點

a.本方案藉由實施免費里程措施，降低對地區交通之衝擊，同時兼顧專家學者對於免費里程長度不應過長意見。另外，就每公里標準費率 1.0 元時，其數字簡單易記，用路人從行駛路段長度，即可輕易試算應繳通行費。

b.本方案對於長程用路人而言，可維持每日平均計程通行費低於現況，且從民調結果而言，其費率架構較為簡單易懂。

c.免費里程 10 公里時，現況免付費車輛約有近 28%仍維持無須付費，現況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 14.2 元。

3. 方案三【三段式收費】：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費率 0.9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

(1)方案內容：設定每日每車給予 20 公里免費里程，當超出免費里程時，則以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計算通行費，若每日行駛里程達 200 公里（含免費 20 公里）時，後續行駛里程以長途優惠費率 0.9 元/公里計價。

(2)方案特點

a.以最高免費里程 20 公里為考量，現況免付費車輛約 50%仍維持無須付費，現況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 10.2 元。

b.現況部分國道路段因收費站設置間距較長，若按前述架構試算不同旅次通行費用而無長途優

惠，則臺北至臺中以南、或高雄至臺中以北等部分長途旅次，計程通行費將高於現況。為使長途用路人平均負擔低於現況，需搭配長途優惠，且於考量生活圈範圍及長途使用型態，設定 200 公里為分界點，降低長途通行費用。

c.使交通管理措施成為常態：常態性實施長途優惠可與現況交通管理宣導措施相互接軌，利於民眾瞭解交管措施，使用路人及早習慣未來連續假期不同收費策略，提升交管措施成效。

四、橫向國道相關意見說明

(一)現況收費及用路情形

橫向國道 2、4、8 號因總里程較短、國道 6 號因通車時，即預期不久將實施電子收費、國道 10 號因旗山段係後續增建，故均未設置收費站，但原規劃均將俟實施里程收費後一併納入系統。

依交通量調查結果，橫向國道平均行駛里程約 8~21 公里，且常用（每週行駛 1 次以上）及當日回駛比例均不高。若以前述 3 種方案而言，對大部分橫向國道用路人通行費負擔影響甚小。另民調結果顯示，橫向國道沿線居民支持計程收費比例約 67%，與全國調查結果相近。

表 2 橫向國道調查結果

	平均旅次 長度	常用（週>1 次） 比例	每日來回使 用比率	計程收費政 策贊成度
國道 2 號	9.1 公里	17%	20%	62.8%
國道 4 號	11.3 公里	2%	2%	67.0%
國道 6 號	21.2 公里	9%	23%	66.0%
國道 8 號	8.5 公里	無資料	無資料	74.3%
國道 10 號	17.3 公里	10%	7%	63.0%

(二)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範圍

考量橫向國道屬於國道基金支應之建設，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已能解決前述用地及技術性收費問題。因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一體性及維護國道使用權益前提下，橫向國道將納入計程收費範圍。

若橫向國道不收費或改為省道，將衍生以下問題。

1. 若橫向國道不收費，縱向國道用路人需增加負擔 20 億：

基於維持通行費收入避免基金破產前提下，若橫向國道不收費，則需轉嫁 20 億之通行費至其他國道，平均每公里費率將提高 10%。此種情境形同縱向補貼橫向，使得長途用路人負擔增加，有違公平付費原則。

2. 若橫向國道改為省道不收費，將從使用者付費變成全民買單：

現有橫向國道建設成本約 1 千多億元，須由公務預算購回，以符合基金設置規範，政府舉債金額將大增 1 千多億元，且政府每年仍須編列維護管理費用，對於現況國家財政而言，其負擔將加重，且排擠其他公務預算。另外，該項政策將使原有國道使用者付費原則，變成全民付費，即

不使用高速公路用路人亦須分攤國道費用，違背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具公平性。

(三)公共運輸措施的配套

計程階段雖有搭配實施免費里程措施，且考量對於 ETC 申裝者給予費率優惠，以降低用路人通行費負擔。惟用路人若選擇自行開車，仍有車輛固定及變動成本等相關支出。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發布調查資料顯示，各縣市用路人從私人運具轉換搭乘公共運輸時，每月平均可節省 4,299 元，若屬城際通勤者，每月平均更能減少 5,571 元交通費支出，等同全年節省交通費用 5~6 萬元。因此，計程階段將鼓勵開車用路人轉乘大眾運輸，作為替代運具，才是用路人減輕負擔之最佳選擇。

有關橫向國道路段較長且受影響較大之國道 6 號、10 號，交通部已規劃推行下列公共運輸措施，鼓勵用路人轉乘使用，以減輕交通費用。

1. 新闢及調整既有客運路線

針對國道 6 號及 10 號現況交通需求，試辦新闢及調整國道客運路線，說明如下：

(1)國道 6 號：調整南投至埔里之國道客運路線，將部分班次開行直達車行駛國道，並依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給予營運虧損補貼，規劃先行試辦 3 個月再予以檢討。

(2)國道 10 號：因應仁武至燕巢、旗山，以及旗山至燕巢等現況用路需求，調整部分行駛國道 10 號之旗美快捷公車路線停靠點，並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給予虧損補貼，試辦 3 個月再予以檢討。另外，交通部高公局目前正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進行國道 10 號車輛使用調查計畫，評估用路需求及計程收費車輛轉移情形，後續成果將作為公路公共運輸政策制訂參據。

2. 持續補助偏遠鄉鎮社區接駁巴士及預約共乘服務，並規劃將計程車納入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昇整體交通運輸環境，改善最後一哩運輸服務，交通部已將非典型運輸（如計程車）納入公共運輸計畫中推動，地方政府可依實際需求，規劃具體可行作法據以執行。倘有經費需求，亦可向交通部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提出申請，並納入整體計畫中通盤考量。

3. 同一區域路網持續改善

為減少對用路人付費影響，交通部將持續改善橫向國道同一地區替代道路使用環境，提供用路人另一種選擇。目前多數國道路網均有完整之替代路線。

五、相關營運措施

(一)通行費應採預付式

依據目前國內停車場及國外 ETC 營運經驗，後付式收費之呆帳率將高達 1~5%（預估每年約 2~10 億元），將嚴重影響國道基金收入穩定性。此外，後付式有可能產生用路人忘記繳費而衍生補繳問題，甚至通知補繳後，因逾期未繳而衍生罰鍰等困擾。因此，為維持國道通行費穩定收入，降低對用路人困擾，通行費應採預付式收費，並給予通行費優惠；另針對未申裝 eTag 及未登記影像收費之用路人，才規劃採事後補繳。

(二)通行費試算及查詢

鑑於國道路網複雜，交通部高公局已初步規劃「製作里程計費卡片或手冊、互動式計程通行費試算及查詢程式、客服電話、智慧型手機免費 app 程式、4 大超商事務機自助式、於高速公路沿線與服務區設置查價車道與查價機」等方式，提供用路人試算及查詢通行費。

(三)計程車收費方式

為提供計程車司機及乘客一個公平合理之收費基準，計程階段乘客搭乘計程車之通行費，將按實際行駛里程予以計價，若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免費里程時，因免費里程優惠對象為車輛，故其優惠歸屬於計程車司機。

若每日免費里程歸屬乘客，則僅限當日第 1 位乘客所有，後面搭乘者則無法享受優惠，容易衍生消費糾紛。若每趟次均有免費里程，則通行費計價方式與其他車輛不同，將衍生後續連鎖效應，甚至造成計程車業者恐以多次上下交流道等方式躲避收費。除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外，更容易造成地方道路交通壅塞。

六、後續辦理工作

依據歷次民調結果顯示，計程收費政策平均贊成度達 60%以上，顯示多數用路人均認同計程收費政策。惟考量以往對外溝通及調查多著重於政策面意見蒐集，以及國內經濟情勢近期變動甚鉅，而前述 3 種費率方案又各有其特點及支持者；因此，交通部及高公局將於本次專案報告後，繼續加強辦理溝通及民意調查工作，凝聚社會對於本項政策之共識。

(一)加強與民眾溝通

為加強與用路人間之面對面溝通，以充分瞭解並掌握民意，避免用路人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存有疑慮。交通部及高公局將充分瞭解並聽取社會民意對於前述方案之意見與見解，並將納入後續政策參考，以尋求最大共識為目標。

(二)持續辦理民意調查蒐集民意

後續民意調查將以本次專案報告提出之 3 種計程費率方案進行調查，蒐集民意對於方案看法，並將相關措施列為問項，作為決策參考。

伍、結語

計程收費屬於高速公路收費方式重大變革，因此有關計程收費各項營運服務，將以維持用路人最低負擔為目標，例如增加免手續費儲值點、帳單歸戶寄送作業及提供各項關懷服務，同時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儘速完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作業，使我國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從人工計次轉換全面電子計程收費之國家，落實公平付費理念。

為減輕民眾之負擔及對於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依據不同考量原則提出 3 種費率規劃方案，供社會各界討論，同時對於受計程收費影響較大區域，規劃公共運輸措施作為替代運具，以兼顧不同用路區域之運輸需求。

交通部及高公局規劃以 3 個月時間，透過與民溝通、座談會及民意調查，蒐集大院委員、地方政府、用路人對於計程費率方案之相關建議，以作為後續政策參考，並於考量各種前提下，尋求可行性最高的方案，預計於明（102）年初完成評估，懇請大院給予支持，並指教，謝謝！

附件一 各收費站 eTag 電磁波檢測數據

功率密度 (mW/cm ²) 收費站別	環保署 /ICNIRP 標準	檢測結果
汐止	<0.461	0.00006804977~0.00041478757
泰山	<0.461	0.000039521~0.000208083
楊梅	<0.461	0.000021789~0.000202879
造橋	<0.461	0.000031176~0.000242008
后里	<0.461	0.000043334~0.000267194
員林	<0.461	0.000034533~0.000201483
斗南	<0.461	0.000043978~0.000213915
新營	<0.461	0.000072748~0.000263171
新市	<0.461	0.000054606~0.000249596
岡山	<0.461	0.000054858~0.000185882
七堵	<0.461	0.0000704407~0.0001962573
樹林	<0.461	0.000013926~0.000220415
龍潭	<0.461	0.000017694~0.000238362
後龍	<0.461	0.000045003~0.000267449
大甲	<0.461	0.000035468~0.000256593
名間	<0.461	0.000040349~0.000250750
古坑	<0.461	0.000044446~0.000209044
白河	<0.461	0.000040163~0.000206932
善化	<0.461	0.000035665~0.000269922
田寮	<0.461	0.000040164~0.000204564
竹田	<0.461	0.000055878~0.000272419
頭城	<0.461	0.000031393~0.000269922

附件二、國道計程收費通行費試算範例

情境一：通勤旅次

情境說明	李先生住在新北市林口區，每天上午開車從林口交流道（國1）(41K)走高速公路，經泰山收費站到圓山交流道（國1）(23K)下，到位於台北市民生東路之公司上班，傍晚則循原路回家。 <u>當日行駛 36 公里 $(= (41-23)*2)$，共通過泰山收費站 2 次。</u>	
	通行費	計算
現況	72 元	$40*2*ETC\ 9\ 折\ 優惠=72\ 元$
方案一	27 元	$36*0.82*ETC\ 9\ 折\ 優惠=26.6$ ，四捨五入 27 元
方案二	23 元	$(36-10)*1.0*ETC\ 9\ 折\ 優惠=23.4$ ，四捨五入 23 元
方案三	17 元	$(36-20)*1.2*ETC\ 9\ 折\ 優惠=17.3$ ，四捨五入 17 元

情境二：出遊旅次

情境說明	程小姐住在高雄市，週六由老公開車，從高雄交流道（國1）(367K)上高速公路，帶著小孩從圓山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國1）(23K)，到台北市遊玩。 <u>當日行駛 344 公里 $(=367-23)$，經過 9 個收費站。</u>	
	通行費	計算
現況	324 元	$40*9*ETC\ 9\ 折\ 優惠=324\ 元$
方案一	254 元	通行費= $344*0.82*ETC\ 9\ 折\ 優惠=253.9$ ，四捨五入 254 元
方案二	301 元	$(344-10)*1.0*ETC\ 9\ 折\ 優惠=300.6$ ，四捨五入 301 元
方案三	311 元	$((367-200)*0.9+(200-20)*1.2)*ETC\ 9\ 折\ 優惠=311.1$ ，四捨五入 311 元

情境三：出遊旅次

情境說明	程小姐住在台北市中山區，週六由老公開車，從圓山交流道（國1）(23K)上高速公路，帶著小孩從高雄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國1）(367K)，到高雄市遊玩。 <u>當日行駛 344 公里 $(=367-23)$，經過 9 個收費站。</u>	
	通行費	計算
現況	324 元	$40*9*ETC\ 9\ 折\ 優惠=324\ 元$
方案一	254 元	通行費= $344*0.82*ETC\ 9\ 折\ 優惠=253.9$ ，四捨五入 254 元
方案二	301 元	$(344-10)*1.0*ETC\ 9\ 折\ 優惠=300.6$ ，四捨五入 301 元
方案三	311 元	$((367-200)*0.9+(200-20)*1.2)*ETC\ 9\ 折\ 優惠=311.1$ ，四捨五入 311 元

情境四：商務旅次

情境說明	王先生在高雄市楠梓區上班，上午開車從楠梓交流道（國 1）(356K) 上高速公路，到彰化交流道（國 1）(198K) 下，到彰化談生意，下午循原路回高雄。 <u>當日行駛 316 公里 $(= (356-198)*2)$，共經過岡山、新市、新營、斗南、員林等 4 個收費站。</u>	
	通行費	計算
現況	360 元	$40*5*2*ETC 9 折優惠=360$ 元
方案一	233 元	$316*0.82*ETC 9 折優惠=233.2$ ，四捨五入 233 元
方案二	275 元	$(316-10)*1.0*ETC 9 折優惠=275.4$ ，四捨五入 275 元
方案三	320 元	$(316-20)*1.2*ETC 9 折優惠=319.7$ ，四捨五入 320 元

情境五：商務旅次

情境說明	丁先生住在新北市五股區，上午開車從五股交流道（國 1）(33K) 上高速公路，到新竹科學園區（國 1）(95K) 洽公；中午驅車到新竹竹東拜訪客戶。傍晚則由竹林交流道（國 3）(90K) 上高速公路，從中和交流道（國 3）(35K) 下高速公路回家。 <u>當日行駛 117 公里 $(95-33)+(90-35)$，共經過泰山、楊梅、龍潭、樹林等 4 個收費站。</u>	
	通行費	計算
現況	144 元	$40*4*ETC 9 折優惠=144$ 元
方案一	86 元	$117*0.82*ETC 9 折優惠=86.3$ ，四捨五入 86 元
方案二	96 元	$(117-10)*1.0*ETC 9 折優惠=96.3$ ，四捨五入 96 元
方案三	105 元	$(117-20)*1.2*ETC 9 折優惠=104.8$ ，四捨五入 105 元

主席：報告得非常詳細，辛苦了。

報告委員會，現作以下兩點宣布：一、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二、10 時 30 分中場休息 10 分鐘，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至於中午，還是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的會議依照慣例，每人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辛苦了。關於 2013 年國道高速公路即將開始起動實施電子計程收費，交通部今天特別列席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在你們這本報告裡，洋洋灑灑，寫得滿清楚的，不過有些問題本席還要跟你共同探討，尤其是你在補充資料裡面提到，你曉得對的政策，一樣必須要選擇對的時機及對的方式，還要面面俱到，同時你也了解到現在民怨高漲，你們打算實施這個制度，必須先跟委員們充分溝通，我們委員很感激你。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盧委員嘉辰：不過你們自己也有先見之明，雖然有這麼好的政策，但是時機點好像不對。在這時候，我也要特別提醒你，你在這個節骨眼上要實施這個政策，並不是這個計程收費制度不好，也不是委員要不要配合的問題，而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以致你我都同樣背負壓力與使命，所以我們不得不慎重的跟你們探討一下，還要請教你，待產生一個怎麼樣的機制及共識後，我們再來實施，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我們交通部目前在推動的方式上，就是採取這樣的方式。

盧委員嘉辰：所以，按照您原先的盤算，今天來討論這個議題，有沒有時間表？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因我們過去大概在委員會這邊或是在公開場合宣布所謂計程收費政策，大概都是以觀念為主，我們始終沒有提出相關的試算數字出來，上次雖然提出 57 個方案，但是那還是一個過程，我們這次具體提出 3 個試算的方案，然後透過這 3 個方案，讓大家進一步知道，我們在設計計程收費的背後有哪些考量因素，這是可以很具體的呈現，然後利用這次機會呈現出來以後，我們再繼續跟社會大眾溝通，讓大家了解，然後聽聽大家意見，看看在實施時機、在整個內容上面，我們還有其他什麼可以檢討的地方。

盧委員嘉辰：等於是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

毛部長治國：是。

盧委員嘉辰：這個時候也是大家攤開來，赤裸裸的面對問題來討論……

毛部長治國：我們總要提出來一個數字，這樣大家才會知道我們背後為什麼有這些考量，以及過去為什麼會有這些說法。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目前這個方案，就是將來會直接拿出來實施的方案，我們還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看看這中間還有沒有其他我們可以再來檢討的地方。

盧委員嘉辰：等於今天委員的建議，就是有轉寰的餘地，也等於是你會選擇性的採納，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傾聽大家的各種意見，然後我們會做更進一步的詳細評估。

盧委員嘉辰：今天我們的建議，就能夠讓這個案子……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盧委員嘉辰：民眾對此的疑慮就有辦法消除？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聆聽大家的意見，然後把所有意見都納入我們進一步的評估。

盧委員嘉辰：好。部長，本席也開誠布公的提出幾點建議，希望你能夠納入整體考量，以降低民怨。第一、在我們這個辦法定案之前，你有否想到，以前沒有收費的路段，能否繼續比照辦理？

毛部長治國：這些中間的可行性方案，及必須考量的因素，這在曾局長的報告裡面，就有很詳細的說明。如果要全面維持目前不收費的路段還是不收費的話，當然可能就要進一步提高這些目前收費路段的負擔，所以這是一個翹翹板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因為我們國道高速公路本身也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導致今天你要實施這個你認為很合乎潮流，很便民的計程收費制度，受到這麼大的挑戰，也就是在高速公路橫向開放之前，沒有辦法立即比照已經起用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你現在已經使用這麼長一段時間，大家已經習慣，你現在開始要來收費，民怨四起當然是在所難免，你一定要深切體會民眾的心理。

毛部長治國：瞭解。

盧委員嘉辰：針對這個問題，你要如何化解？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看有什麼可行的方式，我們會一起納入評估，然後也來看看那些可行的方式，或大家提出來的方式，整體的接受度怎麼樣？因為誠如剛剛所說的，這是一個翹翹板，因為少數不收費，如果要繼續不收費，則已經收費的路段就會進一步被提高負擔，這樣是否能被大家所接受？所以這兩面的聲音，我們都要進一步來聽一聽。

盧委員嘉辰：還有，你有沒有考慮利用離峰跟尖峰的時間，做一個調整？以平衡我們實施之後，翹翹板可能會不平衡的地方，並做一個移動，請你說明一下，這方面所採取的方式，究竟有沒有可能？

毛部長治國：是，事實上我想委員這個想法，是一個很有創意的想法，所以像這些方案，我們也可以納入研究。委員的意思是，針對我們現在收費的路段，在比較尖峰的時間，是不是可以用比較高的費用？同時若透過這個比較高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多收點錢？以為做為其他的挹注，我想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來討論的。

盧委員嘉辰：還有，我們可不可以以每公里一元作為我們計價的方式，有沒有可能？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把這個東西當作一個上限的話，因為我們現在試算是怕達不到高速公路基金每年必須維持一個起碼收入的目標，所以目前我們這 3 個方案裡面，事實上有的方案的標準費率是低於一元，但在免費旅程的方案裡面，可能就比較難維持一元的價格水準。

盧委員嘉辰：本席要再請教部長，在整個補充資料裡面，你也充分尊重民意，並表示對的政策需要選擇對的時機及對的方式，所以今天高公局提出專案報告，並沒有宣布究竟要採取哪一種計價方案，對不對？所以先提出三種費率的試算，供社會共同來討論。我要請教部長，因為你一再強調，這個政策很好，但是時機點不對，就現在的景氣狀況，你打算在 103 年實施，如果 103 年景氣能夠回穩的話，當然沒話說，但是按照現在景氣的情況，可能會越來越慘，所以在 103 年，你要在這三個試算的費率裡面，找出一個方案來實施，可能還不能平息民怨。我們委員同仁所建議的這些方式，提供給你做個拿捏，讓你取得一個最大的公約數，提報院會再來討論，這樣有沒有可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現在我們高公局的規劃，就是起碼利用這 3 個月時間，進一步蒐集各方面的資料，以便跟大家說明、溝通，並聽聽各方的意見，所以我們有 3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也等於有 3 個月時間，我們來觀察整個大情勢的演變。

盧委員嘉辰：依據本席聽到你們所做的這個專案報告，也覺得你們在準備工作上，還有很多瑕疵，有待儘快趕上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再來補強。

盧委員嘉辰：另外，黏貼 eTag 的位置，也屢生爭議，你只是把他固定貼在那個位置？交通部並沒有責成出廠的新車，事先直接加裝 eTag，因為有……

毛部長治國：有些剛要出廠的新車已經這樣做，甚至還裝在車子裡面。

盧委員嘉辰：什麼時候開始？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高公局曾局長來說明一下？

盧委員嘉辰：請曾局長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大家有用車都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遠通公司已經跟一些汽車通路業者，有合作關係，像 TOYOTA 汽車，有一些車種在出廠時，就開始有供裝的動作，這部分已經有搭配，可以在他貼隔熱紙的地方，留下一個所謂的開窗作業，就可以讓他順利地貼在比較不妨礙他使用狀況的地方。至於台灣現有大部分車輛，因為考量到不影響他車上其他三 C 設備及使用通訊的位置，所以必須要有一些位置的規定，因此不能靠近金屬框邊太近，所以這部分是有做一些規範上的要求。

盧委員嘉辰：現在等於是還沒有全面加裝，而只是部分，但民眾不會全部只買你所列舉的那幾種廠牌的車子，就這方面，你們要怎麼加強？以期迎頭趕上你們所提的這幾種方案，這是本席今天要特別提醒你的。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納入後續處理。

盧委員嘉辰：還有第二點要提醒你的是，OBU 全面換裝 eTag 的部分，遠通有義務協助消費者拆除貼在擋風玻璃上 OBU 的架子，針對這個架子，有沒有辦法責成遠通公司義務作善後處理？

曾局長大仁：這個沒有問題，只要使用者有需要，都可以協助做處理。

盧委員嘉辰：你要怎麼來宣傳？有怎麼樣的對話窗口，你必須讓大家知道？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盧委員嘉辰：所以這方面整個配套善後措施，你必須要做好？而且要等景氣轉好，你才可以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這個老的 OBU，我們的要求是可以去換裝 eTag，然後在換裝的過程中，他要把老的 OBU 收回，把錢退還給人家，這都是我們所要求的。

盧委員嘉辰：本席所提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夠採納，不要貿然實施。你們必須尊重民意。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一定是戒慎恐懼。

盧委員嘉辰：好，那本席對你今天的報告表示尊重，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向各位報告，我們馬總統就任將近 5 年，每個部會都給我們總統帶來非常大的麻煩，讓本席覺得非常奇怪。第一個是，經濟部搞一個油、電雙漲，財政部搞一個徵收證所稅，衛生署搞一個健保補充保費，現在交通部又搞一個計程收費，這些都大大影響我們全國的民心，因為這些政策都是要向老百姓要錢，都是要老百姓從口袋裡掏錢出來，難怪老百姓對我們的支持率會一直逐年偏低，我想今天我們交通部毛部長及曾局長也是為了高速公路，能讓我們政府多收一點費用，所以才搞出依照里程收費。根據今天早上的新聞報導，高速公路在實施十幾年之後，再更改為照里程收費的，全世界頭一遭的，只有我們台灣，而且是頭一個推動的，所以我相信要推動這個政策，將會引起相當大的反彈，但是政府的政策，你們又不能不配合，為了要配合我們政府的政策，本席提出四點理由，請我們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衡酌，如果你們可以達成這四項原則，然後再來實施，一定不會引起老百姓這麼大的反彈。第

一、就是將我們國道 2、4、6、10 等這些東西向的國號道路，改為快速道路，這點如果你們能做得好，我們首先就來支持。第二、訂定 30 公里的免費里程範圍，只要一上高速公路，就能夠享有 30 公里免費，我們就予以支持。第三、費率在一元以下，30 公里是一元，10 公里也在一元以下，我們就來支持這樣的政策。第四、就是待經濟景氣亮紅燈時，我們再來實施。為什麼要等經濟亮紅燈我們才來實施？因為經濟景氣亮紅燈以後，我們所有國民的就業率就會提高，薪水也會提高，我想這樣，每天要多付兩三千元里程費的通勤族，才不會叫苦連天，如果現在貿然實施，將引起很大的反彈。我們要苦民所苦。今天早上馬總統說，不運動就是懶惰，懶惰就是政府不做事，所以現在本席要提醒你們要苦民所苦，要去了解老百姓的痛苦在哪裡，讓我們進一步進行改善。部長，本席這四個建議，毛部長能夠接受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要說明一下，就是我剛才口頭補充裡面有講到，我們規劃實施這個政策，並不是要增加政府的國庫收入，而是在國庫收入不變的情況下，把過去一些不公平交叉補貼的現象，盡可能的把他消除，換言之，在這個政策實施之下，也有相當多目前有付費的高速公路使用人，他們的成本是降低的，這是第一點，所以不是單面向所有的人成本都增加，事實上這樣的設計是要讓少數人稍微多負擔一點，讓另外一部分人可以節省更多，基本上是做這樣的設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您所提的這幾點，在我們目前的設計規劃上，都有做一些評估，評估背後都會出現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仍然可以再進一步研究一下，是不是有可能有什麼配套措施，但是這幾個東西加在一起，大概出來的後果是將一定使得國庫收入不足，然後政府的債務馬上增加一千多億。

林委員明濤：部長，上一會期你就報告過，如果採里程收費一年絕對不會超過 200 億，是嗎？

毛部長治國：對。現在就是基於這個原則來實施。

林委員明濤：對，這個原則我想我們實施……

毛部長治國：是 220 億。

林委員明濤：220 億？我想你們實施里程收費之後，這部分保證一定會增加。

毛部長治國：不會。

林委員明濤：我保證一定會增加。

毛部長治國：不會。這部分，我們是再三細算，所以我們說，我們可以用更多的時間來說明這件事情。

林委員明濤：我個人認為在核算時一定會增加。我覺得你們所做的這個民調，有一點假民調，你們把我們南投縣國姓鄉埔里鎮的國道支持率調出來，竟然高達 66% 表示支持，我認為你們可能是問到不會開車的民眾，不然就是問到老頭子，才會有這麼高的支持率，我想如果你問到會開車的通勤族，他們絕對不會同意。

毛部長治國：後續民調，我們會繼續做，因為過去……

林委員明濤：我說你們是做假民調，支持率哪有這麼高？

毛部長治國：過去我們等於是就方案本身，並沒有把它數字性顯現出來，現在在數字顯示之後，我

們將來會再來做民調。

林委員明濤：部長，你們做的民調都專門找老人、不會開車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之前只是概念性的調查，現在有了數字，將來可以再做更精確的調查。

林委員明濤：這個民調怎麼會這麼高？我不相信！居然贊同政府向自己收錢，哪有這一回事的？所以你們的民調一定有問題！

另外，現在高速公路里程收費在即，卻都沒有顧慮老百姓的感受、沒有苦民所苦。我看到一位身心障礙者的陳情內容，我眼淚幾乎要掉下來，一旦實施里程收費的話，這位殘障學生的爸爸一年要多負擔 2 萬 4,000 元，因為他爸爸不放心讓殘障的兒子住校，所以每天早上 6 點多送兒子去台中上學，之後再趕去上班。他為了要省 40 元，從竹山經過民間交流道下來、再從南投的交流道上去，為了節省 40 元而多跑了一趟的路程，但若實施里程收費就沒有辦法減免，一個月要多負擔 2,000 元的里程收費。他的兒子、這個殘障的學生是這麼替他爸爸的經濟著想，而他爸爸一個月薪水只有 3 萬元，將來每個月多負擔 2,000 元，是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他非常煎熬地向我反映，希望請部長、高公局研究是否對這些殘障人士特別訂一個優惠辦法，好比一般對殘障、學生都有票價優惠，但高速公路卻沒有類似的優惠，所以這部分應該也要加以考量。我深深被這個殘障的學生所感動，他爸爸一個月只賺 3 萬元，為了里程收費的政策，他特地連線到我的網頁，希望我能夠為他講幾句話。希望部長、高速公路局局長能詳加考慮，可不可以？

毛部長治國：如同我剛剛口頭報告所說的，推動公共政策不能只考量統計平均值，對於特定個案情形，我們也要有所了解，看看有沒有其他可行的配套措施，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納入研議。

林委員明濤：我個人認為，里程收費一定會增加很多的收入，一年一定會超過 220 億！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們這一點可以保證，絕對不會增加收入。我們用各種算法算給大家看，將來實施之後，我們也不會增加收入，如果真的增加很多收入，我們就調降費率嘛！這一點一定要做到！

林委員明濤：我有一個想法，就是我提出這四項原則請你們配合規劃，若評估可行就付諸實施，並在實施一年後加以檢討，看看費率、免費里程是否要提高或減低。這四項原則所有委員一定會支持，所以交通部也不要太過違反民意，若在大家可接受的情形下實施，反彈才不會那麼大，然後實施一年後再來檢討，如果像部長所講的會虧本，那麼再檢討提高；而若一年增加到 230 億，就可照案繼續推動……

毛部長治國：委員的提議，也就是在實施上導入試辦、或階段性的作法，這些都可以納入研議。

林委員明濤：若能達成這四項原則，實施時的反彈才不會那麼大！部長，這是我語重心長的提議……

毛部長治國：我們了解委員的觀點，我們通通都會納入研析。

林委員明濤：希望這要點能配合我的四項原則，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先試算再進一步說明，而可行性等部分，我們會再研議。

林委員明濤：今天我提出的四項原則，若部長能夠同意，那麼明天的反彈就不會那麼地……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現在也還沒確定實施方案，但我們把目前的試算結果、影響試算的因素、

理由，藉這次機會呈現出來，若大家有更好的意見我們都願意來聽，並分析檢討它的可行性，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好。另外，對於剛剛的殘障學生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毛部長治國：這些個案，請讓我們進一步來了解，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這些需要照顧的殘障學生，政府應該要付出愛心，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讓我們來了解這些個案，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好。社會上這麼有愛心的殘障學生，政府應該要提供照顧，讓這些殘障學生能夠安心在學校讀書，不要讓他對爸爸感到愧疚，要花錢又要送這麼遠的路途去上學，希望政府能夠給這些有愛心的人一些照顧跟回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讓我們進一步來了解這項個案。

林委員明濤：局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交代的非常清楚，對於特殊個案，讓我們透過個案了解後，再來斟酌應該怎麼解決。

林委員明濤：這個政策一旦實施，會讓這位殘障的同學更加憂慮！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電子計程收費，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把三個試算方案公布後，我們願意來聽聽大家的意見，花三個月的時間來收斂彙整，看能不能形成可行的施行共識……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時間很寶貴，請針對問題回答，不要閃躲！電子計程收費，什麼時候要實施？

毛部長治國：三個月之後，我們會來做一次收斂……

葉委員宜津：三個月以後要實施嗎？

毛部長治國：三個月之後，我們會來做一次收斂，然後再來做評估。

葉委員宜津：評估定案後會不會送立法院？

毛部長治國：如果交通委員會仍要我們來報告，我們還是可以按照上一次的慣例……

葉委員宜津：定案以後就要實施嗎？

毛部長治國：這都可以討論的！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都可以討論」？你既然站在這裡備詢，你就要給我們明確的答案啊！因為現在遠通都拿著你們的規劃來做廣告，說要趕快去裝，不然以後上不了高速公路，若沒有裝機跑錯車道要受罰，但裝了就不罰！部長，你在這裡明確地告訴我們好不好？或者你也可以明確地告訴我們，電子計程收費「不實施了」！

毛部長治國：就像剛才的口頭報告，這是政府長期以來、不分黨派都持續在推動的政策，所以這是應該要去實施、推動的政策，至於推動的時機，是可以討論的！

葉委員宜津：那到底是什麼時候？

毛部長治國：第一個，我們用三個月的時間，看看能不能進一步形成共識，至於實施時間是可以討論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樣不像一個有擔當的政務官！如果你真的覺得可以在三個月內做完評估，那麼你就是三個月後要實施，不是嗎？要不然做這個評估幹嘛？

毛部長治國：評估方案跟實施中間，也可以有分開討論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就是說不實施嘛，你只是評估在那裡給大家看嘛！

毛部長治國：也沒有說不實施啊，我們相關的準備工作都會繼續進行。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會覺得這樣很荒謬、也很好笑嗎？你做評估，卻不一定要實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評估正式實施時間。

葉委員宜津：好，重點來了，那你什麼時候評估出要實施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等到先把方案本身先形成……

葉委員宜津：好，你現在要評估一個方案，然後你再去評估實施的時間，搞不好你評估的時間是三年以後，那這個方案還有用嗎？三年以後，你本來評估的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你這樣講都不覺得心虛嗎？部長，你不要「呼嚕」我們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這種公共政策的實施，就是要先有實質方案嘛，實質方案確立以後再來談程序問題嘛！

葉委員宜津：很明顯就像你說的，這個沒有黨派、沒有意識型態，所以不分朝野，大家都非常有意見，像今天委員會的提案超過十個，真的都非常有意見！

部長，我沒有反對電子計程收費，然而行政部會是一體的，特別是交通部會的官員，雖然上上下下，但部長就比較厲害，總是屹立不搖，你們也在這個地方，三次對著社會大眾答應、promise 交通委員會要符合二個原則，第一，不會變相漲價、不會增加收入，你今天也這樣說了……

毛部長治國：對，國庫收入不增加！

葉委員宜津：第二，現在不收費的，以後也不收費。部長，我告訴你誰說的……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那個講的是 62、64、68、72、74、76、78、82、84、86、88 那幾條省道快速道路。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如果要這樣拗，也可以啦，就照你說的，為什麼國道 8 號跟你剛剛說的 86 號，一樣在台南的行政區內，但以後台南人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走 86 號不用收錢，走 8 號就要收錢，這是什麼道理？

毛部長治國：這是當時興建時財源不一樣，一個是用國道的財源在興建，一個是用納稅人的錢來興建，興建之初就是分屬兩套系統……

葉委員宜津：部長，國道的財源一樣是納稅人的錢，你問人民，人民也不懂你講的財源，反正都是政府啦！

毛部長治國：不太一樣。用路人是一個費的性質，納稅人是一個稅的性質，費的部分是專款專用的

！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若這樣說，我倒要問你，國道基金有 100 億來自燃料費，這是誰的錢？這是用路人的錢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國道基金有 100 億的燃料費，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有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這部分大概占了三分之一的行車公里數，我們認為這樣也具有正當性。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這都是硬拗，我們只是要求你原來答應的事情要做到而已。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原來答應的不是國道 2、4、6、8、10 號的部分，我當時講的是目前這 12 條東西向省道不會納入國道來收費。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真的要這樣講，我就來告訴你這歷史背景，你現在也可以把 2、4、6、8、10 號通通不要叫國道，通通改為省道……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這樣改名稱的話非常簡單，但政府的債務馬上增加一千億以上，因為國庫必須要用納稅人的錢把這部分的經費從國道基金裡沖銷掉，所以這是馬上就會出現的問題，不是光改名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但國道基金也一樣是政府的錢啊。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財源不一樣。一個是所有國民繳稅出的錢，一個是用路人為主出的錢，二者性質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那燃料費呢？

毛部長治國：燃料費大概占國道基金的三分之一，所以將來有三分之一的行車公里數約 20 公里免費，形同互相抵消，讓這些人不必去付二次錢，所以這設計是具有正當性的，而我們所講的 20 公里免費，也是為了反映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是在告訴我們 20 公里免費已經是定案了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是在說明目前試算的立論基礎所在。

葉委員宜津：你的立論基礎有問題。部長，這一本是誰寫的？

毛部長治國：高公局。

葉委員宜津：高公局是誰負責的？是部長負責的嗎？

毛部長治國：若裡面有問題的話，是由高公局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高公局，我認為你們這一本是「呼嚨」我們，請翻到 16 頁，有關國道 2、4、6、8 號有一個調查，贊成收費的都占六、七成，但是今天卻有民眾前來抗議，像李委員昆澤今天就帶民眾來陳情，並質疑為什麼調查結果都是贊成，那麼今天來的不就都是「魔神仔」？贊成收費的占六、七成，你騙誰啊？

好，難道是我比較兇，所以不敢列示國道 8 號的資料？表格顯示「無資料」，但我馬上就把你「抓包」。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欄位指的是回駛率……

葉委員宜津：若是回駛率就更好笑了，國道 8 號從新化到安南區，都是從台南到台南，但難道有人

在台南開車，開去卻不回來的嗎？居然說沒有回駛，我住在台南，行駛國道 8 號卻不回家？不會再開回來？

曾局長大仁：國道 8 號目前沒有掌握資料，其他都是實際……

葉委員宜津：國道 8 號因為是從台南到台南，所以沒有調查資料，但我要告訴局長，不是只有國道 8 號，國道 4、8、10 號，通通在同一個行政區，分別在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但有人在台中市、高雄市開車當天不回家的嗎？你這個「回駛比例均不高」的說法，到底是在「呼嚨」誰？

曾局長大仁：這是我們調查出來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這是怎麼調查的？調查你們喜歡的、答案要符合你們所設定的，不是嗎？在同一個行政區裡面，回駛率居然不高？你「呼嚨」誰啊？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這確實有這樣的特性。這個是用儀器去記錄分析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確實有這樣的特性」？我們完全不相信這一份報告！完全不相信！

曾局長大仁：所以我們可以繼續做民調來……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份資料我認為是不可信的！

毛部長治國：過去沒有數字，而現在數字出來以後，我們可以繼續做調查。

葉委員宜津：數字雖然出來，但我馬上就可以跟你講這個數字不可信嘛！

毛部長治國：對費率結構的部分，我們過去始終沒有正式宣布過……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我要告訴你……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將來要繼續和社會大眾溝通，若大家對民調或調查數字還有疑慮，我們再來進一步了解。

葉委員宜津：道路的開闢是政府的責任，這道理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你今天這樣的作法，是限縮人民行的權利，甚至原來不用收費的也要納入收費，我剛剛一再告訴你，國道 2、4、6、8、10 號這五條，其中有三條在一個行政區內，這是什麼意思？代表這就是區域性的聯絡道路！如果今天區域性的公共運輸做得好，人家不需要使用這個道路，甚至也不用開闢這些道路了，但是今天就是因為你們沒做好……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相關的配套在未來也會加強……

葉委員宜津：你們做不好，甚至還要來懲罰人家。既然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這不是區域性的道路嗎？不然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主要因為當時是使用國道基金來興建，現在要恢復收費，就應該要一併納入辦理，除非能夠改變經費的來源……

葉委員宜津：你說當時是用國道基金來興建，但這並不是人民要求這樣做的啊！

毛部長治國：可是這是從好幾任政府以來的延續性政策。

葉委員宜津：對人民來講政府只有一個，不管財源是國道基金或公務預算，一樣都是納稅人的錢。

毛部長治國：我還是要強調一下，納稅人的錢跟用路人的錢二者性質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當初並沒有人要求一定要用國道基金來興建，全是你們自己的考量，不能因為如此就拿人民出氣啊！

毛部長治國：政府延續下來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政府如果延續下來，現在是不收費的！你就是做了要收費的改變，這怎麼算是延續下來呢？我們就是要延續下來繼續不收費啊！我們的要求只有這樣，這也是你們當初同意我們的、答應我們的！

毛部長治國：沒有，當時同意的不是這個項目。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的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所以我們還是會堅持，我們認為，現在沒有收費的就不應該收費，這樣子的道路性質，也不是國道，這是區域性、地方性的聯絡道路而已。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部長，在交通委員會本席一再要求，對於國道基金，我們的原則就是，維持國道基金基本的運作，不要增加消費者的負擔。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原則我們一定堅持。

李委員昆澤：而且對中南部的大眾運輸要加強，提升它的使用率。

毛部長治國：這也是我們的……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就是這樣來要求部長，我們的國道基金 100 年度總收入……

毛部長治國：220 億元。

李委員昆澤：部長答應了，也向社會做公開承諾，國道基金的總收入不超過 220 億元。第二，部長也在交通委員會的要求之下承諾，對於短程消費者的收費衝擊不大，頂多是一張公車票或捷運票的負擔而已。今天試算出來的這三種方案，臺北不說，對於南部的高雄來講，旗山到岡山原本都不用收費，33 公里的 10 號國道，這三種方案不管哪一種方案，上班族一個月上班 22 天來計算，扣除 10 或 20 公里，所增加的負擔至少在 1,500 元以上，1,500 元以上不是一張公車票或捷運票的價格，是一個便當的錢。上班族通行一天就增加一個便當的負擔，不是一張公車票。

毛部長治國：我在早上口頭補充時有說明，所謂一張公車票價就是一個統計平均值，我也強調……

李委員昆澤：是以全國有登記的 700 萬車輛來計算，還是以高速公路使用者的平均值來計算？

毛部長治國：我在早上口頭補充報告就強調，統計平均值……

李委員昆澤：現在結果不是一張公車票，一天增加的負擔是一個便當喔！

毛部長治國：我要強調，統計平均值與特定樣本的個案二者間有落差的，國道十號就是屬於統計平均值之外，它是一個特定個案……

李委員昆澤：當我們的勞工與上班族請求政府增加基本工資，等於一天 1 個茶葉蛋，政府不肯，卻莫名其妙跟我們要一個便當的錢。

毛部長治國：我早上也有特別報告，對於統計平均值與特定樣本個案之間的落差，基本上我們要用一些配套，來想辦法解決可能產生的影響，這一部分我們一定多聽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提出這 220 億元國道基金，部長也公然承諾，就是維持國道基金的基本收入。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們一定會遵守。

李委員昆澤：這三種版本，你們試算的基礎與運算公式，應該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而且是透明公開，接受社會大眾的檢驗。你們要跟人家收費，不是要錢給社會大眾。

毛部長治國：我們今天公布這個數字，就是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中間計算等等問題。

李委員昆澤：試算基礎與運算公式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並接受檢驗。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這三個方案也沒有說明清楚，到底這樣一年的收入是多少？所謂橫向國道及短程收費爭議，到底費率是多少？對於 220 億元的目標。

毛部長治國：這些數字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定超過 220 億元，現在每天至少都有 150 萬車次以上是免費的。

毛部長治國：這些數字我們可以進一步計算。

李委員昆澤：至少有 5 成 5 至 6 成是短期免費的，這些用路人以後都要收費。當初，我在提 220 億元國道基金收入的目標之前，交通部就放風聲，一公里收費就是 0.9 至 1.1 元……

毛部長治國：沒有，交通部從來沒有放過風聲。

李委員昆澤：我提出 220 億元之後，你們這三個版本從當初 57 種情境模擬試算基礎，到今天變成 3 種，費率從 1.2 到 0.82 元，沒有什麼改變，那麼訂定 220 億元是在欺騙社會大眾嗎？

毛部長治國：就是因為 220 億元上限卡住了，所以我們可能移動的空間是有限的，如果委員有任何懷疑，我們可以找專人向你或你的助理做非常仔細的……

李委員昆澤：你跟我報告沒有用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可以把資料公開，我們今天敢把這三個方案拿出來，當然就是要接受人家各種角度的檢驗

李委員昆澤：一年上高速公路所有的車次高達 2.4 億車次以上，你跟李昆澤個人說明幹嘛！你要跟 700 萬開車上路的人說明。部長，你剛才也公開答應，要將這樣的試算基礎和運算公式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一點問題都沒有。

李委員昆澤：第二，也要把這三種費率的方式公開向社會說明，會收到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這個都沒有問題，基本上，我們不超過 220 億元的上限，現在所有的計算都是以這個為基礎，基本的收入甚至都要比這個稍微低一點。

李委員昆澤：我們當初定出 220 億元的時候，社會大眾與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認為，5 成 5 以上的人原本不必收費，以後都要收費了；高達 168 萬車次原本不用收費的，現在都要收費了，這樣的費率應該會大幅降低，現在變成 0.82 到 1.2 元。

毛部長治國：如果沒有免費里程，費率就是 0.82 元；如果要有免費里程，目前不收費的這些人中，事實上有相當高比例還是可以繼續不收費。

李委員昆澤：目前的費率偏高，跟部長當初向社會承諾的一天一張公車票價，變成一天要一個便當啊！

毛部長治國：這是統計平均值，絕對是一張公車票，但是特殊、地區性的個案，就會比較高，這些

特殊個案我們也承諾要進一步來研議一下，可能的一些配套措施如何。

李委員昆澤：費率還要再降低，否則國道基金收入絕對會超過 220 億元。

毛部長治國：我們把數字與試算跟社會大眾說明。

李委員昆澤：請你把試算基礎與運算公式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毛部長治國：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國道基金收入預計會達到多少錢，也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也跟部長要求過浮動費率，如果你收 0.82 的費率，到 9 月份收到 220 億元的時候，0.82 的費率就要大幅降低。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分將來也可以納入我們的方案，這沒有問題，我們來研議。

李委員昆澤：當初你都答應。第三個，有關免費里程，免費里程暗藏玄機，這不是一趟減 10 或 20 公里，這是一天的計算，免費里程要向社會大眾說清楚，現在很多社會大眾還沒有看清楚這個報告，以為上一次高速公路就可以減 10 或 20 公里，不是，一天只減少一次。

毛部長治國：過去我們提免費里程的時候，雖然沒有把里程數講出來，但是我們一再強調，這是每日結算；如果每旅次來算的話，難免會發生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下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國道計程收費與使用者付費大家都不反對，就好像二代健保要我們多繳一些補充保費，宣稱健保不能倒，大家都無話可說；台電說要漲價，要不然台電也會倒、會虧損；油價說要反應成本，這些理由看起來都是正當的，但是現在這樣的國道計程收費與使用者付費，另外一個理由是要推動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今年台北市大眾運輸系統推展的目標已經達到 42%，高雄卻僅有 10%，本席認為，你們要建構大眾運輸系統之前必須先推廣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所以，我要求中南部各縣市的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若還未推展到如台北市的 42%，政府就不得對縣市内橫向國道收取費用。

毛部長治國：橫向國道若不收費，將會造成兩個後果，第一：縱向的每公里數的收費成本提高，不知道大家願不願意接受這一點，第二：若縱向收費不提高，國道的基金收入也相對減少，這樣國道 7 號就沒有資金可供建造。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不想占用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們看快速道路不論台 78 線、台 82 線、台 84 線、台 86 線及台 88 線等等，與國道 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功能與性質都是一樣，是連接交流道系統與國道之間的重要聯絡道路，所以，應該比照快速道路；以位於高雄市內的國道 10 號來說，它是屬於市區的道路，旗山區 30 萬的民眾要前往高雄市區時，主要就靠這一條道路，這對大高雄市區的交通每天就會影響到將近 30 萬的車次，所以，我認為這份報告應該被退回，你們必須提出確切的計算方式，包含試算的基礎及運算的公式，以及對 220 億是否會超越的爭議均應說明清楚，同時，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也應達到台北市的 42% 以上，我們才同意推動國道計程收費，這是本席基本的建議，請部長參酌。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早上部長都聽到本委員會委員對計程收費導致人民生活痛苦指數增加的質詢，你們這項政策今天已迫使南部許多鄉親都北上抗議，在此情況下，請問部長，對於實施的日期要不要有所變動？是否等台灣人民的生活好一點、經濟的指標好一點的時候，再來考慮實施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是就這項政策的相關具體數字提出報告，剛剛李委員也建議針對相關事項還需要再向社會大眾進一步說明，包括細節計算的基礎如何，以及跟我們原先設定的原則有無相違背等等；再者，藉由這次提出具體數字的機會，我們希望能和社會大眾做進一步溝通，所以，早上的口頭報告也特別強調，就統計的平均值而言，對於以往不收費的路段，國人的負擔是有限的，但對很多特定個案的對象，可能就會超過過去的標準，針對這些對象，將來要如何設計相關配套措施，我們還要聽聽大家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對於這部分我能了解，稍後我們再就這部分討論，本席現在想知道的是，在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部長心中對確定實施的時間有無腹案？

毛部長治國：我的具體答復分以下兩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出建議，希望我們利用 3 個月的時間針對這個案子的實質內容看看有無容納大家不同建議的空間？這部分的可行性如何？也就是針對整個案子的實質面做一整合，以上是我第一點的答復。

蔡委員其昌：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是嗎？

毛部長治國：有了整合的基礎之後，我們再來看實施的時機，這牽涉到程序面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把它當作一個問題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照部長的說法，就是從今天開始在往後的 3 個月內，你們會就不同的意見進行蒐集、整合及處理，3 個月之後，部長心中有無腹案，就是台灣經濟狀況必須達到什麼狀況，你才要考慮實施？

毛部長治國：這是一個很難的假設性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舉個例子來說明，馬總統說國內經濟要在短期內好起來是很困難，所以，今年經濟要轉好當然不可能，因為 3 個月後就到明年了，事實上，大家也不看好明年一整年當中景氣會好轉，在此情況下，明年也不是最好的實施時機，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如果以目前這一刻來論斷明年整年經濟景氣會如何，可能還為時尚早。

蔡委員其昌：至少上半年不會好。

毛部長治國：所以，對於判斷實施的時機點，我們也認為不妨等到 3 個月後再討論。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你心中本來有沒有一個確定的實施時間？

毛部長治國：今天的報告中有針對我們原來的規劃提出一個時間表，但也僅供參考而已。

蔡委員其昌：實施的時機是什麼時候？

毛部長治國：針對整個實施的時機，我認為可以更慎重地來討論。

蔡委員其昌：可否將你心中的時間表先把它放下來，一切先歸零之後再來討論，也就是依照實際的

狀況來討論，部長覺得這樣是否可行？

毛部長治國：可以等 3 個月後我們再來檢討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還是不肯露一點口風，說出你們到底準備在什麼時候實施，你心中早有一個答案，只是不願意在這個時間點講出來，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想現在講什麼都是為時尚早。

蔡委員其昌：我建議部長心中要放空，我聽過你早上的報告，以及你對委員質詢所做的答復，站在交通部長的立場，你當然要有你的主張與看法，同時，基於你們的專業，提出現在這套計算的方式，但今天我們要請你們站在中華民國一個小老百姓的立場好好地想一想，今年年初的油電雙漲，導致物價不斷上揚，人民被拔了好幾根的毛，接著政府研議要繳補充保費，又要在人民身上拔幾根毛，而勞工朋友要加一點基本工資，政府竟然連加個茶葉蛋的基本工資都不給，可以說替我們人民再拔了幾根的毛。今天你們要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此舉無疑是強行對人民拔毛，人民就像一隻鵝，政府不斷提出拔毛的政策，已讓這隻鵝不但禿頭，甚至全身的毛都快被你們拔光了！

毛部長治國：針對這個案子實施的時機點，我們確實戒慎恐懼，我剛才也強調過，這個案子的收費事實上也不是完全一面倒，固然有些過去不付費的民眾會增加一些支出，但過去付費的用路人，在負擔上反而會有相當程度的負擔減輕，這類似翹翹板的效果。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上次質詢時就告訴你，以目前實施的國人已習以為常的方案來說，抱怨度相對低，我不敢說沒有人抱怨，但抱怨度相對低的確是事實。

毛部長治國：也有很多抱怨。

蔡委員其昌：抱怨度比你現在要實施的新方案來得低，就國道收費來看，國外很多的方案在一開始就有一個既定的計算方式，譬如採計程收費或幾公里免費，而你們現在所採取的方式則是變更台灣國道過去多年來實施收費的方法；我一直強調並且說了很多次，就是有關國道的設計，包括國道 4 號及國道 6 號，都有一定程度是為了要取代或者改善目前平面道路壅塞的情形，換言之，政府對於人民行的權利所該投入的公共設施，你們竟然用國道來取代一般道路的興建，所以，今天你們要在國道上收費，等於間接剝奪人民行的權利，人民繳稅就為了行的便利，譬如台中平道路路的中港路經常發生大壅塞的情況，你們就興建國道 4 號，對中港路交通壅塞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確實產生疏解的效果，但今天國道 4 號要收費，等於政府沒有作為，原先交通壅塞的問題並沒有解決，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這樣的結果，只會讓人民覺得繳稅給政府卻沒有解決行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知道，各個地區的狀況並非都相同，事實上，地方道路網強化與健全化，這兩年來也有很大的改變，以台中地區來說，省道 74 號的興建，其實就是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乃至於國道 4 號的替代道路。

蔡委員其昌：請部長讓我把話說完，因為我質詢的時間有限，所以，沒辦法給你太多時間，你講省道 74 號沒有問題，它的確取代了部分國道 1 號、3 號的功能，因為它是南北向，但是同樣的道理，如果今天是蓋了所謂東西向的快速道路，而國道要收費的話，我的意見就不多了；可是就是因為沒有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前你們就是告訴民眾走國道是免費的，現在你們要改變政策，即國

道要收費了，當然你們可以這樣做，不過要先把東西向的快速道路蓋好，因為這樣才有可以替代的道路。

毛部長治國：東西向沒有收費，相對而言，因為里程是比較短的，若要設收費站似乎不合成本效益，因此將問題丟到計程收費時才來實施。

蔡委員其昌：這就是我一直質疑你這項政策的原因，即使是依照 20 公里免費的方式，大台中每天上班的人在無形中，1 個月將會多出一千多塊錢的交通費。一千多塊對很多上班族是大數目，因為 1 年將會增加一萬多塊錢的交通支出，所以對他們生活的影響是很巨大的。部長，本席認為這個不行做。

另外，未來 eTag 裝機率會提高，以後每台車在每個路段都會被記錄，記錄的資料放在哪裡，是放在遠通公司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放在電腦裡面。

蔡委員其昌：遠通公司的電腦裡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系統的電腦。

蔡委員其昌：就是遠通公司的電腦嗎？

曾局長大仁：是。

蔡委員其昌：局長會不會擔心這會有個資洩漏的問題呢？

曾局長大仁：它有法律的保護。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日本實施電子收費時，他們怎麼做嗎？

曾局長大仁：我不清楚，也沒有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局長要去瞭解，你們自己出國寫的報告，我是從你們的網站上抓下來的，即交通部高公局自己派員至日本考察的報告，你們還建議交通部參考日本的經驗，日本有一 ORSE 的機構，就是第三人政府財團法人的類似機構，中文名稱為「財團法人道路系統高度化推進機構」，簡稱 ORSE，負責將所有行車資料統統記錄下來放在 ORSE，該收費的部分再給類似台灣遠通的公司，由他們去收費，但是其他資料則都記錄在 ORSE。我們不想變成全民公敵的台灣版，因為每台車有了 eTag 之後，每天去了哪些地方，或幾點幾分經過哪個地點，都將清清楚楚被記錄下來。如果這些資料放在民間的遠通，民眾就完全沒有隱私權，比如做了什麼事、跟誰見過面或車子經過哪裡，都會清清楚楚被記錄下來。這將會非常可怕，讓每個人的行蹤都透明化了，當然會嚴重影響到每個人的隱私，而日本對此部分的人權保障是成立專責機構來處理。

其次，你不要忘記，2009 年時遠通與中國移動就簽了所謂的合作協議，中國移動要以每股 40 元認購遠傳的 12% 股權，而且已經達成協議，由於我們對第一類電信到現在都還沒有開放，否則以後中國移動會非常清楚掌握這部分的資訊，比如包括馬總統的車在幾點幾分經過哪個點，或是共匪對毛部長不滿意，毛部長將會很危險。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整體處理好個資問題，就全部丟給遠通去處理，我認為遠通拿這個去做生意將會賺到不少錢，比如他們可以與所有的徵信業者合作。

曾局長大仁：絕對不行，我們會定期稽查。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很清楚，這種稽查一定是不夠的，而稽查力道也是有限的。現在我們每天都會接到很多簡訊，這是因為電信公司或特定人將我們的資料賣掉，我們才會收到一些簡訊，比如我家中生了小孩，就有一大堆奶粉、兒童玩具等的廣告很精準地寄到我家，這是因為個資洩漏嘛！這些事情是小事，我頂多收到奶粉或兒童書籍的 DM；相對而言，今天部長、總統或中共不喜歡的人的行程，甚至包括國內的犯罪行為等，如果被洩漏就非常嚴重了。在利之所趨之下，掌握台灣所有行車人資料的公司，如果我們沒有做好準備工作，就要貿然來實施此一政策，這是不可行的，因為讓我們的個資及隱私暴露在陽光之下，所以實在是不可行啊！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是受法律保護的，遠通具有準公務人員的身分，他們不能做這樣的事情。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同仁在考察回來之後，也建議部裡要仿效日本來成立 ORSE 的專責政府機構，以讓人民放心，至少公務人員不會像民間機構的不肖員工可能會亂搞這些資料。你們應該研議好，在做好個人資料保護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此一政策。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強化這部分。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收費部長，其實本席去調了過去委員會所有的開會資料，民國 88 年，第 4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當時的交通部長是林豐正，而毛部長是次長，那時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都是要求政府要採取計程收費的方式，也是朝符合世界潮流的方向來走，亦是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制度。以上是第四屆的資料，葉委員宜津長期在本委員會，而主席在第六屆也曾經連署過，你們都要求必須符合世界潮流，按里程來收費，這是我們委員會每一屆都會討論的案子。

本席讀一下當時的提案內容，提案人是李俊毅委員，依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高速公路之過路費應採計程收費，即依照行駛的公里數繳交同等比例的費用。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的 8 年，這都是大家在委員會的共識，但本席不曉得立法院已經變成一個民粹的政治環境。現在要收費，並不是要加價。今天早上我 7 點 40 分就到這裡了，登記第 6 位發言，交通委員會是今天的熱門新聞，但大家都往民粹的方向在思考。現在老百姓怕的是什麼？就是怕最近都在加稅，一講到制度的改變，就認為是要把人民當成提款機，大家都往這個方向思考。其實，從節能減碳這個國際社會的趨勢與要求，及節省社會成本角度來看，本席以為，包括本院委員，都應該大膽向所有媒體講出來，因為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題。

部長，這個議題從本席第 4 屆進入立法院以來，每一屆都有委員提出來，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 8 年，每一屆都有委員提出來，因為必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要求按里程收

費，這些委員現在很多都還在立法院，包括在總預算審查提出附帶決議，或是以預算保留方式要求交通部趕快去做，也就是先暫時保留交通部相關預算，俟國道實施按里程收費專案報告後，預算才予以解凍，相信這些議事程序部長都遭遇過，但我們看看今天這樣的情形，過去是委員會所作的決議，現在我們委員卻是昨是今非，我不曉得在這樣一個民粹的環境下，政府要如何做事？

當然，政府的制度是要檢討，我們的領導人要檢討，各部會也要檢討，但是本席認為今天這個問題和毛部長一點都沒有關係。就好比前陣子證所稅問題，也是搞民粹，結果現在證所稅徵收了嗎？沒有！試問，一個買賣股票的民眾賺了 100 萬元，繳 15 萬元稅，合不合理？請問有哪一個人會說不合理？這絕對合理，賺了 100 萬，繳 15 萬元，絕對合理啊！但問題是，這個資本市場也是提供產業擴大投資、增加產業競爭力的市場，這點，我們都沒有考慮，只是搞民粹，要加稅，ok，大家都支持，結果到頭來，以現在的經濟情況，根本做不起來，整個國家社會經濟的損失、財政稅收的損失，要如何計算？今年的證交稅少說也減收 3、500 億，誰來負責？又課徵奢侈稅，稅課到了沒？當時大家不都支持嗎？曾幾何時，我們立法院變成是民粹的政治舞台！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站在社會責任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問題，也希望部長能把相關準備工作做好，包括找四大會計事務所充分精算，把數字公布出來，保證收費絕對在過去所收的 220 億元以下，不要讓我們這些委員因為交通部沒有提供精算數字，只能跟著民粹走，認為政府又把過路費當成是向民眾提款，是不是這樣？在此，本席建議部長應該趕快找會計事務所對此進行精算，不要只找一家，最起碼也要兩家以上，以這樣的方式，才能說服老百姓。這樣一來，包括部長都可以拍胸脯保證，如果收費超過 220 億以上，就辭職下台。重點在可以減收，不可以增收，包括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甚至國道 10 號等橫向道路，因為和地方生活圈有關，這部分的系統應該分開，里程減半收費，至於縱向部分，即國道 1 號、3 號、5 號，則按照你們的方案 3 執行。本席希望政府能苦民所苦，橫向道路因為和民眾生活圈息息相關，應該減半收費，即使因此少收 20 億元，也還有 200 億！在這個時刻，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才是政府應該推出來的政策。

有關國道按里程收費問題，其實在本院第 4 屆、第 6 屆及第 7 屆都曾經有委員提出過，希望能符合公平合理收費原則，這些，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因為部長一直沒有離開過交通部相關業務範圍、領域，包括燃料稅隨油徵收問題，我們委員會每一屆都有委員提出來，不管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 8 年，都表示要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每當要執行的當下，就有民意代表跳出來為其他特定團體說項，也就形成另一種民粹，結果少部分的影響，卻造成我們在政策執行上的阻礙。只要不是向人民增加稅收，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部長，我是認為沒有什麼好檢討的，但政府一定要苦民所苦，所以，請教部長，免費里程 20 公里，是不是可以提高？如果不能提高，國道 2、4、6、8、10 號系統是不是可以減半收費？因為畢竟這幾條道路和人民生活圈關係密切。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花很長時間去查以前的資料，事實上，這部分我早上也報告過，這個政策是不分黨派大家一直在推動的，從某個角度來看，應該也是一個對的政策，只是在實際執行上，我們還有很多技巧要考量。剛剛委員提到有關數字問題可以找會計事務所來

精算，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另外，有關橫向道路收費減半問題，我們也會納入研議，評估其可行性。

陳委員根德：另外，ETC 實施以來，一般民眾對遠通的觀感就不是很好，當然，這和遠通提出一些不符合人民權益角度思考的作法有關，譬如扣款不足問題，按一般正常情形，即使交通違規的紅單，都是在通知後，逾期未繳，才會增加處分額度，包括電費、水費，也都是採這樣的收費模式，所以務必要求遠通以紙本通知之後，在多久時間內未按期繳交，才可以處罰。

毛部長治國：對，目前的設計就是如此。

陳委員根德：沒有，之前是用簡訊通知。但我們的簡訊三通有一通傳不到，這樣會造成糾紛，關於這個問題，部長……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根德：這已經有提案，希望交通部和高公局能夠尊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本席第一次進入交通委員會起，就非常支持按里程收費，今天本席絕對不是反對計程收費，我也相信北部地區立委的支持度都會比較高，為什麼？因為我們這裡屬於都會區，往來的頻率非常高，如果以公里數計費，怎麼算都比較優惠。舉例而言，國道 1 號和國道 2 號是桃園民眾使用最密集的路線，你現在規劃三種收費方式，以國道 1 號往來桃園機場和臺北來算，目前收費 40 元，如果改為一段式收費，單程可以減少 20 元，來回則是 41 元。目前一段式收費是暫訂 1 公里 0.82 元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0.82 元乘以桃園到臺北 24 公里，總共是 19.68 元，四捨五入為 20 元；換言之，可以減少 20 元。

如果是二段式收費，單程是減少 26 元，來回則減少 42 元。二段式收費的計算方式是每公里 1 元，免費里程為 10 公里，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每日 10 公里。

楊委員麗環：每日 10 公里，倘若以單程的優惠計算，來回的金額大概會減少 42 元。

如果採三段式收費，每日免費里程 20 公里，每公里 1.2 元，單程會減少 35 元，來回減少 46 元。

去了一定要回來，不可能不回來，這三種收費方式，來回的費用分別是減少 41 元、42 元、46 元，說實在話，這對我們這個區塊的人而言是有利的，所以本席一定會支持，但這還有一個但書。如同剛才陳根德委員所言，我們要考量目前的景氣不是那麼好，雖然對我們而言，這算是比較公平的收費模式，但也有委員憂慮，除了國道 1 號和國道 3 號之外，其他橫向的聯絡道路，如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等要開始收費，但里程數又各自不同，例如國道 3 號有 32 公里、國道 2 號 20 公里、國道 3 甲 6 公里、國道 4 號 17 公里、國道 5 號 54 公里、國道 6 號 37 公里、國道 8 號 15 公里、國道 10 號 33 公里，最遠的是國道 5 號往來宜蘭這一段，有 54 公里，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宜蘭這一段是縱向的，有收費。

楊委員麗環：它也算是縱向國道？

曾局長大仁：單數是縱向，雙數就是橫向。

楊委員麗環：國道 5 號的部分，我們就不提了。總之，大家希望費用能夠降低，國道 2 號、4 號、6 號和 8 號的部分，過去統統不收費，之後如果採一段式收費，國道 2 號單程要繳 9 元，來回 18 元，以一個月 28 天來計算，就要繳 504 元，一年共需 6,048 元。如果採二段式收費，以每公里 1 元來計算，來回就要 12 元，一個月要 336 元，一年需要 4,032 元。如果採三段式收費，因為路長少於 20 公里，就沒有收費。

你要精算清楚，讓每個區域的民眾清清楚楚地知道，每一條國道要收多少錢，例如國道 8 號只有 15 公里，如果採一段式收費，要收多少錢；若採二段式收費又是多少錢；若採三段式收費就不用繳費。本席希望你能把它算得清清楚楚，讓民眾知道。如果國道 1 號短程的費用減少，顯然中長程的收費會增加。

此外，你現在總共要設幾個收費站？是照原來的點嗎？還是要再重設收費站？

曾局長大仁：收費方案正式公布，讓大家知道它的具體內容和數字之後……

楊委員麗環：你要在網路上公布、發簡訊，讓所有人都知道……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會來……

楊委員麗環：政策改變時，我們最怕的就是像油電雙漲那樣，突然間宣布，致使大家群起攻擊，到最後我們也搞不清楚究竟是對是錯。當然，油電雙漲是不對的。

曾局長大仁：我們公布以後就可以討論了。以前沒有數字，大家無從討論起，現在可以討論了。

楊委員麗環：我們希望你把數字很清楚地精算出來。現在短程的費用很顯然是減少的，你要讓大家知道中長程的費用是否會增加，好不好？

此外，本席認為會有問題的就是短程國道，如國道 2 號，若按照一段式收費或二段式收費，大家為了要省這筆錢，會有很多車輛湧入市區。對民眾而言，能省則省，你不要小看 18 元，一個月可以省 540 元，一年就可以省六千多元。之前記者問本席時，本席就質疑是否會造成市區大塞車，因為大家能省則省，乾脆就不上聯絡道。

曾局長大仁：這就是我們設計免費里程的原因，為了讓短程用路人儘量不要湧入地方道路，所以才會設計免費里程。根據我們的分析，比例大概是 4% 至 10%，數量並不多，大部分人還是會維持原來的通行路線。

楊委員麗環：整體而言，計程收費是否會影響原來國道的收費？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大原則是國道收進來的通勤費不會增加，只會減少。總收入不會增加，只會減少。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這樣，本席希望至少短程的部分暫時先不要收，如此一來，大家心理上會比較沒有壓力。基本上，本席覺得按照里程收費是比較公平、公道的做法，其實藍綠立委長久以來也都同意要這樣做，現在關鍵在於你要如何執行。基本上，這筆錢主要還是運用在國道的建設和維修，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對，還可以償還債務。我們有債務要償還。

楊委員麗環：剛才本席聽到部長說，國道和快速道路使用的經費不同。對！沒有錯，問題是這並不重要，雖然國道是向用路人收費進行建設，但本席覺得可變動性還是很大，因此本席建議，雖然短程國道也是國道（本席不希望它改為其他名稱，因為它還是由國道經費建設完成的），但考量整體收費和民眾的經濟狀況，本席建議你要精算清楚，讓民眾非常瞭解。說實在話，這一套比目前不計里程、只計經過收費站次數的收費方式要公平得多，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先把準備工作做好。

曾局長大仁：是。

楊委員麗環：部長，這是我們的希望。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楊委員麗環：這畢竟是我們長久以來的習慣，如果要做重大改變，要讓每個人都清楚。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一定會秉持戒慎恐懼的態度去做。

楊委員麗環：你讓他們非常明確地知道結果為何，對於未來長久的發展又有何影響，本席相信民眾還是理性的。

至於 ETC 儲值之後還要收費，本席認為這沒有道理。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現在已經不收費了，而且將來採計程收費之後，也會維持不收手續費。

楊委員麗環：另外，民眾儲值是把錢放在他們的口袋裡，你想想看……

曾局長大仁：放在信託帳戶中。

楊委員麗環：你們讓他們收利息就已經很客氣了，他們還要收費，這沒有道理。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會維持不收手續費。

楊委員麗環：此外，目前誤闖 ETC 車道要罰 600 元，可是我們 101 年 5 月 30 日已經修正為罰 300 元。

曾局長大仁：是，馬上要實施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裝 ETC 的用路人走人工收費車道是否也要罰？車子明明已經裝了 ETC，跑錯車道卻不用罰，這二者的公平性要注意一下。請問目前有在執行嗎？誤闖 ETC 車道是罰 600 元還是 300 元？

曾局長大仁：他如果誤闖車道之後來申訴的話，我們會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要儘量宣導，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好。

楊委員麗環：有時候開車會不小心誤闖。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速公路改為計程收費，過去也談了很久，由於符合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因此交通部提出來之後，交通委員會並沒有很大的反對聲浪。如今因為預定明年 1 月 1 日實施，距今僅剩 3 個月，過於突然，所以反對的聲浪非常大。

我們並不是認為這個政策不好，但政策實施的時機非常重要，如果實施的時機不對，就會像現在一樣，引起這麼多的反對聲浪。雖然你有提出計畫方案，但再怎麼精算，還是有這麼多疑問，我想景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最近本席看到有些媒體報導，行政院和交通部似乎傾向改變實施日期，請問部長，你們會這樣做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是第一次把相關的數據和方案提出來，讓每個人可以進一步瞭解，我們希望花 3 個月的時間去蒐集……

王委員進士：初步報告和相關數據我們都看得很清楚，我們的疑問主要與橫向國道有關，有人之所以反對計程收費，最主要的癥結在於目前橫向國道（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並不收費，之後要收費，這真的說不過去。你在百物漲價之際再摻上一腳，老百姓都說政府在搶錢，過去可以不收費，為什麼現在一定要收？所以本席要針對這一點提出意見。橫向國道過去不收費、現在要收費，也是委員們爭議最大的部分。關於這一點，報告第 16 頁有提出相關意見說明與分析，橫向國道沿線居民支持收費比例達 67%，白癡才會支持！以前不收費，現在要收費，他們會支持嗎？我想這個題目中的計程收費是指其他路線，而非橫向國道沿線。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針對這項政策。

王委員進士：民眾支持這項政策？你如果問民眾，為了配合高速公路系統計程收費，你們是否贊成橫向國道也開始收費，會有 67% 的民眾贊成嗎？那不是白癡嗎？

曾局長大仁：這項調查是一個普遍性調查，我們是特別把附近鄉鎮的樣本拿出來分析。

王委員進士：我想現在沒有人會贊成橫向國道收費，尤其這都是城際道路，不像縱向國道從南到北跨過好幾個縣市，五都合併之後，許多橫向國道納入同一市，等於是生活圈裡的道路，就像省道、快速道路一樣連結城區，以上班族為主要的使用者。

第二，你們說橫向國道不收費，會增加縱向國道使用人約 20 億元的負擔，這話怎麼通呢？有些縱向高速公路的用路人也會使用橫向聯絡道路，例如我們要從國道 1 號轉進國道 3 號，就時常會經過橫向國道，如國道 10 號、國道 8 號。同樣是使用道路，他們會去計較為什麼這條國道不收費嗎？他們絕對也會贊成橫向國道不收費。不能說如果橫向國道不收費，將來會增加縱向國道使用人的負擔，他們會抗議為何橫向國道不收費，這個邏輯是講不通的。

你們在書面上進行財政分析時，可以這樣講……

毛部長治國：那個意思是，如果橫向國道不收費的話，縱向國道的收費標準就要增加。

王委員進士：沒錯，但這是從過去計次收費時就沿襲下來的，你們可以稍做調整，譬如在 0.82 元到 1 元之間要如何拿捏，你們可以再做精算。如果交通部要維持國道基金 220 億元不超收，我們應該針對縱向國道收費的部分再做精算，這樣反對的聲浪可能會比較少一點。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今天公布之後，進一步瞭解民意走向，例如縱向國道每公里若因此增加 0.1 元或 0.2 元，大家的接受度如何。

王委員進士：好的政策要推動，請你再……

毛部長治國：如果接受度很高，那當然可以列入考量；如果大家的接受度低，就要另做考量，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進一步探討的事情。

王委員進士：沒錯，很多事情，你真要斤斤計較也計較不來，如果橫向國道不收費，縱向國道每公里再增加 0.1 元並不多，加上遠程的優惠，這些其實都需要技術性調整……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才會說，今天這項資料公布之後，會和關切此案的人士進一步溝通，做更具體的運算和討論。

王委員進士：今天是第一次提出來，針對某些問題，委員也提供了很多高見……

毛部長治國：後續可以再溝通。

王委員進士：我們再繼續溝通。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剛才有很多委員建議把橫向國道改為省道，對於這部分，你說它是用國道基金興建的，所以在作業上可能會有一些麻煩和困難。但政府是一體的，為了長久考量，橫向快速道路或國道的部分，將來要怎麼處理，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這應該可以慢慢決定，留點緩衝，不要急於一時。

毛部長治國：我們起碼有 3 個月的時間可以進一步研議。

王委員進士：對，現在離你預定的時程還有近 3 個月，但行政院方面似乎認為目前景氣不佳，計程收費制度的推動須考慮經濟狀況，因此高層表示，距離政策形成還遠得很，請問有人講過這種話嗎？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我們曾針對此案與行政院進行討論，也提報……

王委員進士：是否有不急於實施的傾向？

毛部長治國：在交通委員會所提的這三個方案，我們也有呈報給行政院。事實上，這三個方案是大家精確討論的基礎，我們打算用 3 個月的時間進一步處理這個問題。

王委員進士：今天部長在答復時，經常提到未堅持一定要怎麼做，這 3 個月就是多分析、檢討，進一步瞭解狀況。提出這份報告之前，你們也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這 3 個月就是多聽意見、多分析，我們知道部長會審慎其事。

毛部長治國：是，這就是我們的態度。

王委員進士：當然，如果你能夠說你傾向暫緩實施，不一定要在元月 1 日施行，大家可能還能……

毛部長治國：剛才我們講過，實施時機和收費方案形成共識，可以視為二個不同的問題來處理。

王委員進士：我們認為交通部在這方面應以時間換取空間，如果這 3 個月仍然無法形成共識，你要怎麼去溝通？對於橫向國道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各種各樣的方式可以來處理。

王委員進士：我們建議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就從縱向國道來調整，這樣民眾的反對聲浪可能會比較少一點。

毛部長治國：這些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評估。

王委員進士：那就請部長多費心。

此外，從 ETC 實施之後，等於外包給遠傳……

毛部長治國：是遠通公司。

王委員進士：對，就是 BOT。其實民間業者投資營運，民眾會比較沒有信心，因此雖然實施至今使用率有成長，但大家也提出了很多問題，迄今仍然存有爭議。與遠通之間的問題，交通部應該站在用路人的立場，好好處理。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一定會按照合約精神來處理。

王委員進士：對，按照合約精神。但有些事情，你們也沒有照合約去做啊！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都是按照合約精神在執行的。

王委員進士：對，但有時候我們也會收到一些民眾的反映。總之，絕對不能有弊案發生。

毛部長治國：那當然，絕不容許！

王委員進士：如果有弊案發生，大家都無法接受。將來務必要求遠通把計程收費做得更好、更完善。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這 3 個月，我們就盡量聽取各方意見，委員及民眾的反映，希望部長和局長能聽進去，適時推出最好的方案，謝謝。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清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對於防止堵車、使行車順暢有非常正面的效果，所以本席覺得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 BOT。長期以來，國道收費都是由國家來執行，憑良心講，如果今天電子收費也是由國家主導，其實問題就不會那麼大。這麼重大的政策以 BOT 案來處理，導致從本席進入立法院至今仍然爭議不斷。之前本席請助理回顧了一下，從林陵三部長、郭瑤琪部長到蔡堆部長，甚至是更早之前的林豐正部長（當時本席尚未進入立法院），我們可以看到，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弊案不斷，連林陵三部長的機要秘書宋乃午也因此案遭判刑 11 年或 12 年。郭瑤琪在擔任公共工程會主委時，也裁示遠通這個契約應該終止。但即使經過這些過程、即使有人被判刑、即使明知有弊端，甚至用假畫換真錢，迄今仍然無法解決問題，最糟糕的就是他們開始進行風雨試驗，其實本席是看了他的風雨試驗，才開始追蹤這個問題，不然本席以前也覺得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是好事。

BOT 的期限是到民國 115 年，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114 年。

李委員鴻鈞：114 年，離現在還有幾年？

曾局長大仁：還有 13 年。

李委員鴻鈞：還有 13 年，那高公局有沒有換算過，從之前的計次收費，到後來改為全面里程收費，遠通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的收益總共會有多少？你們有算過嗎？

曾局長大仁：他們有財務計畫。

李委員鴻鈞：財務計畫是遠通提出來的，你是監督單位，有沒有算過他的利益總共有多少？

曾局長大仁：他也有支出，不能只算收入。

李委員鴻鈞：把支出扣掉。你們有沒有算過？

曾局長大仁：按照我們目前所掌握的情況，其實他並不會賺錢。

李委員鴻鈞：不會賺錢？局長這樣講，本席就覺得你有問題，我真的很不想罵人，我心平氣和地跟你談這件事，你竟然說他不會賺錢，不會賺錢的生意誰要做啊？如果不會賺錢，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弊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許我說明一下，過去這個案子確實風風雨雨，但事實上，這中間有一個分割點，就是這個案子重新發包。重新發包之後，就是另外一個階段，前面有弊案的階段就告一段落。第二個階段，我們可以說基本上都是按照合約在執行，但有一項措施是在合約之外的，就是我們要求他提供免費的 eTag，而且把原來賣掉的 OBU 如數照售價買回，這部分是他新增的成本。

李委員鴻鈞：部長，你還沒有本席清楚……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他新增的成本，不在他原來的財務計畫中。

李委員鴻鈞：當初這在我們立法院是怎麼吵的？開開始 OBU 要賣一千多元，為什麼後來會降到 680 元？還不是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爭取的！你知道那一台的本錢多少嗎？那一台的本錢不到 200 元。不過憑良心講，遠通自己也是受害者，本席後來有查過，其實他被剝了兩層皮，而我們百姓是第三層皮。這個過程，我們暫且不談。

現在每台車的委辦費為 3.4 元，未來全面以里程計費，其實在 2006 年，北檢偵結 ETC 弊案時，認定遠通的獲利高達 140 億元，我講的是真的，這是北檢在 2006 年 8 月 4 日偵結的結果，今天局長還說那是一個賠錢生意。每台車收 3.4 元，至現在為止，他們的收入總共是三十多億元；未來採里程收費後，平均委辦費用高達 18.6 億元。今天你把這項資料藏在財務報告第 7 項地方系統維護這裡，委辦費用十三多億元竟然藏在這裡！原先本席並不想把這些問題挑出來，但今天局長竟然對本席說，這是一個虧錢生意，太離譜了！這明明就是賺錢的生意。合理的利潤，我們要讓人家賺；並不是不讓他們賺，但要賺取合理的利潤。全面計程收費之後，你知道國庫要支付給遠通的委辦費用高達多少嗎？如果算到 114 年，至少超過 290 億元；為了 ETC，國庫要支付兩百九十幾億元。這兩百九十幾億元包含建構費用、購置成本，本席算過，購置成本頂多二十億元左右；計程階段的建置成本頂多四十幾億元；每年營運成本（包含人事費用）頂多 6 億元，他們這 20 年投入的成本總計不會超過 200 億元。以此換算，本席最保守估計，他們一年都可以賺 5 億元。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我們都有透過會計師查核。

李委員鴻鈞：你身為局長，對於這個問題就要有所掌握。本席之所以提到弊案，是為了說明為何剛開始的時候，他們一定要爭取到這項業務，現在既成事實，該解約的時間點，無法解約；該罰款 2.2 億元的時候，也沒有罰；該收的也不收，一直走到現在，結果如何？結果就是我們國庫在配

合他們，經過簡單換算，可得知他們每年約有 5 億元的收益，這還只是表象。eTag 一年的收入有兩百多億元，那些錢都跑到哪裡去？應該都是在遠東銀行吧？

曾局長大仁：那部分是進入信託帳戶，他們絕對不能有任何財務上的運用。

李委員鴻鈞：不管是信託帳戶或其他，一定是流向他們的銀行，暫且不談利息，光是流動的資金，對銀行而言就是不一樣。

曾局長大仁：他們的財務都是可以查核的。

李委員鴻鈞：你不要辯，這些都是已經談過的事情。從一開始的 OBU 到現在的 eTag，我不知道後面會延續出什麼，也不知道高公局、交通部的把關機制為何，而未來的延伸又是什麼？這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答案。

曾局長大仁：他們所有的業務延伸都要經過我們同意。

李委員鴻鈞：要經過你們同意，但未來是個未知數，你在契約中並未好好建構出該有的防火機制。以前採用 OBU 是呆頭鵝，把那張卡換掉，本席覺得是好事情，否則到最後那張卡可以無限上綱……

曾局長大仁：那沒有延伸使用。

李委員鴻鈞：我可以到加油站或其他地方使用，只要連結起來，功能就像悠遊卡一樣。

曾局長大仁：它現在不能做金融使用。

李委員鴻鈞：還不是當初我們在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才有這樣的規定。本席要講的是，ETC 可以讓國道更順暢，絕對是一件好事情，大家開車時，是希望不花錢在那邊堵車，還是寧願多花 20 元而不堵車？你讓百姓選擇，大家都會寧願多花 20 元而不堵車，這是沒有選擇下的選擇。問題是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當初我們是否有要求他們在 9 月 21 日之前完成 373 處網路、電力等土建架構？是 373 處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作業計畫是如此。

李委員鴻鈞：373 處，現在完成幾處？

曾局長大仁：目前土建的部分有落後，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改進了。

李委員鴻鈞：何止落後！他們現在頂多完成 10 處而已。

曾局長大仁：進度是有落後。

李委員鴻鈞：9 月 21 日 373 處就該建構完成，現在已經 10 月了，還只有 10 處，當然是嚴重落後。

曾局長大仁：所以 9 月 24 日委員會也做了一項決議，要求停工，這部分，我們也逼他……

李委員鴻鈞：9 月 24 日要求停工，是因為我們要他們在 9 月 21 日之前完成 373 處，而他們只做了 10 處。本席要講的是，高公局從林陵三、郭瑤琪、蔡堆的時代到現在，沒有一次有辦法要求他們做到。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要求。

李委員鴻鈞：從以前開始，他們哪一件事有做到？原本裝機率未達目標要扣錢，扣了沒有？我們要解約，解了沒有？現在你要全面計程收費，我們要求他們在 9 月 21 日完成 373 處土建，結果進

度嚴重落後。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就是因為我們逼他們，他們才拿出 eTag 全面免費供裝，並把 OBU 照價購回這個方案。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講的是土建，你又扯到其他部分。你現在說明年要全面上路，但土建嚴重落後，要怎麼全面上路？

曾局長大仁：政府會繼續逼他們。

李委員鴻鈞：怎麼逼他們？這個問題才是導致你們要暫緩實施的原因，而不是因為選擇這三種方案需要時間，這只是附帶原因。本席認為，這對國庫而言是項合理的收入，國道基金要維持一定的收支，但對於遠通該有的收入，你要怎麼解釋？契約都已經訂得死死的，這本來應該是合理的利潤，而非暴利，這才是目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真正的問題點，這必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哪個人會反對高速公路全面電子收費？哪個駕駛人不希望全面電子收費？這樣上高速公路的時候多方便，完全不會堵車，誰會反對？真正的問題在這裡。局長，本席實在不想再講重話，可是說真的，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現在土建嚴重落後，本席一直和部長說，你把殷琪換掉，高鐵由政府全面接管，現在有誰會質疑高鐵？有誰會提出疑問？今天 ETC 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問題，這就是關鍵，所以該接手的，政府就要接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BOT 案的執行各有特性，有的案子可以用某種方式處理，但有的案子就有它的困難點。這個案子最大的困難點，就是逼他們免費提供 OBU 這個可以賣錢的東西，而且把他們以前賣掉的東西如數購回；這些過時的 IC 產品必須原價退回給消費者，這部分是不在合約內的額外成本，這是非常難的。

李委員鴻鈞：既然要做，就要永遠免費，而不是現階段免費，這是你應該要做的。

毛部長治國：對，將來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事實上，這部分是他們額外的成本，是在合約和財務計畫之外的，這是最難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在報告時，以幾近發表聲明的方式說了那句話，本席還以為自己沒有看錯。因為本席長期以來都認為部長是內閣團隊中，唯一適合擔任行政院長的人選，你認真、有概念、專業，而且願意負責。今天你報告前半段時，本席還覺得我沒有看錯，你真的比陳冲更適合擔任行政院長；可是聽到最後，還是讓本席失望了。你狀似順應民意，知道要怎麼溝通，知道好的政策要有好的時間點，也知道這項政策造成的衝擊非常大，但你就是不願意承諾暫緩實施，你為什麼不願意承諾？這豈不是欺騙我們的感情？講了一大堆，就是沒結論。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件案子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實質，另一部分是程

序。實質上，目前這項方案竟究以什麼樣的內容最合適……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件案子你還沒有決定，在 3 個月之後才要做出決定，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對。這還要做進一步的溝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要 3 個月之後再評估，部長能夠確定的、你只能承諾 3 個月，是嗎？

毛部長治國：另外就是執行的時機，也要看我們收驗的狀況，以及到時候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這樣講，就表示你今天在這裡不能承諾暫緩實施，你能夠承諾嗎？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今天講這些都為時過早，我們在 3 個月之後再做判斷……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是為時過早？那就是不肯承諾。你敢不敢說 3 個月後再實施？你也不敢！因為你說 3 個月之內要評估……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在 3 個月之內不可能提出方案……

管委員碧玲：好。你說，3 個月先做評估，實施日期是 3 個月後再檢討，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的。我們屆時再就整體來看……

管委員碧玲：3 個月之後再來檢討實施日期，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對，到時候我們再看這個方案收驗的情況如何……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在這裡所說的底限是實施日期 3 個月後再評估、沒有時間表，是不是這個意思？

毛部長治國：對於具體實施的時機，我們可以到那個時候再做檢討。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沒有時間表。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屆時我們再做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連這個都不肯講，可見是非常的保守。我剛才聆聽李委員鴻鈞所言，我嚇了一跳！本席這兩天看報紙報導，本來以為這個時間會拖延 3 個月至 6 個月，主要的原因是民意壓力很大，如果民意的壓力很大，部長在這裡就應該順應民意，讓內閣能夠起死回生，得到一點人民的支持，可是你又不願意。如同剛才李委員鴻鈞所言，之所以無法實施，根本不是順應民意，而是因為遠通公司根本就來不及，你是在替它掩護，只有這個可能。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因為過去這件案子在有關數字方面的具體資料都沒有呈現過，所以我們現在資料呈現出來之後，讓大家有更進一步、更具體……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們呈現很久了，你們給我們的報告是上個會期結束時就送來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有關免費里程具體是多少，我們過去並沒有講過……

管委員碧玲：上個會期結束時，你已經給本席報告過了。

毛部長治國：究竟每公里里程是多少，過去因為是 57 個，這是過程中的東西，現在基本上已有初步的 3 個方案。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還是不肯承諾，連實施日期沒有時間表都你不肯講。因為實施日期沒有時間表，至少會讓百姓放心一點，你連這個都不敢講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說，實施日期 3 個月之後再做檢討，這樣的說法，我覺得其實是一樣的啊！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說法讓我們覺得其實你是沒有誠意要暫緩實施。部長，今天你說如果有超收費

用，即使你下台都可以，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這點我們一定要做到。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以交通部的方案一做估算，結果你們是超收的。

毛部長治國：此一問題，能否請高公局人員答復？

管委員碧玲：100 年度所有的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一整年的里程數叫做「百萬延車公里數」，總數是 287 億 1,900 萬公里。如果依照交通部的方案一、以單一費率 0.82 元計算，交通部一年將會收 235 億 4,900 萬元，事實上，你超收了 15 億 4,900 萬元，超收比率為 7%。

此外，我們每一年的百萬延車公里數都在增加，我們以 101 年 1 月至 9 月與去年（100 年）同期做推估，101 年百萬延車公里數將會達到 290 億 4,400 萬公里，這就叫做百萬延車公里數，亦即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全年的行駛總數，如果我們以交通部的方案一做估算，交通部將會超收 18 億 1,700 萬元。這個是單一費率，本席是以小車做為計算單位，如果以貨車或聯結車做為計算單位，將會超收更多的錢。因為它的費率是大於 0.82 元，如果把罰款及儲值利息都加進來計算，交通部超收金額就超過東西向國道一年 20 的億元。換句話說，你送進來的報告是超收的報告，你們黑箱作業欺騙我們沒有超收，但我把百萬延車公里數調出來，這部分就曝光了，交通部就是有超收。而且超收的數字剛好可以怎麼樣呢？如果沒有免費公里數、1 公里收不到 1 塊錢的話，那麼東西向國道就可以完全免費，國家一年還可以收入 220 億元。部長，你不知道這個數字嗎？

毛部長治國：此一問題，能否請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數字？他們有沒有跟你講百萬延車公里數？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要求就是不可以超過現在的……

管委員碧玲：他們就沒有跟你講啊，就是在欺騙你嘛，而你卻讓他騙。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所用的延車公里是有委託淡江大學研究……

管委員碧玲：好啦！這就是你們研究給我的資料啊！

彭組長煥儒：在 100 年是 268 億元，委員所提的是我們用 VD 所估算出來的，那個數字比它的稍微高一點……

管委員碧玲：我是以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相較，結果是每年的費用都增加，而你就會選擇一個根本沒有公信力的數字，事實上，這是你們正式紀錄的數字！

彭組長煥儒：向委員報告，我們是用委員所研究的結果來做估算，至於委員所提的數字是我們網站上所公布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在此揭露這件事，你不要被下屬蒙蔽。說要計算些什麼數字，那全部都是你們在胡說八道！

此外，我絕對無法接受 20 公里免費的方案，因為這就是劫貧濟富。本席將交通部的方案一、方案二全部加以計算，以十大苦主排名下來，全部都是東西向國道，最可憐的就是 6 號及 10 號道路，全部都是國號 3 經過 6 號、國道 3 號接 10 號道路，前十大苦主就是這兩條道路，所以南投地區的駕駛人最可憐。若這項方案實施，吳敦義將會選不上總統。經過計算之後，從南投出來

的國道名列十大苦主的前 8 名；也就是說，10 條道路中有 8 條是從南投中興交流道出來的，高雄從麟洛出來的 10 號道路也有上榜。本席再告訴大家，你看以交通部 20 公里免費計算，只是有利於都會區，因為免費道路都只在都會區，東西向國道每一年最短程的還要支付 6,000 元。如果你的單程公里數為 20 或 30 公里，只要單程公里數超過 20 公里，每一年都要支付 1 萬元以上。部長，這是在劫貧濟富！以交通部所訂的免費里程為 20 公里來說，對不起！這並沒有嘉惠到東西向國道的駕駛人，這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全部都在都會區。根據我的估算，以交通部計算 20 公里免費的 10 條路段，分別是林口到桃園、五股到圓山、內湖到台北、湖口到竹北、中壢到楊梅、東湖到台北、南屯到大雅、永康到台南、新店到中和，這 10 條都在都會區，所以 20 公里免費是在劫貧濟富，就等於都會區單程公里數在 10 公里以下者全部免費。但我們以免費 20 公里數來計算，對東西向國道來講，方案三有免費里程的比方案一沒有免費里程的更貴，因為你將免費 20 公里之後的費率提高，這永遠是放在懲罰東西向國道的駕駛人、都放在劫貧濟富上面。

彭組長煥儒：報告委員，單程公里數在 20 公里以下免費對東西向和南北向同樣都有效、都適用。

管委員碧玲：沒錯，但他們只要一出來就超過 20 公里……

彭組長煥儒：南北向交流道也是一樣超過……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報告也從來不提，本席自今年 3 月就開始追蹤這件事情，在總質詢時也獲得部長同意有免費公里數，但本席一直堅持免費公里數要有 50 公里。為什麼？因為如此才能夠照顧到高速公路的原始政策……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免費公里數的設計並不是針對橫向道路，橫向道路必須要有其他配套措施。

管委員碧玲：高速公路的原始政策從一開始就是生活圈免費，而你現在卻要把它改掉，你知不知道生活圈免費可以活絡工、商、農、漁業，也可以滿足人民基本生活之所需？現在你卻要把生活圈免費的概念變成……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免費里程主要是針對整體高速公路的用路型態……

管委員碧玲：那是你們的想法……

毛部長治國：東西向國道要處理則需要另一個配套措施，不見得是使用這一種，所以這部分我們願意聽取大家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嗎？如果百萬延車公里數依照我的計算方式，東西向道路可以免收費，因為你超收了 20 億元，請你帶回去好好檢討，此其一。

第二，本席一直主張免費公里數為 50 公里，就是為了讓生活圈免費在計程收費之後仍能夠維持，但無論如何，本席認為，最終這個案子沒有時間表，至少要延長一年以上。為什麼？因為全世界所有的經濟分析，歐債危機所造成經濟的谷底將在明年出現，所以全世界明年的經濟最慘。當明年經濟最慘的時候，而交通部要推動這項政策，屆時連部長也要下台了。

此外，本席剛剛所告訴你的百萬延車公里數，你們公告在網站上……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差異……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們就公布在網上，我就是用你們公布在官網上的數據加以計算……

毛部長治國：對，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公布在官網上的數字自己不用，卻找一個比官網所公布更小的數字，然後拿來計算並送進來，所以你超收 18 億元……

毛部長治國：因為官網上的數字本身是單一的推估，而我們現在要用的是長期的推估。

管委員碧玲：官網要有權威，原來交通部的官網不可信！開玩笑！今天你還在這裡硬拗！

毛部長治國：那也是一個推估值，但是，它的基礎跟我們要來做計算的基礎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你真的還在這裡硬拗，你遇到遠通公司的時候、遇到你自己想要撈錢的時候、遇到你想要跟人民搶錢的時候，官網的數字就不用，就另外推估一個比官網所公布還要低的數字！這點我無法接受。

最後本席提出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今年（101 年）10 月份收費員總共被裁員 39 名，員林 2 名、後龍 4 名、民間 1 名、龍潭 7 名、新營 4 名、樹林 7 名，各地收費站加起來已經有 39 名收費員遭到資遣，你知道有多狠嗎？有的收費員之年資為 13 年、有的收費員之年資為 15 年、有的收費員之年資為 10 年，他們都擁有高年資，結果在今年 10 月遭到裁員，交通部還不給人家的年終獎金！因此本席有一項提案，因為現在計程收費暫緩實施，所以在計程收費尚未開始實施之前要停止所有的資遣案，這點我們稍後會進行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因為它已經增開車道，所以人力已經有剩餘，而且這個完全是依照勞基法……

管委員碧玲：公務員服務 6 個月以上就有年終獎金……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處理……

管委員碧玲：收費員服務到 10 月之前卻沒有年終獎金可領。

此外，為了計程收費暫緩實施，我有提出一項提案，台南市民單程的行程要經過兩個收費站者必須給予對折優惠，這個用 ETC 就做得得到。本席在高雄市推動給附近里民前驛、後驛月台票免費的優惠，同樣的道理，計程收費被我們擋下來，對台南市民不公平，因此本席提案對台南市民每天上、下班或上、下學要經過兩個收費站者要給予對折優惠。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本席在此聆聽許多委員的意見，內心有不同的想法，感到五味雜陳，因為身為立法委員，當然是要關心與投入每一件全國性事務。事實上，本席權力基礎是來自台東鄉親的交託，但是，我們卻是來自沒有高速公路的台東地區。目前臺灣本島就只剩下花蓮與台東沒有高速公路，有時候本席在立法院停留一個早上，內心感到五味雜陳。

現今許多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是，在 eTag 計程收費上路之後，大家特別關心的是會不會因此對經濟上弱勢者加收費用，而有劫貧濟富的現象，這是不是一種懲罰性的收費？抑或是原本不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因此也要開始收費，以及設定免收費的最低里程數等。如果我們將此放大來看，交通建設亦是如此，事實上，台東及花蓮民眾使用高速公路的機率一定會相對低很多，但是全體的

稅收都一致，就某個程度而言是用我們的稅收在補貼高速公路，當然我們還是有使用高速公路的機會，只是這個機會相對地降低很多。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大部分的經費都是使用者付費。

劉委員權豪：依本席來看，將來實施計程收費是必然的趨勢，也許是一年或兩年之後，但總是會實施。針對台東及花蓮等沒有高速公路的縣市，你們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承諾，要求遠通公司針對台東及花蓮等地區的車主提供免費裝設 eTag，事實上這些人數不多，好不好？目前因為尚在優惠期間免費，至少將來在沒有高速公路經過的台東及花蓮等地區做到這一點，當然，我們希望全國車主都免費裝設 eTag，不過，我站在台東居民的立場，對沒有高速公路經過的台東、花蓮地區至少要做到。部長，對此我們可以不可以要求遠通公司辦理？

毛部長治國：我們將來的目標是希望免費的措施可以持續下去。

劉委員權豪：部長至少要給予東部居民承諾、優惠，因為我們使用高速公路的機會相對會比較低，對東部的居民可否給予這樣的優惠？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劉委員權豪：實施 eTag 計程收費之後，屆時大概所有的車輛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路線都會被紀錄下來，無所遁形。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針對用路人之資訊規範遠通公司，例如：保存期限是多久、或者用路人資訊不可做為商業用途？

毛部長治國：這絕對是有規定的，它絕對不能據以做為商業用途，也不能加以轉售等等，如果有這種行為，便觸犯很嚴重的刑法。

劉委員權豪：因為所有的車輛到哪個地方都是無所遁形，針對這點希望部長能夠……

毛部長治國：就目前而言，相關的規範與法令它都要遵守。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從李委員剛才的質詢中得知，目前土建要做到 373 處嗎？

毛部長治國：現在的目標是在備料，然後它要趕上進度……

劉委員權豪：根據合約期限的規定，我們將於何時完成 373 座的土建？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依原來的作業計畫是要在 9 月 11 日完成土建，現在因為它的進度落後，所以我們要求在 3 個月內完成改正，也就是要求它追上進度。

劉委員權豪：局長，如果在 3 個月內無法追上進度，根據合約的規定，我們有什麼樣的要求？

曾局長大仁：我們就會開罰，有罰則，亦即懲罰性違約金。

劉委員權豪：依照你的評估，他們 3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完成？本席據聞現在已完成的土建還不到 10 座。

曾局長大仁：它已經全面開工、全面備料，在這個時間我們逼它，它會全力趕工。但是，我們遭遇到的困難是，在 9 月 4 日大院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它要暫緩施工，所以我們已經暫停路上作業的部分，但是備料動作沒有停止，我們仍然要求它全力趕工。如果大院同意的話，我們希望至少在一、三、五的部分恢復正常的建制，如此在工期上不會有這麼大的困難。

劉委員權豪：現在有許多的委員關心東西向國道計程收費問題，請問部長，交通部對此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承諾？

毛部長治國：在我們現有的 3 個方案裡面，東西向國道是要計程收費，我在一開始也講過，就個案特定的樣本、特定的對象而言，過去東西向國道沒有收費，將來要改成收費，這部分的衝擊會比較大。

曾局長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有針對這部分提出配套措施，至於將來這部分還可以有其他的方式，我們願意多聽取大家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提出的方案都要收費。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曾局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出一些配套措施，我們願意多聽取大家的建議，看看還有沒有辦法採取其他方式，我們願意來做評估。

劉委員權豪：部長，至少從早上到現在，絕大多數委員都是贊成東西向要維持現狀的不收錢，但部裡面提出的 3 個方案都是要朝收費的方向去做。

毛部長治國：但這是可以討論的。

劉委員權豪：聽起來，委員大多數是傾向這部分不收費，那部裡面有沒有精算一下，有沒有朝不收費的方向來打算？

毛部長治國：我們將在未來的 3 個月和社會大眾溝通，如果東西向要變成不收費，南北向這些交通量要因此增加多少成本來平衡、這樣的想法是否能為社會大多數人所接受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後續要溝通的議題。

劉委員權豪：依剛才某官員所提的數據來看，現在超收的部分來彌補……

毛部長治國：對於這些，將來我們甚至於可以訂一個稽核機制，設計上就讓它不會超收。

劉委員權豪：但是，假設收到 10 月份就超過了，總不能後面的兩個月都不收費吧？

毛部長治國：因為將來都是電子收費，這些不會像回數票一樣，在技術上很難操作，所以，電子收費這部分，我們不排除有這種彈性空間。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不定用路人越來越多，到 10 月底已經達到你的承諾，即年收不能超過 220 億。

毛部長治國：像這些的話，不見得要等到實質超過，如果從趨勢上看得出來，像將來全面電子收費後，這個費率是不是可以彈性調整等等……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的方案中有沒有包括這一點？即如果趨勢是上升的話，你們會考慮調降費率？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像這些，我們也都是來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可以納入將來最終要執行方案的共識，當作是一種條件，也未嘗不可。

劉委員權豪：部長，至少到上午為止，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就是，第一，當然不能超收原本的 220 億，這是一個大原則，也是你們具體的承諾。

毛部長治國：對。

劉委員權豪：第二，原本不收費的，不要增加民眾的負擔。例如東西向原本是不收費的。還有，原

來是用來當生活圈道路的。

毛部長治國：總之，像這些部分，大家都提了很多意見，我們看看有哪些不同的方式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哪些的接受度最高、對整體的收入及各方面的衝擊最小，我想這些就是未來我們要討論的議題。

劉委員權豪：今天聽了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我想大致的方向應該都是大同小異。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聽到了。所以，我們願意多聽聽大家不同的想法。

劉委員權豪：剛才本席也很高興聽到部長提出另一個說法，即如果趨勢顯現出是上漲，預估到可能會超收時，費率可以浮動式地做調整。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也可以拿來討論。

劉委員權豪：本席希望部長在 3 個月內提出更具體的方法，讓民眾多討論，讓大家瞭解。但是，聽起來，今天大多數委員的意見是，至少在景氣低迷的現在，希望部長能夠堅決地將暫緩實行的期限拉長。

毛部長治國：所以，明年的狀況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在 3 個月後再來進一步掌握。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部長。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先把所有提案念一次，一邊念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一、鑑於經建會公布的景氣對策信號已連續出現十顆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且民眾的痛苦指數高達 7.82，經濟表現與人民感受皆已超過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的紀錄，本席認為政府應苦民所苦，爰建請交通部應研採以下四項原則：

- 一、橫向國道 2、4、6、8、10 號變更為快速道路；
- 二、每日每車免費里程數應為 30 公里；
- 三、計程費率應維持在每公里 1 元以下；
- 四、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應待景氣對策信號轉為紅燈後再行實施。

提案人：林明濤 葉宜津 魏明谷

連署人：盧嘉辰 蔡其昌 劉權豪 陳根德 楊瓊瓔

陳其邁 邱志偉

二、鑑於明年國道即將改為計程收費制度，目前景氣卻仍然惡化，在今年基本工資未調漲後，又面臨物價持續飆漲，民眾生活品質每況愈下，若貿然更改國道收費制度，恐將讓通勤之民眾生活更加艱難。為減緩民眾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先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制度，於我國達成每年經濟成長率 6%、失業率降至 3% 以下及國民所得達 3 萬美元以上等三項條件後，再研議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制度。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楊瓊瓔

連署人：林明濤 蔡其昌

三、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即將上路，但目前 etag 餘額不足民眾至超商付費時，卻須多支付手續費，引發強烈民怨；交通部應立即要求遠通電收，當 etag 發生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時，必須在民眾收到紙本通知，且有逾期末繳情形時，才得向民眾收取手續費。

提案人：陳根德 林明濤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盧嘉辰 羅淑蕾 魏明谷 楊瓊瓔

四、依據審計部所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道電子收費自 95 年試辦以來，因採感應式扣款，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嚴重，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3 萬 973 輛車迄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欠費金額約 1,160 萬餘元，未來實施計程收費之後，恐怕此情形會更加嚴重，因此請高公局等各單位應加緊追討用路人欠繳之通行費之外，並規劃未來計程收費後通行費欠繳之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於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林明濤 楊瓊瓔

五、國道計程收費將於 2013 年開始實施，為現今景氣不佳，物價高漲，若是於明年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使大多數的用路人必須繳交通行費，無疑是增加民眾的負擔，因此請交通部是否依景氣之狀況和物價指數的降低，再決定是否施行上路，並採行分段分區的方式進行，以減緩對民眾之衝擊。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林明濤 楊瓊瓔

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人，鑑於 ETC 申辦裝機必須登記車號，留下個人身份資料，通過 ETC 偵測時，還會準確地留下用路人於何時通過哪個匝道的具體紀錄，形同個人「生活行蹤」資料，被完整地記錄在承包商的電腦系統資料庫；該資料保留多久，或有誰可以使用，ETC 使用者卻毫無所悉。除了個人行蹤可能曝光外，國家行政首長座車若使用 ETC，承包商並無能力妥善保管資料。爰此，交通部應在開辦國道計程收費前仿照日本，成立專責之第三方全權處理，統一管理個人資訊與路側 ETC 資料，並設置專用保存場所，在此機制建立前，交通部並應暫緩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政策。

說明：

一、全國收費道路費用收受全性及隱私保護方面，日本作了相當努力，包括成立「財團法人道路系統高度化推進機構（ORSE）」，統一管理個人資訊與路側 ETC 資料，並訂定 ETC 情報安全確保規格書，確保用路人隱私安全。

二、當前我國對於 ETC 資料的保護乃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然無法完全保障用路人個資不被承包商不法使用，因此對於 ETC 資料加密處理與保存及繳費安全性等問題建議可參考日本作法，由專責之第三人全權處理，並設置專用保存場所。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連署人：陳根德 李昆澤 楊瓊瓔

七、有關國道計程費率規劃原則，應嚴格遵循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 220 億元之原則，惟交通部報告方案僅公布費率結果，並無說明計算公式與試算基礎，外界無法了解費率方案是否符

合前述原則，故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周內公布費率方案之計算公式與試算基礎，以達費率之透明性，以供社會檢視與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楊瓊瓔

八、邇來有關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針對 ETC 未達契約規定使用率一事，經遠通電收公司申訴後，屢屢做出有利遠通公司之決議，有失政府機關立場及用路人公益性，協調委員會之立場與態度受社會各界質疑與非議。基於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具有法律與契約效力，為維護政府與民眾之利益以及契約之公平性，交通部應該於一個月內進行協調委員會之改組並修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委員會組成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代表各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其餘成員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且必須有消費者團體代表，以強化用路人公益性之維護。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九、ETC 使用率自 99 年 7 月起，即持續未達契約所定之檢核標準，交通部卻一再無視其違約及未具體改善事實，三度縱容，不予正式開罰，一再接受遠通電收公司提出所謂的改善方案，放任其經營獲利。迄今年 6 月底 ETC 實際使用率僅 42%，未達 65%規定，依約應開罰遠通電收公司 2.2 億元，豈料 ETC 協調委員會 9 月 7 日再次決議「認定暫不對遠通電收開罰。」有關交通部對遠通電收公司未依約達電子收費利用率一再縱容不予開罰，以及協調委員會一再做出有利遠通電收之決議，其間是否有涉及弊端與圖利廠商之情事，建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將交通部以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十、針對遠通電收公司與高公局共同以「裝 eTag、換免罰」之不當行銷手段，欺騙誤闖 ETC 車道之用路人補辦 eTag，就可免罰，藉此提高 eTag 申裝率。遠通電收公司玩弄國家行政裁量權，而高公局身為國道電子收費主管機關卻有失職守，配合遠通行銷策略欺騙民眾，有失政府機關應有之作為，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周內，就遠通電收公司與高公局不當之作為，提出調查與懲處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十一、有關於「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上路時間，攸關 600 萬用路人權益，考量國內受油電雙漲影響，景氣燈號連十藍，經濟低迷、失業率屢創新高，政府施政不體恤民心，將招致民怨不斷，目前推行國道計程收費時機確實不宜，要求比照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須考量經濟景氣狀況」，必須連兩季 GDP 成長在 3%以上，或失業率連 2 個月降至 4%以下，才可開始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政策。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十二、目前國道一號全線共十處、國道三號亦有十一處收費中之收費站，其中位於台南市境內之收費站即有新營、新市、白河、善化等四處，為各縣市境內收費站數量最多者，長久以來造成台南地區鄉親廣大的民怨，並呼籲應裁撤部分收費站。為避免此一情形持續對台南地區民眾造成相對剝奪感，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評估實施對台南市民使用台南市境內國道時，單一次旅程須

通過兩個收費站之車輛，其電子收費之費率採對折或其他特別優惠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陳根德

陳其邁

十三、鑒於中央長期重北輕南，當前高雄市快速道路網路尚未健全，東、西區高雄市民在高雄市境內往返，除國道十號以外，無其他可替代之快速道路。且南部地區缺乏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民眾交通上仍需以自行駕車為主。若因齊頭式平等的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以致日常通勤需多負擔過路費用，對於高雄地區之民眾不甚公平，尤其對於旗山、美濃山區等偏遠地區民眾的衝擊更大，故各界希望國道十號改為快速道路的聲浪不斷。

報載交通部長毛治國日前表示，「因國道是用國道建設基金興建，若將國道改快速道路將牽涉複雜的政府財務問題」。然政府存在之目的係為人民服務，自不能以作業上的困難推託，讓人民的負擔加重。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將國道十號排除在計程收費路段外，或將國道十號改為快速道路。

提案人：邱議瑩 葉宜津 蔡其昌 邱志偉 劉權豪

連署人：陳其邁

十四、交通部原預計明年全面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惟目前國內停滯性通膨嚴重、萬物齊漲、唯獨薪資水平倒退，一旦國道計程收費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政策再同時上路，民眾通勤交通、貨物運輸成本皆同時增加，恐將引發比油電雙漲還嚴重的民生經濟問題。

以高雄市區到旗山行駛國道 10 號之開車通勤族為例，如費率為每公里 1 元，計程收費後將增加每年 17,424 元的通勤支出。以民國 99 年台灣每家庭每年交通支出約為 64,650 元計算，交通支出將有高達 26.95%的成長。

在明年經濟成長狀況仍被各界持續看壞的情形下，一旦國道全面計程收費恐將造成重大民生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應暫緩實施全面計程收費，俟明年底再視國內經濟情勢，評估實施可行性。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陳其邁

邱志偉

十五、考量當前物價飛漲、人民薪資倒退，為讓人民生活有喘息休養的緩衝時間，因此要求交通部應暫緩實施全面計程收費，俟明年底再視國內經濟情勢，評估實施可行性。而為了安定國道收費人員對於工作的不確定性，在暫緩國道全面計程收費的同時，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暫緩資遣國道收費人員期程，俟交通部提出更完善的國道電子收費制度，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再重新啟動國道收費人員資遣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陳根德

陳其邁

十六、鑒於國道里程計費實施後，屆時將有約 800 名收費員將失去工作（即 800 個家庭），因國家政策的實施而導致工作權損失，實與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有所抵觸。因此，建請交通部應保障該因國家政策導致工作權受損之人民轉職之權益，除由 ETC 委辦單位提供相關職缺或優渥離退外，更應優先納入交通部下各單位約聘僱人員職缺。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林明溱 蔡其昌
羅淑蕾 李昆澤 魏明谷 楊瓊瓔

十七、鑒於國道建設原本就是人民納稅錢所建設，且依法治國家原則國家本有提供人民行的權益及便利，復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有差別待遇。因此，交通部規劃國道里程計費針對有無裝設 ETAG 給予九折之差別待遇，對於用路人形成實質上之差別待遇，交通部應予檢討並修正，針對通行費用因應國家政策而有所折扣時，應一體適用於全體用路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林明溱 羅淑蕾 李昆澤
楊瓊瓔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十八、鑒於國道建設原本就是人民納稅錢所建設，且國道 1 號建設成本早已回收，惟因需支付其他道路建設，國道計次通行費 40 元從未降價過，且收費站的設置間隔也未顧及公平原則，附加上 ETC 里程建置過程中也影響了用路人使用一般通行道的權益，而有過度侵害用路人權益之虞，增加用路人時間、金錢等有形及無形費用的增加。因此，基於還利於民的立場，在國道全面施行里程計費時，交通部應主動規劃公告三個月的全民免費體驗國道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林明溱 羅淑蕾 李昆澤
楊瓊瓔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5 人，針對現行台灣南北向的國道一號及三號，平均約卅多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而國道 4 號、6 號、8 號、10 號東西向的國道則因里程較短，全部未設置收費站。又交通部即將於明年國道高速公路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除了現有收費的南北向國道之外，未來東西向國道也都要納入計程收費。本席認為，當初東西向國道完工時的名稱為「二高環線」，其目的在都市聯絡道路，是否能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一概而論計程收費，交通部應有檢討空間，交通部既已訂出不增加每年 220 億元左右的國道收入等原則，該案對國家財政無益，卻得裁掉 4,000 個收費站人員，且還要增加原不收費路段民眾的支出，建請交通部有關國道計程收費方案暫緩實施或採用「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魏明谷 李鴻鈞 王進士 邱志偉

二十、鑑於明年國道收費制度將改為計程收費制度，且原先不收費之橫向國道 2、4、6、8 及 10 號亦納為計程收費範圍。惟橫向國道皆均未規劃休息站、加油站及路肩等設施，品質劣於縱向國道，且橫向國道皆地處偏鄉，當地居民無法選擇大眾運輸系統，僅能透過開車往返，偏鄉居民收入亦不高，應待經濟好轉再行討論。爰建請交通部不應將國道 2、4、6、8 及 10 號公路列入國道計程收費。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邱志偉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通過；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倒數第三行「立即」二字刪除，修正通過；

第四案第二行「感應」的感多一字刪除，最後一句修正為「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倒數第三行「仿造日本」改為「參考日本」，下一句改為「成立專責之第三方或由政府全權處理」；第七案倒數第二行「公式」改為「方式」，修正通過；第八案通過；第九案通過；第十案通過；第十一案倒數第三行「必須」連兩季改為「例如」連兩季，修正通過；第十二案通過；第十三案倒數第三行「要求」交通部改為「建請」交通部，修正通過；第十四案最後一行「矣」改為「俟」，明年底的「底」字刪除，修正通過；第十五案倒數第二行「矣」更正為「俟」，最後一行「送交本委員會審議」的「審議」改為「報告」；第十六案照案通過；第十七案倒數第四行「交通部應予檢討並修正」改為「建請交通部檢討並修正」；第十八案倒數第三行「交通部應主動規劃……」改為「建請交通部主動規劃……」；第十九案照案通過；第二十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均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花了將近一個鐘頭的時間在交通委員會報告國道計程收費的內容，也引起大家非常多的討論，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也就是將原先不收費的橫向國道也統統納入計費里程。請教部長，目前國一的速限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國一的速限是 100 公里，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安溪以南速限是 110 公里，大安溪以北速限是 100 公里。

楊委員瓊瓔：國二呢？

曾局長大仁：國二（國三）全線在隧道群以北是 90 公里，隧道群中和以南都是 110 公里。

楊委員瓊瓔：東西向國道的部分呢？由原先的 70、60、50、60、70、90 公里。

曾局長大仁：臺中的國四現在速限已經是 100 公里了。

楊委員瓊瓔：100 公里是過年才定的，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最近我們作了一些交通方針努力，速限已經調到 100 公里。

楊委員瓊瓔：這是過年才定的，原先每個開紅單的都是以 50、60、70 公里為限。

曾局長大仁：沒有那麼低。

楊委員瓊瓔：怎麼沒那麼低？臺 17 線就是這樣，國道四號就是這樣，下去就是接臺 17 線，過年的時候才改為 100 公里。請教部長，不一樣的速限，你要將之納入同樣的計費里程，這樣公平嗎？

毛部長治國：收不收費主要是看建設的錢是用什麼錢，現在橫向二、四、六、八、十號國道用的錢是國道基金的錢，所以就要納入收費，過去是因為本身里程比較短，設收費站並不經濟。

楊委員瓊瓔：問題是，國一和國三每次 40 元，你們已經收幾百年了？我們小車子收 40 元通行費，已經收多少年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現在整個國道基金還有二千多億元的債務餘額。

楊委員瓊瓔：債務餘額是要不斷建設，民主國家本來就是如此啊！

毛部長治國：將來中部國道四號還要延伸，這都要靠這些錢。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延伸，將來要延伸到谷關，現在只有到石岡，接下來要到東勢，這都是你已經答應的。

毛部長治國：這些都要錢，也就是說，有債要還，有新路要蓋，有老路要維護。

楊委員瓊瓊：而且民眾也在看，以前一次收 35 元，後來漲到 40 元，40 元通行費已經收幾十年了，都沒有改。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漲價。

楊委員瓊瓊：現在路也比較爛，還是收那麼貴。

毛部長治國：所以這個錢不能少，這個錢要維持，將來公路品質才能維持。

楊委員瓊瓊：之前臺電漲價鬧得滿城國憤，大家都生氣了。請問部長，這隻叫什麼？你怎麼笑了？你看到會笑啊？這隻叫什麼？

毛部長治國：憤怒鳥。

楊委員瓊瓊：你真的有水準，這是世界級的憤怒鳥，我們使用東西向國道的民眾都憤怒了，舉例來說，從豐原交流道一上高速公路，我到后里上班，光這樣溜過交流道就要計費，一站而已，這樣也要錢！

毛部長治國：將來我們有免費里程。

楊委員瓊瓊：按照你早上的報告，免費里程是依照每一天的總量累計，所以都會課到，是哪一個天才告訴你，你們的計費里程是在不超過 220 億元收入的原則下？這簡直是莫名其妙的說法，是哪一個天才建議的？你也介紹讓我們認識一下。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我們目前國道收入的一個參考值。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去年的國道收入是多少？二一〇幾億元？去年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民國 100 年決算數是 226 億元。

楊委員瓊瓊：226 億元耶！是哪一個天才告訴部長這種數字，說計費里程不會超過 220 億元的原則？本來東西向沒有計算，現在民眾平白無故統統要計算，怎麼可能去年 226 億元，你改變了這個政策，沒有收錢的改成要收錢，你會控管在 220 億？這簡直莫名其妙！

毛部長治國：因為原來中長途幫忙這些沒有收費、付錢的，就可以節省、少付。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們的方案，難怪這隻鳥從國外跑到臺灣，幾天前本席與你討論臺中地區的觀光巴士路線，你們提供了一個從臺中到南投，對不對？如果以目前你們規劃的里程計算，從臺中一上，不管你上中投，一上上去，到埔里就好，旅行者必須增加 100 元費用，你怎麼說不會超過 220 億元？這 220 億元是誰報告給局長，局長報告給部長的？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早上也有說明，目前這個里程收費在總量不變的情況下，就是過去沒有收費的，可能要增加負擔，要開始負擔一部分；過去有收的，可能因此就可以減少了。

楊委員瓊瓊：理想！我就送你兩個字：理想。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整個設計就是這樣，整個計算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能？你只要單純地想，原本東西向不收費，現在東西向要收費了，怎麼可能你

總量還是 226 億元？

毛部長治國：對，這一部分進帳之後，縱向的國一、國三跑長途的就可以減收，因為以前它在補貼這些人，這就是一個蹺蹺板。

楊委員瓊瓊：部長，緩！如果這樣做，我看這個憤怒鳥會滿天飛，全國滿天飛。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所以我說今天我們是第一次把數字提出來，任何大家有疑義的地方，我們都可以說明，看大家有什麼好的建議，我們也都可以聽取。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部長的答復，好的建議你就要聽，那個天才想出來的，不是我們天才（添財）立委，絕對不是他，不可能說東西向要收費，還能控管在 220 億元之內，不可能的，我現在就可以跟你說。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要求這樣做，我們一定要求做到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方法要改，我們實質討論，如果你控管在 220 億元的原則之內，你的方法要改，而且本席具體建議，第一，不能造成上班族的痛苦。所以，今天本席提了一個案，我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全力的支持，剛剛正式通過，也就是針對現行臺灣南北向的國道一號及三號，平均約三十多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而國道四號、六號、八號、十號東西向國道則因里程較短，全部未設置收費站。又交通部即將於明年國道高速公路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除了現有收費的南北向國道之外，未來東西向國道也都要納入計程收費。反對。本席認為當初東西向國道完工時的名稱為「二高環線」，其目的在都市聯絡道路，是否能與南北縱向的國道一號、國道三號連結，因此，要與國一和國三一概而論計程收費。誠如剛才所說的，有 90、100 與 110 公里的速限，交通部應有檢討的空間，交通部也定出不增加、每年 220 億元左右的國道收入等原則，該案對國家的財政沒有幫助，而且還要裁掉 4,000 個收費站人員，還要增加原不收費路段民眾的支出，所以本席在此建請交通部有關國道計程收費方案暫緩實施，或採用「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匝道應該給予免費優待」，提供一個意見，請部長參考。這是交通委員會剛才通過的提案，我非常感謝交通委員大家全力的支持。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納入研議。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該給予免費，這個目的是什麼？也就是上班族，以我們臺中市為例，我們豐原的民眾到后里，后里的民眾到豐原上班，還有臺中市的民眾到豐原、后里統統只是一站，原本不收費，如果依照你早上所報告的方案，統統都要收費，有時候老闆叫他跑兩三次，一天跑三、四趟，他就一定要繳費，不可能不繳費，所以部長原先規劃的……

毛部長治國：老闆要他跑，老闆要付錢。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我們規劃政策要正確，因為我們採用總量管制，雖然你有優惠前 10 公里，但是上班族民眾仍舊會增加費用。所以，在我們民主國家的原則，必須要照顧民生，沒有理由讓我們全國的上班族因為交通部的一個公共政策改變而讓他增加交通費用，本席對此提出嚴正的抗議，憤怒鳥又要跑出來了。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我們目前的設計有很多的通勤族跑比較長的，事實上他反而可以減收。

楊委員瓊瓊：絕對超過 220 億元，你講的只是理想。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這是有精算過的。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全面照顧我們通勤族，本席剛才已經提出短程及長程的，從臺中市上到埔里，上到馬文君那裡，馬上要增加 100 元，怎麼會沒有呢？對不對？請部長找一天找記者全程跑一趟，你就知道跑一趟要增加多少錢，你就會改變方法了。所以要拜託部長，今天我很高興聽到部長、局長願意聽取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目的也就是希望讓我們的國道更加通暢，目的也就是希望照顧民生，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一直點頭，所以一定要支持我們的提案。其次，下一個議題本席要請教水域的安全，部長已經指示請觀光局在一週內邀請國內的旅遊業者來檢視地雷區，啟動了嗎？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會按照當時在交通委員會所作的宣告來執行。

楊委員瓊瓊：已經超過一個星期了，有沒有啟動？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才上個禮拜的事。

楊委員瓊瓊：對啊！就已經一個禮拜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

楊委員瓊瓊：有啊！禮拜六、禮拜天也要算進去，現在你們都很努力。

毛部長治國：起碼不是上個禮拜一。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的是啟動了沒有？

毛部長治國：當然啟動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要好好檢視，因為這個餅非常的大，我們一定要讓全世界各國，甚至保障我們自己國人的安全，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因此，本席再一次的強調，東西向的部分，不能讓我們的情緒鳥在臺灣滿天飛，拜託部長。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比較關注的地方在國道計程收費的部分，因為本席選區是在南投縣，我也非常關心，因為從原來不收費，如果將來實施里程收費，我相信對我們地方民眾是一大負擔。首先，聽說交通部有做一個民調，有 66% 的民眾贊成，這是誰做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曾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的民調是關於全國的部分與區域的部分都有。

馬委員文君：區域的部分，我好像看到埔里和國姓贊成的高達 66%？

曾局長大仁：超過 60%。

馬委員文君：你怎麼問的？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透過一個專門做調查的公司。

馬委員文君：我看那個數據一定不專門，我們每天在跑，我相信我們的民調一定比那個準得多，那個高達 66%，我覺得民調公司有問題，或者你們設計的內容有問題。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反覆來做調查。

馬委員文君：今天為什麼有那麼多委員重視？我相信你自己去做民調就好了，你打 10 通電話，我就不相信，不要說 66%，我都很懷疑有一個會贊成你。因為今天大家都在講公平正義，我們臺灣有很多的公共建設、基礎建設，今天因為你建設的經費來源是國道基金，所以你認為可能要有共同的考量，可是以南投縣來說，過去是四大皆空，陸、海、空、鐵路什麼都沒有，我們沒有機場，也沒有航運和鐵路，更沒有高速公路，好不容易有一條國道六號。為什麼我們主張國道六號不收費？第一，因為它是短程的，有一點像生活圈改善的功能，並不是高速公路，而且最近才把速限提高，以前速限 90 公里的時候跟快速道路一樣，大家都被罰錢罰很多，好不容易高公局配合政策的轉換。所以我們今天要提出來的是，希望交通部能審慎考慮，舉例來說，今天如果我們實施計程收費，以埔里到南投，甚至到臺中工作的人來說，如果以 30 公里計算，一個月大概要增加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這個有各種算法，不過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南投除了國道六號之外，國道三號也有經過南投，南投確實有兩條高速公路。

馬委員文君：我們埔里到國道三號用飛的嗎？我們就只有臺 14 線。

曾局長大仁：我是說南投縣除了埔里的國道六號以外，也有國道三號經過南投縣，所以有兩條高速公路經過南投縣。

馬委員文君：我今天主張的不是國道三號，國道三號並不在我們那邊，我們今天講的是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十號，這些橫向的聯繫部分，跟你講的是完全不一樣。

曾局長大仁：國道六號的部分，我可能要跟委員講過去興建的歷史，它其實有留交流道的用地，在草屯有草屯收費站的用地，後來是因為考量這一個計畫通車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是用國道的經費來興建，所以你相關的一定有國道的標準，今天我要說的是，第一，我們的薪資沒有漲。

曾局長大仁：那是因為考量它完工的時候，很快就要實施計程的工作，如果把收費站建起來很快又要打掉，實在很可惜，所以當時就決定不建收費站，等計程收費後一併處理，當時是有這樣一個時間核定的內容。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主張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十號要收費？

曾局長大仁：目前它是國道基金整體範圍之內的話，在原則上是這樣考量，不過今天大院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看法，我們認為這些看法都要加以參考，然後再做討論。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樣的配套是不是會納入考慮，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我們要再進一步去了解。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求的，因為你們不是住在那裡，你們在大臺北地區，在很多都會區享受非常好的公共工程建設，其他委員來自其他的縣市，他們還是有很多公共建設沒有享受到，以南投為例，這是我們唯一可以用的。我再請教部長，我們這幾年日月潭遊客人數增加多少？

毛部長治國：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最近這兩年已經高達 700 萬人次了吧。

馬委員文君：過去我們聯外交通只能靠臺 14 線，其實我們非常高興國六興建通車完成，縮減了很多對外交通的便利性。像剛才講到，日月潭每年遊客增加到 700 萬人次，過去其實每年只有兩、三百萬人，這些遊客有很大的旅遊點其實是往我們那邊去的。

毛部長治國：是，將來我們把纜車弄好，高鐵彰化站也做好的話，還有另外一條線可以進來。

馬委員文君：我舉例來說，有很多的民眾，包括國姓鄉，剛剛有問到國姓鄉民眾高達 66%贊成計程收費，國姓和草屯自從國道六號開闢以後，地方的繁榮度是明顯下降的，我想高公局應該有相對的資料，對不對？交通部與觀光局一定也有，他們的生活基本上受到影響，整個產業各方面的發展也受到影響、受到傷害的。今天如果連這樣的交通需求都還要付費，我覺得對南投縣、對很多偏遠的鄉鎮是不公平的。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今天我們會極力主張？我們也贊成公平正義，但是你有很多的交通建設，例如快速道路，其實四通八達，在都會區一直興建的捷運，投入的經費非常高，可是我們鄉下地方大概都靠這些，如果你今天站在這樣的立場來考量，而不是預算的來源，我相信應該可以更支持我們反對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十號這些橫向國道收費的立場。

毛部長治國：是，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的，對於大家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下一個階段進一步來整合、考量。不過剛才委員提到，例如國姓鄉等等因為國道六號通車之後有一點衰落，其實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將來國道六號如果適度收費，當然，收費高低另外考慮，其實有些交通量就可能回到原來的臺 14 線，因為他們完全平行，所以像這樣的話，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未來會回到臺 14 線走的是我們當地的居民，我們不但沒有享受到它的便利性，我們的繁榮度也受到影響。我剛才提到，以任何我們提出來的方案計算，以上班族來說，一年大概要增加一萬多元的通行費，其實將近一半的年終獎金，所以我們希望在還沒有受到影響之前，我們在推出這樣的政策之前要慎思，希望可以照顧到一些偏遠的鄉鎮。今天不是只有公平正義，如果要講公平正義，先前我們提出的很多政策全倒，所以我們希望在公平正義的考量下，你現在做的只是一部分的公平正義，還有彌補缺口，還有很多委員剛才提到的很多其他因素。所以我們還是強調，我們極力主張希望橫向國道的部分不收費，因為是短程的，是為了解決地方的交通改善，包括對地方的農特產品，也算是一個替代道路，還有我們就醫的便利性，我們希望不要再增加負擔。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這些都會納入我們的整合、考量。

馬委員文君：其實國道一號、三號、五號與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十號，當初財務的規劃就應該要分開，大家用了很久都沒有。

毛部長治國：現在是放在一起。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放在一起，所以發生現在的狀況，你如果有缺口，用這邊來彌補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極力反對，希望這部分可以審慎考量。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把這些意見都納入。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我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早上我們大概有一百多位鄉親遠從很鄉下的地方，特別到臺北來向部長表達對國道十號的訴求，部長知道他們幾點鐘出發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很不好意思。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這些鄉親從旗山、美濃、六龜、杉林過來，他們在今天清晨一點多從杉林的集來，靠近甲仙的地方，從那裡出發，三點在旗山糖廠集合，三點半搭三輛遊覽車從旗山糖廠一起到臺北來，到臺北已經八點半了，準備迎接部長九點到立法院備詢。

毛部長治國：真的很不好意思。

邱委員議瑩：他們走哪一條路？就是走國道十號，這是他們對外唯一快捷又便利的道路，這些人為什麼願意犧牲睡眠、犧牲他們今天的工作，專程跑這一趟？因為他們要讓部長知道，他們的生活困苦已經禁不起讓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搶錢，電費漲也漲到他們，水費漲也漲到他們，肥料漲也漲到他們，但是什麼不漲？農產品不漲，所以他們辛辛苦苦所種植的農產品，要從山上運下來，然後再運到市區，部長有沒有幫他們算過，他們需要花多少時間？你大概不曉得。

毛部長治國：這要看他們從哪裡出發。

邱委員議瑩：我簡單跟你說，我不要講最深山裡面的桃源鄉、那瑪夏鄉，我從寶來開始算，從寶來到旗山，走平面道路就要五十多公里。

毛部長治國：我常常去那裡。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常去，因為那是八八風災的受災區，所以你一定常常去，從寶來到旗山就要五十多公里，再從旗山上國道十號到高雄市區，大概還要再 43 公里，他們平均這一趟路，如果從寶來要運送蔬果到高雄市區，來回將近 200 公里。國十如果按照交通部的計畫開始收費，我不敢想像對他們的生活會造成多大的困擾，我相信部長今天也很清楚，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不管藍綠、不分地區，基本上大家都是反對二、四、六、八、十這些橫向國道的收費。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聽到了。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會反對？我想理由很簡單，二、四、六、八、十，包括六號、八號、十號都是聯絡偏遠山區、偏遠地區到市中心很重要的道路，對這些偏遠的鄉親來講，這真的是他們唯一的道路，不只是他們要出來。甚至我要跟部長說，你知道你的國道十號要收費，我們旗山、六龜、美濃地區有很多的老師、醫生、醫護人員、專業人員，他們現在已經開始考慮要請調回他所居住的市區，過去因為有了國十，所以旗山地區有很多的老師是居住在高雄市區，但是他願意每天開車到偏遠的鄉下任教。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考慮用公共運輸補助高雄市政府購買電動車，這些目前都在推動中，我們希望這個對這部分能有一點幫助。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講到補貼公共運輸，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要怎麼補貼？要如何補貼？要補貼多少？要補貼多久？這些大眾運輸工具的班次是多久一班？

毛部長治國：我們初步開始全部有十幾輛的電動公車，目前已經在試行。

邱委員議瑩：十幾輛的電動公車是全部給高雄嗎？

毛部長治國：對。

邱委員議瑩：這十幾輛會從哪裡開到哪裡？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的規劃是銜接高雄市，最遠的是從左營到旗山整段路。

邱委員議瑩：只開到旗山而已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先做到這一部分。

邱委員議瑩：旗山再進去呢？我剛才就講了，從旗山到寶來還要五十多公里。

毛部長治國：少部分會到美濃，當然，這些後續可以繼續強化。

邱委員議瑩：政府準備補貼多久？如果按照你們的補貼計畫，你覺得政府可以補貼多久？政府的財力可以支援多久？

毛部長治國：我們基本上的做法就是補貼車輛購買，這樣就可以降低業者的成本。

邱委員議瑩：有補貼虧損嗎？

毛部長治國：虧損這一部分基本上要由市政府來分攤，我們基本上是有分工。

邱委員議瑩：部長，看起來你們還是把問題丟給地方，我不曉得你們說的營收不超過 220 億元是怎麼計算，剛才我聽楊瓊瓔委員和其他很多委員都有問到，這 220 億元到底是怎麼計算的？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分我們可以攤開來跟大家說明。

邱委員議瑩：如果超過 220 億元之後呢？不收費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現在這幾個方案不會超過，如果將來真的交通量成長很高會多收的話，因為將來是電子收費，將來就有調節費率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這錢是你們收走了，我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多收？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可以經過有公信力的會計師來處理，這都不是問題。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是 220 億元？這會不會圖利特定廠商？

毛部長治國：這沒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要求大家趕快裝 eTag？

毛部長治國：裝 eTag 是為了方便國庫的收入。

邱委員議瑩：是為了方便國庫的收入？不是為了方便廠商的收入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廠商用免費的方式來提供收費的工具。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計程收費是不是從頭到尾只考慮到國庫的收入？有沒有考慮到一般居民的支出？有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個方案推出就是過去沒有收費的部分可能要負擔一部分，過去交叉補貼這些免收費的中長途客人，他的負擔可以相對減輕，所以整個方案是一個蹺蹺板，我們原來的設計就是希望他能夠變得更平衡一點。

邱委員議瑩：部長這一番話，從今天早上備詢到現在，我已經聽了很多遍，但是我不曉得你們都是坐在辦公室討論這些政策呢？還是真的有實際到鄉下深入民間去了解民間的需求？為什麼你們推

出這樣的政策是不分藍綠委員，大家共同都是反對？如果大家都共同反對，有沒有想過這個政策，不要說暫緩實施，暫緩實施表示將來還是會實施，有沒有想過這個政策就完全喊卡？就完全不要再討論了，馬政府的民調已經這麼低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政策歷經三個階段，從國民黨執政到政黨輪替，再到第二次政黨輪替，是一個持續性推動的政策；在過去立法院也一直要求計程收費要趕快實施，這樣才比較公平，所以我們可以講這個政策是不分黨派的政策。

邱委員議瑩：剛剛大家協商的暫緩實施或建請，這些基本上只是文字上寫好看的？只是應付一下立法院？

毛部長治國：我們今天報告得非常清楚，我們這三個方案提出來是供大家進一步深入討論，因為過去我們從來沒有提過具體的數字，現在有了具體的數字，大家可以深入討論，我們利用三個月的時間來進一步說明，看看能不能進一步形成共識。

邱委員議瑩：你們會到地方來辦說明會嗎？

毛部長治國：可以，我們在計畫中有。

邱委員議瑩：在原來的計畫中就有？

毛部長治國：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地方人士連居民都是反對的話，你們會怎麼做？民意代表反對，你們會說這是你們中長期的計畫，但是如果連居民都是反對的話，你們會怎麼做？強渡關山嗎？

毛部長治國：像這種方案，我們當然也了解，我在早上的口頭補充報告也有說明，這個方案整體來講，基本上有截長補短的效果在裡面；平均來講是有其利潤基礎；現在對於特定的區域與對象，相對來講，可能因為這個方案的實施，他的付出相對比較大。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們願意聽一聽大家的意見，看看還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可以搭配，我們一開始就是抱這樣的立場。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截長補短就是說，這個方式不管怎麼調整，不管這個費率怎麼修定，有可能，而且這個可能性是極大，國道十號將來還是要收費，只是你現在無法確定收費的標準在哪裡、收費的時程從什麼時候開始，但是你可以告訴我們大家的就是國道十號或者國道六號、國道八號，將來都還是要持續收費，是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現在就是聽大家的意見，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你這麼堅持的話，我也可以告訴你，如果國道十號你們堅持要收費的話，我會帶著我們的鄉親誓死反對，我會讓你知道鄉親的怒吼、鄉親的需求在哪裡。如果你到我們八八風災的受災區、到我們這些偏遠鄉鎮去看一下，這些鄉親的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年收入喔！一個家庭，不是一個人喔！是一個家庭的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這不是你們在臺北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的人可以想見的。他們連出一趟路出來，甚至你從寶來、旗山坐一趟車到義大、長庚或高雄榮總看病，他都必須要繳費。

毛部長治國：這些我們都聽到了。

邱委員議瑩：部長，可憐可憐我們這些山區偏遠的鄉親吧！拜託你們，拜託這個政府高抬貴手，不要再欺負我們偏遠的鄉民。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說我們願意多聽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不是聽而已，部長，你不是告訴我說你要聽大家的意見，是要你能夠聽進去，然後能夠懸崖勒馬，這才是重要。要聽大家都會聽，左邊聽右邊出去，那也是聽，重點是聽了以後要能夠做，要能夠懸崖勒馬，這才是我們最希望得到的答案，拜託部長。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都會再考量。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毛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民調，到底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計程收費方案的民調支持度有多高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淑薈：有沒有做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過，而且不只一次，做過非常多次，目前我們看到的，平均來講，支持的民調占的百分比大概是 60%，反對的大概是 30%。

羅委員淑薈：支持的占 60%？

曾局長大仁：是的。

羅委員淑薈：你的民調好像跟我們的民調不一樣，你的民調是怎麼做的？委託哪一家做的？我們在外面聽到全都是反對的。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幾次是委託遠見。

羅委員淑薈：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次我們政府做的民調好像都跟民意脫節得很厲害？我真的奉勸部長，你看我們財政部莫名其妙地弄了一個證所稅，搞得一毛錢的稅都沒有收到，搞得天翻地覆，現在被人家喊財經官員下臺；經濟部長也是一樣，弄個油電雙漲，就被人家點名要下臺；你不要因為今天弄一個計程收費，也許人家就叫你下臺。政府沒有幫助民眾已經很對不起民眾了，還在搞破壞，財政部搞個證所稅的破壞，經濟部搞個油電雙漲的破壞，現在交通部無三不成禮，也弄一個計程收費。請教部長，你計畫什麼時候上路呢？

毛部長治國：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案政府的總收入不會增加。

羅委員淑薈：既然不會增加，你這是找麻煩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只是讓過去在補貼不收費的高速公路，三分之一的人在補貼三分之二不繳費的人，對於這樣的補貼現象能夠稍微平衡一下。

羅委員淑薈：那是你們認為的，我告訴你好不好，其實走高速公路的大部分是短程的，短程的人數是比較多的。你現在想想看，現在很多年輕人、上班族買不起臺北市都會區的房子，政府都鼓勵他們去買近郊的房子，例如深坑、汐止、新店，以前這些路段通行幾乎都不用收費，你現在硬要收費的話，你是在懲罰這些買不起都會區房子的人，他住郊區通勤浪費時間已經很可憐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兩點，如果有大量的人要以這樣的方式來用高速公路，事實上，我們高速公路需要更多的國道基金來拓寬，所以在整個政策上，我們希望將這些大臺北周邊的地區用公共

運輸來擴展運輸量。

羅委員淑薈：你現在告訴我，如果按照你們的規畫，什麼時候開始上路？

毛部長治國：我們今天的報告就是，因為過去我們都沒有提出有關的具體數字方案，我們這一次就提出有具體數字的三個方案，希望藉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我們考量收費制度的各種角度。以發布出來的具體數字來講，以它作為我們繼續和人家討論的基礎，未來這三個月，我們會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收斂到一個可以執行的方案。

羅委員淑薈：按照今天大家質詢的，還有外界的反應，幾乎大家對你這三個方案都不滿意。

毛部長治國：今天大部分的討論都是針對橫向的，提出了很多有創意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包括可行性等等，我們都會拿來做進一步的評估，並在未來 3 個月想辦法做好收斂。

羅委員淑薈：未來 3 個月要做評估，那評估的結果呢？在你們原來的規畫裡面，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上路呢？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大概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實質方案的內容，像剛剛講的，我們需要一段時間，重新再做評估，甚至做必要的修正；另一個是程序面，等到實質面的計畫確定之後，再來考量程序面的實施、實際面的問題。

羅委員淑薈：我們實施 eTag 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實施以後，政府的稅收並沒有增加，剛才部長在答復邱議瑩委員時表示，實施 eTag 以後，有些快速道路、偏遠地區沒有大眾運輸工具，你們還要補貼鄉鎮公所或鄉鎮市政府購買車輛的經費。也就是說，稅收沒有增加，為了實施 eTag，政府還要再花錢補貼。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公共政策有些時候就是這樣子。任何公共政策的實施，一定是有人得、有人失，有得的人不會講話，有失的人一定會有意見，所以針對失的部分，公共政策就要想一些配套措施，儘量減少其衝擊。現在公共運輸就是這樣的配套。

羅委員淑薈：有時候你們在評估的時候，真的與民間差異太大，而且都很離譜。

當初實施 ETC 的時候，你們提出了兩個原因：節能減碳及省下人工收費的錢。後來本席質詢你們有沒有節能減碳，結果並沒有節能減碳，因為車道的寬度不夠，每輛車行經收費站的時候必須減速，所以根本沒有節能減碳。其次，最嚴重的是什麼？當初的 OBU、車上機要放兩顆電池，……

毛部長治國：現在這些都改善了。從收費這一塊來看，我們的人工成本跟將來差不多，但是將來把收費站撤掉，車子可以完全無阻地通行，這對節能減碳一定有幫助。

羅委員淑薈：我的意思是，你們當初在評估的時候也是畫了一個大餅、講得多美好、可以節能減碳等等，後來也是本席……

毛部長治國：節能減碳的目標一定可以達成。

羅委員淑薈：後來還是本席質疑車上機要用電池，害得……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示，事實上真正最重要的是那個 OBU 要賣錢，後來我們要求該公司不可以賣錢，而且要把以前賣的錢都要如數退還、奉還人家的錢，……

羅委員淑薈：現在不是賣錢的問題，而是電池會造成污染。

毛部長治國：將來 eTag 一定要免費，所以我們做了這些改正。

羅委員淑蕾：這代表有時候你們的評估不見得正確。真的講起來，OBU 是一個很失敗的例子，你看看，……

毛部長治國：所以在我們手上、在我任上，我就把這樣的缺失加以改變，因為如果不改變，里程收費不可能實施。

羅委員淑蕾：你看看，到 1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ETC 的總客戶才二百四十二萬多輛，而在裝設 eTag 的車輛方面，從 5 月 15 日開始，到現在也只剩一百多輛，由此可以證明 OBU 的失敗。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要改善它，用 eTag 來取代。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你們的評估都有問題，你認為 eTag 改成計程收費就可以了嗎？你想想看，今天你們為什麼急著實施 eTag？為什麼那麼急？全面實施以後，每台車強迫一定要裝 eTag，我就懷疑你嘛！第一，調解委員會應該要罰遠通公司，結果你們不僅不罰它 2.2 億元，還幫助它趕快上路，強迫大家趕快使用 eTag。對於一個失敗的政策、廠商提供我們失敗的東西、浪費我們多少成本，你們沒有處罰廠商，反而為了幫助它，還強迫全民使用這樣的制度，難怪人家說你們碰到財團就轉彎、官官相護嘛！今天你們的作為到底是在急什麼？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過去就是因為 OBU 要賣錢，所以它根本無法推廣，而且所有裝機的人都變成是它的用戶，……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是強迫耶！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讓它變成免費提供，一方面可以讓使用率開始提高，另一方面因為是免費提供，這些用路人就會變成高速公路用路人，性質就轉換了。

羅委員淑蕾：我現在告訴你，你弄錯了一個觀念。你不要以為老百姓是因為免費提供而去使用，事實上是你們強迫人家去用，因為如果不用的話，以後根本沒有辦法上高速公路嘛！

毛部長治國：沒有，他不裝也可以上路，但是不裝的話，他在通行上容易造成困擾。

羅委員淑蕾：對，沒錯，容易造成困擾，造成他的不便嘛！所以等於是政府強迫去做的嘛！

毛部長治國：所以是用免費的方式，讓他可以免除這些困擾。如果他不想裝，將來可以用其他方式。

羅委員淑蕾：你們當初推行 eTag，是希望計程收費以後，可以將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移轉到一些省道。可是根據公路總局的評估，移轉到省道的車流量最多不會超過 60%，而且交通黑暗期的陣痛也不會超過兩週，所以大部分的人會回歸到原來的用路習慣。也就是說，eTag 實施以後，第一，並沒有增加政府的收入；第二，整個制度改變以後，也造成了很多不便。當然，你們口頭上滿嘴仁義道德，說是為了讓三分之一的人去補貼三分之二的人，有這樣子嗎？

毛部長治國：今天的事實是這樣子啊。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事實，因為整個過程就是如此。而且將來 eTag 實施了以後，到底遠通公司能夠得到多少好處？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從 88 年開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歷次的會議上都一再地 push 我們行政部門，包括那個時候國民黨執政團隊、甚至後來的民進黨執政團隊，到目前的國民黨執政團隊，都用

各種各樣的決議方式，要求趕快推動計程收費。這是一個長期的政策方向，不是我們今天突然想要這樣做。當然，我們也了解這個政策推出來是一個大的制度的改變，制度改變，一定會有人有得，有人有失，所以對於失的這一塊，我們一定要想出一些配套的措施來減少衝擊。公共政策的推動一定是這樣子。

羅委員淑蕾：我剛才提到，最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政府一直鼓勵買不起都會區房子的人、年輕人到郊區買房子，讓他們深耕在新店或比較偏遠的地區。舉例來說，以前住在木柵、在內湖上班的人，上下班通行高速公路不用花錢，將來就要花錢了。

毛部長治國：他們可以搭中運量。

羅委員淑蕾：有些人的上班時間不太一樣，你不要以為大家都可以搭乘中運量，像你一樣。你有司機可以幫你開車，你很方便，……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在假日都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羅委員淑蕾：有些人有其生活上的需要，比如上班的時間跟人家不一樣或有不同的需求。你說不會增加老百姓的負擔，可是這個制度實施了以後，真的已經增加了人家的負擔。

毛部長治國：一定是有人得、有人失嘛，公共政策一定是這樣子。

羅委員淑蕾：講真的，我奉勸你，之前財政部及經濟部推出不受民眾歡迎的政策，造成現在撤換財經官員的聲浪很高。你不要因為這個政策，遭到大家提案撤換你毛治國部長，到時候你就得不償失了。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這 3 種收費的可能方案，請問部長個人有沒有特定的偏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既然會提出 3 個，就表示這 3 個方案可以拿出來供大家公開討論。

李委員桐豪：都可以討論，但是你個人有沒有偏好？我的問題在這裡。

毛部長治國：我用經濟學家的說法來講，對我來講是 indifferent。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們是在無異曲線上。但是對我來講，我覺得你應該考慮政策的問題，就是在整個運輸系統裡面，你期望高速公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國道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毛部長治國：以台灣西部來講，我認為軌道、高鐵及台鐵應該是真正的骨幹，相對來講，高速公路是一個輔助，這是角色上的關係。到了都會區，在幾個大都會區，像台北及高雄已經有捷運系統，這是都市地區的骨幹，市區內的公車應該是輔助性的系統，長期來講，我們希望所有小車的份量能夠慢慢減輕，朝向以公共運輸為主的大環境。

李委員桐豪：至少從這裡可以看得很清楚，新的收費系統對長途來講沒有必要做額外的補貼，但是既然要計程了，對於短程而言，因為還涉及整個都市生活圈的發展，所以短程的部分應該儘量把成本負擔到最低。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有一個免費里程。

李委員桐豪：沒錯，所以方案三是比較好的。從政策角度來看，你並不是 indifferent、無異的。

毛部長治國：其實有時候看觀點而定，如果今天這一刻去問大多數的運輸學者，他們會偏好第一方案。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因為這個方案比較簡單，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一方面是簡單，他們也認為這樣最公平。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剛才講了，現在的發展不只是運輸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是觀點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還有 organization、都市化的過程，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可以了解。

李委員桐豪：所以從生活的角度來看的話應該是這樣。而且加上我們已經負擔了這麼高的成本做長途的運輸系統，現在大家去高雄，還會開自己的車子嗎？我相信除非有必要的理由，大部分還是……

毛部長治國：不過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長途不得已要開車的人很多都是藍領、貨運、遊覽車（很多都是個體戶，自己開自己的車子），看起來這些人大概都是藍領。

李委員桐豪：但是如果要補貼的話，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補貼，比如燃料稅、營業費用等等其他補貼的空間，不需要……

毛部長治國：這些都可以討論。

李委員桐豪：既然我們已經花了這麼多的社會成本、建構了這樣的骨幹系統，所以它其實應該從整體的角度來看。現在很多委員、包括親民黨黨團都非常關心 eTag，在推動 eTag 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可能不要 1 家呢？為什麼一定要這一家呢？這是民眾非常、非常大的疑慮。

毛部長治國：我想跟委員報告一個背景。這是一個 BOT 案，BOT 案在某種性質上有一定的排他性，事實上當年政府是想要讓中華電信來做，即便它民營化了，但是多少還有公股在內，所以大家認為如果由中華電信做的話，某種程度也可以視為是政府在經營這個系統。可是那個時候立法院把編給中華電信的預算刪掉了，當時中華電信還沒有完全民營化，只釋股一部分而已，它的預算還是要送立法院審議，結果立法院把中華電信的預算刪掉了。

李委員桐豪：這個點你很清楚。

毛部長治國：因為那個時候我是中華電信的董事長。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說你很清楚。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當時立法院有一個決議，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立法院要求本案朝 BOT 來做，所以把中華電信的預算刪掉了。一旦走上 BOT 以後，當時的設計並不是用兩家競爭的方式，而是 1 家的方式一路走下來。如果你要問我個人的意見，其實我並不是很同意像這樣的案子，因為它的預算額度不高，卻要以 BOT 的方式來做。BOT 如果做得好，政府很省事，可是有些時候涉及到一些無預期的狀況出現，BOT 就會變得非常複雜，我們的高鐵就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

毛部長治國：就是它本身沒有其他問題，但是財務方面、整個運量不如預期，所以後來在做法上……

...

李委員桐豪：我們政府常常做這種事情。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 BOT 有些時候就會有這種風險。

李委員桐豪：高雄捷運也是同樣的問題，我們都非常清楚當初是如何評估的。我所要問的是，當遠通進行這項 BOT 案的時候，有沒有設想到 eTag 未來的經營空間？

毛部長治國：跟您報告，目前這個 eTag 不在它計畫之內。

李委員桐豪：沒錯。

毛部長治國：原來的 OBU 在合約上是可以賣的，後來我們認為用賣的方式來做，這樣的系統根本走不下去，所以才要求它把已經賣掉的 OBU 在一定的時間內統統還給原來的買者，用原價退還，而且它必須提供免費的 eTag。使用者退還舊有的 OBU，改用新的、免費的 eTag，並普遍供裝，這是在原計畫裡面沒有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樣改變計畫的過程，有沒有跟立法院溝通？它是不是一個合於當初 BOT 簽約內容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它的發生過程應該是這樣，就是它的老 OBU 的使用率一直提不高，所以依照合約，高公局就要求遠通提出改善方案。所以後來它在那個情況之下，被高公局逼得提出免費 eTag 方案，來補救原 OBU 使用率拉不高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交通部暫緩罰款的原因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它有提出用 eTag 來取代原有 OBU 的方式，以及實施的期限。也就是說，它用現在這個整體解決方案，來改善從幾乎構成缺失進入到違約階段的情況，以挽救它可能進入違約的風險。這個整體解決方案為期 1 年半的時間，所以也可以說是在合約架構之內，在 1 年半內再做一件合約原來沒有要求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所以交通部是不是就放棄了這個罰款，還是繼續罰他們？

毛部長治國：沒有罰款。就形容上來講，這個罰款是隱而未發。

李委員桐豪：罰款還可以隱而未發？

毛部長治國：意思就是 1 年半的改善期還沒有完全完成，等到 1 年半的改善期完成，它仍然達不到原來方案所提的預期改善目標，我們就會罰它。

李委員桐豪：我們親民黨團召開記者會，質疑你們為此鼓勵他們轉換 eTag 的時候，在收費的部分是不是予以酌減 2 元？從 38 元變成 36 元。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這是按照規費法，因為政策的推動、宣導、教育是可以減收規費的。我們是針對民眾……

李委員桐豪：我們講的是規費法嗎？

曾局長大仁：是的。

李委員桐豪：這是 BOT 案，不是應該有合約嗎？

曾局長大仁：因為優惠的對象是針對民眾，不是針對遠通，也就是說，所有參與電子收費的民眾都可以享受到這樣的優惠。

李委員桐豪：相形之下，用路人每過 1 站，遠通收 3.4 元，不是嗎？

曾局長大仁：那是它的委辦服務費，本來合約上就有。

李委員桐豪：對，本來是 38 元的 3.4 元，現在變成 36 元的 3.4 元。

曾局長大仁：那跟 38 或 36 都沒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按照比例的話，無形中也是變相地補貼它，因為它能夠提供服務的價值從 38 元變成 36 元。

曾局長大仁：不是，那個是計次。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計次 3.4 元是固定的，不是嗎？

曾局長大仁：每一次的操作及每一次所發出去的……

李委員桐豪：3.4 元是不是固定的？

曾局長大仁：那個是按照它本身的合約來計價的。

李委員桐豪：每過一次 3.4 元是固定的，收費的基礎從 38 元變成 36 元，等於給它隱藏的補貼了。

曾局長大仁：不是，那是每一次來計算的，有時候我們甚至在以前……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是計次，但是如果計算比例的話，營運成本的比例提高了，如果當成是做生意，本來收 38 元，現在改成收 36 元，可是我們還是要付人家 3.4 元，這個比例提高了。

曾局長大仁：合約上並不是用比例來算，而是一次、一次來算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算成比例就提高了。好，這個比例提高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BOT 的合約書寫得非常清楚，政府確實有義務幫忙推廣、制定配套措施來推廣，但是在做行銷的部分，這是乙方遠通的責任。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用政策來推廣，要完成計程收費，必須有足夠的電子計費利用率。

李委員桐豪：那是它的責任。

曾局長大仁：它必須要有……

李委員桐豪：它要去做，是它面對行銷推廣的工作，它要行銷 eTag，它可以用免費等等措施加以推廣，這應該是它來承擔的。

曾局長大仁：這有節能減碳的功能，也可以紓解交通上的困難，因為很多收費站都是交通的打結點。

李委員桐豪：節能減碳值 2 元嗎？我是問你有沒有按照合約的精神在做這件事情？

曾局長大仁：在合約上，我們可以來配套做……

李委員桐豪：配套有包含政府減收收入嗎？減收收入是本院財政委員會或交通委員會同意的嗎？

曾局長大仁：涉及政令宣導是可以做相關的……

李委員桐豪：政令宣導可以隨使用 2 塊錢拿掉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優惠的對象是對所有的民眾，只要……

李委員桐豪：不是所有的民眾，而是使用 eTag 的民眾。

曾局長大仁：以這樣的做法來看，悠遊卡也發生過。

李委員桐豪：悠遊卡有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預算在處理嗎？你有沒有經過我們的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的同意呢？你在預算書裡面有說明這樣的施政目標嗎？

曾局長大仁：推動計程收費確實是一個政策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不反對，我也贊成，我現在是問，你們有沒有完成程序，也就是告訴老百姓及立法院，從今年開始為了鼓勵民眾使用 eTag，所以遠通公司裝設 eTag 的時候一律減 2 元，如果使用回數票，就要花 40 元？兩者有 10% 的 difference。

曾局長大仁：規費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我們有去問過它的意見，我們是按照規費法來執行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規費法的問題，而是你們減少了政府的罰款收入 2.2 億元以外，……

曾局長大仁：這是規費的性質，我們是可以做這樣的推廣。

李委員桐豪：還有 3.8 億元的過路費，站在監督政府、控制政府預算的立場，我們表示強烈的保留。

曾局長大仁：有時候我們晚上停收費也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因為交通管理是我們的權責。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這樣講的話，很簡單，我們寫個決議文，規定以後所有的通行費一律免費。不要忘掉，國道第一號高速公路出現的時候，政府是怎麼跟老百姓交代的？當時政府承諾先由政府出錢蓋好十大建設、高速公路，以後就免費了，但是從來沒有實現過，不要再用這些話來……

曾局長大仁：可是建設並沒有停下來。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整個 ETC 的案子就是為了遠通量身訂作，我當然知道交通部希望這個政策成功，有時候會為此而思考如何改善，但是事實上已經角色錯亂了。本來已經到達違約要罰款、甚至解約的程度，但是交通部並沒有善盡監督的角色。

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在立法院質詢之前，都會先把過去的質詢稿、文字紀錄一一看過，我發現在座的毛部長及曾局長曾經答應我，今年 6 月底如果遠通沒有達到年利用率的目標就要裁罰。後來，又跑出了一個協調委員會。我詳細看過這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及報告，這個委員會置委員 7 到 11 人，由甲方、乙方分別推薦相同人數且經對方同意之委員，再由雙方共同推薦一名主任委員。我看過這 9 位委員的名單，張永昌是代表誰？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遠通公司。

林委員佳龍：遠通公司用自己的總經理，高公局同意？

曾局長大仁：這是雙方推派自己的代表，……

林委員佳龍：要經對方同意嘛！你為什麼同意一個本身的角色是協調的一方，又是爭議的一方？這很明顯啊！沒有利益迴避，有角色衝突嘛！

曾局長大仁：雙方都有代表，高公局也有，我們的主秘及總工程師也是委員。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錯誤類比，高公局代表政府去監督，對方代表業者，所以這個東西絕對違法，沒有利益迴避、角色衝突。再來，章程規定必須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換言之

，交通部占有一半的委員，還是有否決權，可是我看 9 月 7 日協調委員會的結論，「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做成了今天不開罰遠通，讓遠通可以延後半年到 1 年的決議，所以政府的角色竟然在護航，「一致」同意啊！也就是包括高公局的代表都同意這個協調方案啊！

曾局長大仁：那個部分是經過他們討論的，我們不能左右委員在什麼樣的情況來做一些……

林委員佳龍：高公局派的代表不能左右自己的代表在委員會裡面？這是什麼話！

曾局長大仁：如果這樣的話，就不叫協調委員會了。我們當然要尊重委員會議的……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你在詭辯耶！毛部長，你可能不知道這些細節，這些文字記載都是公文書，送到監察院一定構成糾正、甚至糾彈以上，局長還在這裡辯解。這是很矛盾的，既然這些委員是交通部高公局派的，你又說他們是獨立行使，所以一致同意……

曾局長大仁：這些委員是我們推薦的，他們還是獨立行使自己的專業判斷。

林委員佳龍：他們代表高公局去，你也認為遠通的代表獨立行使職權，不會受遠通影響，這完全是荒謬至極啊！這件事讓我們看清楚，整個就是在護航，為他們量身訂作。我已經跟你「有嘴講到沒涎」，反正你們就是皮皮的。白紙黑字在這裡，我會一一處理。站在一個善盡監督的角色，我們必須為人民把關，姑且不論這個合約被一改再改、詮釋成對遠通有利，我只問幾個關鍵的問題，如果要裝 eTag，一個要多少錢？如果遠通送到交通部核價，一個 eTag 的成本價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目前還沒有完成核價的程序。

林委員佳龍：已經核價多久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請它繼續補充資料。

林委員佳龍：核價多久了？它送來核價多久了？

曾局長大仁：是不是請同仁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佳龍：它送來的價錢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送過來的價錢是二百五十幾元，我們不同意，把它退回去，所以現在還在核。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同意是認為這個差太多嗎？

彭組長煥儒：不是，因為它一定要先經過會計師取得會計的認證，我們才可以認可。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專家算過了，一個成本才 15 元。你們認為幫我們爭取到權益，問題是免費裝 eTag 是有期限的，而且只有 3 年保固，以後所有的用路人每隔幾年或是 eTag 故障了，就要再花二、三百元去裝 eTag，這個有道理嗎？這個生意穩賺不賠，讓遠通可以一年賺進 10 億元以上的收入。

彭組長煥儒：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沒有核價。

林委員佳龍：那你跟我講，這個價錢合理嗎？

彭組長煥儒：我們認為他們所送出來的資料不夠完整，所以我們要有……

林委員佳龍：是不夠完整……

彭組長煥儒：他們送進來以後，我們會找會計師單位認可以後才會核價，現在連他們送出來的資料

，我們都認為不夠完整……

林委員佳龍：這個簡直是在揩油。裝一個 eTag 要二百五十幾元。

彭組長煥儒：跟委員報告，其實 eTag 除了裸片以外，還有管銷、通路等等的費用，本來在契約裡面就有明定每一部分的價格是多少……

林委員佳龍：你們又在替它說話了！

彭組長煥儒：不是，我只是說我們現在要求他們把每一個 item 的價格寫清楚，這樣我們才能請會計單位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推託了，已經送來 3 個月，我請教部長……

彭組長煥儒：我們已經退回去了。

林委員佳龍：我請問部長，站在看緊人民荷包의立場，我們要不要去協調、影響？因為這是穩賺不賠的生意，這個 BOT 本身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後續又不斷護航。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未來的 eTag 永久免費安裝，以此作為我們的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它當目標。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是可以成功的，因為政府用這麼多公權力在幫它宣傳，連我收到的油電費用表單，後面都有寫，包括中華郵政相關的信函也有寫。我們今天就有看到一大堆裝 eTag 換免罰的廣告，大家都在傳，確實是如此。我們希望這個政策能夠成功，但是權利義務也要對等，明明是穩賺不賠的生意，政府為什麼不罰款、解約，收回來由政府經營？請問部長，政府有沒有能力經營？

毛部長治國：要走上這條路會很複雜。對於 eTag，我們會以委員剛才所提的當作目標來做。

林委員佳龍：當作目標來做，就要當作協商的目標，運用我們的籌碼，說實在話，政府幫他們很多忙。年平均使用率今年底要 6 成 5，達得到嗎？

曾局長大仁：根據上一個月月底的結算，9 月份已經達到 59%。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年平均使用率。

曾局長大仁：月平均使用率到 59%。

林委員佳龍：那是月平均嘛。

曾局長大仁：是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上半年都很低，所以就算加上下半年，年平均使用率也絕對不可能達到 6 成 5。

曾局長大仁：目前協調委員會做出來的決議是要到明年 6 月底。

林委員佳龍：你看，又延後了！本來是今年 6 月底，又延到明年 6 月底，然後又變 7 成。

曾局長大仁：在原來的合約上，今年年底並沒有減額點。

林委員佳龍：到 12 月的期間？

曾局長大仁：沒有減額點。

林委員佳龍：那 7 成這個數字是怎麼跑出來的？契約上已經寫 6 成 5，7 成是後來跑出來的，你不要以為我沒看契約。

曾局長大仁：7 成是明年 6 月底。

林委員佳龍：那還涉及到檢測、安裝等等很多程序。

曾局長大仁：利用率是到明年 6 月底要達到 7 成。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們事後的解釋。白紙黑字，我都有把自己在立法院的質詢調出來看，部長也回答過我，所以不管你們是不是基於技術上希望能夠引導它提早完成，基本上我不認為改為 eTag 可以稱為所謂的整體改善方案，這是新的方案，我們為它量身訂作，到目前為止還不斷在替它宣傳。

曾局長大仁：合約上允許它用新的技術、新的系統，但是它要達到原合約一樣的標準，所有民眾不能有任何其他的不利益，這是合約的精神，民眾所有的利益都要被照顧到。

林委員佳龍：既然有合約的精神，你們又用協調委員會，我覺得這個東西完全違反政府的角色。剛才部長已經承諾我，希望能夠努力讓 eTag 永久免費。說實在話，這種設備的東西只會越來越便宜，未來如果你們還核價為二、三百元，我們每一個人單單過……

曾局長大仁：核價是由我們核的，如果它提出來的價格不合理，我們不會核給它。委員的資料其實也可以提供給我們當作核價的參考。

林委員佳龍：好，我會提供，但是你認為二百五十幾元合理嗎？它把所有的管銷、行政成本、超商等等都灌進去裡面。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請專業顧問來核，就是因為我們認為他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完整地提供資料，所以我們才不同意。在我們不同意完成核價之前，它不能賣任何東西，即便是保固期或非保固期要更換的話，它都不能收費，因為沒有價格可以收費。

林委員佳龍：好。政府有政策的目標及政策的工具，這件事情發展到今天，我認為政府應該在這個階段跟遠通有更清楚的談判，讓高速公路的用路人能夠感受到政府有在把關，不是只有衝高使用率而已。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跟他們開過兩次會了，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一直在處理這個議題？

曾局長大仁：是的，一直在處理永久免費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交通委員會對於高公局的角色應該做調查，而且送監察院。事實上，你們涉入這件事情那麼多，我建議應該要由公正的人士組成協調委員會，這 9 位委員的名單我都看過。

曾局長大仁：剛才已經有委員提案了。

林委員佳龍：第一，交通部要展開調查，我請部長回答，這個不能交給高公局去調查，應該由部長組成一個行政調查的小組。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來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是指調查。這件事情爭議很多，如果不讓過程透明化、讓國人了解的話，我覺得最後就是各說各話，也會傷害到交通部的權威。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來了解、調查。

林委員佳龍：請交通部展開行政調查，我們也會把這些資料送給監察院。我知道有些用心、目標，

我也了解，希望能夠落實政策，總不能讓這個東西穿幫，否則最後受害的還是全體的國人，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依法行政或有一些行政的裁量或解釋，不能逾越本身的角色。

毛部長治國：目前都是在合約範圍之內。

林委員佳龍：那個是你的解釋，我剛才講到協調委員會的組成，部長就不一定完全清楚這 9 位委員的代表性，業者的利益可以進入這個委員會，但是交通部的代表雖然是公務員，卻可以獨立行使職權，這些都是矛盾的地方。請部長確實調查之後，給本委員會及本席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手上有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的 19 個提案，我從來沒有看過針對單一議題有那麼多提案的。請問部長，你說明年第一季要開始實施 eTag，從早上到現在，有沒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支持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告特別強調，我們今天是提出 3 個有數字的方案，我們會利用未來的 3 個月做進一步的說明及深入的討論。

蔡委員煌瑯：請問部長，今天所有委員的質詢有沒有一個委員支持這 3 個方案？

毛部長治國：大家提出很多意見，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入未來 3 個月的整合考量。今天大家提出的問題都集中在橫向國道為主，我想我們……

蔡委員煌瑯：我要告訴部長，不管這 19 個提案的提案人或連署人是國民黨籍或民進黨籍的委員，沒有一個人同意啦！這 19 個提案統統是……

毛部長治國：委員，他們的焦點大部分都是在橫向國道，我們都聽到了。

蔡委員煌瑯：沒有、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做下一個階段的整合。

蔡委員煌瑯：包括計算公式，他們也都有很多意見。也就是說，沒有一個提案是支持你的，全部都反對。我再告訴部長，反對的最大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反對的最多理由就是經濟不景氣，這些提案的內容提到連 10 個黃藍燈、失業率高、經濟不景氣，所以在這個艱難的環境之下，請不要實施 eTag，……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說實施的時機是可以討論的。

蔡委員煌瑯：對於實施的時程，沒有一個人贊成明年就倉卒實施。

毛部長治國：實施的時機是可以討論的。

蔡委員煌瑯：那可以。我再告訴部長，對於勞工要求每天多一個茶葉蛋、每個月多 267 元的調薪，陳冲院長表示要調整基本工資有兩個條件，就是經濟成長率連兩季 3% 以上，失業率連兩季 4% 以下。我也把陳冲院長的條件給部長參考一下，就是未來如果達到陳冲院長所說的調整基本工資

的條件，就是連兩季的經濟成長率大於 3%、連兩季的失業率小於 4%，請交通部再到交通委員會開始討論 eTag，你做得到、做不到？

毛部長治國：剛剛提案裡面也有類似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沒有，我沒有看到有這樣的提案。是第十一案嗎？這個提案是有道理的，提案人李昆澤委員深得我心。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做到？這個提案的精神是，如果能夠達到這個客觀的標準，才能讓民眾感覺經濟好像有感一點點，就是經濟成長率連兩季都超過 3%，失業率也連兩季降到 4% 以下，但不是達到這個標準以後就開始實施 eTag，而是開始到委員會討論 eTag 要如何計價，請問部長，這樣可不可以？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些都是可以在未來 3 個月一起討論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另外，為什麼東西向的國道不能收費呢？我舉一個例子請部長考慮。像統籌分配款，臺北市民一個人可以分配到 35,000 元，而我們南投縣的民眾分到的不到 6,000 元。光是一個統籌分配款，都市和鄉村的落差就那麼大，我看到國道二、四、六、八、十號都是聯結城市和鄉村，都是為了拉近城鄉差距而設置的高速公路，你說國道二的末端是鶯歌，國道四的末端是清水，國道六的末端是埔里，國道八的末端是新化，國道十的末端是旗山，各位看，這些國道末端的鄉鎮都是比較落後、貧窮的地方，所以當初設置國道的原意是要幫助產業的運輸，或是讓當地民眾享有交通的便利。我當立委的時候南投縣流行一句成語，部長可能還記得，就是「四大皆空」，嘲諷南投沒有空運、海運、鐵路、高速公路。後來建設國道三號，經過南投，後來又建設國道六，我們南投才總算有高速公路可以利用。即便如此，南投還是那麼窮，而且從國家得到的資源相對比較少，正因為如此，所以很多委員要求東西向高速公路暫時不要收費。我今天就你提出的 3 個方案計算了一下國道六號收費的話南投人要負擔多少，如果實施第一個方案，以高公局提供的一年車流量來計算，平日一天有 2,500 部車輛經過，南投縣民一年總共要負擔 1 億 7 千萬元；如果採用第二個方案，一年要負擔 1 億元；如果採用第三個方案，一年要負擔 1 億 1 千萬元。我是用平日的流量來計算，假日的部分沒有特別計算。你知道南投縣的鄉鎮公所一年預算有多少錢嗎？我告訴你，是 3 億元。埔里鎮公所一年的預算只有三、四億，而你們一年就要抽我們大約 2 億元過路費，所以報紙說 eTag 的收費方式是懲罰偏鄉，懲罰比較辛苦的鄉下民眾。也有人說你們是劫貧濟富，我覺得這種說法雖然比較嚴厲，但是想一想也不是沒有道理，南投是比較窮的地方，東西向道路收費以後必須硬湊出幾十億，才能符合你們說的公平使用的原則，達到 220 億元。eTag 不是不能實施，可是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現在大環境不對，第二個是過去國道有拉近城鄉差距的功能，所以有人提議東西向道路不要收費，而且將里程費率維持在 1 元以下，我認為這樣的方向是可以考慮的。

另外，關於免費里程數，我也認為定為 30 公里比較合理，應該針對一般的通勤族、短程族來考量，將免費里程數定為 30 公里，我認為比較合理，大部分的委員也都建議定為 30 公里，部長，你認為如何？

毛部長治國：這些我們都會納進來重新評估，不過現在我們還要興建好幾條高速公路，養護也到了一個年限，每年必須有收入來支應這些支出，所以基本額度還是要維持，在這種情況之下，幾件

事就會兜不攏，我們必須找一個兜得攏的方案。

蔡委員煌瑯：如果維持原案，就是 220 億。

毛部長治國：可是很多人說計次收費不公平。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也同意你這個說法，但是我們可以等經濟好轉之後再來討論。而經濟好轉的標準已經訂出來了，這個標準不是我訂的，是陳冲院長訂的，等到達到經濟好轉的標準時，我們再來討論，不要增加住在窮鄉僻壤的民眾的負擔。為了我的故鄉，為了這些比較偏遠的鄉鎮，為了這些比較貧窮的村莊，我要替他們講話。

毛部長治國：我們聽到了，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入未來 3 個月評估時的參考意見當中。

蔡委員煌瑯：19 個提案大概的方向都是不贊成現在實施。你說有 3 個月的評估，為了那 3 個月的評估，立法院委員提供你很多意見，大概都不離我剛才說的那些精神，就是照顧偏鄉、拉近城鄉差距、不要增加通勤族的負擔，畢竟一般通勤族都是比較辛苦的。

如果維持原案，等經濟成長率提高以後再來討論實施 eTag 收費，高速公路每一年的收益還是有 220 億。

毛部長治國：這些都有納入我們的設計中。

蔡委員煌瑯：我看這些提案連署立委都超過三、四十個，其他立委的意見也應該一樣，也等於立法院全院的意見都一致，那交通部就不能故步自封，不能自己單向操作，否則到時案子送到立法院來也不會通過。

毛部長治國：我們今天來報告就是基於這個用意，就是來聽聽大家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你說要評估 3 個月，我就怕你們評估以後馬上決定要做，這樣會造成民怨。健保加收補充保費明年就要實施，等於讓老百姓被多剝一層皮，如果是造福老百姓，可以快一點，如果是加稅，就不用那麼快，尤其現在景氣這麼差，不用那麼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先停下來，等到陳冲院長提到的兩個條件達成，亦即經濟成長率連續 2 季大於 3%、失業率連續 2 季小於 4%，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提案。以上是我今天作的結論。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了剛剛蔡委員的談話，我不但心有戚戚焉，更要藉機向你訴苦，其實花東遠比西線的偏鄉更為辛苦，我真的要為偏鄉再次向您請益。當西部的人充分享受交通建設（高速公路、高鐵、東西向快速道路、省道）所帶來的便利時，我們東部人想的是等一下去看病時要搭什麼車、要花多少時間，最近大家討論健保制度造成內、外、婦、兒、急診等科五大皆空，有一個委員舉了一個例子，說在臺北市要到醫療院所救治，只要 5 分鐘就可以找到可以處理的地方，在屏東則要花 50 分鐘，你知道在原鄉要花多少時間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計算過，不過我認為這個問題雖然和交通有關，但是醫療資源分布的合理性才是根本。如果醫療設施很遙遠，卻要利用交通設施儘快到達，效果也有極限。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談的不是醫療，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讓您知道偏鄉的交通資源極為缺乏，導致居民看病不便。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馬總統上任以後我們對花東的交通建設投入 1,2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毛部長治國：如果加上擬議中的直線鐵路建設經費，金額高達 2,0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毛部長治國：以人均的量來說，經費已經很高，這是為了彌補過去的不足，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趕快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可以做的我們盡量在做。

廖委員國棟：部長，從我這個東部人的眼光來看，你們改善了花東鐵路線，提出南迴的改善案，不是為了造福臺東、花蓮人，而是為了西部人在做的。

毛部長治國：公平來講應該都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今天在做公平的交通建設配置的時候……

毛部長治國：過去花東沒有這些更現代化的設施，我們現在盡量把水準拉起來，現在這些還是基本建設。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在為更偏遠的鄉鎮向你求情，你一定要看到他們的需求。

毛部長治國：是，我了解。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有一些補貼方案，可是你們補貼以後民間業者還不一定配合，可能是補貼額度不夠支應民間業者經營費用，甚至可能要他們倒貼才做得到。

毛部長治國：對於應該維持經營的偏遠路線，在我們上任以後一條都沒有少，現在我們希望有些地方能夠再增加路網，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除了路網以外，我要求部長補助花東購置中型巴士，現在花東不需要大型巴士，只要有中型巴士，可以讓老人家可以到隔壁鄉或城鎮看病。

毛部長治國：像這種需求，我們希望能由縣政府提出，臺東還好，花蓮縣政府有時候都不提，現在變成我們要反過來從上到下幫他們提，我們是做到這個程度。

廖委員國棟：還有這樣的狀況？

毛部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民意代表聽到很多民眾抱怨。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這些路線的規劃第一線請是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不提，變成由我們來提，那就隔了一層。

廖委員國棟：花蓮不要的話，你就把全部預算挹注到臺東來嘛！

毛部長治國：是，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能與中央配合、能跟得上中央腳步的地方會盡量協助。

廖委員國棟：剛才蔡委員提到城鄉均衡，我們很怕這句話會淪為口號。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推動公共運輸就是從幫助相對弱勢族群來著眼。

廖委員國棟：台九線一帶的交通除了公路以外還有鐵路，而台十一線一帶則只有公路，所以當地居民對外交通完全仰賴台十一線，很多支線是通往山區，山區民眾下山一趟非常不容易，他們要去看病，往往早上出門，到晚上才能回到家，因為他們下山必須搭車，而搭車時間的不全是花在路程上，而是等車花掉非常多時間，所以要增加班次。

毛部長治國：有些地方對地方的需求可能不像委員這麼清楚，如果委員看到地方有這類需求，是中央可以幫得上忙的，我們會請公路局來跟委員請教，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今天公路局局長有來嗎？

毛部長治國：局長沒有來。沒有關係，我們另外找時間來跟委員請教，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請公路局派員到我辦公室來討論這個問題，看要如何協助偏鄉民眾。

毛部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關於寬頻和網路這部分，交通部和 NCC 是如何分工？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只做頻寬的規劃，我們把頻道清出來以後移給 NCC，至於後續的分割、招標、發照，都是 NCC 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簡單來說，就是寬頻建設是您交通部的事。

毛部長治國：沒有，寬頻建設不歸我管，是歸 NCC 管。

廖委員國棟：也是歸 NCC 管？

毛部長治國：因為業者不在我手上，我不能管業者，我沒有辦法管業者。

廖委員國棟：NCC 應該管頻道，交通部應該管建設。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我們管頻道，也就是說，目前有哪些頻段可以開放給民間使用，我們來負責清理，清理完之後整個後續工作就交給 NCC。

廖委員國棟：8 年前推出「600 萬寬頻到家」，應該是誰負責建設？

毛部長治國：建設應該是由業者去做。

廖委員國棟：業者要做？

毛部長治國：對。

廖委員國棟：這是基礎建設，應該是政府要做。

毛部長治國：政府沒有編這個預算。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沒有編預算，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達成目標，這只是口號嘛！

毛部長治國：這個建設不是由我們交通部來做的。

廖委員國棟：不是您的權責？

毛部長治國：對，不是我們的權責，整個產業現在都是 NCC 在管。

廖委員國棟：在寬頻建設的部分你們負責什麼？還是什麼都不碰？

毛部長治國：我們就是清理頻段，譬如說，現在要開放 700MHz 的頻段，而這個頻段過去有一段時間是軍方在用，我們就將軍方的頻道清出去，把整個頻段清乾淨，清乾淨以後就交給 NCC，NCC 再考量這個頻段該發幾張執照、該經過哪些程序、該發給誰。業者拿到執照以後，將來建設時要向 NCC 報備，不是向交通部報備。

廖委員國棟：上次 NCC 來備詢的時候，我問他們有關網路覆蓋率的問題，你知道在臺灣上網取得資訊或傳輸資訊的網路覆蓋率有多高嗎？

毛部長治國：我最近沒有在追蹤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之所以談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又有談到偏鄉，偏鄉居於末端，在這方面非常缺乏

毛部長治國：我以前在管電信的時候，這部分叫做「普及服務」。

廖委員國棟：你在中華電信當董事長的時候應該很了解這方面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我離開中華電信太久了，已經很久沒有管這方面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機會，請你為偏鄉多講兩句話，好嗎？

毛部長治國：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直提到遠距醫療和遠距教育，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好好推展，也沒有普及，你講的普及服務並沒有達成，這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加強的地方。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計程收費方案，在目前這一刻，你的想法是怎麼樣？有沒有要推？什麼時候推？還是暫緩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交通委員會要求，針對計程收費方案，我們必須提出費率方面的規劃，所以今天我們提出 3 個規劃案。過去我們沒有提數字，這次提出數字以後，我們認為要再花 3 個月的時間來聽取大家的意見，以這些數字為基礎來作進一步的討論，也聽聽大家對於其他地方還有什麼不同想法，我們可以納入相關考量。

謝委員國樑：到底有沒有要推，目前還沒有決定，也就是三個月後再評估？

毛部長治國：對！這有實質面和程序面的問題，實質面就是這個方案最後決定是什麼樣子，我們最後還可以再整合；實質部分確定後，將來實施時機，還是可以再討論。

謝委員國樑：立委同仁之所以會反彈，大概是因為民眾的反應比較激烈。部長在公務部門也非常久時間，你有沒有覺得現在的民眾對於一些政策的忍耐度，燃點好像比過去低很多，好像只要一些不順的地方，就非常容易造成民怨，而這些民怨若不好好去安撫、注意、處理，往往就會釀成滿大的風波。我們現在就是有這樣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了解。

謝委員國樑：但同時這也造成另一種情形，就是我們推動任何一個政策，都會有正反兩面意見，譬如，以同一個縣市經常利用國道作為城市間通行的民眾為例，基隆雖然很小，但還是有基隆、八堵、五堵交流道，以前從基隆走到五堵再回來，不用花錢，現在計程收費要花錢，所以有一些…

毛部長治國：將來可能會有免費里程。

謝委員國樑：我等一下再提出免費里程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尤其在我的選區裡，或許可以給部長作個參考，我相信各縣市都有這樣的問題。我想告訴部長的是，得到好處的民眾，不會感謝，但是不利的民眾，可能就會反彈，因為你們想要他們每個月多花一、兩百元，我想這下又糟糕了！當然，我還是支持你推動這個案子，但是在推動過程中，要非常密切注意可能引發的民怨，有沒有辦法做到更完整一點？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基隆過了大業隧道到五堵交流道，這中間大概有幾

公里？

毛部長治國：九公里。

謝委員國樑：我自己的印象，好像是七點多公里，九公里應該已經到汐止了。一去一回，來回大概是十五公里，我那天和總工程師討論時，也很明確告訴他會衝擊到的族群，就是營業用的小客車及載貨的貨車，過去他們可能一毛錢都不必花，利用幾個交流道遊走在幾個城鎮，如果要在交流道收費，他就改走基隆比較地區性的道路。他們為了載客、送貨，可能一天來回要四、五趟，走上個四、五十公里，以前都不必花錢，可是以後這個部分可能就要付費，以一個月上班日二十一、二天來算，一個月可能就要花上一千多元。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應該一起來研究如何克服這個問題。事實上，我是支持計程收費，因為這是必須要做的政策，但是在過程中，民眾每個月少付一點，他不會感謝政府，但如果去觸碰到非常小的族群，而這個族群深受毛部長這個政策之害，那這個族群就會跟你沒完沒了，哪怕人數只是那麼一點點！

以我這樣的思維再來考慮大台中的問題，大台中很多交流道間都還在台中市內，民眾會利用幾個交流道來進行商務往來，一趟十幾、二十公里，一天來回好幾趟，我們基隆可能一天五、六十公里，中部地區車速較快，一天要七、八十公里，以這樣的族群來看，我們有沒有照顧到他們的權益？或是我們有沒有思考到這樣的問題？雖然計程收費對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交通有正面的作用，但對那些少數族群而言，卻是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何況在現在這個所謂物價高漲的時代，他們會說他們活不下去了，因為你的這個政策誤傷到他們，而且，是重重的打擊他們。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謝委員剛剛也提到，任何公共政策，一定是有得有失，基本上我們的作法是針對可能受損的一方，儘量給予配套措施，以化解衝擊。另一方面，也要看他們是不是有另外的選擇，如果他們是在完全無選擇的情況下，非這麼做不可，那麼在我們有具體數據提出來後，還是願意花 3 個月時間，多多聽取大家的意見。

謝委員國樑：部長，大概各式各樣的意見都會出來，因為每個選區都有他們不同的意見，所以，你大概已經聽滿多了，但是就針對我剛才跟你講的，你回想一下，你有沒有從基隆的一個點到另一個點是利用高速公路，但是並沒有離開基隆市的經驗？如果有人一直重複使用這樣的道路模式，你覺得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還是以後如果他們為了省錢，就不能再走這樣的道路？

毛部長治國：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配套可以配合，或是他有沒有其他的選擇性等等，從這些角度我們再來做一些檢視。

謝委員國樑：那能不能就我剛剛講的情形，請你的幕僚單位，包括曾局長、總工程師，針對剛剛我跟你講可能碰到的問題，尋求解決之道？

毛部長治國：好，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謝委員國樑：不過，我還是要跟部長講，這個政策還是……

毛部長治國：我們非常戒慎恐懼。

謝委員國樑：以目前民眾的反應，好像我們要做任何的改革，大家都不能接受，也非常困難。在這種情況下，你對你這個國道重大改革的想法究竟為何？能不能透露一些？你也知道現在推動改革

都很困難，所以，你的看法為何？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在學校教書時，我教兩個東西，一個是決策，一個是變革。教變革時，我都會提醒學生，推動任何變革，一定會遭遇阻力，因為那是要打破現況。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打破現況後，獲得好處者不會講話，但因此受到損失者，一定會變成阻力，所以，目前我們要推動這個政策，在方案提出來後，我們願意花 3 個月時間進一步了解各界的反應，然後再看看是不是有相關配套可以化解這些衝擊，看看可不可以化解阻力，營造助力。當然，這是高難度挑戰，尤其在目前這個時間點。

謝委員國樑：誠如我方才跟你講的那些特定情形，局長可以幫部長……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今天早上也特別提到，就這個案子，我們用統計平均數來講，自認有很好的立論基礎，可是今天大家所提出來的問題，都在統計平均數之外，而是針對一些特定個案、對象提出問題……

謝委員國樑：但是這些個案也不能完全不予理會，要不然這些人以後一直咬住我們，也會很辛苦的。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就像我剛才講的，進行制度變革時，對那些受損失的人，或是損失比較大的人，我們要尋求相關配套措施，以化解、減輕這些衝擊。基本上是這樣的。

謝委員國樑：部長剛才講戒慎恐懼，我覺得是很好的形容，但是，要推的政策還是要推，對於一些不合理的阻礙，還是要有魄力予以排除。本席在這裡和部長共勉。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看 eTag 的制度設計，我認為應該把它改成 eTiger，吃角子老虎！部長的報告第 21 頁提到，「使我國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從人工計次轉換全面電子計程收費的國家」，很了不起！世界那麼多先進國家，我們比他們聰明、勇敢，了不起！還要「落實公平付費的理念」，哇！更偉大！但實際上卻是吃角子老虎。如果真的公平，從避免官商勾結、符合自由經濟，這個競爭才有效率的角度來看，一個收費站應該收多少錢，要固定廠商幫我們收費，可以 charge 多少佣金，也要固定；然後再開放公開競爭，為什麼現在只有獨家？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將來的收費站都撤掉了。

許委員添財：一步一步來，等一下我會說到這個問題。為什麼台電今天腐敗到不可收拾，回天乏術？為什麼跟民營電廠買的電那麼貴，打官司還會打輸？民營電廠賺了好幾個資本額，結果台電公司已經快賠掉一個資本額，為什麼？就是剛開始我講的，你們把老虎養大了，有一天變成怪獸，全民遭殃，交通部到時候也是落得千古罵名！所以你現在害怕，為什麼要等 3 個月？是不是想趁我們休會時實施？台灣人就是好欺負，一旦實施就沒事啦！是不是這樣啊？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交通部不會做這種事。

許委員添財：好，我希望你不會做這種事。在各國有收費站的，像美國有所謂的 E-ZPass，人家都會留一、兩個通道，讓沒有……

毛部長治國：那是屬於柵欄式的，將來我們就是要把這個柵欄式的收費站撤掉。

許委員添財：一步一步來嘛！現在本席先跟你討論這個部分。假若 eTag 上路，你可以保證所有的出入口、匝道……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是設在匝道，而是放在主線上。我們在匝道附近的主線上都會有……

許委員添財：就是在出入的路口會設？

毛部長治國：進出路口都會設。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的收費站都要撤掉？

毛部長治國：是。

許委員添財：那就是計算里程，請問計算里程公平嗎？如果我在某個點就應該下高速公路，但是你們沒有設匝道讓我出去，讓我要多跑好遠才可以下交流道，那這多跑的里程算我的……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全天下大概都是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既然要公平，就要把公平的基礎做好，現在基礎都破壞了。以國道 8 號為例，當時為了圖利台南縣安定那邊某些炒地皮的立法委員，從甘蔗田彎了一個大彎多跑了好幾公里，才能進入台南市，你可以把地圖拿出來看，為什麼不沿著鹽水溪直接進來呢？多跑了幾公里，浪費國家資源多大，浪費人民的時間多少？現在你要計程，過去省政府時代蓋的東西向道路，那是舉債以公務預算興建的，交通部接收後，要以計程收費，太多太多理由……

毛部長治國：12 條東西向道路是不收費的，沒有納入這個系統。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是準備要收費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只有國道 2、4、6、8、10 號才會收費，因為這些是以國道基金興建的。

許委員添財：那不是東西向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委員那邊是 82、84、86、88 道路，那是省道，不會收費的。

許委員添財：兩位數的不會收費，單位數的收費。

毛部長治國：因為財源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其實中間都有穿插，都是東西向啊！像 84、86 號道路中間就有國道 8 號，86 號過來就是國道 10 啊！只是名稱不一樣，東西向的功能是一樣的。

毛部長治國：財源不一樣嘛！

許委員添財：財源還不都是國家的錢！本席建議應該要化繁為簡，國道 1、3 號好好收費，產生的交通網絡效率、效果，就反映在國道 1、3 號的成本上，這不就得了嗎！車子遲早都要上這些道路的嘛！難怪農民要反彈，原來他們還有鄉村小路可以走，因為這個政策，道路都塞滿車子，他們一天才賣二百多元水果，一上高速公路就要收幾十元，農民不是要被逼死了？你們把原來的產業道路統統破壞掉，傳統的路網雖然效率低，但是你們把它破壞掉，讓人家沒有路走，然後又徵收人家的農田，去良田為道路，現在道路又要收費，這合理嗎？什麼國道不國道，就是我說的

eTiger 嘛！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從 88 年開始，立法院就不斷決議要我們推動計程收費方案，這是不分黨派的。

許委員添財：不要推到以前的立法院，這是另外一個題目。現在 eTag 實施後，自然就會變成一種獨占，也就是說，它今天拿到這個權利，以後只會一直坐大……

毛部長治國：它只是幫我們做收費的動作而已。

許委員添財：那收費怎麼算？

毛部長治國：這在合約裡都寫得很清楚。是固定的費率啊！

許委員添財：我剛剛已經說了，開放競爭嘛！誰幫我收錢，我就付費給他嘛！

毛部長治國：這是 BOT 案，當初也是立法院要求用 BOT，BOT 案就有排他性啊！不可能一個 BOT 案裡會有兩、三個包商啊！不可能啊！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種 BOT 都是有問題的！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了解，那是當時立法院作的決議。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現在接下來更擴大啊！

毛部長治國：那是政黨輪替之後要求做的嘛！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合理，你應該修正啊！你怎麼讓它延伸，又擴大下去呢？

毛部長治國：可是 BOT 案有一些合約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從小貓變成大老虎啊！而且，全國都沒有選擇！我剛剛之所以提美國的例子，是因為他們除了 E-ZPass 外，還保留一、兩個 gate……

毛部長治國：我們試辦的時候也保留了幾個 gate，但現在大家認為這樣的收費落伍了，所以要求改成計程收費啊！

許委員添財：不是落伍不落伍的問題，而是選擇性的問題。好嘛！如果你要所謂的進步，也不能逼人家裝設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鼓勵裝設，可以減少不必要困擾，即使不裝設，將來一樣可以上路啊！

許委員添財：而且裝設應該要永久免費啊！再者，你要有退場或修正的機制，你現在給他的費用也要檢討，現在剛開始設置，費用當然會比較高，以後只是維修，不一定要收那麼多錢，所以，這是不合理的……

毛部長治國：計程收費後，費率會往下降很多啦！從原來的三塊多，變成三毛錢。

許委員添財：這都是你隨便講講的。

毛部長治國：合約裡都有規定。

許委員添財：本席希望現在就有一整套的模式。當然，這個方案不是完全沒有優點，但是在有這麼多缺點的情況下，你也不要強行過關。檢討 3 個月、6 個月不夠，不要那麼急，人民很痛苦啦！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強行過關的企圖。

許委員添財：現在 3 個月、6 個月絕對不夠，人民那麼痛苦，現在是一動不如一靜，最近一年多來，哪一個部長不是因為動而把自己搞死，也把國家搞慘！現在真的是一動不如一靜，現在收費就

好好收費，不要急著新政策上路。ETC 現在都還有很多人沒有適應，你就要來個 eTag……

毛部長治國：現在很多人就是對計次收費不滿，包括委員的故鄉在內……

許委員添財：計次收費不滿是長期存在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認為計程收費是解決它的方法。

許委員添財：你要用計程來替代計次，但是替代方案要設計完美一點，要精密一點。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們現在提出方案，就是希望和大家溝通。

許委員添財：就像我剛才提到的，為什麼是 40 公里、20 公里？交流道那麼遠，我沒有出入口，不得不跑那麼遠，結果又要我計程！如果以計次來看，南部以前距離就比較短……

毛部長治國：如果照委員這樣的說法，那交流道就設不完了，每個人觀點都不一樣，要求設置的地點也不一樣，那沿線都是交流道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採計程，交流道、匝道就要多，讓人家方便上下。

毛部長治國：這樣高速公路就不叫高速公路了，改成平面道路算了！

許委員添財：不會啊！那個時候車道為什麼不做多一點呢？你看德國，人家車道有幾個？你車道兩個，現在勉強弄三個！

毛部長治國：因為台灣沒有這個空間啊！

許委員添財：那是剛開始沒有做好嘛！沒有遠見嘛！準備溜嘛！所以隨便做做就要落跑！今天，本席就提出幾個建議供部長參考。第一，縱向的國道 1 號、3 號不要再增加了，去增加東西向道路。第二，發展中南部，不要再往北部集中。現在你們不管是高速的，直達的，統統都要把全國集中到北部，這會害死台灣啦！你們整個思維統統要改變，因為 mobility 就建立在你的交通設計和制度上，台灣經濟會這麼慘，跟你們長期以來交通政策有關，當然，不是只有你，前面的作法也都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目前的作法，南部和東部是我們很大的重點。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講那些，那些都是多講多怨氣！不要再騙了！你把人民當傻瓜，這個國家就變成傻瓜國家。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你把人民當笨蛋，這個政府就變成白痴政府。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對沒有那種心思。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用愛心、用智慧，因為人民是很聰明的，我善待人民、尊重人民，那麼這個國家也才會變聰明。為什麼現在馬英九的民調只剩下 13%？因為人民在他心中只有 13% 的價值，所以，他的民調也只剩下 13%，他的作法就是不重視人民。本席希望你們這個 eTag 不要讓本席一語成讖，變成 eTiger。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不會。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早上楊委員也提過了，eTag 的實施，看起來好像很公平，行駛多少里程，就繳多少費用，但相對的，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南北的交通路網

？北部的路網比較多，北部大眾運輸系統發達，尤其雙北市還有捷運。中部地區，以台中來說，至少還有公車系統，但是南部地區，連道路運輸系統都沒有，路網又缺，南部民眾不得已要介入高速公路，但現在高速公路要收費，站在公平的表象上，其實是潛在南北差異。部長覺得有這樣的差異嗎？如果有，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一個公共政策要實施時，不能只顧到統計的平均數，我們也要注意統計分布上尾端的部分、特定的個案。這些特定個案可能在整個公共政策下會付出比較多的代價，在這種情形下，如果這個公共政策要推動，就必須要有可行且必要的配套。今天我們提出來的這個方案，基本上是從統計平均數的角度來衡酌，所以，我們現在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對於那些屬於統計平均數上特定的少數個案、族群，我們聽聽大家有什麼需要我們進一步考量的建議。

黃委員偉哲：部長這樣說，事實上是去除北高兩市，但其實高雄市的捷運也不足，只有兩條路線，路網都尚未形成。再以中部的南投、彰化來看，對他們也是很不公平，但是他們在人口上不見得是部長剛才說的是少數族群。剛剛有委員提到基隆，那的確是比較少數的情形，但是如果以整個台灣人口分布來看待，部長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承諾，就是高速公路收費的基金，將來可以協助中、南部路網的興建，或至少在短期內，幫助地方政府對大眾運輸工具，譬如公車的補助等等，當然，這些交通部目前都有在做，但對於路網的建立，應該可以協助地方政府來做，我想，以這樣的方式，民眾或許願意現在多繳一點錢，因為相對的，政府會協助中南部路網的開通，也會增加在大眾運輸系統上的協助，這樣他們才會有感，而不是反感。

毛部長治國：委員提到的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考量的因素，但是不是從高速公路收費後，直接轉去做……

黃委員偉哲：倒未必要這樣做，畢竟那是國道基金。

毛部長治國：對！就交通部而言，我們現在推公共運輸這一塊，事實上，中南部是我們目前和未來很大的重點，我們希望能把它拉抬起來。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是這樣希望，這點希望交通部可以考量。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部分，因為廠商的系統都已經建立起來了，如果今天 eTag 的政策或實施期程往後延，甚至經過立法院決議，往後推遲，交通部有沒有所謂的違約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點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在合約裡稱為政策變更，政策變更影響原來建置行程推展的話，廠商是有權利要求契約重新調整。

黃委員偉哲：政策變更？那政府有沒有責任？

曾局長大仁：政府有責任。

黃委員偉哲：本來計程收費政策是 7 月 1 日要實施，後來延到明年 1 月 1 日，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合約上並沒有要求哪一個特定日期要進入計程，時間點是由政府決定，但廠商本身需要去做……

黃委員偉哲：合約是不是有規定年底前要建置完成？

曾局長大仁：要準備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準備好了，但在政府立場，沒有要那麼早實施，譬如晚半年、一年再實施，中間會不會產生違約或賠償問題？

曾局長大仁：目前從我們的角度還看不出來，我不曉得……

黃委員偉哲：好，那就還好。再者，如果立法院決議往後延，有沒有所謂類似的問題？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廠商有可能會主張，但在他們還沒有主張之前，我們看不出來。

黃委員偉哲：在廠商立場，他會認為設施都建置好了，但你們卻不使用，針對這點，可不可以求償？如果不可以，那就還好。

曾局長大仁：如果廠商設施已經做好，但因為不使用而收不到服務費，這部分他們可能就有立場對政府提出要求。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是有 ETC，他們是同一家公司，ETC 和 eTag 又不是不同公司，而且 eTag 現在也已經在使用了。

曾局長大仁：一個假設性的說法，如果橫向都不收，但廠商在橫向已經建置好系統，而這些建設必然有其成本，也是其財務負擔的一部分，但因為該部分沒有收費，也就沒有產生服務，當然，我們就不會付他服務費，那麼他整個財務計畫就會改變，而這樣的改變是不是會有損失，廠商就有主張的可能，而這部分，我們可能必須再細談。

黃委員偉哲：這就讓我們想到向民營電廠 IPP 購電的問題，當初民營電廠找上台電，因為國際利率變動、原物料如石油、煤價格上漲，要求以前一年檢討一次的購電價格，改成即時反應價格，台電同意了，可是台電也告訴他們，將來利率下跌，保證購電價格可不可以因此也下降？民營電廠回應到時再看看、再討論，也就是說，人家要的，你一次給了；你要的，卻沒有辦法及時拿到，甚至被擺到一邊，這就造成了國家的損失。話說回來，當初 ETC 從建置到現在，不管是第一次或第二次合約，好幾次，甚至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達到當初規定的利用率，政府早就應該要開罰，部長也表示過，從前年起算就應該開罰，但因為我們去年 7 月又開了一次會允許他延後，也就是說，廠商要求的，我們都給了，將來如果因為立法院決議橫向道路不收費，或暫不收費，或全面收費往後延，廠商認為受到損失，就會向你們求償。廠商是不會手軟，也不會心軟的，屆時你們怎麼辦？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是一個假設性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但是很可能發生啊！好，我不跟你談假設議題，就談既有的問題，為什麼依照合約政府已經可以要求罰款……

曾局長大仁：我們並沒有放棄，我們會在……

黃委員偉哲：今年 7 月不是已經開會同意廠商暫緩？

曾局長大仁：我們是延後檢查。

黃委員偉哲：延後檢查？請教部長，廠商沒有達到合約規定的利用率，這是事實，只是開鋤的鋤刀還在我們手裡，延後到什麼時候我們自己可以決定，主動權應該還在我們這邊吧！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因為上次廠商沿用老的 OBU，使用率一直處在停滯狀態，拉不起來，在那個狀態下，我們看他們一點希望都沒有，已經從缺失幾乎要進到違約階段，所以按照合約，我們要求廠商提改進方案。然後他們就提了一個免費 OBU 方案，這個方案廠商認為要花一年半的時間執行，而這個一年半的時程，和我們原來合約裡訂的今年 6 月 30 日使用率檢核點沖到，高公局就依照原有合約，即 6 月 30 日的時間點，認為廠商已構成違約，開了處罰通知……

黃委員偉哲：對啊！當初你告訴我們是二點多億。

毛部長治國：然後遠通公司透過協調委員會表示，雖然老合約有那個檢核時間點，但是他們在更早之前已經提出一個 total solution 通盤改善的 OBU 零元方案，而且已經開始實施，實施後，利用率直線上升，所以廠商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今年 6 月就對他們開罰是不公平的，應該讓他們整個一年半的方案執行完，效果全部顯現出來後，再來檢視是不是能符合下個檢核點的要求目標。

黃委員偉哲：等於是延到下個檢核點，但是下個檢核點就已經實施計程收費，所以，他根本就碰不到下個檢核點。

毛部長治國：計程還是有利用率的要求。

黃委員偉哲：因為人工收費已經取消了，全面實施計程了啊！所以這個檢核點是沒辦法碰到的。本席認為，當初政府在該罰時，就應該堅定立場開罰，即使廠商之後再提出 OBU 零元方案，但那時主動權還是在政府手裡，政府罰錢是一回事，同不同意新方案又是另一回事！現在我們事前同意了，廠商就會要求說你們已經同意了，就不能再提有關檢核點的規定……

毛部長治國：依照合約，他們有權提出改善方案。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權利不同意。

毛部長治國：當時我們的判斷是那個改善方案是有機會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政府還是應該守住基本原則。

毛部長治國：對於罰款這件事，我們並沒有終止，它還是繼續有效的。

黃委員偉哲：還是繼續有效，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段委員宜康、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岱樺、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許委員忠信、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滄敏、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項政策推出的成敗與否，跟民眾是否支持及實施的時間點有密切關係，現在為什麼大家對計程收費實施的時間點有所疑慮，最主要就是因為面對

了台灣經濟最困難的階段，失業率高漲，連續 10 個月的景氣藍燈，各項經濟表現都很差，萬物齊漲、油電雙漲，市井小民生活苦不堪言，這個時候實施計程收費，無異是在傷口上灑鹽，或是沒辦法雪中送炭，你還雪上加霜，一般民眾觀感是很不好的。我們民意代表直接承受民意，地方上民意是罵聲連連，質疑政府為何要在這個時間點實施，為什麼不考慮在之後經濟好轉時再實施，譬如設一個門檻，失業率連兩季在 4% 以下，或是經濟成長率連兩季在 3% 以上，才考慮實施，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門檻來決定實施的時間點？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先前委員的質詢及提案裡都有這樣的意見，這些我們都可以納入考量。

邱委員志偉：所以實施的時間點，現在還未定？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現在大概就是先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先就方案本身來考量，今天我們提出 3 個方案，也是我們第一次提出有數字的幾個試算方案，未來 3 個月我們會進一步和大家溝通。我們希望實質方案將來可以收斂，就是把大家的意見考量進來等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目標還是在明年 1 月 1 日？

毛部長治國：將來實質方案如果可以形成共識，在程序方面，即實施的時機，我們就可以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作成的決議，對交通部有沒有拘束力？

毛部長治國：我想時機的問題，到時候可以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是什麼時候？

毛部長治國：等到實質方案有了收斂，我們在那個時間點來看當時整個經濟狀況等等；我想這個都可以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奉勸部長尊重立法院、尊重民意，不要硬幹。

毛部長治國：不會、不會。這個案子原本是行政權的執行，但是我們覺得事關重大，所以非常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部長認為這三個方案裡面哪個最具有可行性？

毛部長治國：這三個方案的觀點各不相同，我們是藉這三個方案的提出，讓大家知道我們在設計計程收費時，背後考量的因素是什麼，因為不同方案有不同的考量。提出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廣聽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其實不管南北向或東西向，每條國道所提供的服務或用路人的性質都有明顯的差異。以國道 10 號來說，用路人多半來自旗美地區，以經濟相對弱勢的勞工和農民為主，甚至還有很多八八風災的災民，他們無法在災區找到工作，必須到市區來，而他們到市區唯一可以使用的就是國道 10 號。從 1999 年開始，就是依靠國道 10 號，使他們上班更為安全和便利。災區民眾當然是經濟弱勢，如果實施計程收費，無異雪上加霜，在他們的傷口上灑鹽，所以不同的國道是不是可以採取不同的標準？既然你們提出三個方案，有沒有可能國道 1 號用一套標準，國道 3 號用一套標準，國道 8 號和國道 10 號又用另一套標準？因為路不一樣，用路的人也不一樣。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今天委員們最大的意見就在橫向的 2、4、6、8、10 號國道將來在收費上是不是可以有其他不同的方式來處理，所有的意見大部分都集中在這上面。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想法，這些意見我們都會……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能不瞭解我的意思。不管東西向或南北向的國道，應該都要按照它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用路人的社會經濟背景，去制定不同的費率方案。

毛部長治國：任何一個這樣的公共政策，我們也要注意它的可行性。像這種方案，執行的成本低、不要太複雜，還是一個很大的前提。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橫向國道和縱向國道的性質不太一樣，將來針對橫向國道是不是可以有其他配套措施等等，這是可以討論的。剛剛我也報告過，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把它納進來，做不同的評估和試算，確認它的可行性。

邱委員志偉：三種方案最後只會採取一種，並適用於所有的國道嗎？

毛部長治國：也不一定。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我們推出這三個方案，是藉這三個方案讓大家知道我們背後不同的考量，最後實施的是不是這三個方案當中的一個，或者其中會有一些修正等等，就是我們未來三個月要設法形成的答案。

邱委員志偉：我關心的是，你們應該按照需求的強度來制定不同的收費機制，而你現在說你不太確定，意思是只能在三套當中選擇一套、全國一體適用嗎？

毛部長治國：我剛剛報告過，我可以選其中的一套，然後針對橫向國道或其他大家關切的議題，做一些相關的配套，把它變成一個方案，而不是直接實施這三個方案中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這些可能性我們都不排除，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啦！

接下來是有關書面報告第 16 頁的調查報告，橫向國道，也就是東西向國道平均行駛里程約 8 到 21 公里，且常用及當日回駛比例均不高。這點之前可能已經有委員質詢過了。請問這項調查是誰做的？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旅次調查是委託淡大團隊和一家技術顧問公司一起做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調查結果有沒有問題？是否具有科學性？

曾局長大仁：這是有科學性的，因為整個旅次狀況是……

邱委員志偉：按照高雄的狀況，通勤族幾乎每天都要使用國道 10 號，怎麼會當日回駛比例不高、常用比例也不高？

曾局長大仁：對，當然有很多是通勤族，每天都在用，但是在國道 10 號上面跑的車子有 10%是一週使用超過一次，另外 90%則一週使用不到一次。

邱委員志偉：這份調查是什麼時候做的？

曾局長大仁：常用的部分是最近做的。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恐怕要委託更專業的團體再做一次。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繼續辦理。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覺得這份調查的結果和實際狀況有很大的出入。你們所謂的平均旅次是每日每車的平均里程數嗎？

曾局長大仁：對，是歸戶以後。因為有的車輛是去了就沒有再回來，有的有回頭，有的則會走兩趟，這是加總之後的平均，並非每部車都是從高鐵站一直走到旗山。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是東西向每日每車平均的里程數。

曾局長大仁：對，這是一天歸戶以後。

邱委員志偉：如果以 20 公里免費里程的收費標準來看，按照你們統計出來的結果，除了國道 6 號可能收得到錢以外，其他都收不到，是不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對，每天結算。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現在平均旅次超過 20 公里的只有國道 6 號，如果免費里程是 20 公里的話，大部分的國道，包括 2 號、4 號、8 號和 10 號都收不到錢，是這樣嗎？

曾局長大仁：他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曾局長大仁：知道、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樣實施之後，你們預估每年可以從東西向國道收到多少錢？

曾局長大仁：這是平均數。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有做收入評估才對啊！

曾局長大仁：橫向國道加總之後，我們的估計值是 20 億。

邱委員志偉：估計收 20 億？

曾局長大仁：對，按照目前……

邱委員志偉：可是如果以 20 公里免費的標準來看，因為大部分的旅行長度都沒有超過 20 公里，也就是說，多半的旅次你們都不會收到錢？

毛部長治國：對啦！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講的，統計平均值是這樣。統計平均值顯示衝擊不大，但是對少數確實從頭走到尾，可能是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三，甚至更少的百分之零點幾的人來講，也就是對特定個案來講，他們所負擔的代價可能就是一個顯著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們要精算一下，如果按照 20 公里……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剛剛提到，除了平均數之外，我們還要針對一些特定的個案做進一步的思考，看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可以減輕他們的衝擊，這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來講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衝擊不大，民怨就不會那麼高漲。

毛部長治國：平均來講是衝擊不大，但是對位於分布上的尾端的那部分，人數雖然不見得很多，但是對他們來講，有些實質付出就會增加。所以我剛剛就講過，我們將來要設計一些配套措施來減輕負面的負擔和衝擊，這是我們針對這個族群所必須思考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以非都會區向都會區移動的用路人型態來講，非都會區一般都是經濟弱勢。

毛部長治國：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要考慮到經濟弱勢者已經面臨生活上的困境，還要……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報告並不是大家討論一下，就在中間選一個，將來一定要這樣執行。這就是我們並未抱持此種態度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政府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而不是要為人民製造問題。你們現在就樣等於是在製造問題，導致我們必須為此去跟選民做很多解釋和溝通。我覺得任何政策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

毛部長治國：我們戒慎恐懼。

邱委員志偉：希望如此。

最後我要提到一個地方型的案子，就是有關岡山轉運站的問題。岡山轉運站和旗山轉運站都是高雄地區提供偏遠地區公車服務的重要據點，旗山轉運站得到兩千三百多萬的補助，可是岡山轉運站的經費需求是兩千三百多萬，公路總局卻只補助 98 萬。這個問題我們剛才已經和主任秘書開過協調會了，你們只是一再告訴我，公車轉運站一定要有哺乳室、販賣部和辦公室！

其實公車轉運站只要能提供服務就好。以岡山轉運站為例，它設計了一個候車亭，還要規劃附設停車場和附近景觀的美化，這部分就要花兩千三百多萬，可是你們一直認為只有那個候車亭可以補助。你們應該發揮職能，而不是拘泥在你們所認為的公車轉運站的形式；其實型態可以很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應該要以部長的高度去指示公路總局，看是不是能對這個案子做深入的瞭解。對岡山區的 50 萬民眾來講，我有責任把這個轉運站做好。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這個案子在行政上有一些互相扞格的地方。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想這樣跟您報告，我們希望將來岡山可以有一個完整的轉運站，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這個轉運站很完整，但是你們拘泥在你們認知中的轉運站一定要有那些東西，事實上，轉運站能夠發揮職能、提供服務才是重要的。

毛部長治國：我會進一步瞭解。岡山很重要，我們希望既然要建轉運站，就應該有轉運站的規格。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件事我已經在委員會提過兩次了，代表我很重視，也希望你們能夠重視。

毛部長治國：好，我會進一步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徐委員少萍、黃委員文玲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志偉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讓議事能夠順利、和諧，原本我應該是在早上質詢，後來就排在最後一位質詢。今天有 24 位委員向部長提出質詢，你說，計程收費是高速公路收費制度的重大變革，在實施之前必須獲取社會最大的共識，而 24 位委已經向部長提出質詢了，請問有沒有共識？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絕大部分的意見大概都集中在橫向過去不收費而現在要納入收費，大家對此有很多質疑，而且也提出很多不同的建議、處理方式的建議，我們會把這些不同意見做進一步的評估、確認其可行性。

魏委員明谷：口頭質詢是沒有共識的，包括書面、20 個提案也是沒有共識的。

毛部長治國：就方向上來說，方向大體上是一致的，問題的類型是……

魏委員明谷：本席希望在沒有共識之前你能夠三思。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對會戒慎恐懼，謝謝委員的提醒。

魏委員明谷：你認為計程收費是對的政策嗎？

毛部長治國：就像我早上一開始所講的，事實上，這個政策是跨黨派一路推動下來的。

魏委員明谷：這是不是對的政策？

毛部長治國：從我們專業的角度來講，我們認為是。

魏委員明谷：現在實施的時機是不是對的時機？

毛部長治國：早上我也報告過，即使是一個對的政策，其實施的方式、實施的時機是可以討論的。

魏委員明谷：那我可以告訴你，沒有共識來實施就不是對的時機，有很多委員跟你說得很清楚，不要讓政府造成很大的困擾，不要與民意對立。

毛部長治國：非常清楚。

魏委員明谷：其實這些建議都是很善意的，而且這也是反映民意、民間疾苦。

毛部長治國：我們充分瞭解。

魏委員明谷：本席在此有個建議，其實橫向 2、4、6、8、10 號這 5 條國道高速公路的道路品質跟縱向 1、3、5、7、9 號是不同等級，第一，它沒有休息站、沒有收費站。

毛部長治國：因為它相對里程比較短。

魏委員明谷：不管里程有沒有比較短，如果它是銜接縱的和橫的，但是它沒有這樣的服務，不然你們就給我們一個加油站，也沒有啊！這裡沒有休息站，也沒有加油站，甚至路肩也比縱向高速公路還小。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還是高速公路的等級。

魏委員明谷：等級一樣但是服務的品質不一樣，橫向的高速公路跟一般省道的快速道路是一樣的路寬。

曾局長大仁：不一樣。

魏委員明谷：一樣，路肩也是一樣。

曾局長大仁：不一樣。

魏委員明谷：橫向的路肩一定是比縱向的路肩還要小，對不對？這是很危險的，品質很差！尤其是經過隧道的時候更危險。

曾局長大仁：可能委員是把快速公路跟高速公路有點放在一起來看，像隧道，在彰化的那一條並不是高速公路。

魏委員明谷：不是，我是說國道 6 號。

曾局長大仁：對，國道 6 號那個隧道裡面本來就沒有路肩。

魏委員明谷：它跟省道是一樣寬度。

曾局長大仁：它的設計是沒有路肩。

魏委員明谷：所以橫向的高速公路之服務品質絕對比縱向的高速公路之服務品質差。

曾局長大仁：在縱向的高速公路隧道裡面也沒有路肩，設計是一樣的，因為隧道裡面的空間比較受限制，所以隧道裡面不設路肩，只有設人行步道。

魏委員明谷：橫向的國道就是沒有路肩，步行的路肩也沒有。無論如何，橫向的路肩絕對比縱向的還要窄，它的服務也很少，沒有休息站，也沒有加油站，所以在橫向的服務品質沒有跟縱向的服務品質一樣的時候，這 5 條橫向的國道就不要收費。

曾局長大仁：關於它的車道寬、路肩寬，我們可以整理詳實的資料再跟委員做報告。

魏委員明谷：真的是比較小，6 號也是一樣，4 號也是一樣，10 號也是一樣，因為我走過了，沒有路肩真的很危險，如果車輛拋錨就真的很危險，這是我認為不能收費的第一個理由。

至於第二個理由，就是因為這是偏鄉，橫的國道是縮短城鄉差距，縱的是連結，兩者的功能不同，其實橫向的國道是一種快速道路的替代方案，差別只有建設經費的來源是不一樣的，但是對民眾來說，其實功能都是一樣的，都是要縮短城鄉差距，所以在偏遠地區的大眾運輸沒有改善之前，這是民眾唯一能夠出入城鄉的快速道路，所以橫向的國道絕對不應該收費，而且住在橫向國道的那些民眾的經濟來源一定比都會區民眾的收入還要低，基於上述 3 個理由，本席認為橫向的國道應該不能收費，如果將來計程收費要上路，其實這部分應該要排除。

此外，你說計程的部分有這 3 個方案，本席希望政策能有彈性，其實可以另外再有第 4 個或第 5 個方案，在總收入 220 億不變的原則之下，你們要讓走長程的人還是一樣是這樣的收費，那短程的人還是一樣不要收費嘛！將來要調整的時候，視未來人民的收入或馬總統所說的「633」，即經濟成長率達到 6%、失業率降至 3%、國民所得達到 3 萬美金以上，我們再來實施計程收費，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部長能夠採納，請問部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的提示，在總收入不變的情況下，在長、短途上能否有其他不同排列組合的可能性？還有其他時程上的想法等，我們都會納入整個評估裡面。

魏委員明谷：總歸一句話，沒有共識、時機不對，計程收費暫緩實施，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也知道這樣的問題，所以要付諸實施，挑戰難度很高，我們戒慎恐懼來做。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魏委員明谷）：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一、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二、委員陳亭妃、黃文玲、吳育昇、鄭汝芬、陳淑慧、江啟臣、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計程收費規劃錯誤

一直到上星期五為止，你們對於計程收費的規劃一直還沒有出來。本席想請問，到底計程收費要從什麼時候開始進行？

你們現在如火如荼的一直對民眾宣導計程收費即將開始，交通委員會也因為你們的宣示，所以也一直急著召開會議要知道到底計程收費的方案和費率，結果到底何時要上路你們在這裏講不出來，還要民眾趕快去安裝 e-tag，根本也只是為了衝高遠通 e-tag 的裝機率。

本席要指出你們 ETC 政策的二個錯誤，第一個就是你們把橫向國道和國 3 甲都納入收費。這些國道，其實都僅具地區聯絡道性質，讓一些地區可以快速聯絡上國道，根本和東西向快速道路沒什麼二樣。像國道四號本來就是地方生活圈系統道路、國道六號是中橫的替代道路、國道八號也是台南生活圈系統道路、國道十號也是一樣。這些當初因為經費問題或者市區道路的相關規範，所以才用國道基金支出。所以才會從一開始就都沒有收費。現在你們打著公平性的理由，把原本不收費的橫向和國 3 甲都納入收費，根本就是為了擴大收費基礎，結果最倒楣的就是地區居民，這個對他們而言根本是生活圈的道路，卻因為陰錯陽差就都要被收通行費，尤其是同一縣市同時有東西向快速道路和橫向國道的同時，這些要被收費的地區民眾相對的剝奪感更加嚴重。本席要強調，這些橫向國道本來就是不收費的，如果本來就有收費，我們也不敢要求不收費，所以完全和公平性無關，反而是納入收費後，才是不公平的開始。所以現在已經有部分縣市民眾開始反彈了，這是你們規劃計程收費上的第一個錯誤。

再來，你們為了避免計程收費引起的民怨，又去想出一個免費里程出來，只好逼得各個委員去看選區內的國道長度，競相去提出免費里程長度的提案出來。要知道，計程收費很重要的一個理由就是抑制短程車流，結果你們為了怕引起民眾反彈，又去提出這個完全破壞公平性的免費里程，和你們標榜的走多少收多少的大方向完全逕庭，這是第二個錯誤。

本來計程收費的焦點只是集中在遠通電收電子收費的細節上面，諸如手續費、作業處理費、儲值便利性等方面。現在焦點則走向政策面的錯誤決定上，把原本不收費的納入收費，引起很強大的民意反彈，而且這個反彈是有很大的正當性；然後把應該收費的短程車流一樣繼續不收費，又完全失去交通政策的論理性和公平性。所以本席是建議你們，反正在這個時間點推出計程收費也不是很好的時機，你們乾脆宣布延緩實施，然後針對這二個錯誤再好好的重議。

二、ETC 其他問題

在上星期，各個委員辦公室都有收到遠通電收的一封傳真信，結果裏面卻充滿了傲慢，好像委員的問政都是錯誤信息的提供，他們是最大的受害者一樣。

首先遠通說他為了協助政府推行 ETC 國家重大政策，於去年推出超出合約範圍之外的「用路人零門檻 Etag」。本席在這邊問部長，遠通由紅外線改成微波系統有沒有違約，部長你說合約本來就沒有限制他們用什麼系統，那他現在反過來說是「合約範圍之外」，這是什麼意思？沒人叫他改系統，他不改就是要倒，倒了活該，整個 ETC 政策被遠通拖延了六年，還在這裏說三道四。

再來儲值手續費的問題，依照合約，遠通本來就是要提供多元的加值繳費地點，現在你自己的直營站少得可憐，你把超商等代收單位納入自己的據點計算，本來就是要吸收中間的手續費，結果你轉嫁給消費者，還好意思說此筆金額非遠通電收收取。

再來作業處理費的部分，你們說未來 11 月會推出「帳單合併」的服務，那為什麼過去不做？你們本來就可以做的，是你們自己不去做的，還好意思說將來要推出帳單合併。按照公路法的規定，是要經過通知不繳再催繳才有作業處理費的問題，結果你們只要是扣不到錢，就直接當做人家是欠繳處理，根本就是違法徵收，目前還是計次階段大家沒有計較很多，將來計程收費，法律又沒有強制民眾要使用電子收費設備的情況下，你們在沒有符合行政程序法的情況下就直接加徵作業處理費的話，本席就第一個去提行政訴訟，看看到底是誰贏。

整個 ETC 政策，本席敢說我比部長還了解。當初在官商勾結、立委從中獲利的情況下把具有公權力行使的收費系統 BOT 出去，讓整個 ETC 建置遲了好幾年，也讓民眾增加很多負擔，更讓行政單位焦頭爛額，遠通電收也自食惡果，造成三輸的結果。本來很多可以直接用公權力解決的問題，現在政府不管介入不介入，都會被質疑是圖利財團，這個 BOT 合約到 114 年到期，雖然到時我們都不在現職了，但是實在要現在就記取這個教訓，形成一個共識，就是到期後絕對要收回自營，不該再把 ETC 委外辦理了！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亭妃，針對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使用率不佳，交通部及高公局不但未向遠通電收違約罰款，更逕行利用行政命令實施「ETC、eTag 用戶過路費九折優惠」，特向行政院交通部及高公局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交通部、高公局及相關部會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自開辦以來，使用率不佳，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電子收費的年利用率應達 65%；經 ETC 利用率今年 6 月單月雖超過 50%，但年利用率僅 42%，即使計算周利用率也從未超過 60%，使用率未達合約規定的使用率，應處以 2.2 億之罰款。

二、然而，遠通電收不但沒繳 2.2 億之罰款，行政院高工局更逕自利用行政命令宣布從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ETC、eTag 用戶過路費九折優惠」，利用政策補貼遠通電收用戶，幫助遠通電收使 ETC 及 eTag 使用率達成最低標準，無異是拿公帑補貼遠通電收。

三、ETC、eTag 用戶過路費九折優惠，讓 ETC 用戶站站只需付三十六元，估計到年底，國庫將短收規費達 3.86 億元。若再加上遠通電收未繳的 2.2 億罰款，交通部及高公局聯手圖利遠通高達 6.06 億元。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交通部、高公局及相關單位提出說明並具體回覆。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本院黃文玲委員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收費方式，擬改計次收費為計程收費，對於交通部來說，有其理想性，但是對本席來說卻不具正當性（高速公路是否應收取通行費），對民眾來說不具周嚴性（配套交通網絡沒有建立），對於整個計畫來講不具急迫性（政府和民眾都沒有準備好）

，所以對於高速公路計程收費不但要暫緩，更是要重新檢討！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速公路為什麼要收費？

(一)交通部一直強調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是基本「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且用於國道新建、養護及管理費用。交通部的地址是「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立法院的地址是「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一號」，如果按照 Google Map 的建議路線，中間有 1.2 公里，開車約 7 分鐘。請問毛治國部長來立法院備詢是也是使用國家所建設的道路，請問繳交多少的通行費？為什麼不用繳交通行費？那麼高速公路為什麼要收通行費？

(二)依照公路法第 24 條規定「有貸款支應者、以特種基金支應者、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但是民眾使用國家的公共建設，賺了錢也是繳交了所得稅，換句話說，民眾使用國家的高速公路生活、賺錢，同時民眾賺了也繳稅讓國家可以造橋、鋪路，為什麼民眾開車使用高速公路還要付費？這算什麼「使用者付費」？

(三)另外，根據交通部對於高速公路計程費率規劃的原則，是「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所謂「維持基金財務健全」，是以「維持原有通行費的收入 220 億」為原則（註：交通部報告頁 8），為什麼設定為 220 億？為什麼不是 22 億？不是 2,200 億元？如果每年通行費的收入如果少於 220 億，對於國道基金的財務有何影響？

(四)但更重要的在於交通部說「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等於是說交通部所規劃的通行費費率如果收不到 220 億，是不是就會調高費率？顯見交通部是先畫靶再射箭，不但沒有辦法說明為什麼高速公路還要收費，也沒有考量高速公路是不是還有收費的必要？

二、國道改計次為計程收費後的配套措施？

(五)根據交通部的報告指出，實施計程收費之後，整體約有 7~10%車輛會轉移至地區道路（頁 12），根據台北市政府及公路總局的調查發現，高速公路改計程收費，將有一成五車輛改行駛一般道路，道路容量壓力大；省道影響更大，接近市區的台一線、台三線、台七十四中彰快速道路及台廿二線高雄楠子路段也因車流改道，至少增加一成車流，交通部的配套措施為何？

(六)交通部報告指出，依據交通部統計處發布調查資料顯示，各縣市用路人從私人運具轉換搭乘公共運輸時，每月平均可節省 4,299 元，若屬城際通勤者，每月平均更能減少 5,571 元交通費支出，等同全年節省交通費用 5~6 萬元（頁 18）。所以最理想的狀況是，讓開車用路人可以轉乘大眾運輸工具，問題在於，民眾對於交通的要求就是快速和便利，結果國家建立了高速公路網絡，卻要民眾不去使用？

(七)特別在於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講，中、南部的市區道路還不完整，當地高速公路的性質其實類似於北部的快速道路，中、南部的民眾使用高速公路大都是以縣市內的短途旅次為主，這跟台北市非常不一樣，台北市內的各種交通系統，比起中、南部各縣市的交通系統來得更為完善，大眾交通工具也比中、南部更為便利，公車路線不算，台北市內已有的捷運包括文湖線、淡水

線、中和線、小南門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新莊線等 10 條、共計 102 個營運車站，還有高鐵，未來還有機場捷運。但是，像彰化縣沒有捷運，高鐵站預計要到 103 年才能完工、104 年才能正式啟用營運，周遭配套的交通網絡也沒有建立起來，政府要彰化縣的民眾不利用高速公路，而轉乘大眾交通系統是不是太不切實際？

三、政府和民眾是否已經做好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準備？

(八)據了解，根據高公局與遠通公司契約，今年十月底前應建置三百七十三處以上的偵測感應車輛通行收費門架；但據他了解，截至九月廿一日只完成十處。其他包括前端土建、網路、電力傳輸，以及計程收費區位設計圖說等建置作業，進度幾乎全面落後，按照這樣的進度，政府要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做好準備了嗎？

(九)又比如說，大台中生活圈現走國道無須付費，以後若每公里收一元，國道通勤族每月就增一千多元支出，再以高雄到旗山走國道通勤為例，計程收費一年可能就要增一萬七千多元支出，在目前什麼都漲、就是荷包不漲的狀況下，民眾又準備好了嗎？

(十)所以對於交通部來說，推動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有其理想性，但是對本席來說卻不具正當性（高速公路是否應收取通行費），對民眾來說不具周嚴性（配套交通網絡沒有建立），對於整個計畫來講不具急迫性（政府和民眾都沒有準備好），所以對於高速公路計程收費不但要暫緩，更是要重新檢討！

國道計程收費規劃——

收費原則 ▶ 按照用路人行駛國道的里程數收取通行費

▶ 長程收費會比現在便宜，將考量短途用路人使用國道的習慣，提供一定的免費里程數

▶ 現行國庫每年收取220億元國道通行費，未來規劃計程收費收入不會比220億元多

收費方式 ▶ eTag、登記車牌預付制，或透過影像處理，再事後通知車主收費

上路時程 ▶ 明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

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方案

項次	方案	內容
方案一	【一段式收費】：無免費里程，單一費率 0.82 元/公里	依據車輛於高速公路之行駛里程，以標準費率 0.82 元/公里計算通行費
方案二	【兩段式收費】：每日每車免費 10 公里，標準費率 1.0 元/公里	設定每日每車給予 10 公里免費里程，當超出免費里程時，則以標準費率 1.0 元/公里計算通行費
方案三	【三段式收費】：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長途費率 0.9 元/公里（行駛里程≥200 公里）	設定每日每車給予 20 公里免費里程，當超出免費里程時，則以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計算通行費，若每日行駛里程達 200 公里（含免費 20 公里）時，後續行駛里程以長途費率 0.9 元/公里計價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近日來油電雙漲、民生物價蠢動，高速公路實施收費多年，相關建設成本應已攤平，本席希望交通部應考量減少民眾交通費的支出，舒緩民眾生活壓力，在釐清各界疑慮前，應繼續溝通，電子計程收費可選擇暫緩實施，不定期限，應降低對民眾生活衝擊，再行推動電子計程收費，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道通行量從 98~100 年來看，分別為 539,568,273 次，555,060,314 次，571,228,784 次；通行費分別為 20,755,242,848 元，21,975,718,667 元，22,601,664,593 元。

二、由上述此可知，通行量與通行費是會變動的，目前計程費率規畫原則，雖本著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但究竟是以何年作為計算標準，交通部應審慎評估考量。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目前交通部規劃的國道計程收費制度有 3 種：方案一無免費里程，每公里收費 0.82 元；方案二採每日每車 10 公里免費，超過部分每公里 1 元；方案三採每日每車 20 公里免費，21 至 200 公里每公里 1.2 元，超過部分每公里 0.9 元。請問各方案的每公里收費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請給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二、如果未來高速公路車流量不變的前提下，哪一個方案會創造出最多的過路費？哪一個方案最少？分別與現在的過路費總收入相差多少？

三、現行國道平均每天約 250 萬至 260 萬車次行駛，其中 65%為未經收費站就下交流道的短途使用者。未來計程收費上路後，每日有 169 萬車次將首當其衝，再加上現行不收費的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及十號等橫向國道，若一併開始收費，每日受影響車次也超過 27 萬車次，等同每日有將近 200 萬車次都會受到新政策影響，每位車主每日會增加 10.2 元到 18.6 元的負擔，交通部為什麼沒有考量過人民感受，就打算貿然實施計程收費？請問國道計程收費最快的實施

日期是在 102 年第一季還是第二季？或是 102 年的下半年？

四、目前交通部規劃的這三個費率都過高，本席建議一個方案，「每日 30 公里免費里程，超過部分每公里收費 0.8 元」，不但可以照顧通勤族，也照顧了全體國民，這部分再麻煩交通部詳加評估。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陳淑慧，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將於明年上路，全程改採計程收費，期免除收費站設置間距不公平致收費不公之爭議，落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然近來經濟景氣下滑，物價波動，民眾負擔加重，建請交通部除儘速落實國道計程收費政策，短期並應就增加免費使用里程數與調降費率進行研議，長期則應評估國道全程免收費之可行性。

說明：

一、國道收費站計次收費方式，因收費站設置間距不一，公平性屢遭質疑，又因使用者有因居住於鄰近都會區之地區，從居住地行駛國道至都會區須經收費站，惟其里程相較於都會區內居民使用之里程，並未有所差別，即生同為通勤目的使用，里程相同卻有不同收費之問題，引發收費不公之爭議，導致各地常有要求廢除收費站之聲音。為解決收費站計次收費不公之問題，交通部已完成規劃並預計於明年實施計程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收費原則，以維持用路人國道通行費之公平負擔，解決常年收費不公之爭議。

二、查交通部所擬之計程收費，其目的即在解決計次收費不公之問題，交通部預計明年實施計程收費，方案一為全程無免費里程，採單一費率，每 0.82 元／公里；又交通部考量民眾經濟負擔，提出方案二為每日每車免費 10 公里，費率採 1.0 元／公里，方案三為每日每車免費 20 公里，費率採 200 公里以內，1.2 元／公里，200 公里以上，0.9 元／公里。然因部分用路人現行使用國道屬免付費，故未來不論選擇何種方案，均須付費，增加民眾負擔，故有要求暫緩施行之意見。

三、綜上，交通部為達公平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之目的，應儘速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惟仍應考量經濟環境欠佳，百物齊漲，應就提高免費里程數與降低費率進行研議，以減少通勤民眾之日常生活負擔。另查交通部規劃費率時，係以維持原有通行費收入為原則，未來可否以維持國道基本維護費用計算費率，以兩者計算結果較低之費率，作為收費標準；又高速公路屬於公共建設，其中中山高速公路收費已逾 20 年，應停止收費之要求不斷，交通部應就中山高速公路停止收費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A.收費基準應分段多元

國道計程收費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為了增加收入？還是為了用路人收費的公平？使用者付費？還是為了紓解都會區堵塞的交通？交通部應該有責任釐清。

一個好的政策，得到民眾支持的政策，一個能夠順暢的施政，除了好的內容以外，時機和民意的向背也很重要，政府宏觀的大施政目標和方向，是讓人民有感，既然如此，任何在人民痛苦時讓人民感到雪上加霜卻沒有急迫性的施政，都應該要考量施行的時機點，新的政策將會影響到

將近六成的短程通勤族，沒有增加多少實際收入的改制，卻增加了將近百萬人的怨言，政府在施政的利弊得失上面，對於民意的敏感度確實有待加強。

尤其是偏鄉地區或中南部的橫向國道，台北都會區的國道不走，民眾可以選擇大眾交通工具，有捷運，有台鐵區間車，有快速道路等等，但是在中南部或偏鄉，比如國道四清水到豐原，幾乎是唯一的一條通勤道路，沒有取代空間，這些偏鄉地區的民眾很多從事農業，生活已經困難，每天這樣下來通勤沒有選擇都要收費，這樣對政府降低痛苦指數的大目標只是在扯後腿，沒有任何幫助。

國道收費齊頭式改里程計價，表面看似公平，實質上，這是對資源不足地區居民的另類懲罰。台中是發展中都市，東西向串連的交通網尚未建構完成，多數人在山海通勤都靠國道四號，才感覺到方便性，很多當地民眾感覺，政府又要來「搶錢」，紛紛向我們反應不滿。

所謂收費，不該一概而論，從台北看天下，大台北替代道路多，中南部路網不完整，部分國道在中南部「等於大台北的快速道路」，收費應因地制宜，否則必生民怨。

本席認為，收費計算應納入考慮各生活圈產業結構，及現有大眾運輸等因素，採取路段差別費率，才能服眾，在找出公平公正的計算方法前，千萬不要冒然實施，在民眾已感痛苦的傷口上灑鹽，再次重挫民眾對政府的好感，部長以為如何？

B. 里程收費基準？

另外，本席也十分好奇，交通部對於免費里程十公里，十五公里，二十公里的計算基準何在？比如說國道收費站的平均距離是三十四公里，以降低兩站之間原本無需付費的通勤者負擔為目標，這可以是一個基準，又比如橫向國道以國道四號的長度是十七多公里，以降低橫向國道通勤者負擔為目標，這也是一個基準，但是交通部的考量好像就只是短長程之間的公式換算，絕沒有一個目的性的邏輯做支撐，導致免費里程淪為大家菜市場喊價的價碼，交通部有責任提出一個邏輯和大家交代，到底交通部有沒有考量到本席剛剛提到這些人的心聲和需求，否則無論免費里程多寡，民意的對政策的信任仍舊崩壞，對支持度的傷害仍會造成。

C. 以具彈性的共乘車道政策取代僵化的高承載政策

最後，本席在上會期質詢部長時曾提及，既然提倡節能減碳是政府政策的大方向，交通部為北宜國道五號施行的高承載政策目的上可以理解，手段上卻缺乏彈性，結果是很多不知道的朋友們到了交流道才發現不能夠行駛，必須繞道而行，打亂計畫。其實歐美已經有既能鼓勵高承載，又不會阻絕想享受行車之便卻湊不滿高承載硬要繞路的用路人的方法，歐美高速公路為提高節能減碳，通常都設有所謂的 Car pool lane 也就是共乘車道，政府為何不考慮在高承載時段開放共乘車道專行，並給予計程優惠，我想這都是技術上可以解決的事情，也不必因為完全拒絕湊不滿三個人的車子上路而飽受民怨抗議，部長以為如何？

D. 參考中科轉職經驗處理國道收費失業問題

部長，本席不斷強調，一個好的政策除了內容設計完善以外，其配套和時機更為要緊，除了收費該怎麼計算的問題以外，因為人工收費取消而帶來就業問題或許更加嚴重，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召委林明溱委員日前指出，當人工收費隨之取消時，收費站相關作業人員預計將有四千人被裁

掉，如果沒有好的配套解決方案，在現在台灣因為高失業率而造成痛苦指數新高的當下，無疑是雪上加霜。

本席提供部長一個例子參考，就在上個星期，位於中科的茂德實施了中科有史以來最大的裁員，高達一千三百名員工被裁，於此同時，中科管理局舉辦了大型的徵才活動因應，目前已經有超過 20 家廠商報名，提供超過一千七百個職缺，比茂德裁員的人數還多出了四百多個名額，甚至有已經轉任其他公司的茂德離職員工，提供現任公司的資訊，吸收老同事，這場徵才活動，十八號將在中科管理局舉行。本席認為，中科管理局明快的處理方式令本席十分讚賞，本席建議部長如果尚未想出為這四千人找出路的好方法，應該考慮向中科學習取經，在找出為這四千人成功轉職的機制之前，不應該貿然實施計程收費，部長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妥善安排這四千人的出路？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國道五號電子計程收費事宜，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1. 長期以來交通建設重西輕東，國道五號之建設，除連絡北宜兩地往來，更肩負宜蘭縣內南北交通需求，台灣境內唯獨宜蘭縣內無快速道路可替代，國五為本縣重要的交通動脈，本席要求交通部規劃電子計程收費，應考量各地交通替代建設有無，勿以「高速公路」一視同仁之便宜行事，侵害偏鄉人民權益。

2. 國道五號原設計僅做為快速道路之用，其現在路面、路寬、速限，與現行其他國道相距甚遠，國道收費其源為國道建設基金之衡平，就國五道路現況，實不應納入收費。

3. 國道二號、四號、六號、八號、十號等橫向國道同為國道基金所設立但都未收費，國道五號長期收費，實已對東部地區及宜蘭縣民造成為不公。本席要求，交通部未來計程收費重新規劃時，應檢視每一縣市、地區，是否有可替代之快速道路，以台北市為例，市民大道即與國道一號平行，替代性高，進行收費較為合理。另目前宜蘭縣境內之國道五號與新北市境內包括台 62 線、台 64 線路面、路寬、限速皆雷同，且宜蘭境內並無可替代之快速道路，貿然收費，嚴重影響縣民用路權益。

4. 本席要求，宜蘭縣境內頭城到蘇澳段，應做為不收費之快速道路，待宜蘭境內可替代之快速道路完工後，拓寬現行國道五號規模，並提高行車速度，符合公平收費之原則，再行思考收費事宜。

主席：本次會議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9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尤美女、鄭天財、蔣乃辛、王惠美、林正二、孔文吉、陳碧涵、謝國樑、許智傑、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暨2012奧運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7－22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廖正井、孔文吉、蔣乃辛、陳淑慧、林佳龍、楊應雄、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林淑芬、呂玉玲、蕭美琴、黃志雄、管碧玲、段宜康、許添財、楊瓊瓊、邱議瑩、蔡正元、江啟臣、李桐豪、廖國棟、蔡其昌、黃偉哲、簡東明、李俊俤、陳碧涵、陳學聖、陳亭妃、徐耀昌、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2013年起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之實施效益、通行費率之收費標準及相關制度措施，並就現階段收費系統架設執行情形及車輛安裝 e-Tag 進而衍生用路人有多道手續費用遭政府及財團有感剝削、電磁波恐干擾用路人身心狀態等之疑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5－328)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盧嘉辰、林明溱、葉宜津、李昆澤、蔡其昌、陳根德、楊麗環、王進士、李鴻鈞、管碧玲、劉權豪、楊瓊瓔、馬文君、邱議瑩、羅淑蕾、李桐豪、林佳龍、蔡煌瑯、廖國棟、謝國樑、許添財、黃偉哲、邱志偉、陳亭妃、黃文玲、鄭汝芬、陳淑慧、江啟臣、陳歐珀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